

列王紀下註解(黃迦勒)

列王紀下提要

壹、書名

在希伯來文本中，《列王紀上下》，原屬一卷書。後來《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將它分為上下兩卷書。同時，將這兩卷書和《撒母耳記上下》合編成《王國記》，共有四卷書，《撒母耳記上下》分別為《王國記卷一》和《王國記卷二》；《列王紀上下》則分別為《王國記卷三》和《王國記卷四》。主後 1517 年出版的希伯來文本，根據《七十士希臘文譯本》的分法，將上述四卷書改稱《撒母耳記上下》和《列王紀賞下》，其後，中文《和合本》即依希伯來文聖經命名。

貳、作者

《列王紀上下》，原屬一卷書。作者是誰，眾說紛紜，惟人們能夠肯定的是，《列王紀上下》的作者應不止一人。根據《列王紀上下》的句法和《耶利米書》的句法相同，且明明說到寫書時，聖殿仍舊存在(王上八 8；九 21；十二 17)，故由文筆和時間推定，《列王紀上下》的大部分內容，很可能是先知耶利米所寫。但從《列王紀下》的結尾部分(王下二十五 27~30)來看，顯然不是出自耶利米的手筆，因當時他已經去了埃及(參耶四十三 5~7)，對其後二十年間在巴比倫所發生的事不清楚才對。

綜合上述理由，聖經學者們認定，《列王紀上下》的大部分內容原稿，應當出自先知耶利米，後來由文士以斯拉在編纂舊約聖經時，把全部史實添加進去。

參、寫作時地

《列王紀下》的內容時間，從主前 854 年起，至主前 586 年止，共約兩百六十八年。

本書的寫作時間，應推到先知耶利米在世時，亦即主前 628 年至 583 年之間；至於成書時間，則與《以斯拉記》的成書時間相同，亦即文士以斯拉編纂舊約聖經的時間，大概在主前 440 年或更晚。

本書的寫作地點可能都在耶路撒冷。

肆、主旨要義

本書從北國以色列亞哈謝王在世時和先知以利亞晚年開始敘述，約有三分之一的篇幅(至第九章)，一面記載先知以利沙的事蹟，另一面交叉輪替記敘南國猶大王和北國以色列王的事蹟，直到約三分之二的篇幅(至第十七章)，北國以色列亡於亞述；接著另三分之一的篇幅(至第二十五章)，單獨記敘南國猶大諸王，直到亡於巴比倫。

本書內南國共有約蘭、亞哈謝、亞她利雅、約阿施、亞瑪謝、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瑪拿西、亞們、約西雅、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西底家十六位王，北國則共有亞哈謝、約蘭、耶戶、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二世、撒迦利雅、沙龍、米拿現、比加轄、比加、何細亞十二位王。

綜合上下兩卷，從論到大衛王的事開始，結束於論到巴比倫王的事；另一面開始於建造聖殿，結束於聖殿被毀。南北兩國歷代君王的好壞，端視其對真神耶和華的態度如何，敬畏真神者好王，藐視真神和拜偶像者壞王；南國約有一半好王，一半壞王，北國則全數壞王。

伍、寫本書的動機

綜觀南北兩國諸王之或立或廢，或興或衰，雖隨時勢與權衡所趨，但其中隱含有神的旨意；表面上是地上的君主政治，實際上是神在天上坐著為王。故此，本書所涵蓋的以色列人的興亡歷史，完全繫於是否敬畏神，遵行神的律法；而一個王的好壞，則不視其政績和武功如何，乃是根據他所行的，是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王下十二 2；十四 3；十五 3，34；十六 2；十八 3；二十二 2)或看為惡的事(王下三 2；八 18，27；十三 2，11；十四 24；十五 9，18，24，28；十七 2，17；二十一 2，6，15，20；二十三 32，37；二十四 9，19))。

陸、本書的重要性

《列王紀上下》，原屬一卷書。書中所記載的不僅是史實，且從屬靈的角度來分析每一位王的政績，王的好壞端視其對真神的態度如何。猶太人對本書在猶太正典中的地位，從來沒有懷疑過。眾信本書的作者為先知耶利米，故猶太人將本書列入猶太正典中的「前先知書」之一。人們若欲知曉以色列歷史，如何由統一而分裂，如何由分裂而滅亡，不能不讀本書。再者，本書中穿插了幾位先知的事蹟，特別是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他們在以色列歷史中扮演了不可磨滅的角色。無論從世俗的君主政治或從屬靈的神權政治來看，本書在聖經中據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相當重視先知以利沙的事工，從他服事先知以利亞起，到他去世為止，共約佔了全書三分之一的篇幅。他所行的各種神蹟，膾炙人口，素為猶太人和基督徒所津津樂道。

二、本書對敬畏耶和華真神的好王的事蹟，相當重視，其所佔篇幅也較壞王長很多。

三、本書記錄了北國以色列人被擄到亞述(十七 23)，又記錄了南國猶大人被擄到巴比倫(二十七 17；二十五 21)。

四、本書記錄了撒瑪利亞人的來源和「他們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自己的神」的歷史典故(十七 24~41)。

五、本書中乃縵大痲瘋得潔淨的故事(五 1~19)，暗含外邦人得蒙救恩的教訓；與《約書亞記》中的妓女喇合藉懸掛紅繩全家得救，彼此身分懸殊，一個是元帥，一個是妓女，卻都有分於救恩，正是今日基督徒的寫照。

六、本書記錄了摩押王因獻長子作燔祭而獲得解圍的事(三 21~27)，令讀經的人誤會，以為真神也接納外邦人的惡習。其實，他並不是向耶和華獻祭，乃是向他所拜的偶像甲神獻的，並且他之所以獲得解圍，一面引起摩押軍民對敵人的憎恨，另一面適逢這邊的軍心渙散，急於班師回國。此外，中文翻譯作：「以色列人遭遇耶和華的大怒」(三 27)，原文並沒有「耶和華的」字樣，宜翻作「招人痛恨」(見和合版小字)。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列王紀上下》與《歷代志上下》在舊約聖經中乃是平行併立的歷史書，不過，《列王紀上下》記載了猶大國和以色列國的歷史，而《歷代志上下》僅記載猶大國的歷史。

《列王紀上下》附和了《申命記》的要點：順從神者存活，悖逆神者滅亡(申三十 16~18)。

《列王紀上下》與新約四福音書所描寫的先知以利亞和施洗約翰，彼此有些相似之處：(1)四福音書形容施洗約翰是「那要來的以利亞」(太十一 14；十七 12)；(2)天使加百列形容約翰「必有以利亞的靈和能力」(路一 17)，又會履行以利亞的使命：「叫父親的心轉向兒女」(路一 17；瑪四 6)；(3)先知以利亞和施洗約翰的衣著相似(王下一 7~8；太三 4)；(4)他們兩人的敵人同是王的妻子(王上十九 2；太十四 8)。

玖、鑰節

「過去之後，以利亞對以利沙說：“我未曾被接去離開你，你要我為你作什麼，只管求我。”以利沙說：“願感動你的靈加倍地感動我。”」(二 9)

「由此可知，耶和華指著亞哈家所說的話，一句沒有落空，因為耶和華藉他僕人以利亞所說的話都成就了。」(十 10)

「以致耶和華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正如藉他僕人眾先知所說的。這樣，以色列人從本地被擄

到亞述，直到今日。」(十七 23)

「約西亞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行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不偏左右。」(二十二 2)

拾、鑰字

「神人」(一 9, 10, 11, 12, 13; 四 7, 7, 9, 16, 21, 22, 25, 25, 27, 27, 27, 40, 42, 42; 五 8, 14, 15, 20; 六 6, 9, 10, 15, 15, 16; 七 2, 17, 18, 19, 19; 八 2, 4, 7, 8, 11, 11; 十三 19; 二十三 16, 17)

「耶和華如此說、耶和華的話、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耶和華所吩咐的、耶和華囑咐」(一 4, 6, 16; 二 21; 三 12, 16, 17; 四 43; 七 1, 1, 16; 九 3, 12, 26, 26; 十四 6; 十七 15; 十八 6, 25; 十九 6, 21, 32; 二十一 4, 16, 19; 二十一 4, 7, 12; 二十二 16, 19; 二十三 27; 二十四 3)

「怒氣」(十三 3; 十七 11, 17; 二十一 6, 15; 二十三 19, 26; 二十四 20)

拾壹、內容大綱

一、先知以利亞與以利沙(一 1~九 10)

1. 以利亞(一 1~二 12)
2. 以利沙(二 13~九 10)

二、南北兩國猶大與以色列(九 11~十七 41)

1. 猶大國

- (1) 亞哈謝被殺(九 27~29)
- (2) 亞哈謝的母親亞她利雅篡位(十一 1~16)
- (3) 祭司耶何耶大輔佐約阿施作王(十一 17~十二 21)
- (4) 亞瑪謝作王(十四 1~14, 17~22)
- (5) 亞撒利亞又名烏西雅作王(十五 1~7)
- (6) 約坦作王(十五 32~38)
- (7) 亞哈斯作王(十六 1~20)

2. 以色列國

- (1) 耶戶篡位(九 11~26; 30~十 36)
- (2) 約哈斯作王並與亞蘭王爭戰(十三 1~9, 22~23)
- (3) 約阿施作王和先知以利沙之死(十三 10~21, 24~25; 十四 15~16)
- (4) 耶羅波安二世作王(十四 23~29)
- (5) 撒迦利雅作王(十五 8~12)
- (6) 沙龍篡位(十五 13)
- (7) 米拿現篡位(十五 14~22)

(8)比加轄作王(十五 23~24)

(9)比加篡位(十五 25~31)

(10)何細亞作王並北國以色列亡於亞述(十七 1~41)

三、南國希西家王至約西亞王(十八 1~二十三 30)

1.希西家作王(十八 1~二十 21)

2.瑪拿西作王(二十一 1~18)

3.亞們作王(二十一 19~26)

4.約西亞作王(二十二 1~二十三 30)

四、南國猶大亡於巴比倫(二十三 31~二十五

1.約哈斯作王(二十三 31~34)

2.約雅敬作王(二十三 35~二十四 5)

3.約雅斤作王並被擄到巴比倫(二十四 6~16)

4.西底家作王並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二十四 17~二十五 30)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列王紀下註解》

列王紀下第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北國亞哈兒子亞哈謝之死】

一、亞哈謝意外受傷，遣使者問以革倫的神(1~2節)

二、以利亞被神差遣往阻使者，預言亞哈謝必死(3~8節)

三、王兩次差五十夫長帶兵拘捕以利亞，均被天火燒死(9~12節)

四、第三次所差五十夫長謙卑求饒，得以覆命(13~16節)

五、亞哈謝果然死了，由他兄弟約蘭繼位(17~18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 1】「亞哈死後，摩押背叛以色列。」

〔呂振中譯〕「亞哈死了以後，摩押背叛以色列。」

〔原文字義〕「背叛」反叛，違反。

〔文意註解〕「亞哈死後，摩押背叛以色列」：摩押位於約但河東基列地的南面，被大衛征服(參撒

下八 2)後，在南北國分裂時期仍歸北國管轄，直到亞哈謝第二年才背叛以色列。

根據摩押石碑的記載，暗利和亞哈曾壓迫摩押人。但亞哈的死和亞哈謝的患病(參 2 節)使摩押有了背叛的機會。在一個國王死後，為爭取獨立而造反，在古代東方是司空見慣的。

〔話中之光〕(一)由耶羅波安建立的北以色列國(參王上二十一 1~16)到了暗利王室統治時期，其繁榮程度達到了鼎盛，成了強大的王國。然而這個王室的每一位君王都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僅沒有離開偶像敬拜和使以色列百姓墮落的耶羅波安所犯的罪，而且還藐視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的警告，結果統治了 44 年的四代王朝匆匆拉下了帷幕。這體現了神對罪惡毫不留情的公義性(參太五 26)。

【王下一 2】「亞哈謝在撒瑪利亞，一日從樓上的欄杆裡掉下來，就病了，於是差遣使者說：“你們去問以革倫的神巴力西蔔，我這病能好不能好。”」

〔呂振中譯〕「亞哈謝從撒瑪利亞王宮房頂屋子的窗戶格子裏掉下來，因而致病；於是他差遣使者，對他們說：『你們去尋問以革倫的神巴力西卜：我患這病活得了活不了。』」

〔原文字義〕「亞哈謝」雅葳掌握；「欄杆」網狀物；「以革倫」移民，連根拔起；「巴力西蔔」蒼蠅王。

〔文意注解〕「亞哈謝在撒瑪利亞，一日從樓上的欄杆裡掉下來，就病了」：『一日』原文無此字；『樓上』指在陽台上搭建的閣樓；『欄杆』指花格式的窗戶，可以向外眺望；『掉下來』指意外撞斷欄杆而跌下來受傷；『病了』因摩押背叛(參 1 節)加上意外受傷引發的病勢，不容忽視。

「於是差遣使者說：你們去問以革倫的神巴力西蔔，我這病能好不能好」：『以革倫』非利士人五大城中最北的一座，在耶路撒冷以西約 36 公里，撒瑪利亞西南約 72 公里；『巴力西蔔』原文是「蒼蠅王」，非利士人所信奉的偶像假神，以治病出名。

〔話中之光〕(一)亞哈謝派人去求問非利士的神，表示亞哈謝對以色列國內的先知與神明都失去信心，不單單對耶和華沒信心，連他父母親仰仗的巴力神，他都覺得沒把握。不過基本上他還是持定巴力的信仰，因此派人去求問非利士傳說比較靈驗的巴力西卜神。

(二)巴力西蔔與巴力不同，並非亞哈和耶洗別所拜的迦南人之神(參王上十六 31~33)。巴力西蔔是另一個多人供奉的神，在以革倫城有牠的廟。人認為牠有預言的大能，所以亞哈謝派遣使者去以革倫城，想知道他的病能否痊愈。亞哈謝這種行為是對真神的極大不敬。

(三)人一旦開始拜偶像，必然會越拜越多，尋找更靈驗的偶像。經過了迦密山的神跡和米該雅的預言，亞哈謝對他父母敬拜的腓尼基巴力和亞舍拉都失去了把握，但還是不肯回轉歸向以色列的神，而是派人去非利士求問傳說中比較靈驗的非利士偶像「巴力西蔔」。

【王下一 3】「但耶和華的使者對提斯比人以利亞說：“你起來，去迎著撒瑪利亞王的使者，對他們說：“你們去問以革倫神巴力西蔔，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嗎？”」

〔呂振中譯〕「但是永恆主的使者對提斯比人以利亞說：『你起來、上去迎接撒瑪利亞王的使者，對他們說：』是不是因為以色列中沒有神，而你們得去尋問以革倫的神巴力西卜呢？」」

〔原文字義〕「提斯比人」俘虜；「以利亞」我神是耶和華，雅威是神。

〔文意註解〕「但耶和華的使者對提斯比人以利亞說：你起來，去迎著撒瑪利亞王的使者」：『耶和華的使者』指天使；『提斯比人以利亞』著名的先知，曾經一人力敵巴力和亞舍拉的八百五十名先知而大獲全勝(參王上十八 19, 40)；『撒瑪利亞王』指北國以色列王，此處更改稱呼特為強調「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嗎？」

「對他們說：你們去問以革倫神巴力西蔔，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嗎？」：這裡用問話來突顯出在「以色列」中有耶和華真神和耶和華的先知。亞哈謝王差遣使者去問以革倫的神巴力西蔔，等於問道於盲。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神通常總是直接向以利亞或其他先知說話(參王上十七 2, 8；二十一 17)，僅間或用使者傳話(參王上十九 5)。亞哈謝的使者在半路便得到了所要的確實而無保留的答案。因這答案來自以色列的神；他一定要死，不過不是死於跌傷，而是死於背離神(參 16 節)。

(二)亞哈謝可以棄絕自己的神(參耶十五 6)，但信守的神卻永不棄絕自己的百姓(參賽四十一 9；何十一 8)，所以再一次差遣以利亞，讓神的百姓知道在悖逆的以色列中仍然有神。

【王下一 4】「所以耶和華如此說：你必不下你所上的床，必定要死！」以利亞就去了。」

〔呂振中譯〕「因此永恆主這麼說：”你所上的床、你必不能從那裏下來；你必定死。”」說了這話，以利亞就走。」

〔原文字義〕「下」下來，沉下；「必定要死(原文雙同字)」死。

〔文意註解〕「所以耶和華如此說：你必不下你所上的床，必定要死」：『所以』表示因果關係，因為亞哈謝王問錯假神，所以招來真神的懲治；『必定要死』原文是重複兩個「死」字，表示沒有活下去的希望。

「以利亞就去了」：以利亞遵命到半路上去攔截撒瑪利亞王的使者(參 3 節)。

〔話中之光〕(一)凡轉離真神，求助於外邦之神的人，所得到的只能是死亡，而不是生命。惟有神是生命之主，有醫治和恢復的能力。撒但以虛假的宗教體系承諾醫治，其實只能使人受他殘忍意志的控制，用似乎難以打破的權勢統治他們。

(二)當時有多少人只向惡王說吉言(參王上二十二 6, 13)，此時以利亞卻敢為神責備惡王(參王上 18；二十一 19)，預報死訊。正如先知米該雅所說：「耶和華對我說甚麼，我就說甚麼」(王上二十二 14)，成了神家真理之工人的典範。

【王下一 5】「使者回來見王，王問他們說：“你們為什麼回來呢？”」

〔呂振中譯〕「使者回來見王，王問他們說：『你們為甚麼回來？』」

〔原文字義〕「為什麼」怎麼，如何。

〔文意註解〕「使者回來見王，王問他們說：你們為什麼回來呢？」：表示使者回來得太早，顯然並沒有去到目的地就回來了。王是詫異使者怎麼會那麼快回來，其實令人詫異的是使者怎麼會聽從以利亞的話。

【王下一 6】「使者回答說：“有一個人迎著我們來，對我們說：‘你們回去見差你們來的王，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差人去問以革倫神巴力西蔔，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嗎？所以你必不下所上的床，必定要死。’”」

〔呂振中譯〕「使者回答他說：『有一個人迎着我們而上來，對我們說：』去吧，你們回去見那差遣你們、的王，對他說：永恆主這樣說：是不是因為以色列中沒有神，而你得差遣人去尋問以革倫的神巴力西卜呢？這樣你所上的床、你必不能從那裏下來；你必定死。」』」

〔原文字義〕「必定要死(原文雙同字)」死。

〔文意註解〕「使者回答說：有一個人迎著我們來，對我們說：你們回去見差你們來的王」：『有一個人』即指以利亞；『你們回去』意指不用去到以革倫了(參 2 節)。

「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差人去問以革倫神巴力西蔔，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嗎？所以你必不下所上的床，必定要死」：使者照實傳達以利亞所傳神的話(參 3~4 節)。

〔話中之光〕(一)「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嗎？」以色列的神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即是活人的神(參太二十二 32)，通過以色列的歷史顯現的永活的神。不僅如此，永活的神始終與自己的百姓同住，給予了無微不至的保護。神命令所羅門建造耶路撒冷聖殿(參撒下七 13；王上六 1)，不斷派先知向以色列傳達神的旨意。儘管如此，亞哈謝卻為了解決自己面臨的困難，求助於外邦人的偶像巴力西蔔，這是背叛神的行為。現代文明高度發展的今天，信徒很容易依賴現代科學，使之成為自己的偶像。綜上所述，我們作任何事，都應當把神放在首位，遠離偶像(參約壹五 21)。

【王下一 7】「王問他們說：“迎著你們來告訴你們這話的，是怎樣的人？”」

〔呂振中譯〕「王問他們說：『那迎着你們而上來、將這些話告訴你們的、是甚麼樣的人？』」

〔原文字義〕「迎著」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王問他們說：迎著你們來告訴你們這話的，是怎樣的人？」：王沒有責備使者未達成使命，可能因為他們提到「耶和華如此說」(參 6 節)，因此心生警惕；『是怎樣的人？』王可能聽說過或甚至見過耶和華的先知以利亞(參 8 節)，或者真的來自耶和華神的攔阻。

【王下一 8】「回答說：“他身穿毛衣，腰束皮帶。”王說：“這必是提斯比人以利亞。”」

〔呂振中譯〕「他們回答說：『那人是個粗毛漢，腰束皮帶。』王說：『這一定是提斯比人以利亞。』」

〔原文字義〕「毛衣」動物的毛髮；「束」束腰；「帶」腰間的布。

〔文意註解〕「回答說：他身穿毛衣，腰束皮帶」：『身穿毛衣』有兩種解釋：(1)身上長滿了毛髮(a hairy man 英文欽定本)；(2)身穿動物毛製的衣服(參太三 4)；『腰束皮帶』原文是「下身裹著皮製的寬帶」。

「王說：這必是提斯比人以利亞」：也有兩個可能：(1)曾聽他的父王亞哈提說過以利亞的事蹟；(2)王自己曾見過他。

【王下一 9】「於是王差遣五十夫長，帶領五十人去見以利亞，他就上到以利亞那裡，以利亞正坐在山頂上。五十夫長對他說：“神人哪，王吩咐你下來！”」

〔呂振中譯〕「於是王差遣一個五十夫長帶着他那五十人去見以利亞；他上到以利亞那裏，以利亞正坐在山頂上。五十夫長對他說：『神人哪，王吩咐你下來。』」

〔原文字義〕「上到」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於是王差遣五十夫長，帶領五十人去見以利亞，他就上到以利亞那裡，以利亞正坐在山頂上」：『帶領五十人』含有強行拘捕的意味，如果是「請」他到王面前，一、兩個人就夠。

「五十夫長對他說：神人哪，王吩咐你下來」：『神人』原文是「屬神的人」，是先知的別稱(參王上十三 18)；『王吩咐你下來』口氣強硬，含有命令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亞哈謝試圖威脅以利亞撤銷厄運的做法是很愚蠢的。這說明國王的態度與他的父親如出一轍。亞哈曾認定以利亞要對以色列的旱災負責。現在亞哈謝也依據同樣的歪理，認定以利亞要對他所預言的後果負責。這種對先知蠻橫無理，妄想改變神計畫的態度是不容姑息的。神的忿怒落到了這一夥士兵身上(參 10 節)。針對亞哈謝的傲慢和悖逆，祂顯示了自己的尊嚴和偉大。

(二)但願你我在神與人面前生活有見證，使人們看出我們是神人，屬神的人。那些不虔的軍人也立刻能認出以利亞來，他們要逼害他、脅迫他，但必須承認神人，他們發號施令，或頒佈王的聖旨，然而他們認出以利亞是神的僕人，他們無法顧全自己的性命。

【王下一 10】「以利亞回答說：“我若是神人，願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你和你那五十人。” 於是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五十夫長和他那五十人。」

〔呂振中譯〕「以利亞回答五十夫長、說：『我，我若是神人，那麼願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你和你那五十人。』於是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了五十夫長和他那五十人。」

〔原文字義〕「神人(原文雙字)」屬神的首字)；人(次字)；「燒滅」吞噬。

〔文意註解〕「以利亞回答說：我若是神人，願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你和你那五十人」：本句話是對前一句五十夫長之話(參 9 節)的回應：五十夫長只害怕王權，卻不敬畏神；神人則敬畏神，不畏王命。

「於是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五十夫長和他那五十人」：天火代表從神來(參王上十八 24，39)的審判。

〔話中之光〕(一)神當日允許以色列人立王，這王是神的僕人，必須遵守神的命令照顧百姓(參撒下十二 14~15)。亞哈謝把神給他的權柄握在自己手裡，反要捉拿神的先知。火像當日在迦密山從天下降燒盡祭物一樣，把來捕捉以利亞的兩批人燒滅(參王上十八 38~39)。第三批來的人態度完全不同，為他們的性命衰懇，承認先知的地位，所得的結果也完全不同(參 13~15 節)。

(二)從天上降下火來，「燒滅五十夫長和他那五十人」，是要向百姓表明：「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 37)，王連神的先知都不能隨意「吩咐」(9 節)，更不能不敬畏、順服神了。此事也表明神的僕人在罪惡世代彰顯神權。到末世時期也將有類似的情形重演(參啟十一 3，5~6)。

(三)以利亞被人稱為烈火的先知，表示與神的性情有分(參彼後一 4)，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

十二 29)。他的用火燒人，表示他擁有神的公義、聖潔，今天，我們也當仇視罪惡，向罪惡「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林後十一 2)，「心裡焦集，如同火燒」(約二 17)。

(四)以利亞兩次說：「我若是神人」(10，12 節)。真實的神人應當：(1)屬神：我們一切的良善必須是從祂而來。我們怎可誇張自己的良善？信心接受祂的恩典，而恩典本身原是祂的。我們完全欠祂的情，有這樣的心是有福的。總要在神心的美門口，伸手接受祂的幫助。(2)為神：我們不必有自我的意識，因為越注意自己，越是我們的咒詛。求聖靈充滿你心，使你充滿熱望要榮耀主，就不會只以自己的名望而患得失。(3)靠神：我們若有完全的愛，最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我們在浩瀚的汪洋中，好似海綿一般，浸淫在南方珊瑚海中，完全滲透在海水裡。

【王下一 11】「王第二次差遣一個五十夫長，帶領五十人去見以利亞。五十夫長對以利亞說：“神人哪，王吩咐你快快下來！”」

〔呂振中譯〕「王又差遣另一個五十夫長帶着他那五十人去見以利亞。五十夫長應時對以利亞說：『神人哪、王這樣吩咐說：』你趕快下來。」」

〔原文字義〕「快快」匆促，快速。

〔文意註解〕「王第二次差遣一個五十夫長，帶領五十人去見以利亞」：照理，這第二個五十夫長應當吸取前一次(參 10 節)的教訓，可惜人的反應何等遲鈍。

「五十夫長對以利亞說：神人哪，王吩咐你快快下來」：『王吩咐你快快下來』「快快」二字顯得更加張狂(參 9 節)。

〔話中之光〕(一)亞哈謝第二次差遣士兵過來，說明了他的剛愎和頑梗。他已經得到了充分的證據，證明神不喜悅他行為。同時他依然決心堅持自己的錯誤行經。

【王下一 12】「以利亞回答說：“我若是神人，願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你和你那五十人。”於是神的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五十夫長和他那五十人。」

〔呂振中譯〕「以利亞回答他們說：『我，我若是神人，那麼願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你和你那五十人。』於是有神的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了五十夫長和他那五十人。」

〔原文字義〕「燒滅」吞噬。

〔文意註解〕「以利亞回答說：我若是神人，願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你和你那五十人」：請參閱 10 節首句註解。

「於是神的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五十夫長和他那五十人」：請參閱 10 節次句註解。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在離世升天之前，特地現出屬靈的權能，表明神的威嚴，可以勝過任何的邪惡權勢。今天神的僕人，需要有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不怕惡王的凶厲，為主站立得穩，肯勇敢的宣告神的信息，正直的指責人的罪惡。

【王下一 13】「王第三次差遣一個五十夫長，帶領五十人去。這五十夫長上去，雙膝跪在以利亞面前，哀求他說：“神人哪，願我的性命和你這五十個僕人的性命在你眼前看為寶貴。”」

〔呂振中譯〕「王又差遣第三個五十夫長帶着他那五十人。這第三個五十夫長上去，屈膝在以利亞面前，向他乞哀求憐說：『神人哪，我的性命、和你僕人這五十個人的性命、願你看為寶貴。』」

〔原文字義〕「雙膝」膝蓋；「跪」屈膝，俯伏；「寶貴」珍視，看重。

〔文意註解〕「王第三次差遣一個五十夫長，帶領五十人去。這五十夫長上去，雙膝跪在以利亞面前，哀求他說：『雙膝跪在以利亞面前，哀求他』表示第三個五十夫長吸取了前兩次(參 10，12 節)的教訓，所以態度謙恭，看重神權過於王權，「跪求」神人開恩，並不是跪拜他。

「神人哪，願我的性命和你這五十個僕人的性命在你眼前看為寶貴」：這話表示承認「神人」乃是神的代表，在此伸張神權，因此他不敢藐視神的先知；「性命…看為寶貴」意指討饒。

〔話中之光〕(一)神兩次降火燒滅 102 人，是為了警告王的惡行。第三次被派來的五十夫長沒有聽從王的命令，因為他知道那是對抗神。可見敬畏神的人屈膝敬拜那主宰生死存亡的耶和華神(參代下二十四 17；詩二 11；太六 23)。

(二)13~15 節請留意第三個五十夫長來到以利亞面前的態度。以前的兩個五十夫長，雖然稱呼以利亞為「神人」，卻非真心——他們的心中沒有神。第三個五十夫長也稱他為「神人」，而且謙卑地乞求憐憫。他持尊敬神和祂的權能的態度，因此救了自己和五十個兵士的性命。人對神先有正確的態度，才能有正常的生活。敬虔的話到你口中的時候，你先要察驗是否出於內心。要以僕人般的謙卑態度來尊重神和人。

【王下一 14】「已經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前兩次來的五十夫長和他們各自帶的五十人；現在願我的性命在你眼前看為寶貴。」」

〔呂振中譯〕「你看，已經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了頭兩個五十夫長和他們各自帶領的五十人，現在願你看我的性命為寶貴。』」

〔原文字義〕「寶貴」珍視，看重。

〔文意註解〕「已經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前兩次來的五十夫長和他們各自帶的五十人；現在願我的性命在你眼前看為寶貴」：意指記取前兩次的教訓，懇求神人饒命。他不像前兩個五十夫長那樣大膽地藐視先知，而是抱著敬畏的態度，所以蒙神所悅納。

〔話中之光〕(一)許多人質疑神是否太過殘忍，直接燒死 102 人。事實上我們太容易受近代的思想影響，以為對生命的剝奪就是終極的剝奪，也太小看神對罪惡的憤怒。再者，如果不透過明顯的神蹟，已經深入歧途的以色列人，恐怕也無法回心轉意。

【王下一 15】「耶和華的使者對以利亞說：“你同著他下去，不要怕他。”以利亞就起來，同著他下去見王，」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對以利亞說：『你跟他下去；不要怕他。』以利亞就起來，跟他下去見王，」

〔原文字義〕「怕」懼怕，敬畏。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對以利亞說：你同著他下去，不要怕他」：『不要怕他』有兩個意思：

(1)不要怕這個五十夫長，他不會口是心非地玩弄詭計；(2)不要怕跟他去見王，暗示以利亞此去不會有意外。

「以利亞就起來，同著他下去見王」：表示以利亞放心信靠神，因為深知神權高過王權。

〔話中之光〕(一)神不允許祂的僕人受惡王的脅迫。亞哈謝已經得到神權能的奇妙顯示。但他拒絕在至高者面前自卑，所以應該受到嚴厲的譴責。以利亞奉命隨同士兵去傳達這個信息。神叫他不要懼怕。自從以利亞在迦密山讓火從天降下以後，他曾在耶洗別的忿怒前恐懼。因此現在神特別囑咐他不要害怕國王，儘管國王已三次表達了忿怒。

【王下一 16】「對王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差人去問以革倫神巴力西蔔，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可以求問嗎？所以你必不下所上的床，必定要死。”」

〔呂振中譯〕「對王說：『永恆主這麼說：』你既差遣使者去尋問以革倫的神巴力西卜——是不是因為以色列中沒有神可以讓你尋問他的話呢？——因此你所上的床、你必不能從那裏下來；你必定死。」」

〔原文字義〕「求問」求助，尋找；「必定要死(原文雙同字)」死。

〔文意註解〕「對王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差人去問以革倫神巴力西蔔，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可以求問嗎？所以你必不下所上的床，必定要死」：當著王的面，親自復述神的話(參 3~4 節)。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直到最後一刻還堅持向王的使節宣佈審判，儘管他清楚自己將會因此而遭遇大禍，但依然大膽地呼籲著神交付他的真言。通過這段內容，我們應當銘記在罪人面前冒著生命危險仍維護真理的先知的大無畏的精神(參結三十三 1~16)。以利亞曾在耶洗別的恐嚇面前「起來逃命」(王上十九 3)，現在卻毫不畏懼。因為神的話來了，神的權柄也來了，這權柄勝過地上一切君王的權柄。以利亞帶著神的權柄去見王，宣告了神的審判。

(二)垂死的國王與他想要威脅的先知面面對。然而將要遭遇厄運的是亞哈謝，而不是以利亞。國王轉離了以色列的神，求告一個巴勒斯坦城市的可鄙偶像。他不理睬耶和華大能的明證，不肯歸榮耀給祂的聖名，使神的名在祂子民的外邦仇敵面前受了羞辱。以利亞無畏地向國王宣佈了他為自己的背道所將付出的代價。

(三)神三次提醒百姓：「以色列中沒有神嗎」(3、6、16 節)？並且親自用祂的作為回答了這個問題：百姓雖然悖逆，但信實的神還是他們的神，祂仍然在他們中間施行審判，也仍然在他們中間顯出恩典和憐憫。今天，有些信徒的生活好像也是「教會中沒有神」，明明知道「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 37)，遇到難處還是到處找偶像幫忙，追求各種勢力、方法和技巧，就是不肯回到神面前認罪悔改，單單倚靠神。這是因為他們所敬拜的神和亞哈謝一樣，只是金牛犢。

(四)神鼓勵先知以利亞向王重申預言，正如主鼓勵使徒保羅在哥林多放心傳道(參徒十八 9~11)。因此，我們也當在神的旨意中，專心傳道(參提後四 2)。

【王下一 17】「亞哈謝果然死了，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因他沒有兒子，他兄弟約蘭接續他作王，正在猶大王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第二年。」

〔呂振中譯〕「亞哈謝果然死了、正如永恆主的話、就是以利亞所說的。因為他沒有兒子，他的兄弟約蘭就接替他作王；那是在猶大王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第二年登極的。」

〔原文字義〕「約蘭」耶和華是被稱頌的；「約沙」耶和華已審判。

〔文意註解〕亞哈謝果然死了，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應該是時間上沒有多長的間隔，人們才會得出結論說，正如神藉以利亞所說的預言。」

「因他沒有兒子，他兄弟約蘭接續他作王，正在猶大王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第二年」：『約蘭…約蘭』南北兩國同時期出現名為「約蘭」的王；不但如此，北國以色列約蘭王的前任是「亞哈謝」（本節），而南國猶大約蘭王的後任也是「亞哈謝」（參王下八 24）。

『約蘭接續他作王，正在猶大王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第二年』本處經文與王下八 16 的『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第五年，猶大王約沙法還在位的時候，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登基，作了猶大王』似乎有出入。經過整理後，試圖解釋如下：

(1) 約沙法的兒子約蘭在約沙法未死之前，即與父王共同執政，故此處的約蘭第二年即指約蘭參政的第二年。

(2) 猶大王約蘭是在約沙法十八年登基開始參政(參王下三 1)，而約沙法作王二十五年(參王上二十二 42)，據《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874~850 年。

(3) 以色列王亞哈謝是在猶大王約沙法十七年登基，僅作王二年(參王上二十二 51)，《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855~854 年。

(4) 以色列王約蘭第五年，猶大王約蘭正式登基(參王下八 16)，時為主前 850 年。

〔話中之光〕(一)「亞哈謝果然死了，」可見地上的王位不穩，然而天上的寶座卻永遠長存(參賽六 1)。「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詩二十九 10)。因此，我們要投靠那坐天上寶座的耶和華(參詩一百十八 8~9)。

(二)「亞哈謝」這個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掌握」，「約蘭」這個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是被稱頌的」。行惡「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王上十六 33)的亞哈，竟然給兩個兒子起了這麼屬靈的名字，實在是一個諷刺。但亞哈心中的「耶和華」，其實只是他所想像的金牛犢。並不是自稱信神、信耶和華的人，就是我們主內的弟兄姊妹；只有那位在聖經中自我啟示的三一真神，才是我們所信的神。

(三)亞哈謝死不悔改。他抱著對神的仇恨，和對祂僕人的無奈離開了世界。亞哈謝擔任國王的時候，神很願意以奇妙的方式顯示祂自己。亞哈謝有千載難逢的機會可以帶領百姓離開邪惡之道，走上公義和平安之路。但他沒有這樣做。他死的時候尚有神責備的聲音縈繞在他耳際。凡拒絕和藐視聖靈的人，都會是這樣的下場。

(四)亞哈謝只作以色列王兩年(參王上二十二 51)，他又沒有兒子。可見包括君王在內的人生何其虛空(參傳十二 7~8)。但按基督徒的來世觀而言，有沒有兒子不要緊，最要緊的是要生屬靈的兒女(參林前四 15)。如果不帶領一個人來歸主，也等於是「沒有兒子」，這結局更是難看。

【王下一 18】「亞哈謝其餘所行的事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亞哈謝所行其餘的事、不是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諸王」王(複數慈)；「記」書冊。

〔文意註解〕「亞哈謝其餘所行的事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以色列諸王記』是一部記述北國諸王歷史的書，為本書作者所據史料的一部分，因此特別提到它(參代下三十五 27)。

〔話中之光〕(一)從王上二十到本章，這四章都有共同的主題，是在迦密山的神蹟之後：(1)顯明「耶和華是神」(3 節；王上二十 13、28；王上二十一 19；王上二十二 38)；(2)顯明神「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羅二 4)，百姓越悖逆，神越賜下恩典和話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羅十一 2)，因為「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羅十一 5)；(3)顯明人的全然敗壞，不但神蹟(王上十八章)不能使人的心回轉，恩典(王上二十章)、律法(王上二十一章)、榜樣(王上二十二章)或是歷史的教訓(王下一章)，都不能使未蒙揀選的人回轉歸向神。因此，神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耶三十一 31)，由聖靈親自動工，「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耶三十一 33)。因為亞當裡的舊人已經「全然敗壞」(申三十一 29)，只能倚靠基督救我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羅七 24)，重新「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4)。

叁、靈訓要義

【豈不知以色列中有神】

一、昏君差遣使者求問假神(1~2 節)：

1. 「亞哈死後，摩押背叛以色列」(1 節)：亞哈謝王權的敗落。

2. 「亞哈謝在撒瑪利亞，一日從樓上的欄杆裡掉下來，就病了」(2 節)：亞哈謝意外跌傷，臥病在床。

3. 「於是差遣使者說：你們去問以革倫的神巴力西蔔，我這病能好不能好」(2 節)：亞哈謝差遣使者去求問偶像假神巴力西蔔。

二、真神差遣先知阻擋使者(3~8 節)：

1. 「但耶和華的使者對提斯比人以利亞說：你起來，去迎著撒瑪利亞王的使者，對他們說：你們去問以革倫神巴力西蔔，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嗎？」(3 節)：先知以利亞奉神差遣阻擋使者，責問「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嗎？」

2.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你必不下你所上的床，必定要死！以利亞就去了」(4 節)：先知奉命宣告神的審判：亞哈謝「必定要死！」

3. 「使者回來見王，王問他們說：你們為什麼回來呢？」(5~6 節)：使者折回轉告神的審判。

4. 「王問他們說：迎著你們來告訴你們這話的，是怎樣的人？回答說：他身穿毛衣，腰束皮帶。王說：這必是提斯比人以利亞」(7~8 節)：亞哈謝查知是先知以利亞。

三、昏君三次差遣兵丁拘捕先知(9~14 節)：

1. 「於是王差遣五十夫長，帶領五十人去見以利亞，他就上到以利亞那裡，以利亞正坐在山頂

上」(9, 11, 13 節)：亞哈謝三次派遣五十夫長率兵拘捕以利亞。

2. 「五十夫長對他說：神人哪，王吩咐你下來！…神人哪，王吩咐你快快下來」(9, 11 節)：第一、二次五十夫長命令神人「下來」受捕。

3. 「以利亞回答說：我若是神人，願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你和你那五十人。於是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五十夫長和他那五十人」(10, 12 節)：前兩次官兵均被天火燒滅。

4. 「王第三次差遣一個五十夫長，帶領五十人去。這五十夫長上去，雙膝跪在以利亞面前，哀求他說：神人哪，願我的性命和你這五十個僕人的性命在你眼前看為寶貴」(13~14 節)：第三次五十夫長謙卑跪求神人饒命，得免天火燒滅。

四、先知當面宣告昏君結局(15~18 節)：

1. 「耶和華的使者對以利亞說：你同著他下去，不要怕他。以利亞就起來，同著他下去見王」(15 節)：先知以利亞奉神命，坦然去見亞哈謝。

2. 「對王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差人去問以革倫神巴力西蔔，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可以求問嗎？所以你必不下所上的床，必定要死」(16 節)：先知當面宣告神的審判：亞哈謝「必定要死！」

3. 「亞哈謝果然死了，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因他沒有兒子，他兄弟約蘭接續他作王」(17~18 節)：亞哈謝果然死了，正如神藉以利亞所說的預言。

列王紀下第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先知職事的傳承】

- 一、從吉甲經伯特利、耶利哥到約但河(1~7節)
- 二、以利亞升天時，他的外衣轉到以利沙手中(8~15節)
- 三、先知門徒遍尋不見以利亞的蹤跡(16~18節)
- 四、以利沙行神蹟治好耶利哥的水(19~22節)
- 五、嘲笑以利沙禿頭的童子都被母熊撕裂(23~24節)
- 六、以利沙從伯特利上迦密山，再回撒瑪利亞(25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二 1】「耶和華要用旋風接以利亞升天的時候，以利亞與以利沙從吉甲前往。」

〔呂振中譯〕「永恆主將要用旋風接以利亞升天的時候，以利亞和以利沙正從吉甲往前行。」

〔原文字義〕「旋風」旋風，暴風；「以利亞」我神是耶和華；「以利沙」神是拯救；「吉甲」滾輪，

滾動。

〔文意註解〕「耶和華要用旋風接以利亞升天的時候」：『接以利亞升天』似乎神已經事先將這個旨意啟示給祂的先知們(參 3，5，9~10 節)。

「以利亞與以利沙從吉甲前往」：『以利亞與以利沙』從以利沙被召開始似乎他一直在侍奉以利亞(參王十九 21)，一個年輕的先知通常會為他的師傅做些日常性的服務工作，比如說倒水在他的手上(參王下三 11)，或像一個兒子對待他年邁父親那樣，行使所有仁慈的個人侍奉的職責；『吉甲』不是指耶利哥以東的吉甲(參書四 19)，是指以利亞所住的山區，位於伯特利以北約 13 公里，示羅西南方約 5 公里。

〔靈意註解〕「從吉甲前往」：吉甲表徵對付肉體。

〔話中之光〕(一)1~11 節神交付給以利亞的最後的使命就是立繼承人，之後才能夠離世歸神。以利亞帶領以利沙不斷換地方，磨練他，可見立繼承人並不是件容易的事。與之接近的實例就是，耶穌的門徒跟隨耶穌 3 年，看了耶穌的神蹟，聽了耶穌的話，但到了關鍵時刻卻紛紛棄他而去(參太二十六 56)。由此可見，當我們牧養信徒時，也應當竭盡全力，奉獻自己(參耶三 15；弗六 4)。

(二)以利亞帶領以利沙所走的這段路程是從「吉甲」啟程。「吉甲」是「輓」的意思(參書五 9)。出埃及那一代的以色列人，曾受過割禮，在曠野生的第二代人沒有受過割禮(參書五 2~9)。此時他們立刻要進迦南，立刻要得產業了，所以當把舊的肉體輓去，把埃及的羞辱輓去，換一個新的生活。割禮的意思，就是脫去肉體的情慾(西二 11)。

(三)在信徒的靈程和工作中，最攔阻信徒完全前進者，就是他的肉體。他並不知道神的呼召，乃是要他們棄絕整個的肉體；他卻以為只要除去罪惡就已經夠了。豈知自己的天才、熱心和智慧在神的工作裏，自己的良善和能力在屬靈生活中，都是神所不喜悅的。我們憑·肉體所以為好的，所打算要作的，所佈置得頂巧妙的，在神看來，都是應當拒絕的，應當交於死地，應當經過審判的。神用不著人的肉體幫助他，無論是在屬靈生活，或是工作上。

(四)人所注意的乃是如何熱心、行善、工作，而忘記了拒絕肉體；但是最要緊的，是當審判肉體——像神一樣的審判肉體。按著許多屬靈人在神面前所學習的，重生、聖潔、完全、勝罪、能力，都不是屬靈生活最高的表示。拒絕肉體乃是屬靈的途徑，拒絕肉體也是屬靈生活的目標。凡不從吉甲動身的，都是在屬靈途程中沒有動過身的人。凡沒有學習拒絕肉體的，必定不知道甚麼是真實屬靈的生命。這樣的人可以熱心，可以工作，可以快樂，但是真實屬靈的生活是他所不知道的。

【王下二 2】「以利亞對以利沙說：“耶和華差我往伯特利去，你可以在這裡等候。”以利沙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下到伯特利。」

〔呂振中譯〕「以利亞對以利沙說：『永恆主差遣我就到伯特利那裏；你請在這裏等候着。』以利沙說：『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也指着你自己的性命、來起誓，我一定不離開你。』二人就下到伯特利。」

〔原文字義〕「伯特利」神的家；「等候」住下，留下。

〔文意註解〕「以利亞對以利沙說：耶和華差我往伯特利去，你可以在這裡等候」：『伯特利』位

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16 公里，示羅西南方約 15 公里，是當時的重要宗教和商業中心，早年撒母耳可能在那裡設有先知學校(參撒十 3~5)。

「以利沙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下到伯特利」：『必不離開你』以利沙知道現在正值承接以利亞職事的關鍵時刻，所以堅決不肯分離；『下到伯特利』因吉甲的地勢較高，故用「下到」形容。

〔靈意註解〕「下到伯特利」：伯特利表徵脫離世界而過教會生活。

〔話中之光〕(一)「你可以在這裡等候」(2、4、6 節)，原文是命令句。以利亞三次命令以利沙「在這裡等候」，是要顯明以利沙確實是神所揀選的接替者(參王上十九 16)。若沒有聖靈在以利沙裡面動工，他隨時都有合理的理由停下來。但以利沙卻堅持跟隨，立定心志要接過以利亞的事奉。在客西馬尼園，門徒們被主耶穌三次提醒(參太二十六 41)，卻仍然不能與主「一同警醒」(太二十六 38)，結果都逃走了(參可十四 50)。並不是以利亞的門徒比主耶穌的帶得好，而是人的本相都是如此；若沒有聖靈的工作(參王上十九 16)，沒有人能保持警醒。

(二)「在這裡等候。」以利亞知道他在世的使命馬上就要結束了。對於以利沙來說，每一次讓他在這裡等候讓他的師傅獨自上路的請求都是對他的信念和堅定的一種考驗。現在，他會轉離他的職責——就是他曾被呼召作為以利亞繼任者——而回到他家鄉田地的耕犁旁邊嗎？他會忠實並繼續進行那由以利亞發起的如此高貴而又卓有成效的改革工作嗎？這些也是每一位準備服事神者所要面臨的問題。

(三)年輕人被神呼召去跟從年長的聖徒，從他那裡領受一種訓練，預備自己能夠擔負那即將就要他獨立承擔的重大責任。只要服侍的機會還繼續存在，年輕人就當拒絕離棄他的師傅。

(四)「伯特利」是亞伯拉罕建築祭壇的地方。祭壇乃是與神交通、來往的地方，乃是奉獻給神，完全歸神的地方。伯特利與埃及是相反的，在那裏就沒有祭壇了(參創十二 8~14)。吉甲，是說勝過肉體；伯特利，是說勝過世界。因為埃及是世界的代表。勝過世界乃是被提和得著聖靈能力的條件。我們的心若沒有完全勝過世界，世界的人、事、物，若不是在我們的心裏失去了地位，就我們不能達到前面的目標。一個信徒如果真盼望充滿聖靈，真盼望被提，就當出代價來走主的道路，到一個主可以把祂的靈給他的地方。我們必須捨棄世界，在奉獻一切的祭壇上，學習與神交通。這樣的奉獻與交通是不可少的。

【王下二 3】「住伯特利的先知門徒出來見以利沙，對他說：“耶和華今日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你知道不知道？”他說：“我知道，你們不要作聲。”」

〔呂振中譯〕「在伯特利的神言人弟子們出來見以利沙，對他說：『永恆主今天要將你老師〔同詞：主〕接去、使你沒有首領，你知道不知道？』他說：『我知道；你們可別作聲。』」

〔原文字義〕「接」取，拿；「不要作聲」安靜，沉默。

〔文意註解〕「住伯特利的先知門徒出來見以利沙，對他說：耶和華今日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你知道不知道？」：『先知門徒』原文是「先知的兒子」，當時可能在吉甲、伯特利、耶利哥等三地設有先知訓練中心(參 3，7，15 節；王下四 1，38；六 1；九 1)；『今日要接』表示神要提接以利亞

升天這件事連他們也知道(參 1 節註解)；『你的師傅』顯然這些人並不是以利亞的門徒。

「他說：我知道，你們不要作聲」；『不要作聲』意指「噓！閉嘴」；表示以利沙不想讓他們介入並打擾。

〔**話中之光**〕(一)在耶羅波安設立金牛犢的「伯特利」(王上十三 1)、亞哈悖逆神重修的「耶利哥」城(王上十六 34)，竟然都住著「先知門徒」(3、5 節)。因為神在百姓屬靈最黑暗的時候，仍然「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王上十九 18)。

(二)神主動讓以利沙、伯特利和耶利哥的先知門徒都知道以利亞要被神接走(3、5 節)，以利亞自己也能連續走這麼遠的路，表明他和摩西一樣(參申三十四 1)，並沒有年老體衰(參申三十四 7)。以利亞已經完成了顯明「耶和華是神」的事奉，所以神主動接走以利亞，讓以利沙接替以利亞，繼續在審判中顯明「神是拯救」。

【**王下二 4**】「以利亞對以利沙說：“耶和華差遣我往耶利哥去，你可以在這裡等候。”以利沙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到了耶利哥。」

〔**呂振中譯**〕「以利亞對以利沙說：『以利沙，永恆主差遣我到耶利哥去；你請在這裏等候着。』以利沙說：『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也指着你自己的性命、來起誓，我一定不離開你。』二人就到耶利哥去。」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送走；「耶利哥」它的月亮。

〔**文意註解**〕「以利亞對以利沙說：耶和華差遣我往耶利哥去，你可以在這裡等候」：『耶利哥』位於伯特利東方約 21 公里，耶路撒冷的東北方約 23 公里，當時在該地可能設有先知訓練中心(參 3，7，15 節；王下四 1，38；六 1；九 1)。

「以利沙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到了耶利哥」：『必不離開你』以利沙知道現在正值承接以利亞職事的關鍵時刻，所以堅決不肯分離。

〔**靈意註解**〕「到了耶利哥」：耶利哥表徵在屬靈爭戰中勝過仇敵的權勢。

〔**話中之光**〕(一)我們與神同工，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結束，都不能根據自己的雄心或熱心，而要順服工作的主。我們若拖到自己「不中用了」，才被迫放下事奉，表面上是「鞠躬盡瘁」、建造聖殿，實際上只是建造自己「所願意建造的」(王上九 1，19)。因此，一個忠心事奉神的人，應當一面事奉、一面將真道「交托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 2)，隨時預備神把自己接走，或者換到別的事奉崗位；因為神所要成就的工作，絕不可以、也不可能只倚靠個別的人。

(二)「耶利哥」是被咒詛的意思(參書六 26)。以色列人首次在迦南勝過仇敵，就是克服耶利哥城。迦南的人，是代表邪靈，就是屬乎魔鬼的(參弗六 12)。我們勝過了肉體和世界，還應當勝過仇敵。在這末世的時候，信徒最要緊的一件事，就是認識我們的仇敵，並知道如何與之爭戰，而且得勝。我們就是勝過了肉體和世界，如果沒有勝過仇敵的工作，我們還是不會進前的。

(三)實在的屬靈的爭戰，乃是我們與撒但和牠的邪靈們爭戰。這個是一切成熟的信徒們所必須加入的。神的兒女們在地上常受邪靈的攻擊，有的是在環境裏，有的是在身體裏，有的是在思想裏，有的是在感覺裏，有的是在靈裏。特別在這末世的時候，邪靈們要加倍的活動，使信徒們不能好好

的事奉主，他們要在許多的事上，感到非常的困難。他們不知道，他們是受了邪靈的攻擊。他們竟然莫名其妙，不知道為甚麼一切都是反對他們的，事事都是「糟」了的，以為這些都是天然如此的，豈知他們是受了邪靈的欺侮。

(四)耶利哥的陷落，不是靠著能力，乃是靠著(1)神的話，(2)他們所站的地位。勝過邪靈的攻擊，就是(1)不顧一切的光景和感覺，而相信神應許的話，以致仇敵終於失敗。(2)站在基督所給你的地位，就是在天上的地位，而監守撒但和牠的邪靈在牠們較低的地位上。沒有神的話，沒有用信心揀選神所賜的地，就不能得勝仇敵。

【王下二 5】「住耶利哥的先知門徒就近以利沙，對他說：“耶和華今日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你知道不知道？”他說：“我知道，你們不要作聲。”」

〔呂振中譯〕「住耶利哥的神言人弟子們走近以利沙身邊，對他說：『永恆主今天要把你老師〔同詞：主〕接去、使你沒有首領，你知道不知道？』他說：『我知道；你們可別作聲。』」

〔原文字義〕「師傅」主人。

〔文意註解〕「住耶利哥的先知門徒就近以利沙，對他說：耶和華今日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你知道不知道？他說：我知道，你們不要作聲」：請參閱 3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神特意讓這些先知門徒提前知道以利亞將被神接走(3, 5 節)，好讓他們成為以利亞升天的見證(7 節)，也見證以利沙的事奉是以利亞的延續。

【王下二 6】「以利亞對以利沙說：“耶和華差遣我往約但河去，你可以在這裡等候。”以利沙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一同前往。」

〔呂振中譯〕「以利亞對以利沙說：『永恆主差遣我到約但河去；你請在這裏等候着。』以利沙說：『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也指着你自己的性命、來起誓，我一定不離開你。』二人仍往前行。」

〔原文字義〕「約但」下降。

〔文意註解〕「以利亞對以利沙說：耶和華差遣我往約但河去，你可以在這裡等候」：『往約但河去』指渡過約但河前往對岸河東某地。

「以利沙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一同前往」：『必不離開你』以利沙知道現在正值承接以利亞職事的關鍵時刻，所以堅決不肯分離。以利沙終於通過了三次使他們兩人分離的考驗(參 2, 4, 6 節)。

〔靈意註解〕「往約但河去」：約但河表徵勝過死亡的權勢。

〔話中之光〕(一)以利沙終於克服了老師對他的種種考驗。他的這番決心是出於對老師的深深的感情和忠誠。表現了把自己全部的人生交付在與以利亞同在的神的手中的信仰態度。

(二)「約但河」是指著死的能力。過約但河，就是勝過死。這就是被提。這與主特別發生關係，主是在約但河裏受浸的。主受浸，是表明死；從水裏上來，是表明復活。主是藉著復活的能力而勝過死亡。撒但頂大的能力是死，主好像是對仇敵說，儘你所能的，作在我的身上吧(參來二 14)。撒但作盡了牠所能作的。但是，神所能作的是復活。撒但要主完全死；但是，主有一個生命，是死所

摸不著，抓不牢的。主是走乾地而過了！勝過死，除了主的復活以外，沒有別的能力。我們在重生時所得著的就是這復活的生命。復活生命的能力，要沖去一切的死亡——一切屬乎死的。

(三)信徒最末了應當勝過的一個末了的仇敵，就是死亡。無論是在身體上的死，或是心思上的死，或是靈性上的死，都當勝過。現在的世界真是佈滿了死的空氣。一面，許多為主所用的人，常感受到身體的軟弱和疾病。一面，許多人的腦力好像麻木了許多，思想、記憶、集中力，都不像從前那樣的敏捷。一面，許多人的靈好像受了死的包圍，不活潑，沒有能力，痿痺得很，好像癱瘓似的，不能支配並應付環境對於他靈的要求。信徒在預備被提的日子中，必須學習如何過約但河，勝過死亡。學習與在自己身上，並環境中的死的勢力抵抗，在許多的事上顯出復活的大能來。我們必須越過越證明我們的主已經是復活了，同時也表明我們這些與他聯合的人也是已經復活了。

(四)我們若要得以利亞的被提，若要得以利沙外衣的聖靈，無論如何，總得從吉甲動身，直到過了約但河。聖靈只能降在一個充滿復活生命的人身上。我們不要誤會，以為只要我們得了重生，就可以被提了。神不能提接一個沒有預備好了的人。吉甲、伯特利、耶利哥、約但河，都是我們所當經過的——在被提之前經過，像以利亞當日一樣。神告訴你要被提，請你走當走的路——從吉甲動身，直到過約但河。神是在那裏等著你！

【王下二 7】「有先知門徒去了五十人，遠遠地站在他們對面，二人在約但河邊站住。」

〔呂振中譯〕「神言人弟子們之中有五十人也去；遠遠地站在他們對面；二人在約但河邊站着。」

〔原文字義〕「遠遠地」遙遠，距離；「對面」在…之前，在眼前。

〔文意註解〕「有先知門徒去了五十人，遠遠地站在他們對面，二人在約但河邊站住」：『遠遠地站在他們對面』意指站在以肉眼可以觀察二人動作的距離，面向他們二人注目。

【王下二 8】「以利亞將自己的外衣捲起來，用以打水，水就左右分開，二人走乾地而過。」

〔呂振中譯〕「以利亞將自己的外衣捲起來，擊打河水，水就左右分開，二人走便從乾地上走過去。」

〔原文字義〕「外衣」外袍，披風；「打」擊打。

〔靈意註解〕「自己的外衣…打水」：以利亞的外衣表徵為著執行他的先知職事，聖靈澆灌在他身上，賦予他工作的能力(參徒一 8；王上十九 19)；『打水』水表徵環境的阻隔，用外衣打水表徵靠著聖靈對付艱難的境遇。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的外衣已經成為他先知職任的標記和象徵。他卷起外衣打約但河的水就像摩西用他的杖擊打尼羅河水一樣(參出七 20)。而其結果就是約但河水奇跡般地分開，河底出現了一條道路讓神的僕人可以走乾地過去。這件事情和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紅海分開(參出十四 21)及約書亞時代約但河水停止流動(參書三 13~17)具有很明顯的相似之處。神用他的大能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進入應許之地，現在依然還是這位神與他的百姓同在，隨時準備將他和他的權能以及他對自己百姓恆久不變的愛與照顧在他們需要幫助的時候顯示出來。

【王下二 9】「過去之後，以利亞對以利沙說：“我未曾被接去離開你，你要我為你作什麼，只管求我。”以利沙說：“願感動你的靈加倍地感動我。”」

〔呂振中譯〕「二人過去之後，以利亞對以利沙說：『我還沒有被接離開你以前，必須為你作甚麼，你只管求！』以利沙說：『願感動你的靈雙倍地傳與我。』」

〔原文字義〕「感動」(原文無此字)；「加」二；「倍」口。

〔文意註解〕「過去之後，以利亞對以利沙說：我未曾被接去離開你，你要我為你作什麼，只管求我」：『被接去離開你』以利沙通過了緊緊追隨、堅不分離的考驗，以利亞終於開誠佈公，即將被接離開；『只管求我』原文是「儘管說」，但能否辦得到，則在乎神。

「以利沙說：願感動你的靈加倍地感動我」：有兩種解釋：(1)以利沙求神的靈雙倍地臨到，這並不是說，以利沙求「聖靈的能力」雙倍於以利亞，而是求雙倍於以利亞身上「聖靈的作為」，以應付他自己即將面臨的艱困境遇。根據《列王記上下》的記載，以利亞共行了十件神蹟(參王上十七 1, 6, 14, 22；十八 38, 45；二十一 17~29；王下 3~17；二 8, 11)，以利沙則共行了二十件神蹟(參王下二 14, 21, 24；三 20；四 5~6, 17, 36, 41, 43；五 10, 27；六 6, 18, 18, 20；七 1, 2；八 13；十三 18, 21)。(2)以利沙求繼承以利亞的事工，統領先知學校的眾多門徒，正如長子可得父親所遺留的雙分財產(參申二十一 17)一樣，因此求先知之靈加倍的感動。

〔話中之光〕(一)當以利亞即將離開他忠心的僕人和他的學生之時，他給以利沙一項特權使他可以要求任何他心中想要擁有的東西。以利沙可以要求世俗或物質的好處——財富，名譽，智慧，屬世的尊敬與榮耀，在世上的偉人之中佔有一席之地，或求與以利亞一生艱辛、缺乏迥然相異之富足的生活和安逸的享樂。但是他並沒有要求這些。他心中最渴望的是擁有和以利亞相同的精神和力量繼續進行他的前輩所開始的工作。想要做到這一點他需要神聖靈相同的恩典和幫助。

【王下二 10】「以利亞說：“你所求的難得。雖然如此，我被接去離開你的時候，你若看見我，就必得著；不然，必得不著了。”」

〔呂振中譯〕「以利亞說：『你硬求着一件很難的事；雖然如此，我被接離開你的時候、你若看見我，就可以這樣得着；若不然、就得不到。』」

〔原文字義〕「難得」使困難，使苛刻；「看見」察覺，凝視。

〔文意註解〕「以利亞說：你所求的難得」：表示以利亞無能為力，因為關於聖靈的作為，並不是人可以自作主張，完全要仰望神的旨意。

「雖然如此，我被接去離開你的時候，你若看見我，就必得著；不然，必得不著了」：以利沙若能看見以利亞被提接到空中的情景，那就表示神悅納以利沙渴望事奉神的心願，使他得著聖靈加倍的澆灌，好讓他藉以執行神所託付給他的事工。

【王下二 11】「他們正走著說話，忽有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以利亞就乘旋風升天去了。」

〔呂振中譯〕「他們正走着說話的時候，忽有火車火馬將二人分開，以利亞就乘着旋風升天去了。」

〔原文字義〕「隔開」分隔，劃分。

〔文意註解〕「他們正走著說話，忽有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火車火馬』別處聖經中提到火車火馬(參王下六 14~17)，又說神「以火焰為僕役」(詩一百零四 4；來一 7)，可見這裡的「火車火馬」代表神使者的化身；『將二人隔開』意指兩人之間可見不可及。

「以利亞就乘旋風升天去了」：『旋風』亦指天使((參詩一百零四 4；來一 7)。

〔話中之光〕(一)耶洗別王妃利用亞哈王優柔寡斷的性格，使偶像敬拜和暴力橫行全以色列，以利亞也因此受到不少迫害，但他最終戰勝了所有的苦難，成功地完成了神交付他的使命，最後在榮耀中升天，不至於見死。榮耀最後只賜給那些戰勝苦難、守住信仰的人(參啟三 5，11，21)。

【王下二 12】「以利沙看見，就呼叫說：“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以後不再見他了。於是以利沙把自己的衣服撕為兩片。」

〔呂振中譯〕「以利沙看見，就哀叫說：『我父阿，我父阿，以色列的戰車，以色列的駿馬阿！』便看不見他了。以利沙一把抓住自己的衣服，撕成兩片。」

〔原文字義〕「呼叫」呼喊，哭求；「撕」扯裂，撕碎。

〔文意註解〕「以利沙看見，就呼叫說：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以利沙看見』這個看見，滿足了以利亞所定得著聖靈加倍感動的條件(參 10 節)；『我父』是對師尊的敬愛稱呼(參王下六 21；八 9)；『以色列的戰車馬兵』表示一夫當關萬夫莫敵，用來稱呼以利亞是以色列的保護者。

「以後不再見他了。於是以利沙把自己的衣服撕為兩片」：『不再見他』直到五百多年後，主耶穌說施洗約翰就是那要來的以利亞(參可九 11~13)；『自己的衣服』表徵以利沙老舊的事工；『撕為兩片』表徵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參腓三 13~14)。

【王下二 13】「他拾起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回去站在約但河邊。」

〔呂振中譯〕「又拾起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回去站在約但河邊。」

〔原文字義〕「拾起」舉起，升起。

〔文意註解〕「他拾起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回去站在約但河邊」：『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以利亞的外衣表徵為著執行他的先知職事，聖靈澆灌在他身上，賦予他工作的能力(參 8 節；徒一 8；王上十九 19)。

【王下二 14】「他用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打水，說：“耶和華，以利亞的神在哪裡呢？”打水之後，水也左右分開，以利沙就過來了。」

〔呂振中譯〕「就把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擊打河水，說：『永恆主以利亞的上帝現在在哪裏呢？』便擊打了河水；水也左右分開，以利沙就過來。」

〔原文字義〕「掉下」落下，沉下。

〔文意註解〕「他用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打水，說：耶和華，以利亞的神在哪裡呢？」：『用…外衣打水』水表徵環境的阻隔，用外衣打水表徵靠著聖靈對付艱難的境遇；『以利亞的神在哪裡呢？』

可以視為以利沙的禱告，呼籲神如何厚待以利亞，求神也向他顯現聖靈的大能。

「打水之後，水也左右分開，以利沙就過來了」：『水也左右分開』表徵聖靈的大能幫助他解決艱難環境的阻隔。

〔**話中之光**〕(一)神應允以利沙的懇求，因為他的動機純正，目的不是想勝過以利亞，乃是想為神成就更多的事。只要我們的動機純正，就別怕向神求更大的事，反之，我們求神賜下大能大力時，也要檢討自己的動機，除去私心。靠聖靈的幫助，我們必然樂意如此祈求。

【王下二 15】「住耶利哥的先知門徒從對面看見他，就說：“感動以利亞的靈感動以利沙了。”他們就來迎接他，在他面前俯伏於地，」

〔**呂振中譯**〕「那些在離不太遠的耶利哥神言人弟子們看見他，就說：『那感動以利亞的靈真地住在以利沙身上了。』他們就來迎接他，俯伏於地拜他。」

〔**原文字義**〕「感動(首字)」(原文無此字)；「感動(次字)」休息，安頓；「迎接」遭遇，降臨；「俯伏」下拜。

〔**文意註解**〕「住耶利哥的先知門徒從對面看見他」：『住耶利哥的先知門徒』就是 5 節所描述的那一批人；『從對面看見他』他們留在原地(參 7 節)觀看師徒二人，過約但河所發生的事，然後以利沙單獨過河回來的整個過程。

「就說：感動以利亞的靈感動以利沙了。他們就來迎接他，在他面前俯伏於地」：『感動以利亞的靈』指神的靈，就是聖靈；『感動以利沙』指降臨在他身上。

【王下二 16】「對他說：“僕人們這裡有五十個壯士，求你容他們去尋找你師傅，或者耶和華的靈將他提起來，投在某山某谷。”以利沙說：“你們不必打發人去。”」

〔**呂振中譯**〕「對他說：『你請看，你僕人這裏有壯士五十個人；請讓他們去尋找你老師〔同詞：主〕，或者永恆主的靈〔或譯：風〕將他提去，去丟在一座山上、或是一個山谷裏也不一定。』以利沙說：『不用打發人去了。』」

〔**原文字義**〕「壯士(原文三字)」力量，能力(首字)；兒子，孫子(次字)；人(末字)；「投」投擲，扔。

〔**文意註解**〕「對他說：僕人們這裡有五十個壯士，求你容他們去尋找你師傅」：『壯士』指身體強健的年輕人；『尋找你師傅』有兩種解釋：(1)他們可能認為血肉之體不能活在屬天的境界，故使以利亞的靈肉分離，取去其靈魂，而將屍體投在某處山谷中；(2)或者將以利亞整個人取去，使他和人世間分開，藏身在某處山谷。

「或者耶和華的靈將他提起來，投在某山某谷。以利沙說：你們不必打發人去」：以利沙認為他們的疑慮是多餘的，不必煩擾眾人。

【王下二 17】「他們再三催促他，他難以推辭，就說：“你們打發人去吧！”他們便打發五十人去，尋找了三天，也沒有找著。」

〔呂振中譯〕「他們逼着他，直到他不好意思，就說：『打發人去吧。』他們便打發五十個人去，尋找了三天，也沒有找着。」

〔原文字義〕「催促」擠壓，推；「難以推辭」使蒙羞，羞愧；「尋找」尋求，渴求。

〔文意註解〕「他們再三催促他，他難以推辭，就說：你們打發人去吧」：『他難以推辭』原文是「直到他覺得不好意思」或「直到他難以為情」。

「他們便打發五十人去，尋找了三天，也沒有找著」：『尋找了三天』意指踏遍附近山區；『沒有找著』只不過證明多此一舉。

【王下二 18】「以利沙仍然在耶利哥，等候他們回到他那裡。他對他們說：“我豈沒有告訴你們，不必去嗎？”」

〔呂振中譯〕「就回到以利沙那裏，以利沙還在耶利哥等候着，就對他們說：『我不是告訴了你們不用去麼？』」

〔原文字義〕「等候」住下，留下。

〔文意註解〕「以利沙仍然在耶利哥，等候他們回到他那裡」：『耶利哥』靠近約但河，那些先知的門徒就住在耶利哥(參 5 節)；『等候他們』即指等候他們尋找的結果。

「他對他們說：我豈沒有告訴你們，不必去嗎？」：責備之餘，話語帶有權威，具有兩種含意：(1)肯定以利亞從此永別；(2)今後要聽從他(以利沙)的教導。

【王下二 19】「耶利哥城的人對以利沙說：“這城的地勢美好，我主看見了；只是水惡劣，土產不熟而落。”」

〔呂振中譯〕「耶利哥城的人對以利沙說：『你請看，這城坐落很好，正如我老師〔同詞：主〕所看見到的；不過水壞，以致此地不能生產。』」

〔原文字義〕「地勢」處境，位置；「美好」好的，令人愉悅的；「惡劣」壞的，惡的；「不熟而落」流產，喪失。

〔文意註解〕「耶利哥城的人對以利沙說：這城的地勢美好，我主看見了」：『對以利沙說』據推測應當是在等候的三天(參 17~18 節)期間發生的事；『地勢』指座落的地點；『美好』指在耶利哥的四圍乃是一大片荒漠不毛之地，而耶利哥本身卻位於一處綠洲，有溪流和山泉的灌溉，可稱為「地勢美好」。

「只是水惡劣，土產不熟而落」：『水惡劣』指水質惡劣，不宜農作，可能與被咒詛有關(參書六 26；王上十六 34)；『土產不熟而落』原文是「土地流產」，意指農產不豐。

【王下二 20】「以利沙說：“你們拿一個新瓶來裝鹽給我。”他們就拿來給他。」

〔呂振中譯〕「以利沙說：『拿一個新盤子來給我，放鹽在裏面。』他們就拿來給他。」

〔原文字義〕「新」新的；「瓶」水瓶。

〔文意註解〕「以利沙說：你們拿一個新瓶來裝鹽給我。他們就拿來給他」：『新瓶』指未曾使用

過的瓦器，表徵未曾被咒詛的器皿(人)；『裝鹽』鹽具有防腐、使水潔淨的功用，又是立約的象徵(參利二 13；民十八 19)，故「裝鹽」表徵與神重新立約，接受神的潔淨和更新(參多三 5)。

【王下二 21】「他出到水源，將鹽倒在水中，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治好了這水，從此必不再使人死，也不再使地土不生產。’”」

〔呂振中譯〕「他出去到水之源那裏，將鹽倒在水裏，說：『永恆主這麼說：』我治好了這水，此後再也不會有死亡或不能生產的事從這裏發出了。』」

〔原文字義〕「源」源頭，發出之地；「治好」醫治，痊癒；「不生產」流產，喪失。

〔文意註解〕「他出到水源，將鹽倒在水中」：『出到水源』表徵對付敗壞的源頭；『鹽倒在水中』一項象徵性的動作，表示心裡相信並接受神的救恩(參羅十 9~10)。

「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治好了這水」：『說：耶和華如此』意指口裡承認神所命定的救法和救主(參羅十 9~10)；『我治好了這水』指救恩出於神自己，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參徒四 12)。

「從此必不再使人死，也不再使地土不生產」：意指脫離咒詛。

〔話中之光〕(一)以利沙將鹽倒進泉水是在奉耶和華的名行事。通過這個象徵性的動作，先知在百姓面前展示了耶和華潔淨泉水的工作。如果想讓鹽起到防腐的作用，必須使其與要保存或潔淨的東西，緊密接觸並充分混合。因此當鹽被倒進水中時，它就會溶化並充滿被污染之水的每一部分。這表明那被比喻為鹽的信徒(參太五 13)，必須和那些他想傳之福音的人，親自作私人的接觸。

(二)沒有出產的土地所發生的變化，比喻了信徒信主後所發生的變化。信徒原本像沒有出產的耶利哥城，但因著基督的寶血，作了神的子女，收穫了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的果實(參太十三 23)。

(三)神的話就是基督徒心園裡的鹽，時常撒進一些神的話，就能制止罪惡的產生，同時又能幫助你過更聖潔的生活。但願你不是光讀文章內容，而不去讀在本文開頭所記的聖經章節，這樣你就能得到足夠的鹽了。因為缺少神的話，你若想在恩典中長進，或想勝過試煉，或想過成聖的生活都是不可能的。

(四)當以利沙得到雙倍的聖靈之後，他所作的頭一件事，就是拿一個新瓶治好了耶利哥的水。這是指著一個全新的器皿治好神兒女屬靈的死亡說的。耶利哥是指宗教的世界說的。「這城地勢美好，」按外面看，宗教世界實在是很引誘人的，高大的建築，嚴密的組織，成群的會眾，外面實在很像樣子。在宗教的世界裏，有很多人愛主，肯出代價，殷勤作工。「只是水惡劣，土產不熟而落。」沒有屬靈的生命，所以所有的事奉都是虛空的，沒有屬靈的結果。必須讓主製作我們，充溢我們，並且完全得著我們，使我們成為一個全新的器皿，才能應付這時代的需要；耶利哥的死水才能治好，果子年年成熟，使眾人都能得著飽足。

【王下二 22】「於是那水治好了，直到今日，正如以利沙所說的。」

〔呂振中譯〕「於是那水得治好、到今日還不壞，正如以利沙所說的話。」

〔原文字義〕「治好」醫治，痊癒。

〔文意註解〕「於是那水治好了，直到今日，正如以利沙所說的」：『直到今日』指直到《列王記》書成之日，證實以利沙所行的神蹟和他所宣告神的話。

〔話中之光〕(一)罪惡的毒素依然在人的心裡發揮作用。在本應有愛和喜樂存在的世界上仇恨和苦毒的洪水恣意湧流。世界各處都需要基督的福音和其醫治的大能，它們會以新的生命和能力浸透並充滿人的心靈和生活。只有天上的生命進入人的心靈才能阻擋墮落和腐敗的進程。基督來到世界就是要使人的生命變得甘美，有一賜生命的河流從祂身上發源，給我們帶來純潔，恩典和屬靈的力量。被神之愛更新而變化的心靈對於這個世界而言，就成了生命和喜樂、平安與美麗的河流。世界上什麼地方有這樣的河水流淌，什麼地方就變成更美好、更幸福、更適宜我們居住的家園，哪怕在失望和禍患的荒漠中也會出現給人安慰令人喜悅的綠洲。基督今天仍是人的生命和恩光，祂的賜福從那些被祂的愛和恩典感動而變化之人的心中，流向世界上所有的人。神的教會對於世界來說，就是一眼滌蕩潔淨的泉水，使那些和上天失去聯絡之人的心靈恢復，使他們重得喜樂，公義與平安。

【王下二 23】「以利沙從那裡上伯特利去，正上去的時候，有些童子從城裡出來，戲笑他說：“禿頭的上去吧！禿頭的上去吧！”」

〔呂振中譯〕「以利沙從那裏上伯特利去；正在路上上去的時候、有些小孩子從城裏出來，譏諷他，對他說：『禿頭的上去吧！禿頭的上去吧！』」

〔原文字義〕「童子(原文雙字)」年幼的，小的(首字)；少年，男孩(次字)；「戲笑」藐視，嘲笑；「禿頭的」禿頭，光頭。

〔文意註解〕「以利沙從那裡上伯特利去，正上去的時候，有些童子從城裡出來」：『上伯特利』伯特利的地勢較高，故用「上」字形容；『伯特利』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16 公里，示羅西南方約 15 公里，是當時的重要宗教和商業中心，早年撒母耳可能在那裡設有先知學校(參撒十 3~5)；『童子』並非單指年幼的男孩，也指三十歲以下的成年人(參王上三 7；十二 8「少年人」的原文同字，當時羅波安至少有三十歲)；這些「童子」可能是巴力先知的門徒，或者是一批遊手好閒的地匹無賴。

「戲笑他說：禿頭的上去吧！禿頭的上去吧」：『戲笑』不是無心的取笑，乃是惡意譏笑；『禿頭的』禿頭是咒詛的象徵(參賽三 17，24)，含有嘲笑、辱罵神的先知的意味；『上去』可能指：(1)上伯特利去吧；(2)和以利亞一同上天吧。

〔話中之光〕(一)以利沙治好耶利哥的水(21 節)，顯明「神是拯救」，解除了從前的咒詛；但這幫年輕人卻嘲笑先知，拒絕神的拯救，結果落到新的咒詛裡。以利沙一開始所行的這兩個神蹟，預示他今後的事奉不是為了拯救所有的人，而是為了顯明「神是拯救」；只有接受救恩的人，才能得著神的拯救。正如「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三 17~18)。

【王下二 24】「他回頭看見，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詛他們。於是有兩個母熊從林中出來，撕裂他們中間四十二個童子。」

〔呂振中譯〕「他回頭看着他們，就奉永恆主的名咒詛他們。於是有兩隻母熊從林中出來，撕裂他們中間四十二個孩子。」

〔原文字義〕「咒詛」使之鄙陋，詛咒；「撕裂」劈開，扯裂。

〔文意註解〕他回頭看見，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詛他們：以利沙並不是像一般人憑己意發洩怒氣，乃是站在神先知的地位上，表達神的義怒(參代下三十六 15~16)，因為侮辱神人先知，就是侮辱神。

「於是有兩個母熊從林中出來，撕裂他們中間四十二個童子」：『母熊』原文意指帶崽的母熊，非常兇猛；『撕裂』意指遍體抓傷，甚至斷頭、斷肢，情狀慘重；『中間四十二個』兩隻母熊在攻擊時，手腳快的見勢逃跑，由此可見：(1)他們的總人數相當多；(2)他們倚仗人多勢眾，特意前來欺負先知。

〔話中之光〕(一)在此以利沙是奉神的名行事，可見他不是憑著己意的一時怒氣來咒殺他們，乃是出於神的懲罰。且看「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因為愛惜自己的民，和祂的居所，從早起來差遣使者去警戒他們，他們卻嬉笑神的使者，藐視祂的言語，譏諷祂的先知，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向他的百姓發作，無法可救」(代下三十六 15~16)。由此可知，那四十二個人所受的報應，是咎由自取，罪有應得的。今日我們信徒對主的僕人，和他所說神的言語，豈可任意輕看，藐視羞辱而不敬重麼！

(二)這班青年人嘲笑神的使者而喪命，真是付出了沉重的代價。拿宗教領袖來開玩笑，歷來屢見不鮮。至於忠心服事神的人，更常受閒言冷語的凌辱。每當我們對宗教領袖吹毛求疵、冷嘲熱諷時，我們不但是嘲笑人，也可能是輕慢了屬靈的信息。我們儘管不能同意某些領袖所犯的罪，也不要一味恥笑他們，反倒該為他們禱告。真正跟從神的屬靈領袖，我們要恭敬聆聽，使他們的事工得到鼓勵。

【王下二 25】「以利沙從伯特利上迦密山，又從迦密山回到撒瑪利亞。」

〔呂振中譯〕「以利沙從那裏往迦密山去、又從迦密山那裏回到撒瑪利亞。」

〔原文字義〕「迦密」花園地；「撒瑪利亞」看山。

〔文意註解〕「以利沙從伯特利上迦密山」：『迦密山』是以利沙的師傅以利亞擊殺數百名巴力先知的地方，很可能前述嘲笑以利沙的眾多童子(參 23~24 節)給他啟發，深感今後在事奉神的事上獨當一面，必將遭遇各方面的抵擋，因此先上山有所省思與仰望。

「又從迦密山回到撒瑪利亞」：『撒瑪利亞』是當時北國以色列的京城，以利沙是北國的先知，從那裡展開先知的事工，乃是理所當然的事。

〔話中之光〕(一)「以利沙」這個名字的意思是「神是拯救」，當以色列都在敬拜假神巴力、無法靠自己脫離罪惡的時候，這個名字有著特殊的意義。因為以利沙一生事奉的目的，就是在審判中顯明只有「神是拯救」。神借著以利亞顯明了「耶和華是神」(王上十八 37)，但百姓「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羅一 21)，所以落到審判之中；神又興起以利沙，顯明人雖然不能自我救贖，但「神是拯救」，回轉歸向祂的人必得拯救。

(二)正如「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神在先知書(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紀)歷史中的作為也是要叫人知罪。因此，神無論是借著以利亞顯明「耶和華是神」，還是借著以利沙

顯明「神是拯救」，目的都不是為了完成拯救和復興，也不是為了樹立敬虔的榜樣，而是讓我們不得不承認：人已經「全然敗壞」(申三十一 29)、靈性已經「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即使知道「耶和華是神」、「神是拯救」，也沒有辦法主動回轉接受救恩。

(三)人之所以能信主，完全是「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 5)。我們固然是以真理教導、愛心關懷、生命見證來傳福音，但能使人接受福音的，只有神的揀選和聖靈的動工。因此，「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

叁、靈訓要義

【從以利亞到以利沙】

一、最後的一段路程中重要的四站(1~7 節)：

1. 「耶和華要用旋風接以利亞升天的時候，以利亞與以利沙從吉甲前往」(1 節)：吉甲表徵對付肉體(參書五 8~9；西二 11)，肉體是事奉神最大的攔阻。

2. 「以利亞對以利沙說：耶和華差我往伯特利去，你可以在這裡等候。以利沙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下到伯特利」(2 節)：伯特利表徵勝過世界、活在「神的家」(字義)中，這世界非我家。

3. 「以利亞對以利沙說：耶和華差遣我往耶利哥去，你可以在這裡等候。以利沙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到了耶利哥」(4 節)：耶利哥表徵靠神大能勝過仇敵的權勢(參書六 1~21)，信徒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而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參弗六 12)。

4. 「以利亞對以利沙說：耶和華差遣我往約但河去，你可以在這裡等候。以利沙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一同前往」(6 節)：過約但河表徵置自己於死地，經歷與主同死、同活(參羅六 5)。

二、以利沙親眼目睹以利亞被接升天並承接以利亞的外衣(1~18 節)：

1. 以利亞被接升天是一個公開的秘密(1, 3, 5, 7 節)：

(1)「耶和華要用旋風接以利亞升天的時候，…住伯特利的先知門徒出來見以利沙，對他說：耶和華今日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你知道不知道？他說：我知道，你們不要作聲」(1, 3 節)：以利亞被接升天的時間，不僅以利亞和以利沙知道，連兩地先知的門徒們也都知道。

(2)「住耶利哥的先知門徒就近以利沙，對他說：耶和華今日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你知道不知道？他說：我知道，你們不要作聲。有先知門徒去了五十人，遠遠地站在他們對面，二人在約但河邊站住」(5, 7 節)：住耶利哥的先知門徒遠遠觀看。

2. 以利亞升天和他外衣的轉手(8~15 節)：

(1)「以利亞將自己的外衣捲起來，用以打水，水就左右分開，二人走乾地而過」(8 節)：以利亞的外衣表徵聖靈賦與他執行先知事工的靈力，能勝過環境的阻撓。

(2)「過去之後，以利亞對以利沙說：我未曾被接去離開你，你要我為你作什麼，只管求我。以利沙說：願感動你的靈加倍地感動我」(9 節)：先知事工傳承之際，以利沙求獲得聖靈加倍的作為。

(3)「以利亞說：你所求的難得。雖然如此，我被接去離開你的時候，你若看見我，就必得著；不然，必得不著了」(10 節)：以利沙若能看見以利亞升天實況，便表示神會成全他所求。

(4)「他們正走著說話，忽有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以利亞就乘旋風升天去了。以利沙看見，就呼叫說：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以後不再見他了」(11~12 節)：以利沙親眼目睹以利亞被接升天。

(5)「於是以利沙把自己的衣服撕為兩片。他拾起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回去站在約但河邊。他用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打水，說：耶和華，以利亞的神在哪裡呢？打水之後，水也左右分開，以利沙就過來了」(12~14 節)：以利沙正式承接以利亞的先知事工和靈力，同樣能勝過環境的阻撓。

(6)「住耶利哥的先知門徒從對面看見他，就說：感動以利亞的靈感動以利沙了。他們就來迎接他，在他面前俯伏於地」(15 節)：旁觀的人們承認師徒傳承之舉。

3.以利亞升天後失去蹤影(15~18 節)：

(1)「住耶利哥的先知門徒…就來迎接他，在他面前俯伏於地，對他說：僕人們這裡有五十個壯士，求你容他們去尋找你師傅，或者耶和華的靈將他提起來，投在某山某谷」(15~16 節)：耶利哥的先知門徒請求以利沙准許尋找以利亞的失身。

(2)「以利沙說：你們不必打發人去。他們再三催促他，他難以推辭，就說：你們打發人去吧！他們便打發五十人去，尋找了三天，也沒有找著」(16~17 節)：證實以利亞已被接走。

三、以利沙開始行使先知職事並顯出靈力(19~25 節)：

1.治好耶利哥的水(19~22 節)：

(1)「耶利哥城的人對以利沙說：這城的地勢美好，我主看見了；只是水惡劣，土產不熟而落」(19 節)：耶利哥在咒詛之下，水質惡劣，土壤貧瘠。

(2)「以利沙說：你們拿一個新瓶來裝鹽給我。他們就拿來給他。他出到水源，將鹽倒在水中」(20~21 節)：表徵接受神的救恩，改變生命，成為全新的器皿。

(3)「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治好了這水，從此必不再使人死，也不再使地土不生產。於是那水治好了，直到今日，正如以利沙所說的」(21~22 節)：神的話中具有生命的大能，叫人變化更新，結實纍纍。

2.奉神的名咒詛惡少(23~24 節)：

(1)「以利沙從那裡上伯特利去，正上去的時候，有些童子從城裡出來，戲笑他說：禿頭的上去吧！禿頭的上去吧」(23 節)：成群惡少蓄意辱罵神的先知。

(2)「他回頭看見，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詛他們。於是有兩個母熊從林中出來，撕裂他們中間四十二個童子」(24 節)：奉神的名咒詛惡少，使 42 人受神懲治。

3.展開先知事工(25 節)：

- (1) 「以利沙從伯特利上迦密山」(25 節)：上迦密山憑弔先師偉大事蹟。
- (2) 「又從迦密山回到撒瑪利亞」(25 節)：從京城撒瑪利亞展開先知事工。

列王紀下第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聯軍攻打摩押】

- 一、北國約蘭王登基與摩押人背叛(1~5節)
- 二、約蘭邀請南國約沙法並以東聯軍出征卻遭遇無水(6~10節)
- 三、先知以利沙指點解困之法並預言得勝(11~19節)
- 四、果然解決缺水問題並大獲全勝(20~27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三 1】「猶大王約沙法十八年，亞哈的兒子約蘭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了以色列王十二年。」

〔呂振中譯〕「猶大王約沙法十八年、亞哈的兒子約蘭在撒瑪利亞登極來管理以色列；他作王有十二年。」

〔原文字義〕「約沙法」耶和華已審判；「約蘭」耶和華是被稱頌的。

〔文意註解〕「猶大王約沙法十八年，亞哈的兒子約蘭在撒瑪利亞登基」：『約沙法十八年』約在主前 854 年；『亞哈的兒子約蘭』他是亞哈謝的兄弟，因亞哈謝死時沒有兒子，故傳位給兄弟約蘭(參王下一 17)。

「作了以色列王十二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854~843 年。

【王下三 2】「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但不至像他父母所行的，因為除掉他父所造巴力的柱像。」

〔呂振中譯〕「他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只是不像他父親，也不像他母親，因為他除掉了他父親所造的巴力〔即：外國人的神〕柱像。」

〔原文字義〕「惡」壞的，惡的；「除掉」轉變方向，挪去。

〔文意註解〕「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即指沒有專心跟從神，沒有遵守神的律法。

「但不至像他父母所行的，因為除掉他父所造巴力的柱像」：『他父母』指亞哈和耶洗別，亞哈是北國以色列歷任君王中最邪惡的王之一(參王上十六 30~33)，母親耶洗別在他整個任內仍舊活著(參王下九 30)；『巴力的柱像』亞哈曾在撒瑪利亞城中修建崇拜巴力的廟宇，並在其中為巴力築

壇(參王上十六 32)，在巴力的廟宇內可能設有木偶和柱像。

【王下三 3】「然而，他貼近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總不離開。」

〔呂振中譯〕「只是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罪、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的那罪、約蘭卻跟着，總不離開。」

〔原文字義〕「貼近」附著，黏住；「耶羅波安」百姓會爭端；「罪」罪咎。

〔文意註解〕「然而，他貼近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總不離開」：『貼近…那罪，總不離開』意指「堅持不捨，不肯脫離那罪」，或「緊緊黏附，脫離不開那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指唆使百姓敬拜金牛犢(參王上十二 30)。

〔話中之光〕(一)「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就是用金牛犢來代替神。巴力是顯而易見的外邦偶像，金牛犢卻打著神的名號(參王上十二 28)。約蘭離開了不靈驗的巴力，卻無法離開金牛犢，還以為敬拜金牛犢，就是回轉到祖先的神面前。人如果高舉屬神的事物、或者看上去屬神的事物、或者假借神名義的事物，就會用這些事物來代替神、陷入拜金牛犢的屬靈危機。在人本主義盛行的今天，許多人常常用神的某個屬性來代替神，高舉自己所看重的自由、博愛、寬容或公平，把神想像成迎合自己需要的金牛犢，結果一面「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2 節)，一面還以為自己是愛神、事奉神，以致難以自拔。

【王下三 4】「摩押王米沙牧養許多羊，每年將十萬羊羔的毛和十萬公綿羊的毛給以色列王進貢。」

〔呂振中譯〕「摩押王米沙是個大戶牧人；他素常將十萬隻羊羔、和十萬隻公綿羊的毛進貢給以色列王。」

〔原文字義〕「米沙」解放，釋放；「給」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摩押王米沙牧養許多羊，每年將十萬羊羔的毛和十萬公綿羊的毛給以色列王進貢」：『摩押王米沙』19 世紀發現的「摩押石碑」，碑文中記載摩押被暗利和亞哈欺壓了很多年，以及後來米沙成功反抗的故事；『牧養許多羊』摩押地位於約但河谷和死海的東邊，山川滋潤，水草豐美，適於畜牧業。

【王下三 5】「亞哈死後，摩押王背叛以色列王。」

〔呂振中譯〕「亞哈死了以後，摩押王背叛以色列王。」

〔原文字義〕「背叛」造反，反叛。

〔文意註解〕「亞哈死後，摩押王背叛以色列王」：『背叛以色列王』意指背叛亞哈的兒子約蘭(參 1 節)，不再給他進貢。

〔靈意註解〕「摩押王背叛以色列王」：摩押王表徵傲慢的肉體。

【王下三 6】「那時約蘭王出撒瑪利亞，數點以色列眾人。」

〔呂振中譯〕「那時約蘭王從撒瑪利亞出來，點閱了以色列眾人。」

〔原文字義〕「出」出來，前往；「撒瑪利亞」看山；「數點」照料，造訪。

〔文意註解〕「那時約蘭王出撒瑪利亞，數點以色列眾人」：『那時』可能指約蘭王登基後不久(參1節)；『出撒瑪利亞』意指啟行出征；『數點』意指召集並點閱軍隊。

【王下三 7】「前行的時候，差人去見猶大王約沙法，說：“摩押王背叛我，你肯同我去攻打摩押嗎？”他說：“我肯上去，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與你的民一樣，我的馬與你的馬一樣。”」

〔呂振中譯〕「他就進行，差遣人去見猶大王約沙法，說：『摩押王背叛了我；你要跟我去對摩押作戰麼？』他說：『我要上去；你我不分彼此：我的人民就等於你的人民，我的馬就等於你的馬。』」

〔原文字義〕「攻打」戰爭，戰役；「你我不分彼此」(原文無此子句)。

〔文意註解〕「前行的時候，差人去見猶大王約沙法，說：摩押王背叛我，你肯同我去攻打摩押嗎？」：『前行的時候』意指出發時；『猶大王約沙法』約沙法的兒子約蘭娶亞哈的女兒為妻(參王下八 17~18)，因此他們是姻親關係。

「他說：我肯上去，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與你的民一樣，我的馬與你的馬一樣」：『你我不分彼此』原文是「我就像是妳一樣」，約沙法在此重申彼此結盟的關係，樂於幫助北國以色列一臂之力(參王上二十二 4)。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參王上二十二 43)，但與約蘭的同盟卻是很不明智的決定(參代下十九 2；二十 37)，因為約蘭容許百姓敬拜金牛犢偶像。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如果與邪惡的人結交，在不知不覺中會成為他行惡的幫兇(參王上十二 10~11)。可見，信徒應當有勇氣與常犯罪的人斷絕關係。

【王下三 8】「約蘭說：“我們從哪條路上去呢？”回答說：“從以東曠野的路上去。”」

〔呂振中譯〕「他說：『我們從哪條路上去呢？』他說：『從以東曠野的路上去。』」

〔原文字義〕「上去」上升，攀登；「以東」紅。

〔文意註解〕「約蘭說：我們從哪條路上去呢？」：『約蘭說』指約蘭問猶大王約沙法；『從哪條路』通常最近的路是渡過約但河直接攻擊摩押地的北方，但它的危險是可能引起亞蘭人的注意而招來干預。

「回答說：從以東曠野的路上去」：『回答說』指猶大王約沙法的答話；『以東曠野的路』指繞過死海南端，取道以東曠野的路攻擊摩押地的南方。

【王下三 9】「於是，以色列王和猶大王，並以東王，都一同去繞行七日的路程，軍隊和所帶的牲畜沒有水喝。」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王、猶大王和以東王就去；他們繞了一條路、共有七天；也沒有水給軍兵和跟隨的牲口喝。」

〔原文字義〕「繞行」圍繞，環繞；「路程」旅程，路徑。

〔文意註解〕「於是，以色列王和猶大王，並以東王，都一同去繞行七日的路程」：『以東王』以

東當時是猶大的藩屬國；『繞行七日的路程』指從耶路撒冷向南到希伯侖，然後向東繞過死海南端，沿著撒烈溪(參民二十一 12)向東走，至少需要 250 公里才能到達當時摩押的京城吉珥哈列設(參 25 節)，再加上撒烈溪是旱溪，旱季時常斷流，所以聯軍很容易陷入缺水的困境，為著尋找水源，可能浪費了一些時日。

「軍隊和所帶的牲畜沒有水喝」：『軍隊』指士兵；『牲畜』指：(1)戰馬；(2)負載軍需品的騾驢；(3)供宰殺做軍糧的牛羊。

〔靈意註解〕「軍隊和所帶的牲畜沒有水喝」：乾渴表徵苦難的境遇。

【王下三 10】「以色列王說：“哀哉！耶和華招聚我們這三王，乃要交在摩押人的手裡。”」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就說：『哀哉，永恆主召集了這三個王、要把他們交在摩押人手中了。』」

〔原文字義〕「哀哉」 哎，唉；「招聚」 招喚，宣告。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說：哀哉！耶和華招聚我們這三王，乃要交在摩押人的手裡」：『哀哉』含有埋怨神、又怪罪猶大王約沙法之建議(參 8 節)的意思；『我們這三王』指以色列王和猶大王，並以東王(參 9 節)。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王約蘭之前並沒有尋求過神的旨意，現在缺水了，就抱怨「耶和華招聚我們這三王，乃要交在摩押人的手裡」。不敬畏神的人都有這樣的通病，成功順利就歸功於自己，遇到難處就推責任給神。世人每逢天災人禍，也往往這樣責怪神。認為自己陷入困境是因為神，便埋怨神。不信之人常常如此(參出十四 10~13；十五 24；十六 2；十七 2；民十一 1；十四 1~3；二十一 5 等)。

(二)真正相信神的人決不會給懷疑和絕望留有餘地，但是約蘭還沒有學會這一課，他並不知道信心的含義是什麼，他還不認識神。不信在這困難的時刻絲毫沒有作用，不能給痛苦帶來安慰，也不能給灰心的加強力量。

(三)約蘭這話是說給猶大王約沙法聽的，抱怨他所信奉的神！信主的人跟不敬畏神的人聯合，總是要吃虧的。你以為可以有引他信主的機會？實際上，往往是在順利時他不說是沾連蒙福，遇困難時倒埋怨神。這是同負不公平的軛。

【王下三 11】「約沙法說：“這裡不是有耶和華的先知嗎？我們可以托他求問耶和華。” 以色列王的一個臣子回答說：“這裡有沙法的兒子以利沙，就是從前服侍以利亞的(原文作“倒水在以利亞手上的”)。”」

〔呂振中譯〕「約沙法說：『這裏不是有永恆主的神言人、我們可以託他去尋問永恆主的麼？』以色列王的臣僕中有一個人回答說：『這裏有沙法的兒子以利沙、就是曾經倒水在以利亞手上、去服事以利亞的。』」

〔原文字義〕「以利沙」 神是拯救；「服侍(原文雙字)」 倒出(首字)；水(次字)。

〔文意註解〕「約沙法說：這裡不是有耶和華的先知嗎？我們可以托他求問耶和華」：『這裡』指聯軍紮營之處；『耶和華的先知』在此和「巴力的先知」相對，約蘭王既已除掉巴力的柱像(參 2 節)，

當然也就不再供養巴力的先知了；『求問耶和華』就是求問水源，解決乾渴的困境(參 9 節)。

「以色列王的一個臣子回答說：這裡有沙法的兒子以利沙，就是從前服侍以利亞的」；『以色列王的一個臣子』指跟隨王出征的一個臣僕；『以利沙』就是繼承鼎鼎大名之以利亞的先知職事者(參王下二 1)，他此刻應當是隨軍出行，否則不可能派人回撒瑪利亞求問這事，因為緩不濟急；『服侍以利亞』原文是「倒水在以利亞手上」，意指以利亞的僕人，亦即以利亞的門徒，約沙法應當早已耳聞以利亞的事，但尚不認識以利沙，所以有此解釋。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儘管在危難之中，也不忘尋找先知，求問神。這正是以信心勝過患難的人之所為(參王上二十二 43)。因為求告了神，盟軍在危難之中奇蹟般地取得了勝利(參 24~26 節；賽六十二 11；羅十 13)。

(二)表面上，是猶大王約沙法主動尋求神(11~12 節)；實際上，是神主動預備了恩典，等著約沙法去接受。以利沙住在北國，而三王卻在南方以東的曠野很容易就找到了他。這表明是神安排以利沙主動與軍隊同行，並且特意讓以色列王的臣子知道自己，為要顯明「神是拯救」。

(三)約蘭的眼睛往下看(10 節)，而約沙法卻向上定睛仰望(11 節)。以色列王只看到自己和自己的軟弱，而猶大王卻指望耶和華和他的力量，他知道他的神有力量。約蘭從神身上找錯，因為自己想像中的絕望和災難而埋怨神。約沙法卻能在目前的困難之外看到希望並能在神那裡得到安慰。

(四)「我們可以托他求問耶和華。」每個人都有禱告和針對個人之事求問耶和華的權利，但神會選擇將答案曉諭給人們的方式。神以他的智慧和權能選擇通過先知向他的百姓說話，給他們帶去希望的亮光和生命的信息。對於聽從這些信息的人就有一條光明和喜樂的路為他們而敞開；而對於拒絕的人，只有黑暗，失敗和絕望。

(五)「這裡有…以利沙，」此處似乎是說以利沙就在附近。很明顯約蘭並不知道先知在哪裡。但他的僕人知道。對於耶和華來說沒有什麼難事，也不存在所謂的危機。神早已預料到這種情況，祂的僕人就在附近可以在這關鍵時刻為那些急需幫助的人提供必要的亮光。

(六)以利沙在惡王約蘭所統治的北國以色列事奉神，必然會遇到重重阻礙，儘管條件不利，以利沙仍然選擇戰場為其第一個事奉的地點。他的這種態度是今天信徒學習的榜樣。使徒保羅也明知去耶路撒冷定會受到迫害，但為了福音的緣故，毫不遲疑地迎刃而上，將生死置之度外(參徒二十一 4，11，13)。

【王下三 12】「約沙法說：“他必有耶和華的話。”於是，以色列王和約沙法，並以東王，都下去見他。」

〔呂振中譯〕「約沙法說：『他有永恆主的話語。』於是以色列王和約沙法跟以東王都下去見他。」

〔原文字義〕「話」言論，言語。

〔文意註解〕「約沙法說：他必有耶和華的話」：約沙法斷定以利亞的繼承人必然是真神的先知，當然也就有神的話。

「於是，以色列王和約沙法，並以東王，都下去見他」：『下去見他』三王降尊紆貴，而沒有命先知來見他們(參王下一 9~16)。

〔話中之光〕(一)簡單的真理，但必須謙卑領受。王儘管逞他的威勢，如果你沒有水可喝，看你猖狂到幾時！謙卑是蒙恩得滋潤的唯一道路。不悔改挖溝，高處仍然乾旱沒有活水。

【王下三 13】「以利沙對以色列王說：“我與你何干？去問你父親的先知和你母親的先知吧！”以色列王對他說：“不要這樣說，耶和華招聚我們這三王，乃要交在摩押人的手裡。”」

〔呂振中譯〕「以利沙對以色列王說：『你和我有甚麼關係？你去找你父親的神言人、和你母親的神言人吧。』以色列王對他說：『不；是永恆主召集了這三個王、要把他們交在摩押人手中的。』」

〔原文字義〕「何干」(原文無此字)；「不要這樣說」(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以利沙對以色列王說：我與你何干？去問你父親的先知和你母親的先知吧」：『我與你何干』是一個慣用語，意思是「你的事不要來煩我」；『你父親的先知』指巴力的先知，他們也奉「主」的名說話，但都是假先知(參王上二十二 6~7)；『你母親的先知』指亞舍拉的先知(參王上十八 19)。

「以色列王對他說：不要這樣說，耶和華招聚我們這三王，乃要交在摩押人的手裡」：『不要這樣說』意指我已經除掉巴力的柱像(參 2 節)，不要再挖苦我啦；『耶和華招聚我們這三王』約蘭企圖將自己的窘境推諉給神。

〔話中之光〕(一)神的僕人以利沙，顯出神的尊貴。他是神所揀選的，頭上有神的膏油，不必去向惡王低頭；他已經宰牛焚犁，不再返顧戀慕世界財富名位(參王上十九 16, 19~21)。他澆水在以利亞的手上，謙卑服事；卻不貪愛王的美酒。有這樣的品格，才可以作神的僕人，流出活水。

【王下三 14】「以利沙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萬軍耶和華起誓，我若不看猶大王約沙法的情面，必不理你，不顧你。」

〔呂振中譯〕「以利沙說：『我指着我侍立在他面前的永活萬軍永恆主來起誓，我若不是看猶大王約沙法的情面，我就不理你、不看你。』」

〔原文字義〕「看」承擔，舉起；「情面」臉，面；「理」觀看；「顧」察覺，注意。

〔文意註解〕「以利沙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萬軍耶和華起誓，我若不看猶大王約沙法的情面，必不理你，不顧你」：『看猶大王約沙法的情面』約沙法曾經與「恨惡耶和華」(代下十九 2)的亞哈聯手攻擊亞蘭人(參王上二十二 4)，結果被神責備；約沙法又與「行惡太甚」(代下二十 35)的亞哈謝合夥造船(參代下二十 36)，結果也被神責備(參代下二十 37)。但這一次約沙法與約蘭聯手攻打摩押，神不但沒有責備，還差遣以利沙跟隨保護。

〔話中之光〕(一)神此次沒有責備約沙法，並不是因為約蘭「除掉他父所造巴力的柱像」(2 節)，就配得拯救；而是要在最後審判約蘭之前(參王下九 24)，證明他即使知道「神是拯救」，也不能回轉歸向神。神不住地用恩慈領罪人悔改(參羅二 4)，人卻任著自己「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二 5)。

(二)「我若不看猶大王約沙法的情面，必不理你，不顧你。」這是一個尖銳但卻適時而且必要的譴責。這與神的榮譽密切相關。以色列的一個惡王竟敢將因為自己愚蠢所帶來的災難歸責於耶和

華身上(參 10 節)。如果約沙法和亞哈家同流合污，那麼以利沙將斷然拒絕幫助以色列王。惡人因為在他們其中之耶和華忠心僕人的情面，享受了很多福氣，但這一事實卻極少得到他們的承認。

【王下三 15】「現在你們給我找一個彈琴的來。」彈琴的時候，耶和華的靈(原文作“手”)就降在以利沙身上。」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給我帶個彈琴的人來。」(因為每逢彈琴的時候，永恆主的手總按在以利沙身上。)

〔原文字義〕「彈琴的…彈琴的(原文三同字)」彈奏，撥弦；「靈」手。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給我找一個彈琴的來」：『彈琴的』原文是「彈奏絲弦樂器者」，似乎暗示彈琴與以利沙的靈感有所關聯，但僅止於此次特殊情況，故可能是為了安撫三王的焦慮，而非表示以利沙需要彈琴的幫助才能得到神的啟示。

「彈琴的時候，耶和華的靈就降在以利沙身上」：『耶和華的靈』原文是「耶和華的手」，引申為「神的靈感和能力」；『降在以利沙身上』使他得到神的啟示，知道解決之道。

〔話中之光〕(一)歷代以來在世界各地音樂都以其安撫精神和提高思想的功效而受到人們的重視。再沒有比適宜的音樂更為有效的手段能將人的思想(心靈)從屬世的事情裡提拔到天上的氛圍之中。它能給思想賦予活力，掃除憂鬱，還能激發勇氣，制伏(服)焦躁的情緒，能給人帶來一種平安，喜樂和充滿希望的氛圍。

(二)神的百姓並不瞭解音樂真正的價值。它能幫助他們除去疲勞，趕走邪靈的攪擾，將他們的思想從憂慮、憤怒、苦毒和恐懼之中提拔出來。在家庭、學校和工作場所中多唱聖詩歌，可以使神的兒女彼此之間，以及他們和神之間的關係更加親近。

【王下三 16】「他便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在這谷中滿處挖溝。’」

〔呂振中譯〕「以利沙便說：『永恆主這麼說：』你們在這谿谷中滿處挖溝吧！」

〔原文字義〕「挖」做，製作；「溝」溝渠，水道，坑洞。

〔文意註解〕「他便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在這谷中滿處挖溝」：『谷中』大概指聯軍所在的撒烈溪谷(參閱 9 節註解)；『滿處挖溝』原文是「挖溝渠、溝渠」，意指到處挖比谷底還要下陷的坑溝，用來蓄水，不使水流失。

〔靈意註解〕「你們要在這谷中滿處挖溝」：挖溝表徵應用十字架對付肉體。

〔話中之光〕(一)「在這谷中滿處挖溝。」神經常選擇通過人作為媒介來進行工作，讓他們為自己做一些事情。挖溝的命令是信心的試驗，如果聽從這命令，就表示他們願意順服神聖的旨意。

(二)神的能力可以使泉水從沙漠中流出並讓曠野開花像一朵玫瑰。類似的，當神的靈被允許進入人的心中之時，曾經荒蕪的生命就會因愛的努力而結實累累了。然而，人有自己的義務為接受神的聖靈進入預備道路。

(三)這裡的預言必須聽者辛苦工作才能生效，也必須有不可見的能力，才能有神蹟式的供應，他們應在乾涸的河床(可能是 Hesa 小河；Zered 河)上挖掘許多壕溝(希伯來文「壕溝、壕溝」)以保

存決瀉的洪水。

(四)這裏記載爭戰勝負的關鍵，不是在於車馬，不是在於兵器，乃是在於有沒有活水流出來。這一個活水乃是生命的活水，在聖經中水特別是指著生命說的；另一面這裏所說的獻祭和挖溝，都是指著十字架說的。挖溝是指著十字架的工作，獻祭是指著十字架的經歷。在十字架的經歷中才產生出生命的能力，而帶來活水的生命，使我們在爭戰中得勝。

(五)以利沙在此所行的神蹟，就是說到十字架的經歷帶來無窮生命的大能。保羅說：「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基督總為神的能力」(林前一 23~24)。只有主自己是神的大能；當主從我們身上活出來時，我們就能照耀主，我們就是一個有能力的人。

(六)主允許難處臨到我們，只有一個用處，就是要把我們逼到主面前去，放下我們人的辦法、肉體的力量，也不靠神奇的能力，而接受主所量給我們的環境，讓聖靈把釘十字架的基督啟示在我們裏面，而把羔羊的靈充滿在我們裏面，活水就從我們裏面湧流出來了。

【王下三 17】「因為耶和華如此說：『你們雖不見風，不見雨，這谷必滿了水，使你們和牲畜有水喝。』」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這麼說：『你們雖不見風、不見雨，這谿谷還要滿了水，使你們有的喝，你們和你們的群畜和牲口都有的喝。』」

〔原文字義〕「滿了」充滿。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如此說：你們雖不見風，不見雨，這谷必滿了水，使你們和牲畜有水喝」：『不見風，不見雨』意指在谷中看不見自然界的現象。

〔靈意註解〕「這谷必滿了水，使你們和牲畜有水喝」：流動的活水表徵生命之靈的供應。

〔話中之光〕(一)若沒有風，也沒有雨，還能使谷積滿水，這顯然是不可思議的，而這正是神超自然的能力。可見，以色列所打的戰爭，只要有神的同在，就能取得勝利。同樣，今天的信徒在屬靈的爭戰中，若有聖靈的幫助，就能取得勝利(參弗六 10~20)。

(二)這是神的方法，為滿足那敬畏者的願望。我們想看雲彩在天空密集，風聲掀起，那時我們看見神的恩惠即將來到，我們就興奮地來接受。有時我們確實有跡象足資感奮，但也有的時候卻毫無一點動靜，我們就不禁失望起來。我們既不見風，也不見雨，神卻仍可大力地成就祂的工。

(三)在教會工作方面——我們多時挖溝，工作精細，力求完善，盡心去作，也不急辛勞。於是我們期望復興的跡象，如果沒有，豈不心碎嗎？但是我們應該知道，神的福分正堆積在溝中，比我們所求所想的更多，有人默然地受感流淚，有人心靈得著潔淨，有人將自己完全獻給神。

(四)在信徒生活方面——我們盼望五旬節的經驗，正如早期教會所領受的。我們想要有風有雨，神的恩澤使我們浸淫在其中，但是沒有得著。既無行雲，也無烈焰，更無方言的恩賜。其實深溝已經充滿了水，神賜給追求的心靈以滿足的恩典，只是我們屬靈的容量必須擴充。神的工作不是只有外在的表像，我們該歌頌祂。

(五)我們常喜歡憑徵兆，憑感覺；沒有表顯，我們的心不會滿足；但是最大的信心的勝利乃是在安靜中知道他是神。質問不是信心的事，服從才是信心的事。他們必須先挖溝，然後才有水來。

他們必須先服從，然後才有祝福臨到。這是我們信心的功課。

【王下三 18】「在耶和華眼中這還算為小事，祂也必將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

〔呂振中譯〕「然而、在永恆主看來、這倒算為輕易事；他還要將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呢。」

〔原文字義〕「小事」微不足道，不重要；「交在」給，置，放。

〔文意註解〕「在耶和華眼中這還算為小事」：『這』指「使你們和牲畜有水喝」(17 節)；『小事』意指輕而易舉的事。

「祂也必將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與約蘭先前對以利沙所說「招聚我們這三王，乃要交在摩押人的手裡」(13 節)完全相反，神必使聯軍得勝。

〔話中之光〕(一)「小事。」在人看來不可能的事，於神眼中都是微不足道的。有水供應在以色列人看來已是一件很大的神蹟，但神所行的更遠，他使水的供應有雙重的目的，不但要拯救他們的性命，還要借此打敗他們的敵人。

【王下三 19】「你們必攻破一切堅城美邑，砍伐各種佳樹，塞住一切水泉，用石頭糟踏一切美田。」

〔呂振中譯〕「你們要擊破一切堡壘的城、一切上好的城〔或譯：一切堡壘的城〕；你們要砍伐各種好樹，要塞住一切水泉，要用石頭糟踏一切美好的地段。」

〔原文字義〕「堅」防禦工事，堡壘；「美」上選之品；「邑」城；「佳…美(原文雙同字)」好的，令人愉悅的；「糟踏」疼痛。

〔文意註解〕「你們必攻破一切堅城美邑」：『堅城』指建有堡壘的城市；『美邑』指最佳、最美的城市。

「砍伐各種佳樹，塞住一切水泉，用石頭糟踏一切美田」：原本是守軍用作「堅壁清野」的焦土戰術，不留給敵人足夠的給養，但此處卻倒過來形容攻打的聯軍破壞摩押地的資源，不讓摩押人強大(參 25 節)。

〔話中之光〕(一)「砍伐各種佳樹」，以色列人在這件事情進程中所做的，有時被認為與申二十 19~20 的命令相違背。但是摩西征服迦南攻城時所發不許砍伐樹木的原因，可能是以色列人要吃其上的果子。食物短缺是主要原因，而非出於憐憫，以色列人要佔領那地，如果他們把所有的果樹都砍倒了，那麼他們傷害的只有自己。

【王下三 20】「次日早晨，約在獻祭的時候，有水從以東而來，遍地就滿了水。」

〔呂振中譯〕「第二天早晨、約當獻祭的時候、忽有水從以東路向而來，偏地就滿了水。」

〔原文字義〕「遍地就滿了水」(原文無此子句)。

〔文意註解〕「次日早晨，約在獻祭的時候，有水從以東而來，遍地就滿了水」：『獻祭的時候』約在上午九點鐘；『水從以東而來』以東地是群山環繞的高原地區，山上一下大雨，溪谷便流滿雨水。

〔話中之光〕(一)「在獻祭的時候」，信徒當然凡事都要謝恩，要不住地禱告(參帖前五 17)，但是

要經過虔誠的訓練，在指定時間作禮拜和禱告，也是非常重要的。耶穌主要是在清晨，天未亮的時候作禱告的(參可一 35)。

(二)獻祭的時間和水開始流進的時間是相一致的，這並非偶然，而是證明了神悅納並應允了以色列百姓的獻祭。由此，我們應當領悟到神是在敬拜時作工的，因此不應把敬拜看作是一種儀式而輕視它(參徒十 44~45)。

【王下三 21】「摩押眾人聽見這三王上來要與他們爭戰，凡能頂盔貫甲的，無論老少，盡都聚集站在邊界上。」

〔呂振中譯〕「摩押眾人聽見了這三個王上來、要和他們交戰，凡能束上武裝的，從最年輕的到最年長的、無論老少、都應召而出，站在邊界上。」

〔原文字義〕「頂(原文雙字)」束上(首字)；在…的上面(次字)；「盔貫甲」腰帶。

〔文意註解〕「摩押眾人聽見這三王上來要與他們爭戰，凡能頂盔貫甲的，無論老少，盡都聚集站在邊界上」：『能頂盔貫甲的』指能作戰的人；『站在邊界上』意指聽見敵軍壓境，便集結在邊界上備戰。

【王下三 22】「次日早晨，日光照在水上。摩押人起來，看見對面水紅如血，就說：」

〔呂振中譯〕「第二天早晨，日光照在水上，摩押人清早起來，看見對面水紅如血；」

〔原文字義〕「紅」紅色的；「如血」血。

〔文意註解〕「次日早晨，日光照在水上。摩押人起來，看見對面水紅如血，就說」：『次日早晨』就是 20 節的「次日早晨」，也就是水滿溪谷的時候，而 21 節是回述摩押人的備戰，剛好於前一日完成備戰；『對面水紅如血』由於聯軍所在的溪谷是紅色砂岩，再加上早晨的陽光折射在水面上，以致從遠處觀看，顯得一片紅色，猶如流血成河。

【王下三 23】「這是血啊！必是三王互相擊殺，俱都滅亡。摩押人哪，我們現在去搶奪財物吧！」

〔呂振中譯〕「就說：『這是血阿！三個王必是互相擊殺、均敗俱亡了。摩押人哪，我們現在去奪取掠物吧！』」

〔原文字義〕「俱都滅亡(原文雙同字)」荒廢，荒涼；「搶奪財物」掠奪物，戰利品。

〔文意註解〕「這是血啊！必是三王互相擊殺，俱都滅亡」：『這是血啊』他們意想不到這個時候溪谷中會有水，因此推斷是「血」無疑；『三王互相擊殺』這也是合理的推斷，因為古代異族間的聯盟並非牢不可破，往往一夕之間昨友變成今敵。

「摩押人哪，我們現在去搶奪財物吧」：根據上述兩個合理的推斷，所得出的結論乃是：應當趁機搶劫。

【王下三 24】「摩押人到了以色列營，以色列人就起來攻打他們，以致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以色列人往前追殺摩押人，直殺入摩押的境內，」

〔呂振中譯〕「摩押人到了以色列營，以色列人起來擊敗摩押人，摩押人就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以色列人進到摩押境內，繼續擊敗了摩押人。」

〔原文字義〕「追殺」殘殺，殺害。

〔文意註解〕「摩押人到了以色列營，以色列人就起來攻打他們，以致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摩押人一心劫掠，爭先恐後，亂不成軍，猛然遭遇敵人完好的作戰陣式，來不及整軍對抗，只好掉頭逃跑。

「以色列人往前追殺摩押人，直殺入摩押的境內」：聯軍一路追殺，勢如破竹，直到被留守在境內的摩押軍擋住。

【王下三 25】「拆毀摩押的城邑。各人拋石填滿一切美田，塞住一切水泉，砍伐各種佳樹，只剩下吉珥哈列設的石牆，甩石的兵在四圍攻打那城。」

〔呂振中譯〕「翻毀了城市；對一切美好地段他們各拋石頭去填滿它，又塞住一切水泉，砍伐各種好樹，甚至吉珥哈列設也剩下城牆的石頭；甩石的人都圍繞那城而攻擊它。」

〔原文字義〕「拆毀」拆除，破壞；「吉珥哈列設」陶器碎片的牆。

〔文意註解〕「拆毀摩押的城邑。各人拋石填滿一切美田，塞住一切水泉，砍伐各種佳樹」：正如先知以利沙的預言(參 19 節)，聯軍所到之處，拆毀摩押人的防禦工事，破壞摩押人的「一切」良好資源，使他們無法東山再起。

「只剩下吉珥哈列設的石牆」：『吉珥哈列設』是當時摩押王的京城，位於離開死海南端以北約 25 公里處岸邊的東方約 20 公里，建在海拔 1100 公尺的高地上，四圍群山環繞，易守難攻。

「甩石的兵在四圍攻打那城」：『甩石的兵』原文是「操縱甩石機的人」，全句意指他們從四面八方將大塊石頭甩進城牆之內，攻打城內的人們。

〔話中之光〕(一)本節我們看到神必然實現神所預定的一切(參 19 節)。神的預言千真萬確，因此我們可以確信神必然會守護和引導自己揀選的百姓，直到最後(參約十 28~30；十三 1；羅八 28~35)。

(二)破壞生態環境的目的，是要在經濟上造成長期的破壞。水泉和農田的石頭終有一日能夠清除，但要重建有生產能力的農業經濟卻是漫長而艱巨的過程。水泉有時會改道到另一個較不合用的出口，田地所受的損壞可能嚴重到生產力大為降低的地步。砍伐樹木對於生態平衡更有嚴重的影響。除了樹蔭和木材的損失以外，表土侵蝕更能擴大林木喪失對環境構成的不良影響，加速田地荒廢的問題。有些果樹(如：棗椰樹)需二十年的培植才開始多產。摧毀農業基礎是侵略軍採取的典型戰術，目的是折磨被征服者，以及促使他們迅速投降。

【王下三 26】「摩押王見陣勢甚大，難以對敵，就率領七百拿刀的兵，要衝過陣去到以東王那裡，卻是不能，」

〔呂振中譯〕「摩押王見戰勢劇烈、難以對敵，就率領能拔刀的七百人，要衝過戰陣到以東王那裏，卻不能；」

〔原文字義〕「陣勢」戰爭，戰役；「甚大」強壯，加強；「衝過」劈開，穿越。

〔文意註解〕「摩押王見陣勢甚大，難以對敵」：『陣勢甚大』意指聯軍的兵力太強，無法抵擋。

「就率領七百拿刀的兵，要衝過陣去到以東王那裡，卻是不能」：『七百拿刀的兵』指城內僅存能征善戰的勇士；『到以東王那裡』有二意：(1)以東的戰力較弱，打算從那裡突圍；(2)有些古抄本作「到亞蘭王那裡」，意指衝出重圍到亞蘭王那裡求救，故這裡可能是抄寫錯誤，誤將「亞蘭」抄為「以東」，因兩個字的原文輔音相近。

〔話中之光〕(一)摩押的城邑完全被攻破(參 25 節)，以至摩押王拼著命試圖突破以色列、猶大和以東盟軍包圍的地步(參 26 節)，可見這場戰爭正如以利沙所預言(參 18~19 節)，盟軍取得了大勝。而如果沒有了神的相助，這場勝利是不可能取得的(參 10，13 節)。由此，我們自己在遇到困難的時候，也應當向神禱告，忍耐等候神的幫助(參羅八 25；林前九 12；西一 11；提後二 12；雅一 12)。

【王下三 27】「便將那應當接續他作王的長子，在城上獻為燔祭。以色列人遭遇耶和華的大怒(或作“招人痛恨”)，於是三王離開摩押王，各回本國去了。」

〔呂振中譯〕「就把將要接替自己作王的長子在城牆上獻為燔祭。上帝就大大震怒以色列人；三王便回本地去了。」

〔原文字義〕「大怒(原文雙字)」巨大的(首字)；暴怒，憤怒(次字)。

〔文意註解〕「便將那應當接續他作王的長子，在城上獻為燔祭」：指公開在城牆上殺太子，將他向摩押人所拜的神基抹(參王上十一 7)獻為燔祭，古時迦南地的外邦人因為迷信，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參申十二 31)。

「以色列人遭遇耶和華的大怒，於是三王離開摩押王，各回本國去了」：『耶和華的大怒』可能是抄寫有誤，因為打敗摩押人既然是神的旨意(參 18 節)，祂怎麼會因摩押王的「殺子焚燒」而遷怒於以色列人呢？其實，『以色列人遭遇耶和華的大怒』原文應作「以色列人遭遇大怒」，並無「耶和華」一詞，故合理的解釋應當是，獻子為燔祭此舉引起摩押人氣憤填膺，誓死抵抗，三王因久攻無果，被迫班師回國。

叁、靈訓要義

【摩押之戰】

一、背景：摩押人背叛不服權柄(1~5 節)：

1. 「亞哈的兒子約蘭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了以色列王十二年。他…除掉他父所造巴力的柱像。然而，他貼近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總不離開」(1~3 節)：約蘭王雖不拜巴力，卻仍拜金牛犢——真神的偶像。

2. 「亞哈死後，摩押王背叛以色列王」(5 節)：摩押王表徵傲慢的肉體。

二、苦難：出征途中遭遇無水(6~10 節)：

1. 「那時約蘭王出撒瑪利亞，數點以色列眾人。前行的時候，差人去見猶大王約沙法，說：摩押王背叛我，你肯同我去攻打摩押嗎？他說：我肯上去，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與你的民一樣，我

的馬與你的馬一樣」(6~7 節)：三王組成聯軍。

2. 「約蘭說：我們從哪條路上去呢？回答說：從以東曠野的路上去。於是，以色列王和猶大王，並以東王，都一同去繞行七日的路程」(8~9 節)：出於上天的安排，三王選擇繞行曠野的路出征。

3. 「軍隊和所帶的牲畜沒有水喝。以色列王說：哀哉！耶和華招聚我們這三王，乃要交在摩押人的手裡」(9~10 節)：乾渴表徵苦難的境遇。

三、解困：谷中挖溝意外得水(11~19 節)：

1. 「約沙法說：這裡不是有耶和華的先知嗎？我們可以托他求問耶和華。以色列王的一個臣子回答說：這裡有沙法的兒子以利沙。…約沙法說：他必有耶和華的話」(11~12 節)：為著解困，神早已安排先知以利沙隨軍出行。

2. 「彈琴的時候，耶和華的靈就降在以利沙身上。他便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在這谷中滿處挖溝」(15~16 節)：神的靈指示在谷中滿處挖溝，挖溝表徵應用十字架對付肉體。

3. 「因為耶和華如此說：你們雖不見風，不見雨，這谷必滿了水，使你們和牲畜有水喝。在耶和華眼中這還算為小事」(17~18 節)：表示得水不是出於自然現象，乃是出於神超自然的作為。

4. 「祂也必將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你們必攻破一切堅城美邑，砍伐各種佳樹，塞住一切水泉，用石頭糟踏一切美田」(18~19 節)：預言將必得勝。

四、得勝：雖勝仇敵卻未完全征服(20~27 節)：

1. 「次日早晨，約在獻祭的時候，有水從以東而來，遍地就滿了水。摩押眾人聽見這三王上來要與他們爭戰，凡能頂盔貫甲的，無論老少，盡都聚集站在邊界上」(20~21 節)：神使以東高原在乾季突降大雨，山洪暴發以致谷中滿了水；流動的活水表徵生命之靈的供應。

2. 「次日早晨，日光照在水上。摩押人起來，看見對面水紅如血，就說：這是血啊！必是三王互相擊殺，俱都滅亡。摩押人哪，我們現在去搶奪財物吧」(22~23 節)：敵軍被「眼見」的景象誤導，以為聯軍內鬨。

3. 「摩押人到了以色列營，以色列人就起來攻打他們，以致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以色列人往前追殺摩押人，直殺入摩押的境內，拆毀摩押的城邑。各人拋石填滿一切美田，塞住一切水泉，砍伐各種佳樹，只剩下吉珥哈列設的石牆，甩石的兵在四圍攻打那城」(24~25 節)：敵軍一心劫掠，爭先恐後，亂不成軍，以致被聯軍打敗，應驗先知以利沙的預言。

4. 「摩押王見陣勢甚大，難以對敵，就率領七百拿刀的兵，要衝過陣去到以東王那裡，卻是不能，便將那應當接續他作王的長子，在城上獻為燔祭。以色列人遭遇耶和華的大怒，於是三王離開摩押王，各回本國去了」(26~27 節)：未能乘勝完全征服，留下後患。

列王紀下第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以利沙行五神蹟】

- 一、使窮寡婦將一瓶油倒滿許多空器皿(1~7節)
- 二、使多年不育的書念婦人生子(8~17節)
- 三、使已死的孩子起死回生(18~37節)
- 四、撒麵粉消除鍋中的毒素(38~41節)
- 五、二十個大麥餅供飽一百人還有剩餘(42~44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四 1】「有一個先知門徒的妻，哀求以利沙說：“你僕人我丈夫死了，他敬畏耶和華是你所知道的。現在有債主來，要取我兩個兒子作奴僕。”」

〔呂振中譯〕「神言人弟子們的妻子中間有一個人向以利沙哀求說：『你僕人我丈夫死了；你知道你僕人是敬畏永恆主的；現在有債主來，要取我的兩個孩子去做奴僕。』」

〔原文字義〕「哀求」哭求，呼喊；「奴僕」奴隸，僕人。

〔文意註解〕「有一個先知門徒的妻，哀求以利沙說：你僕人我丈夫死了，他敬畏耶和華是你所知道的」：『先知門徒』猶太傳統認為，這位「先知門徒」就是「俄巴底」（王上十八 3），他為了養活一百個被耶洗別追殺的先知（參王上十八 4）而到處借錢，死後寡妻無力還債；『他敬畏耶和華是你所知道的』顯然以利沙認識他，或者是他的師傅以利亞曾經告訴他有關俄巴底的事蹟。

「現在有債主來，要取我兩個兒子作奴僕」：依摩西律法，可以將死者妻兒賣身為奴，清償債項（參出二十一 7；利二十五 39~41；申十五 1~11）。

〔靈意註解〕『先知門徒的妻』表徵信徒雖然蒙恩得救，卻因靈命貧弱，仍受舊人的指使；『兩個兒子』表徵見證。

〔話中之光〕（一）我們天然的只要自己有辦法，只要對自己還有點盼望，是多麼不容易到主的面前來，雖然口中說依靠主，心中也感覺要依靠主，但是只有主知道我們真正的光景如何。聖靈來要作一件事，要把我們身上所有的依靠都打掉，有一天主把我們帶到了盡頭，辦法沒有了，依靠沒有了，所有的盼望也都沒有了，要逼著我們對主說：主啊，這個局面不是我們所能應付的，這些難處我們毫無辦法解決，這些需要我們也沒有能力供應；我們只好停下來，只好藏起來，只好把自己關在裡面，回到主面前去禱告主，若是這樣我們還是一個蒙恩的人。但是何等可惜，許多時候主把我們管治到這個地步，我們天然的人還不肯服輸，還要想辦法，不會甘休。就像這位先知門徒的妻，只要自己還能應付的了，就不肯找以利沙。

（二）以利沙去找先知的門徒之妻，聽她哀求、訴苦。他的這種態度是今天屬靈領袖的榜樣。即不論是誰，只要他需要奉神旨意的人幫助，那麼就應該向他傳達神的旨意（參帖前二 8；可十六 15~16）。按自己的想法去判斷，按自己的意願去選擇的人，不是真正的屬靈領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群逃走的是雇工，而不是牧人（參約十 12）。

(三)人今生都有一死，但「在耶和華眼中，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詩一百一十六 15)，無論是生是死，神都要借著我們顯出祂的榮耀和見證來。因此，我們「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 20~21)。

(四)這位「敬畏耶和華」的「先知門徒」死了，離世與主同在，固然是「好得無比」(腓一 23)；但卻撇下了孤兒寡母，全家陷入困境，兩個兒子即將成為奴僕，讓人很難理解神會怎樣得榮耀。然而，這位「先知門徒的妻」也是敬畏神的人，她雖然還不明白神在這件事上的美意，但卻知道神是她唯一的倚靠。因此，她沒有怨天尤人，而是把難處帶到神面前，神的旨意就借著先知向她顯明出來。

(五)舊約聖經記載容許窮人、欠債者出賣自己或兒女為奴，以償還債務。神吩咐富人債主，不要在人極端窮困的時候佔他們的便宜(參申十五 1~18 中對這種習俗的解釋)。這個婦人的債主，沒有按照神律法的精神而行；以利沙的慈愛行為，顯明了神要我們不但遵守律法，更要超乎律法去憐憫人。

【王下四 2】「以利沙問她說：“我可以為你作什麼呢？你告訴我，你家裡有什麼？”她說：“婢女家中除了一瓶油之外，沒有什麼。”」

〔呂振中譯〕「以利沙問他說：『我可以為你作甚麼？你告訴我；你家裏有甚麼？』他說：『婢女家中、除了一餅油之外，甚麼也沒有。』」

〔原文字義〕「油」油脂，橄欖油。

〔文意註解〕「以利沙問她說：“我可以為你作什麼呢？你告訴我，你家裡有什麼？”：『我可以為你作什麼呢？』顯示以利沙同情別人困苦的心懷；『你家裡有什麼？』顯示神施恩的一個原則：祂往往藉著我們手中所僅有的，豐足地供給我們的需要。

「婢女家中除了一瓶油之外，沒有什麼」：『一瓶油』原文是「一小瓶橄欖油」，瓶並非通常裝食油之罐，而是指盛香膏的小瓶，容量極小。

〔靈意註解〕『一瓶油』表徵「寶貝放在瓦器裡」(林後四 7)，就是住在信徒裡面的聖靈。

〔話中之光〕(一)寡婦求助以利沙。先知說：「我可以為你作甚麼呢？你告訴我，你家裏有甚麼？」她說：「婢女家中除了一瓶油之外，沒有甚麼！」許多人求助於人，卻不知道他們家中的一瓶油就是至寶。

(二)這婦人是先知門徒的妻，她也是一位事奉主的人。原來丈夫是她的倚靠，兒子是她的盼望。但聖靈要作一件事，要把我們身上的倚靠都打掉，把我們帶到盡頭，沒有辦法，沒有倚靠，連所有的盼望都沒有了，使我們轉向主自己。主興起環境，把我們帶到絕地，破碎、倒空我們，直到甚麼都沒有了，只剩下一瓶油。小瓶是表號，就是指著那一個門徒的妻子說的。

(三)雖然神的能力和資源是無限量的，本可以「使無變為有」(羅四 17)，但神喜歡使用我們手中所僅有的，再加上祂豐厚的供應。這對於今天神的僕人也是一樣的。或許他們沒有很多的天賦和物質資源，但如果他們將其所有的奉獻給神和祂的事工，祈求祂的賜福，那麼他們所有的那一點點就會成倍地增加了。當一個人努力幫助窮人時應該仔細思考怎樣幫助他們去幫助自己，正所謂「授

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窮人應該被教導如何利用自己擁有的資源。若非如此，慈善賑濟將會使他們越來越貧窮，沒有幫助反倒是有害的了。

(四)這瓶油並不多，但在神的手中有祂的賜福就足以供應人的需要了。我們的天賦或許不高，我們屬世的財富可能很少，但神最能善加利用一切我們奉獻給祂的東西並使其增多。那瓶油象徵著寡婦最大的財富，但它被耶和華用來當作供應她一切需要的手段。

【王下四 3】「以利沙說：“你去，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不要少借。”

〔呂振中譯〕「以利沙說：『你去、向外面借器皿，向所有鄰居借空器皿；不要少借。』」

〔原文字義〕「空」空的，空虛的；「器皿(原文雙同字)」器皿，容器。

〔文意註解〕以利沙說：你去，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不要少借：『你去』原文是「你到外面(abroad)去」，意指出到家門以外；『借空器皿』『借』字原文意思是「盡可能借用」；『不要少借』意指多多益善。

〔靈意註解〕『空器皿』表徵倒空自己；『向鄰舍借』表徵十字架的對付；『不要少借』表徵對付得越徹底越好。

〔話中之光〕(一)「預備空器皿」，婦人是因丈夫貧窮，甚至欠債。但她有一瓶油，這瓶油是基本的油。就是這瓶油，能使她還債，並供給她生活的需要。她所缺乏的，不過是空器皿。所以，以利沙叫她預備空器皿，並且要多預備。我們因亞當是貧窮的。但感謝神，我們已經有聖靈。我們不過缺少空位置，給聖靈充滿。我們不是得不著充滿，乃是沒有空位置，給聖靈作工。聖靈只充滿虛空的。屬靈的進步，是一直空，一直滿。不是一次空，永遠滿。一次過一次，我們都需要更多的空，也都需要更多的滿。

(二)「不要少借」，以利沙明知婦人家裡只有一瓶油，但他卻讓婦人去借空器皿，能借多少就借多少，為的是向她顯明神的無所不能的能力(參伯四十二 2；詩一百十五 3)。以利沙如此說也有試驗婦人之信心的目的。即她信得多，借來的一定多，而信得少，借的也一定少。此句與耶穌所說的「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太八 13；九 29)的話一脈相承。

(三)以利沙說你去向鄰舍借空器皿來，不要少借。限制不在於油，乃在於器皿；只要有空的器皿，油就湧流不停，一直等到再沒有空的器皿，油才止住了。倒空的結果就流露出神無限的豐滿來，不僅應付她事奉的需要，也應付她生活上的需要。我們的主是更偉大的以利沙，祂要帶領我們進入祂的豐滿，為此祂在我們身上作一個工作——把我們倒空。

(四)王下第四章是說到倒空帶進充滿的故事。得著聖靈的充滿乃在於一件事，就是讓主把我們帶到無有的地步，使我們成為一個倒空的器皿，然後聖靈才充滿在這器皿裏面。聖經上所說的倒空，還不止於罪惡和世界的倒空，更是要把自己——就是我們的天然生命倒空。若不是主藉著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作過深而厲害的工作，我們就永遠沒有辦法達到自己被倒空的境地。腓二章說主的降卑，原文是說「祂倒空了自己。」主在地上不憑自己說話、行動、審判，這就是祂把自己放在死地裏面。

(五)「神是拯救」，但卻需要人用信心來接受，因此，以利沙叫婦人向「眾鄰舍借空器皿，不要少借」。當婦人憑著信心順從以後，神的救恩才能滿滿地臨到她的全家(參 6 節)。今天，主耶穌

差派我們實踐大使命(參太二十八 18~20)，也不是需要我們的所有、所能和所是，而是將祂「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二十八 18)都放在我們這些小小的「空器皿」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四 7)。而我們則需要憑信心去接受，當我們「去」(太二十八 19)的時候，主就充滿我們，「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20)。

【王下四 4】「回到家裡，關上門，你和你兒子在裡面，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裡，倒滿了的放在一邊。」」

〔呂振中譯〕「然後進屋裏，把門關上，使你和你兒子在裏面，將油倒在所有那些器皿裏，倒滿了的放在一邊。」」

〔原文字義〕「倒」流動，倒出；「放在一邊」拉出來，拉上來。

〔文意註解〕「回到家裡，關上門，你和你兒子在裡面，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裡，倒滿了的放在一邊」：『關上門』表示不讓外人知道他們在家裡所作所為；『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裡』指將「一小瓶油」(2節原文)倒進所有借來的空器皿裡；『倒滿了』注意，將「一小瓶油」倒進正常的空瓶裡，居然還能倒滿了；『放在一邊』意指繼續倒油在別的空器皿裡。

〔靈意註解〕『關上門』表徵接受十字架的對付，不可張揚；『倒油在器皿裡』表徵被聖靈充滿。

〔話中之光〕(一)「關上門」，在隱密處，秘密的和聖靈辦交涉。把肉體關在外面，把聖靈關在裏面。碰到難處，就當在隱密處和聖靈對付。如何對付聖靈，就是如何解決我們的生活。

(二)他們必須關上門，與世隔別，專一親近神；因為他們不是靠自然的定律，不是靠世人的方法，不是靠教會的幫助，不是靠先知的神蹟；他們必須從可借助的人們，從可靠的環境，從可信的理由中出來，專一到密室中去親近神。這裡就是神課程中的一段，每一個信徒在隔離的密室中操練禱告和信心是非常有效果的。

(三)許多時候，許多地方，神特地在我們四周圍一層神秘的牆來環繞我們，不讓我們和人的計謀和辦法接觸；在那裡神要我們依靠一個新而出乎常情的辦法；絕非舊環境所能適合，在沒有進入這個環境之先，亦非事先可以料想；換一句話說，就是在那裡神替我們裁一件新式的服裝，叫我們穿了像祂自己。甚麼時候發生，該用甚麼方法對付；但是神抱有特別盼望的信徒，常被神圈在一個隔離的處境中，和一切常情向例斷絕，使他們知道只有神在維護他們，他們的希望也惟有仰望於神。讓我們像這個寡婦一樣：外面與世隔離，裡面與神親近；這樣，我們就會看見神的神蹟了。

【王下四 5】「於是，婦人離開以利沙去了，關上門，自己 and 兒子在裡面。兒子把器皿拿來，她就倒油，」

〔呂振中譯〕「於是婦人離開了以利沙而去，照這樣作：她把門關上，使自己和兒子在裏面；兒子把器皿拿到她跟前，她就倒油。」

〔原文字義〕「關上」關閉。

〔文意註解〕「於是，婦人離開以利沙去了」：指婦人真的照著以利沙的話去作，當然第一步是去「借空器皿」(3節)，並且借了許多。

「關上門，自己和兒子在裡面。兒子把器皿拿來，她就倒油」：『關上門』表示此後整個過程僅有她和「兩個兒子」(1 節)參與其事；『她就倒油』這是對先知所說的話(代表神的話)「信而順從」，神蹟就此發生。

〔**話中之光**〕(一)這位婦人一切照著以利沙的命令遵行了，這說明她的信心大。此處比較突出的一點就是，即便在人看來很不合理，但是當人們順從神的旨意時，會發生偉大的神蹟。因為神所要的就是信徒的順從(參申三十 2；撒上十五 22；徒五 29)。

(二)這位婦人雖然失去了丈夫，但卻沒有失去信心；因為神所賜的信心，是任何人和環境都奪不走的。雖然婦人既不明白神「為什麼」取走敬畏神的丈夫，也不明白以利沙「為什麼」叫她借那麼多的器皿，但一旦她憑信心遵行了先知的吩咐，就立刻明白了神的美意：原來神取走她的丈夫，是要藉著人的困境，讓神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9)，好向百姓顯明神的救贖。在許多時候，我們憑信心遵行神的旨意，不是先明白「為什麼」，然後才去遵行；而是先遵行了，然後才能明白「為什麼」。

(三)「她就倒油」，這個寡婦沒有猶豫。得到先知的指示她立刻行動，並且她的兒子們和她一同工作。如果她的兒子們免於僕役的生活，他們將來也要為自己的生活勞力。她的信心和順從，在她兒子們的心中產生了同樣的效果。信心產生信心，一個人的順從也可鼓勵其他人的順從。

【**王下四 6**】「器皿都滿了，她對兒子說：“再給我拿器皿來。” 兒子說：“再沒有器皿了。” 油就止住了。」

〔**呂振中譯**〕「器皿都滿了，她對兒子說：『再把器皿拿到我跟前來。』 兒子對她說：『再沒有器皿了。』 於是油就止住了。」

〔**原文字義**〕「止住」停止，站立。

〔**文意註解**〕「器皿都滿了，她對兒子說：再給我拿器皿來。兒子說：再沒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器皿都滿了』我們不知道她借了多少的器皿，但知道所倒滿的油多到足夠「還債」且「靠著度日」(7 節)。

〔**靈意註解**〕『再沒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表徵聖靈的充滿受倒空自己的限制。

〔**話中之光**〕(一)「兒子說，再沒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油的所以止住，是因為再沒有器皿了；不是油先止住，乃是空器皿先沒有了。神就是在等著我們空。你如果有一個無限的空，聖靈就要給你一個無限的充滿。充滿完全是聖靈負責的，空卻是我們也要負責的。我們如果不能把自己倒空了，神就不能充滿我們。聖靈所等候的就是空的地位。若是更多空的地位為著祂，祂就要充滿得更多。

(二)沒有空器皿，油就停止；油停止，是因空器皿沒有了。充滿停止，是因為沒有虛空了。以掃是頭一個自滿的人，至終是第一個虛無的人。我們當一直的倒空，好叫我們一直的滿。我們負責空，聖靈負責滿。

(三)神的作為是根據人的信心和順從程度而有所不同。也就是說，如果婦人只借了一個器皿，那麼只能裝滿一個，如果婦人借了十個，那麼就能裝滿十個。這在教育今天的信徒要像帖撒羅尼迦

教會的信徒一樣，信心格外地增長(參帖後一 3)。今天的社會否認神的作為，合理主義和科學主義膨脹，我們必須每天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參提前四 7)，使信心不斷增長。

(四)神的大能是甘受我們的容量所限制的。神之靈的膏油是按著人為祂所預備的量度而湧流的。神的祝福，是根據人類通道的限量而賜下的。先知以利沙在另一處曾如此說：「要在這谷中滿處挖溝，因為耶和華如此說，你們雖不見風，不見雨，這穀必滿了水在耶和華眼中，這還算為小事，祂也必將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王下三 16~18)。人沒有力量去多得神定規所賜的那一份，但人卻可以自己定規去少取他可能獲得的祝福。「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五 40)。

(五)那麼可惜的口吻！油本來沒有理由止住的，油沒有比以前減少，而是用之不盡取之不竭的，油止住，只是因為器皿沒有了，那位寡婦與她兒子沒有多借器皿，以致限制了油的供應。(1)神的應許沒有完全實現——神的應許一直由我們支取，從來不會缺少。我們帶著一個個空的器皿，卻逐一充滿了。但是近來你沒有多要，不再將需要向神求，所以缺少供應。(2)你的生活沒有充分發揮——你沒有取足夠的器皿，你以為神已經盡量使用你了，你沒有期望神能繼續使用，像以前一樣，你信神的供應，為什麼不多要呢？(3)教會復興沒有長久發展——我們要有神的僕人繼續引導我們，以為這樣才可經常有神的福分。但是我們不能持久，聚會不再繼續，事工任其自由發展，結果福分就在中途止住了，讓我們再為未信者求，又將空器皿帶到神面前，求神裝滿，而且儘量擴充容量。神有說不盡的恩賜！

【王下四 7】「婦人去告訴神人。神人說：“你去賣油還債，所剩的，你和你兒子可以靠著度日。”」

〔呂振中譯〕「婦人去告訴神人；神人說：『你去賣油，把錢還給債主〔傳統：還你的債〕；剩下的、你和你兒子可以靠著過活。』」

〔原文字義〕「還」完滿，和諧；「度日」活著。

〔文意註解〕「婦人去告訴神人。神人說：你去賣油還債，所剩的，你和你兒子可以靠著度日」：『去告訴神人』表示她不敢自作主張，擅自行動；『賣油還債』指優先脫離債務，使兩個兒子免於做奴僕(參 1 節)；『靠著度日』當然不是指他們今後可以不必作工，而是指對於他們今後的生活需要不無小補，多少得到幫助。

〔靈意註解〕『賣油還債』表徵豐盛剛強的靈命能勝過舊人；『靠著度日』表徵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器皿是婦人的，但器皿裡的油卻是耶和華的，所以婦人沒有擅自處理，而是去問了神人，以此表明油的支配權在神。人常誤把神的東西認為是自己的，而按照自己的意願擅自處理。因此耶穌給我們講述了無知財主的比喻(參路十二 16~21)，明確告訴我們神才是真正的所有者。我們必須承認自己只是「空器皿」(3 節)，一切恩典和恩賜都是從神領受的(參林前四 7)，所以應當體貼恩典之主的心意，「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四 10)。

(二)以利沙對油的安排，顯明了神要拯救人到怎樣的地步：神不但賜下油，讓婦人可以「賣油還債」，救贖兩個兒子免作奴僕；而且所剩的「可以靠著度日」，讓他們可以滿有尊嚴地生活。同樣，主耶穌的救恩不但「使我們脫離罪惡」(啟一 5)，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17)；「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啟一 5)，恢復神起初創造時的樣式、能彰顯神的榮耀。

【王下四 8】「一日，以利沙走到書念，在那裡有一個大戶的婦人強留他吃飯。此後，以利沙每從那裡經過，就進去吃飯。」

〔呂振中譯〕「這一天、以利沙往前走到書念；在那裏有一個大戶婦人強留着他喫飯。此後、以利沙每逢從那裏經過，總轉進去喫飯。」

〔原文字義〕「書念」倍覺安息之地；「強留」堅定，加強。

〔文意註解〕「一日，以利沙走到書念，在那裡有一個大戶的婦人強留他吃飯」：『書念』在以薩迦支派境內(參書十九 18)，位於耶斯列平原的摩利山西南麓，距迦密山約 32 公里(參 25 節)；『大戶的婦人』指富有人家的妻子；『強留他吃飯』指堅持地邀請並且盛情款待。

「此後，以利沙每從那裡經過，就進去吃飯」：『從那裡經過』以利沙可能長住迦密山，迦密山每逢下山常經過書念。

〔靈意註解〕『強留他吃飯』表徵盛情服事屬神的人。

〔話中之光〕(一)「用愛心接待客旅，…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十三 2)。這位婦人款待神的僕人，是給自己帶來屬天的祝福。有所付出，也就有所收入。但是要小心，因為若是接待傳異端教訓的人(例如耶和華見證人、摩門教士等)，就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約貳 10~11)。

【王下四 9】「婦人對丈夫說：“我看出那常從我們這裡經過的是聖潔的神人。”」

〔呂振中譯〕婦人對她丈夫說：『看哪，常從我們這裏經過的那一位、我看出他是個聖潔的神人。』

〔原文字義〕「常」不停地，連續不斷地；「聖潔的」聖潔的，神聖的。

〔文意註解〕「婦人對丈夫說：我看出那常從我們這裡經過的是聖潔的神人」：『我看出』意指一個人的「所是」，可以被他人經由他的「所作所為」看出；『聖潔』原文「聖」的意思重於「潔」的意思，故可解作神聖或聖別；『聖潔的神人』意指分別為聖專屬於神的人。

〔靈意註解〕「婦人對丈夫說：我看出那常從我們這裡經過的是聖潔的神人。我們可以為他在牆上蓋一間小樓，在其中安放床榻、桌子、椅子、燈檯，他來到我們這裡，就可以住在其間」(9~10 節)：表徵存著常以為虧欠的心彼此相待(羅十三 8)。

〔話中之光〕(一)今天的信徒應當向神禱告，使我們一方面能像那婦人一樣，具有屬靈的分辨力，能看得出一個人的「所是」；另一方面像以利沙一樣，行事為人顯出屬神之人的模樣，使榮耀歸給神。

(二)書念的婦人代表屬靈的智慧。她是一個有屬靈智慧的人，所以她能認識以利沙是個神人。屬靈智慧的開端就是在於對主耶穌基督有確定出於啟示的認識。這個婦人不僅認識以利沙，並且寶貴以利沙，所以她強留以利沙吃飯；強留是指抓住不肯放手，吃飯是指交通。後來她甚至為以利沙蓋一間小樓，叫他在家裏住下來。這是說到從屬靈的交通，進步到與主同住。後來她就得著了一個兒子，這是預表基督在我們裏面長大成人。

(三)以利沙所留給書念大戶婦人的印象，是何等的超絕！然而直到那段時候(參 8 節)，他並沒有在她的家裡行過什麼神跡，聖經也沒有記載他帶給那婦人什麼神的話。他只是途經她的家門，看

一看他們，也進去吃一頓飯。她不會很熟識他的，然而她卻對她的丈夫說，我看出他是一個聖潔的神人。很明顯的，那婦人所獲的印象，並非由於以利沙的所說或所做，乃是由於他的所是。當以利沙來到，她就從他身上感到神的同在。別人從我們身上所感到的是什麼呢？我們每一個人，都能夠將一些印象留給別人，他們是感覺我們聰明呢、有恩賜呢、或者是別的什麼呢？以利沙的探訪，產生了一個顯著的結果：他在書念婦人的家中，給人留下了一個深刻的印象，那就是神自己。

(四)書念婦人看出以利沙是一位神人，所以給他預備房子，隨時款待。她這樣做純粹出於愛心，和看見先知有所需要，一點也不是出於自私。她的善良很快就得到報答，遠超過她夢寐以求的。你對路人或過客，尤其是傳揚教導神之道的人，有如此敏銳的感應嗎？你能給他們提供甚麼幫助？應當尋找方法向他們多施援手。

【王下四 10】「我們可以為他在牆上蓋一間小樓，在其中安放床榻、桌子、椅子、燈檯，他來到我們這裡，就可以住在其間。」

〔呂振中譯〕「我們可以給他蓋間有牆的房頂小屋；裏面給他安放床榻、桌子、座位、燈臺；讓他甚麼時候來到我們這裏，都可以轉進來往。」

〔原文字義〕「安放」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我們可以為他在牆上蓋一間小樓，在其中安放床榻、桌子、椅子、燈檯，他來到我們這裡，就可以住在其間」：『在牆上』意指在有牆的房子屋頂上；『蓋一間小樓』古代以色列人的屋頂是平的，可以從牆外的階梯直接上到屋頂，因此蓋在屋頂上的小閣樓算是客房，不至於打擾屋主的起居。

〔話中之光〕(一)財富經常使其擁有者變得以自我為中心，並對他人的需要和渴望視而不見。但這位書念婦人明顯不是這種情況。她的地位很高，但她仍和普通人接觸。她沒有專為自己生活，而是竭力謀求他人的幸福。當自己的需要得到滿足之後，她使別人也能分享她的財物。她有自己家中的掛慮和責任，但她沒有受到這些事情的纏累而使自己忽略了以利沙——也許還有其他很多人——的需要和方便。以利沙在旅途中經常期待著當到達書念這個村莊時，那屬於他的休息和放鬆的愉快時辰。殷勤友愛的招待，能使地上的兒女預嘗一點天國的和平與友誼。

(二)書念婦人服事以利沙，就是服事神；愛最小的人，就是愛基督。因此書念婦人的服事正是真正的信仰的果子(參太二十五 40；路十六 10)。這位婦人和丈夫都是敬畏神的人，所以甘心樂意地殷勤接待神的先知(9~10 節)，結果就被神選中，成為彰顯「神是拯救」的器皿。

【王下四 11】「一日，以利沙來到那裡，就進了那樓躺臥。」

〔呂振中譯〕「這一天、以利沙來到那裏，就轉進那房頂屋子去躺一躺。」

〔原文字義〕「躺臥」躺下。

〔文意註解〕「一日，以利沙來到那裡，就進了那樓躺臥」：『躺臥』指休息或甚至過夜小住。

〔話中之光〕(一)服事神的人雖然不求佔別人的便宜，但也不會故作矜持，全然拒絕別人的好意。

【王下四 12】「以利沙吩咐僕人基哈西說：“你叫這書念婦人來。” 他就把婦人叫了來，婦人站在以利沙面前。」

〔呂振中譯〕「以利沙對僕人基哈西說：『你去叫這書念的婦人來』；他就把婦人叫了來；婦人站在以利沙面前。」

〔原文字義〕「僕人」 僮僕，少年侍從；「基哈西」 夢幻谷。

〔文意註解〕「以利沙吩咐僕人基哈西說：你叫這書念婦人來。他就把婦人叫了來，婦人站在以利沙面前」：『僕人基哈西』這裡是聖經首次提到他；他服侍以利沙，喜歡利用本身地位謀取小利(參王下五 22~24)，後來受罰，長了大麻瘋(參王下五 27)；『站在以利沙面前』指婦人來到以利沙那裡。當時她大概只站在門外，沒有進到屋內，因此以利沙是透過僕人與她對話(參 13 節)。直至第二次被召時，她才站在門口(參 15 節)，以利沙便直接對她說話(參 16 節)。

【王下四 13】「以利沙吩咐僕人說：“你對她說：你既為我們費了許多心思，可以為你作什麼呢？你向王或元帥有所求的沒有？” 她回答說：“我在我本鄉安居無事。”」

〔呂振中譯〕「以利沙對僕人說：『你對婦人說：「看哪，你既對我們費了這一切心思，我可以為你作甚麼事？有沒有甚麼事可以為你向王或軍長稟告的呢？」』她回答說：『我在我本族之民中居住，倒是平安無事。』」

〔原文字義〕「費了」 小心，戰兢；「安居無事」 居住。

〔文意註解〕「以利沙吩咐僕人說：你對她說：你既為我們費了許多心思，可以為你作什麼呢？你向王或元帥有所求的沒有？」：『吩咐僕人』指透過僕人與她對話；『費了許多心思』指為以利沙和他僕人預備飯食(參 8 節)，又蓋造閣樓(參 10 節)等；『向王或元帥有所求』以利沙經過乾涸的谷地突然積滿水，解決聯軍困境(參王下三 17~20)之後，便受到王和元帥的尊重。

「她回答說：我在我本鄉安居無事」：『在我本鄉安居無事』意指與鄉鄰和睦相處，一無所缺。

【王下四 14】「以利沙對僕人說：“究竟當為她作什麼呢？” 基哈西說：“她沒有兒子，她丈夫也老了。”」

〔呂振中譯〕「以利沙說：『究竟要為她作甚麼呢？』基哈西說：『實情是、她沒有兒子，她丈夫也老了。』」

〔原文字義〕「究竟」 真正地，確信地。

〔文意註解〕「以利沙對僕人說：究竟當為她作什麼呢？基哈西說：她沒有兒子，她丈夫也老了」：『沒有兒子』對當時希伯來女人而言，不生育是一件羞恥的事(參創三十 23；賽四 1；路一 25)；『丈夫也老了』意指她的困境幾乎沒有解決的希望，將來丈夫死後，也沒有後嗣來照顧她。

〔話中之光〕(一)當以利沙問她有何所求時，婦人的回答卻顯得對現狀非常滿足(參 13 節)。可見婦人對以利沙的服事的確是全心全意的，而沒有半點私心(參徒二十 19)。其實，書念婦人並不是真的「安居無事」，因為「她沒有兒子，她丈夫也老了」，將來既沒有人養老、也沒有人繼承產業，未來毫無指望。但這事實在太難，地上的「王或元帥」都幫不上忙，只能仰望神的救恩。今天，世

人也「活在世上沒有指望」(弗二 12)，但卻同樣滿足於現狀，以為自己「安居無事」，不需要神的救恩。

(二)在這個婦人的經歷中，我們看見她從屬靈恩賜的境界轉到屬靈生命的境界。她家是一個大戶人家，家道豐富，甚麼都不缺，就是缺少一個兒子。好像哥林多教會，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在恩賜上沒有一樣是不及人的，但他們屬靈的生命並沒有長進，保羅說他們在基督裏面是嬰孩。所有屬靈的恩賜，若不是幫助我們來得到屬靈的生命，就沒有甚麼益處。

(三)這個婦人先得著啟示，認識以利沙是個神人；我們的心眼先被開啟，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她寶貴以利沙，就強留他吃飯；我們寶貴主耶穌，就像馬利亞一樣，選擇坐在祂的腳前，與祂交通。她為以利沙蓋一間小樓，讓他住下來；我們與主的交通斷斷續續是不行的，必須與主同住，並且與祂聯合，這樣，生命才能生長，才會有兒子產生出來。

【王下四 15】「以利沙說：“再叫她來。”於是叫了她來，她就站在門口。」

〔呂振中譯〕「以利沙說：『再叫她來』；僕人叫了她來；她就站在門口。」

〔原文字義〕「叫」召喚。

〔文意註解〕「以利沙說：再叫她來。於是叫了她來，她就站在門口」：『再叫她來』以利沙亟思要為她作點甚麼，以回報她的接待；『站在門口』她之所以就站在門口也許是出於莊重和禮貌，因為對於她來說，進入以利沙的房間是不合適的。

【王下四 16】「以利沙說：“明年到這時候，你必抱一個兒子。”她說：“神人，我主啊，不要那樣欺哄婢女。”」

〔呂振中譯〕「以利沙說：『到了日期，約在婦人懷孕滿期的時候〔或譯：到了明年這時候〕、你一定必抱一個兒子。』她說：『神人、我主阿、不要那樣欺哄婢女。』」

〔原文字義〕「抱」懷抱，擁抱；「欺哄」欺騙。

〔文意註解〕「以利沙說：明年到這時候，你必抱一個兒子。她說：神人，我主啊，不要那樣欺哄婢女」：『明年到這時候』意指經過十月懷胎；『抱一個兒子』意指得著一個親生的兒子；『不要那樣欺哄』表示事情難以相信，因此覺得那是開玩笑的話。

〔靈意註解〕『生兒子』表徵生命得以顯彰和繁衍；供應靈命乃是對人最好的幫助。

〔話中之光〕(一)書念婦人不但沒有信心禱告求兒子(參 28 節)，而且當以利沙預言她將生一個兒子時，還和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一樣(參創十八 12)，說「不要那樣欺哄婢女」，因為這事已經遠遠超過了她的常識。因此，雖然人需要憑信心承受神的拯救，但人並不能靠著自信主動尋求拯救，救恩完全是神主動發起的。當書念婦人還不知道自己需要救恩的時候，神就已經預備好了恩典；正如當我們還在「作仇敵的時候」(羅五 10)，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了救恩，讓我們能「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羅五 10)。

(二)這裡引起的爭議是：「神蹟是否可以由施行神蹟者的意願來發動」？神蹟由神發動，透過他的僕人作為管道來施行，似乎是基督信仰的通則，此處看起來似乎神蹟成為以利沙主動報恩的一

種工具，這也是以利沙的事蹟比較引人非議的地方。今天靈恩派的人引用以利沙的事蹟為前例，認為他們也可以隨時隨地施行神蹟奇事，好像神特別聽他們的禱告，其實不然，連使徒保羅也有不能「神醫」的時候(參提前五 23)。

【王下四 17】「婦人果然懷孕，到了那時候，生了一個兒子，正如以利沙所說的。」

〔呂振中譯〕「那婦人果然懷孕，到了日期，約在婦人懷孕滿期的時候〔或譯：到了明年這時候〕，正是以利沙所對她說過的，她就生了一個兒子。」

〔原文字義〕「那時候」指定的時間。

〔文意註解〕「婦人果然懷孕，到了那時候，生了一個兒子，正如以利沙所說的」：『到了那時候』指懷胎足月；『正如以利沙所說的』意指應驗以利沙的預言(參 16 節)。

【王下四 18】「孩子漸漸長大，一日到他父親和收割的人那裡。」

〔呂振中譯〕「孩子漸漸長大；這一天他出去到收割的人那裏、去找他父親。」

〔原文字義〕「漸漸長大」長大，變大。

〔文意註解〕「孩子漸漸長大，一日到他父親和收割的人那裡」：『孩子漸漸長大』指他能走動、能說話(參 19 節)的時候，據推定約僅三、四歲，因七年後以色列王約蘭還在(參王下八 1~4)，而約蘭作王共 12 年(參王下三 1)。

【王下四 19】他對父親說：“我的頭啊，我的頭啊！”他父親對僕人說：“把他抱到他母親那裡。”

〔呂振中譯〕「他對他父親說：『我的頭！我的頭！』他父親對僕人說：『把他抱去給他母親。』」

〔原文字義〕「頭」頭部，首領。

〔文意註解〕「他對父親說：我的頭啊，我的頭啊」：當時正值收割期(參 18 節)，天氣最熱，故可能中暑而頭疼。

「他父親對僕人說：把他抱到他母親那裡」：父親因為農忙無法親自照顧孩子。

【王下四 20】「僕人抱去，交給他母親，孩子坐在母親的膝上，到晌午就死了。」

〔呂振中譯〕「僕人把他抱去交給他母親；孩子坐在母親膝蓋上、到中午竟死了。」

〔原文字義〕「晌午」中午，正午。

〔文意註解〕「僕人抱去，交給他母親，孩子坐在母親的膝上，到晌午就死了」：『坐在母親的膝上』顯然以為孩子僅需休息一下，故未帶去看醫生；『晌午』指日正當中。

〔靈意註解〕死亡表示靈命不能正常發揮功用。

〔話中之光〕(一)「孩子…死了」。在這個有罪的世界，在每個人的人生旅途中，歡樂與悲傷，笑容和眼淚，生命與死亡，兩兩相距通常並不遙遠。書念婦人的兒子曾給這個家庭帶來了無限的歡樂，但他的死也使他們的心靈破碎。耶和華當年將這個童子賜給書念的婦人，但是現在死亡卻把他帶走了。

(二)神允許死亡臨到她的兒子身上，乃是要她經歷復活的生命。兒子死了，她還說「平安無事」，因為她的眼睛不在這個死孩子身上，她的眼睛只注視那位在迦密山上以利沙所預表的復活榮耀的主耶穌。後來以利沙要讓他的僕人基哈西拿著杖代替他前去，但她無論如何都要以利沙親自前去。基哈西的杖，代表神僕人們的許多辦法。今天在基督徒中間，有許多屬靈的辦法。但是，屬靈的道理不能叫人復活，連屬靈的經歷也不能叫人復活。復活的經歷，生命的成長，絕沒有一步登天的辦法的。

【王下四 21】「他母親抱他上了樓，將他放在神人的床上，關上門出來，」

〔呂振中譯〕「他母親把他抱上去，讓他躺在神人的床上，就關上門、出來；」

〔原文字義〕「放在」躺下。

〔文意註解〕「他母親抱他上了樓，將他放在神人的床上，關上門出來」：『上了樓』指屋頂上的閣樓(參 10 節)；『放在神人的床上』顯然此時以利沙不在書念；『關上門出來』未驚動任何人，婦人的表現相當冷靜。

【王下四 22】「呼叫她丈夫說：“你叫一個僕人給我牽一匹驢來，我要快快地去見神人，就回來。”」

〔呂振中譯〕「呼叫她丈夫說：『請給我打發一個僕人和一匹驢來；我要跑到神人那裏，就回來。』」

〔原文字義〕「快快地」奔跑。

〔文意註解〕「呼叫她丈夫說：你叫一個僕人給我牽一匹驢來」：『呼叫她丈夫』她大概是到田邊高聲對她丈夫說話；『叫一個僕人給我牽一匹驢來』在收割的農忙季節，家裡所有的僕人和牲畜都在田裡。

「我要快快地去見神人，就回來」：她沒有告訴任何人關於孩子已死的事，只提說要趕快去見神人以利沙(參 9 節)，快去快回，一則表示她對孩子的復活深具信心，二則不願使她丈夫分心。

〔話中之光〕(一)當神把孩子賜給這位不孕的婦人的時候，也把信心賜給了她。書念婦人雖然失去了兒子，卻沒有失去信心；因為神所賜的信心，是任何人和環境都奪不走的。面對巨變，書念婦人並沒有和家人商量，而是冷靜地安排立刻去找先知。因為她知道這孩子是從神而來的，「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伯一 21)；她只知道一件事：要救活孩子，只能去尋找神。

【王下四 23】「丈夫說：“今日不是月朔，也不是安息日，你為何要去見他呢？” 婦人說：“平安無事。”」

〔呂振中譯〕「丈夫說：『今天不是初一，又不是安息日，你為甚麼要去見他呢？』 婦人說：『沒關係。』」

〔原文字義〕「月朔」月初，新月；「平安無事」平安，和平。

〔文意註解〕「丈夫說：今日不是月朔，也不是安息日，你為何要去見他呢？婦人說：平安無事」：『月朔』指每月初一日(參民二十八 14)；『安息日』指每周第七日(參利二十三 3)；『平安無事』這是一句習慣用語，字面上好像是說沒有特殊事故，其實意思是說，不用擔心。

〔話中之光〕(一)「平安無事」，婦人沒有將真相告訴丈夫和以利沙的僕人(參 26 節)，大概是因為她認清楚信心的正確對象，是以利沙的神，所以不願花時間向其他人解釋。這句話顯示她對神有信心，她相信只需找到以利沙，問題便會迎刃而解。

(二)「平安無事」字面上是「平安」。這樣的回答是信心和希望的表現。孩子雖然死了，但她沒有讓自己陷入悲傷和絕望之中。如果先知能求神賜給她一個兒子，那麼現在先知也能求神讓他復活。然而情況通常是這樣，當我們將一件事交托神手中時我們又不完全相信祂會給我們成就。事情的答案也許不是我們渴望的那樣，但是我們的心中能有平安，在祂的旨意前謙卑順服地下拜。

【王下四 24】「於是備上驢，對僕人說：“你快快趕著走，我若不吩咐你，就不要遲慢。”」

〔呂振中譯〕「於是把驢豫備好了，對僮僕說：『你快快趕著走；我若不吩咐你，你可不要騎慢下來。』」

〔原文字義〕「快快趕著走(原文雙字)」引導，駕馭(首字)；行走(次字)。

〔文意註解〕「於是備上驢，對僕人說：你快快趕著走，我若不吩咐你，就不要遲慢」：『快快趕著走』意指儘可能加速往前走；『我若不吩咐』意指除非我受不了。

【王下四 25】「婦人就往迦密山去見神人。神人遠遠地看見她，對僕人基哈西說：“看哪，書念的婦人來了。”」

〔呂振中譯〕「婦人就往前走，要到迦密山去見神人。神人從不太遠的地方看見她，就對僮僕基哈西說：『看哪，書念的婦人在那裏來了。』」

〔原文字義〕「迦密」花園地；「遠遠地看見」看見，覺察。

〔文意註解〕「婦人就往迦密山去見神人。神人遠遠地看見她，對僕人基哈西說：看哪，書念的婦人來了」：『往迦密山』相距約 32 公里(參 8 節註解)；『神人』即指先知以利沙(參 8~9 節)；『遠遠地看見她』先知的住所可能在一處高地上，他在那裡對下面山谷中大部分區域都能一覽無餘。

【王下四 26】你跑去迎接她，問她說：你平安嗎？你丈夫平安嗎？孩子平安嗎？”她說：“平安。”」

〔呂振中譯〕「你現在就跑去迎接她，問她說：『你平安麼？你丈夫平安麼？孩子平安麼？』」問了，她都說：『平安。』」

〔原文字義〕「迎接」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你跑去迎接她，問她說：你平安嗎？你丈夫平安嗎？孩子平安嗎？她說：平安」：『平安嗎？』以利沙揣測，書念的婦人突然到訪，必然因有要緊事故；『她說：平安』表示除了對先知以利沙之外，她不肯向任何人透露她的難處，以免耽誤時間。

〔話中之光〕(一)這位有信心的婦人非常冷靜，她知道只有神才能解決她的問題，所以一心只想見到先知、快快向神求救，一路上沒向任何人傾訴自己的難處，連對先知的僕人基哈西也隻字不提，單單把信心放在神的身上。

【王下四 27】「婦人上了山，到神人那裡，就抱住神人的腳。基哈西前來要推開她，神人說：“由她吧！因為她心裡愁苦，耶和華向我隱瞞，沒有指示我。”」

〔呂振中譯〕「婦人到了山上神人那裏，就抱住神人的腳。基哈西走近前來、要把她推開；神人說：『由她吧，因為她心裏愁苦；永恆主向我隱藏着，沒有告訴我。』」

〔原文字義〕「推開」擠，推，驅使；「愁苦」悲苦；「隱瞞」隱藏，遮眼。

〔文意註解〕「婦人上了山，到神人那裡，就抱住神人的腳。基哈西前來要推開她」：『抱住神人的腳』是謙卑地懇求幫助的表現；『要推開她』因他無法瞭解婦人的心境。

「神人說：由她吧！因為她心裡愁苦，耶和華向我隱瞞，沒有指示我」：『她心裡愁苦』以利沙看出婦人如此舉動，必因她的心裡的愁苦使然；『耶和華向我隱瞞』意指神尚未將她所遭遇的事啟示給以利沙。

〔話中之光〕(一)先知也有所不知道的情況與時刻，除非神特別預告。先知也是人，他們的知識和判斷，和其他人一樣，都是有限度的。所以先知若不瞭解一個事件的全部情況，並不能證明他不是神的真先知。若有人宣稱他凡事都知道神的旨意，隨時隨地都能預言即將發生的事，反而可能是假先知，信徒應當時刻警惕這樣的人。

【王下四 28】「婦人說：“我何嘗向我主求過兒子呢？我豈沒有說過，不要欺哄我嗎？”」

〔呂振中譯〕「婦人說：『我何嘗向我主求過兒子呢？我豈沒有說過不要使我生起錯誤的盼望麼？』」

〔原文字義〕「求過」要求，詢問。

〔文意註解〕「婦人說：我何嘗向我主求過兒子呢？我豈沒有說過，不要欺哄我嗎？」：『求過兒子』意指她本來就沒有兒子，也不曾指望能有兒子；『不要欺哄我』意指神既然已經賜給她孩子，何必又取去孩子的性命、叫她空歡喜一場呢？

〔話中之光〕(一)當這位婦人傾吐自己心中憂傷苦痛之時她並不是在責備先知。當初她並沒有要求這個兒子，這孩子是先知所應許的。但不論如何，她當初得到的這孩子現在卻又失去了。對於這件事她沒有說太多的話，她不需要說太多，因為以利沙現在已經完全明白她心中的悲苦了。她的話已經揭示了她的痛苦和悲傷。她只知道這個她並未要求過的孩子死了，如果自己從未被允許嘗過這種愛就不會這樣難過了。

(二)「我何嘗向我主求過兒子呢？」婦人從來不敢奢望自己會有兒子，然而神卻賜給了她兒子，所以她內心充滿了對神的無限感激。如今她的兒子已被神接回去，她自己又回到了當初的起點，而她卻毫無怨言地向神禱告說「我並無所求，惟願順從神的旨意」。從中我們看到了，她在逆境中也毫無怨言，惟有順從神的美好的信仰。

【王下四 29】「以利沙吩咐基哈西說：“你束上腰，手拿我的杖前去。若遇見人，不要向他問安；人若向你問安，也不要回答，要把我的杖放在孩子臉上。”」

〔呂振中譯〕「以利沙對基哈西說：『你束上腰，手裏拿着我的扶杖走；若遇見人，不要向他祝福

請安；人若向你祝福請安，你也不要回答；要把我的扶杖放在孩子臉上。』」

〔原文字義〕「放在」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以利沙吩咐基哈西說：你束上腰，手拿我的杖前去」：『束上腰』意指行動要迅速，不可在路上耽延；『拿我的杖』杖是以利沙先知職任的標誌，就像摩西的手杖(參出四 17；出十七 5，9；民二十 8~9)，象徵著神的大能與他同在，好使他能奉耶和華的名行神蹟。

「若遇見人，不要向他問安；人若向你問安，也不要回答」：打招呼致敬在東方國家中很講究形式，會佔用很多時間，在此以利沙的意思是，命令僕人不要在路上耽擱時間。

「要把我的杖放在孩子臉上」：以利沙可能盼望藉此行動出現神蹟，使死去的孩子得以復甦。後來證實此舉並沒有奏效(參 31 節)。

【王下四 30】「孩子的母親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 以利沙起身，隨著她去了。」

〔呂振中譯〕「孩子的母親說：『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也指着你的性命、來起誓，我一定不離開你。』以利沙就起身，跟着她去。」

〔原文字義〕「離開」離去，放開；「隨著(原文雙字)」行走(首字)；在…之後(次字)。

〔文意註解〕「孩子的母親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婦人堅決表示請求先知本人親自出動，否則誓不肯離開。

「於是 以利沙起身，隨著她去了」：以利沙被迫前去救活孩子。

【王下四 31】「基哈西先去，把杖放在孩子臉上，卻沒有聲音，也沒有動靜。基哈西就迎著以利沙回來，告訴他說：“孩子還沒有醒過來。”」

〔呂振中譯〕「基哈西在他們前頭先去；他把扶杖放在孩子臉上，卻沒有聲音，也沒有注意的樣子；基哈西迎着以利沙回來，告訴他說：『孩子還沒有醒過來。』」

〔原文字義〕「動靜」注意，留意。

〔文意註解〕「基哈西先去，把杖放在孩子臉上，卻沒有聲音，也沒有動靜」：先知的僕人奉命用杖施行神蹟，但無效果。

「基哈西就迎著以利沙回來，告訴他說：孩子還沒有醒過來」：『沒有醒過來』意指並未起死回生。

〔話中之光〕(一)基哈西是個只憑外貌事奉神的人，他只會模仿先知的的外表，卻沒有先知實在的靈感，所以做出許多既糊塗又愚昧的事來，不但不能榮耀神，也無益於人，至終又害自己。他第一次的出現是在書念婦人家裡，當以利沙感覺受婦人接待之情時，他就建議為婦人求子(參 14 節)；婦人雖得了兒子，但卻未及她對神的感恩，結果又引出喪子之痛苦。當婦人雖帶著憂傷悲痛之心情來到先知面前時，他竟敢冒昧的要推開她(參 27 節)；他如此沒有憐憫，充分證明他的事奉只在外表形式上，卻沒有內在實意，只顧維護師父的尊嚴，卻不知道體恤人的痛苦，徒有道德的外貌，卻缺少救恩的實際。

【王下四 32】「以利沙來到，進了屋子，看見孩子死了，放在自己的床上。」

〔呂振中譯〕「以利沙來到，進了屋子，看見孩子死了，躺在自己的床上。」

〔原文字義〕「進了屋子」房屋。

〔文意註解〕「以利沙來到，進了屋子，看見孩子死了，放在自己的床上」：以利沙親眼看見孩子的確死了，且放在他自己的床上。

〔話中之光〕(一)32~36 節通過以利沙救活死人的事件，我們再次重溫耶穌為了罪人死在十字架上，因著祂的犧牲，不僅使我們的靈魂，連我們的肉身也與耶穌的復活聯合。因為以利沙為了救活孩子所做的一切意味著自我犧牲。與之相似的例子在新、舊約中的兩位偉大人物身上也表現得淋漓盡致。(1)摩西：「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這是當以色列百姓因鑄造金牛犢而受到神的震怒時，摩西為他們作的中保禱告，表現出了甘願承擔的自我犧牲精神(參出三十二 32)。(2)保羅：甚至為拒絕神的同族以色列百姓，就是自己被詛咒，與基督分離，也願意(參羅九 1~3)。這正是領袖之道，引領主所交付的羊群的人理應有的態度。

(二)32~36 節以利沙的禱告以及他使孩子復生的方法，顯示神親自眷顧受創傷的。我們將神的信息傳給別人，也必須真心真意地關懷他們，只有這樣行，才能真正地傳揚我們在天上的父神。

【王下四 33】「他就關上門，只有自己和孩子在裡面，他便祈禱耶和華，」

〔呂振中譯〕「他一進去，就把門關上，只有自己和孩子在裏面；他便禱告永恆主。」

〔原文字義〕「祈禱」祈禱，干預，介入。

〔文意註解〕「他就關上門，只有自己和孩子在裡面，他便祈禱耶和華」：『關上門』表示不容任何人介入；『祈禱耶和華』獻上信心的禱告，使「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來十一 35)。

【王下四 34】「上床伏在孩子身上，口對口、眼對眼、手對手，既伏在孩子身上，孩子的身體就漸漸溫柔和了。」

〔呂振中譯〕「又在床伏在孩子身上，使口對口，眼對眼，手掌對手掌；既俯伏在孩子身上，孩子的肉身就漸漸溫暖起來。」

〔原文字義〕「伏在(首字)」倒下，與…同臥；「伏在(次字)」彎曲，曲膝蹲伏。

〔文意註解〕「上床伏在孩子身上，口對口、眼對眼、手對手，既伏在孩子身上」：表徵與孩子合而為一的禱告(參王上十七 21)。

「孩子的身體就漸漸溫柔和了」：孩子顯出復活的跡象。

【王下四 35】「然後他下來，在屋裡來往走了一趟，又上去伏在孩子身上，孩子打了七個噴嚏，就睜開眼睛了。」

〔呂振中譯〕「然後以利沙就下來、在屋裏來回地走了一趟；又上去、俯伏在孩子身上；孩子打了噴嚏、打到七次；然後孩子就睜開眼睛。」

〔**原文字義**〕「來往(原文有四字)」一個，一次(首字和第三字)；到這裡，直到現在(次字和末字)；「睜開」開啟。

〔**文意註解**〕「然後他下來，在屋裡來往走了一趟，又上去伏在孩子身上」：可能與孩子合而為一的禱告(參 34 節)消耗不小的精神和體力(參路二十二 43)，所以需要下來在屋裡來回走動。

「孩子打了七個噴嚏，就睜開眼睛了」：『七個噴嚏』表示完全恢復氣息；『睜開眼睛』表示復活有生命的跡象。

〔**話中之光**〕(一)以利沙兩次伏在孩子身上，眼對眼、口對口、手對手，意思是基督的眼光代替了你的眼光，基督的口代替了你的口，基督的手代替了你的手。這叫作死裏復活。主自己代替我們活著是復活經歷的奧秘。這孩子連打了七個噴嚏，表示所有的死亡都過去了。從此，我們不再憑自己的眼光看事情，不再憑自己的口說話，不再憑自己的手作事。

【**王下四 36**】「以利沙叫基哈西說：“你叫這書念婦人來。”於是叫了她來。以利沙說：“將你兒子抱起來。”」

〔**呂振中譯**〕「以利沙叫基哈西來，說：『你叫那書念婦人來。』他就去叫她。婦人來到以利沙面前，以利沙說：『將你兒子抱起來。』」

〔**原文字義**〕「抱起來」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以利沙叫基哈西說：你叫這書念婦人來。於是叫了她來。以利沙說：將你兒子抱起來」：把活過來的孩子交在他母親的手裡(參王上十七 23)。

【**王下四 37**】「婦人就進來，在以利沙腳前俯伏於地，抱起她兒子出去了。」

〔**呂振中譯**〕「婦人就來，就俯倒在以利沙腳前，下拜於地，將兒子抱起，就出來。」

〔**原文字義**〕「俯伏」下拜。

〔**文意註解**〕「婦人就進來，在以利沙腳前俯伏於地，抱起她兒子出去了」：『俯伏於地』表示婦人向神謝恩和敬拜，藉著先知施行神蹟奇事。

〔**話中之光**〕(一)不能生育的書念婦人有了孩子，並不是因為自己的信心(參 16 節)，而是神主動賜下了恩典，也賜給她信心。但書念婦人的孩子從死裡復活，卻需要她憑信心及時地尋求神，才能經歷神的拯救。這兩個神蹟合在一起，向我們顯明了救恩的奧秘：救恩是神主動發起的，也完全是神做成的，但需要人憑信心去接受；而人的信心也是神主動賜下的，人是被動地藉著神所賜的信心接受神主動的救恩。

【**王下四 38**】「以利沙又來到吉甲，那地正有饑荒，先知門徒坐在他面前，他吩咐僕人說：“你將大鍋放在火上，給先知門徒熬湯。”」

〔**呂振中譯**〕「以利沙又來到吉甲；那地正鬧饑荒；神言人弟子們坐在他面前；他吩咐僕人說：『你將大鍋放在火上，給神言人弟子們煮豆湯。』」

〔**原文字義**〕「吉甲」滾輪；「熬」烹煮。

〔文意註解〕「以利沙又來到吉甲，那地正有饑荒，先知門徒坐在他面前」：『吉甲』不是指耶利哥以東的吉甲(參書四 19)，是指從前以利亞所住的山區，位於伯特利以北約 13 公里，示羅西南方約 5 公里(參王下二 1)；『那地正有饑荒』可能與王下八 1 的饑荒發生在同一時間的廣大地區，飢荒往往表明神正在管教以色列；『坐在他面前』可能正在聽他教導。

「他吩咐僕人說：你將大鍋放在火上，給先知門徒熬湯」：『僕人』原文單數詞，大概指基哈西；『大鍋…熬湯』表示煮湯給不少人喝。

〔話中之光〕(一)「那地正有饑荒」，迦南地並沒有適合灌溉的河流，農業的收成基本上倚靠神按時降下秋雨和春雨，因此，豐收還是饑荒，取決於百姓與神的關係是否正常。神早已宣告，百姓若謹守遵行神的一切誡命，「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申二十八 12)；而百姓若離棄神、拜偶像，「因為你富有的時候，不歡心樂意地事奉耶和華——你的神，所以你必在饑餓、乾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申二十八 47~48)。

(二)38~41 節記錄了以利沙如何解除鍋中的死毒：(1)即使在人看是有害的，只要神作工，有害也會變得無害。在保羅事奉的過程中也有過類似的事件。當時保羅在米利大土人的村落生火時，不慎被蛇咬了一口，但保羅身上卻沒有發生絲毫的變化(參徒二十八 1~6)。這應驗了耶穌所說的「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的話(可十六 18)。(2)以利沙解毒的神蹟可以與耶穌救贖人類聯繫在一起。如果沒有基督的救贖，使人類的靈魂墜入死亡之淵的罪(參羅六 23)就斷不能得到解決。正如通過以利沙的神蹟，原本有死毒的湯也能喝一樣，把人類推向滅亡之深淵的毒，被耶穌基督的寶血除去了(參太二十六 28；羅五 9；彼前一 18~19)。

【王下四 39】「有一個人去到田野掐菜，遇見一棵野瓜藤，就摘了一兜野瓜回來，切了擱在熬湯的鍋中，因為他們不知道是什麼東西。」

〔呂振中譯〕「有一個人出去到田野掐菜；遇見一棵野瓜藤，就從上頭去掐野瓜，滿了一兜而來，切在豆湯鍋中；不知道是甚麼東西。」

〔原文字義〕「掐」拾取，採集；「野…野」(原文與「田野」同字)；「瓜藤」藤類植物；「瓜」葫蘆瓜。

〔文意註解〕「有一個人去到田野掐菜，遇見一棵野瓜藤，就摘了一兜野瓜回來，切了擱在熬湯的鍋中，因為他們不知道是什麼東西」：『田野』指郊外野地；『掐菜』指摘採野生菜書；『野瓜藤…不知道是什麼東西』指未經證實可以吃的野生藤類植物；『一兜』原文作「滿了他的外衣」，大概是指那人拉起身上的外衣，以此盛滿了野瓜。

【王下四 40】「倒出來給眾人吃，吃的時候，都喊叫說：“神人哪，鍋中有致死的毒物！”所以眾人不能吃了。」

〔呂振中譯〕又倒出來給眾人喫。喫豆湯的時候，大家都嚷叫說：『神人哪，鍋中有致死之毒哦！』大家便不能喫了。」

〔**原文字義**〕「致死的」死亡；「毒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倒出來給眾人吃，吃的時候，都喊叫說：神人哪，鍋中有致死的毒物！所以眾人不能吃了」：『鍋中有致死的毒物』可能僅吃一兩口，便覺肚子起不良反應。

【**王下四 41**】「以利沙說：“拿點麵來。”就把麵撒在鍋中，說：“倒出來，給眾人吃吧！”鍋中就沒有毒了。」

〔**呂振中譯**〕「以利沙說：『拿點麵來。』他把麵撒在鍋中，就說：『倒出來給眾人喫。』鍋中就無害了。」

〔**原文字義**〕「撒在」投擲，扔；「沒有毒(原文雙字)」言論(首字)；壞的，惡的(次字)。

〔**文意註解**〕「以利沙說：拿點麵來。就把麵撒在鍋中，說：倒出來，給眾人吃吧！鍋中就沒有毒了」：『把麵撒在鍋中』麵粉本身並沒有消毒的作用，故純屬神蹟。

〔**靈意註解**〕麵粉表徵基督是生命的糧(參約六 35)，能消除致死的毒素。

〔**話中之光**〕(一)這裡有一個屬靈的教訓。基督的福音對於那些在死亡詛咒之下的人來說就是生命的糧。死亡的果實罪人不論吃了多少、吃了多久，福音都有能力醫治並使其恢復。罪惡所造成的破壞，聖靈都能修復。神對於任何形式的罪惡，都有解藥。對於每一個願意得生命的人，基督永遠是生命之源(參約六 27，33，35)。

【**王下四 42**】「有一個人從巴力沙利沙來，帶著初熟大麥作的餅二十個，並新穗子，裝在口袋裡，送給神人。神人說：“把這些給眾人吃。”」

〔**呂振中譯**〕「有一個人從巴力沙利沙來，帶著首熟大麥作的餅二十個、和新穀子、在旅行袋裏、來送給神人。神人說：『給眾人喫吧。』」

〔**原文字義**〕「巴力沙利沙」加倍偉大的主；「新穗子」園地採收物。

〔**文意註解**〕「有一個人從巴力沙利沙來，帶著初熟大麥作的餅二十個，並新穗子，裝在口袋裡，送給神人」：『巴力沙利沙』位於加拿河之南岸，示劍西南西約 22 公里，示羅西北西約 24 公里；『初熟大麥作的餅…並新穗子』這是敬畏神的人給先知的供奉(參利二 14；二十三 20)。

「神人說：把這些給眾人吃」：在饑荒中(參 38 節)顧念到眾人。

〔**靈意註解**〕『巴力沙利沙初熟的大麥餅和新穗子』表徵基督是生命的糧(參約六 9，35)，能滿足眾人的需要。

〔**話中之光**〕(一)「神人說：把這些給眾人吃。」當時是缺乏的時候，甚至對先知和那些與他在一起的人也是一樣。人們缺衣少食，處在饑餓之中。以利沙沒有考慮自己而是掛念他人的利益。基督也是這樣，當祂和他的門徒在曠野，「見有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太十四 14)。黃昏到來之際，門徒們希望遣散他們，讓他們去為自己尋找食物，但基督的話是，「不用他們去，你們給他們吃吧」(太十四 16)。今天神的兒女看到世界上那些疲倦饑餓的人群，神對他們的話仍然是，「把這些給眾人吃。」

【王下四 43】「僕人說：『這一點豈可擺給一百人吃呢？』以利沙說：『你只管給眾人吃吧！因為耶和華如此說，眾人必吃了，還剩下。』」

〔呂振中譯〕「伺候的人說：『我怎能將這一點點擺在一百人面前呢？』以利沙說：『你只管給眾人喫吧；因為永恆主這麼說：「大家都要喫，並且還要有剩下的。」』」

〔原文字義〕「剩下」剩下，留下來。

〔文意註解〕「僕人說：這一點豈可擺給一百人吃呢？以利沙說：你只管給眾人吃吧！因為耶和華如此說，眾人必吃了，還剩下」：『這一點』表示數量不多；『一百人』當時在場的先知門徒共約一百人；『耶和華如此說』表示有神的話臨到他。

〔靈意註解〕『一百人…眾人』代表凡是有需要的人。

〔話中之光〕(一)僕人用人的眼光看待這送來的出產，但以利沙卻用信心的眼睛站在神那邊來看待這相同的禮物。對於僕人來說，先知的命令似乎是愚蠢和不可能實現的。二十個小小的大麥餅和一點點穗子怎能滿足這一百個饑腸轆轆的人呢？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所提出的問題也具有同樣的精神，當耶穌要用五個大麥餅和兩條小魚來讓眾人吃飯時，他說，「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約六 9)。今天，那些自認為是神兒女的人，由於他們的缺乏信心，眾人還在挨餓。

(二)以利沙是受聖靈感動才說話的。一位先知奉主的名說話就是在說主的話。神擁有無限的權能。祂的資源可以供應所有人的需要。祂的手一摸就可以讓最缺乏的供應增加。正是神的能力使得那些小餅不斷增加直到滿足所有在場之人的需要。那位不知姓名的農夫將初熟的果子帶來送給以利沙，就是將它們奉獻給了神。耶和華接受了這樣的奉獻，並將祂的賜福放在其上。同樣，現今主也悅納並賜福我們獻上的禮物。無論在哪有工作要做，神的兒女切不可只看他們自己的不足，而要仰望神並祂無窮的供給。他們手中的那一點點東西似乎完全不夠滿足缺乏之人的需要，但只要有神的賜福他們所有的就會滿溢了。

(三)天地之間的距離比很多人想像的更近。神一直牽掛著他地上有需要的兒女，並隨時準備供應他們的缺乏。世界上沒有一個地方，沒有一個民族有需要的人們不得到神持續的供應。每一處果園，每一片土地都見證著神奇妙工作的能力和祂無限的大愛。神始終在工作，祂一直照料著地上那些軟弱的孩子們。神的愛和能力的表現方式也許不如以利沙時代那麼引人注目，但如果我們的眼睛能夠被打開，我們就會更清晰更深廣地認識到祂一直在我們身邊，並且祂仍然在以仁愛和憐憫對待他地上有需要的兒女。神忠心的兒女仍然為主獻上禮物，藉著祂的能力和賜福，他們微不足道的資源就會成倍增加來滿足世上勞苦大眾肉體和屬靈雙方面的需要。今天的世界更需要的是以利沙那樣的信心、勇氣、精神的力量、屬靈的眼光以及同情心。

(四)在神的工作上，信心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為沒有信心，就沒有真正的屬靈工作。但在我們的信心需要操練和加強，而神是用物質上的需要，作為一種訓練方法，使我們能達到那目的。在許多不可觸摸的事物上揚言向神有信心是不大困難的。我們甚至可以在這事上自欺，因為客觀方面沒有具體的實例，來證明我們那種缺乏信心的真情。但要是有了經濟上，飲食上，現款上等需要，這些非常實際的事物，就立即試驗出我們信心的實在。如果我們在工作上不能信靠神供給我們地上的需要，那我們談到屬靈的需要又有什麼用處呢？我們向別人宣告神是活的神，讓我們就在物質的

實際範圍裡，證明神是活的。如果我們先學會了在物質的需要上信靠神，那麼當屬靈需要來臨的時候，我們便知道應該如何堅定不移的信靠祂了。

【王下四 44】「僕人就擺在眾人面前，他們吃了，果然還剩下，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呂振中譯〕「僕人就擺在眾人面前；大家都喫了、並且還有剩下的，正如永恆主所說的。」

〔原文字義〕「果然」(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僕人就擺在眾人面前，他們吃了，果然還剩下，正如耶和華所說的」：『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表示應驗了神的預言。

〔話中之光〕(一)42~44 節二十個大麥餅和口袋裡的新穗子喂飽一百人的神蹟。這與耶穌的五餅二魚(參太十四 13~21)及婦人用一瓶油裝滿所有空器皿的神蹟相似(參 1~7 節)。三件事的共同點是都有剩餘(7 節，43 節；太十四 20)。這意味著神的恩惠充滿盈溢(參申二十八 1~12)。耶穌來到這世界的目的，也是為了使生命充滿神的恩惠(參約十 10)。然而今天有很多信徒還沒能領受神的豐盈的恩惠。聖經將其歸為兩個原因：(1)因為不求(參雅四 2)：神已應許只要我們祈求，就給我們(參申四 29；賽五十 15；耶三十三 3；太七 7~12)。神的應許是不改變的。因為神決不能說謊，必然成就所應許的(參來六 18)。神的應許如此真實，人卻不求，這是沒有信心的表現。(2)因為出於私欲而妄求(參雅四 3)：這裡的「私欲」是指「世俗的情欲」(多二 12)，或「肉體的情欲」(加五 16，約壹二 16)。為了滿足自己的私欲而祈求的，神不會應允。耶穌也說「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

(二)本章記述先知以利沙所行的一連串神蹟，讓我們看見神怎樣看顧敬畏祂的人。人因不信陷在罪惡中，遭受疾病、痛苦和死亡。神願意人人健康、幸福，甚至予死了的人生命；災禍乃人自己招來。人若肯悔罪，回轉仰望神，不問是以色列人或非以色列人，都可脫禍得福。施行拯救、醫好疾病的不是以利沙，也不是他的杖，而是神自己。

(三)本章所記載的五個神蹟，都是行在敬畏神的人身上。神藉著這五個神蹟，不但顯明了「神是拯救」，也啟示了怎樣才能承受神的拯救。雖然以利沙向以色列王約蘭顯明了「神是拯救」，但他卻「總不離開」(王下三 3)金牛犢，所以不敢信靠神的拯救，最終所承受的拯救是不完全的(參王下三 27)；而先知門徒的妻子(5 節)、書念婦人(22 節)、先知門徒(41 節)和僕人(44 節)，則用神所賜的信心和順服支取了神的拯救。所以說：「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

叁、靈訓要義

【生命豐滿的顯彰】

一、生命豐盛的秘訣(1~7 節)：

1. 「有一個先知門徒的妻，哀求以利沙說：你僕人我丈夫死了，他敬畏耶和華是你所知道的。現在有債主來，要取我兩個兒子作奴僕」(1 節)：『先知門徒的妻』表徵信徒雖然蒙恩得救，卻因靈

命貧弱，仍受舊人的指使；『兩個兒子』表徵見證。

2. 「以利沙問她說：我可以為你作什麼呢？你告訴我，你家裡有什麼？她說：婢女家中除了一瓶油之外，沒有什麼」(2 節)：『一瓶油』表徵「寶貝放在瓦器裡」(林後四 7)，就是住在信徒裡面的聖靈。

3. 「以利沙說：你去，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不要少借」(3 節)：『空器皿』表徵倒空自己；『向鄰舍借』表徵十字架的對付；『不要少借』表徵對付得越徹底越好。

4. 「回到家裡，關上門，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裡，倒滿了的放在一邊」(4~5 節)：『關上門』表徵接受十字架的對付，不可張揚；『倒油在器皿裡』表徵被聖靈充滿。

5. 「器皿都滿了，她對兒子說：再給我拿器皿來。兒子說：再沒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6 節)：『再沒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表徵聖靈的充滿受倒空自己的限制。

6. 「婦人去告訴神人。神人說：你去賣油還債，所剩的，你和你兒子可以靠著度日」(7 節)：『賣油還債』表徵豐盛剛強的靈命能勝過舊人；『靠著度日』表徵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二、生命顯彰的秘訣(8~17 節)：

1. 「一日，以利沙走到書念，在那裡有一個大戶的婦人強留他吃飯。此後，以利沙每從那裡經過，就進去吃飯」(8 節)：『強留他吃飯』表徵盛情服事屬神的人。

2. 「婦人對丈夫說：我看出那常從我們這裡經過的是聖潔的神人。我們可以為他在牆上蓋一間小樓，在其中安放床榻、桌子、椅子、燈檯，他來到我們這裡，就可以住在其間」(9~10 節)：表徵存著常以為虧欠的心彼此相待(羅十三 8)。

3. 「一日，以利沙來到那裡，就進了那樓躺臥。以利沙吩咐僕人基哈西說：你叫這書念婦人來。他就把婦人叫了來，婦人站在以利沙面前。以利沙吩咐僕人說：你對她說：你既為我們費了許多心思，可以為你作什麼呢？你向王或元帥有所求的沒有？」(11~13 節)：神的僕人一面接受別人的好意，一面心存感謝、思有所回報。

4. 「她回答說：我在我本鄉安居無事。以利沙對僕人說：究竟當為她作什麼呢？基哈西說：她沒有兒子，她丈夫也老了」(13~14 節)：神僕從旁人獲悉對方實情。

5. 「以利沙說：再叫她來。於是叫了她來，她就站在門口。以利沙說：明年到這時候，你必抱一個兒子。她說：神人，我主啊，不要那樣欺哄婢女。婦人果然懷孕，到了那時候，生了一個兒子，正如以利沙所說的」(15~17 節)：『生兒子』表徵生命得以顯彰和繁衍；供應靈命乃是對人最好的幫助。

三、生命勝過死亡(18~37 節)：

1. 「孩子漸漸長大，一日到他父親和收割的人那裡。他對父親說：我的頭啊，我的頭啊！他父親對僕人說：把他抱到他母親那裡。僕人抱去，交給他母親，孩子坐在母親的膝上，到晌午就死了」(18~20 節)：死亡表示靈命不能正常發揮功用。

2. 「他母親抱他上了樓，將他放在神人的床上，關上門出來，呼叫她丈夫說：你叫一個僕人給我牽一匹驢來，我要快快地去見神人，就回來。丈夫說：今日不是月朔，也不是安息日，你為何要去見他呢？婦人說：平安無事」(21~23 節)：尋求靈命的幫助，既不驚慌失措、也不張揚。

3. 「於是備上驢，對僕人說：你快快趕著走，我若不吩咐你，就不要遲慢。婦人就往迦密山去見神人。神人遠遠地看見她，對僕人基哈西說：看哪，書念的婦人來了。你跑去迎接她，問她說：你平安嗎？你丈夫平安嗎？孩子平安嗎？她說：平安」(24~26 節)：持定『解鈴仍需繫鈴人』的對象，心不旁騖。

4. 「孩子的母親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以利沙起身，隨著她去了。…以利沙來到，進了屋子，看見孩子死了，放在自己的床上。他就關上門，只有自己和孩子在裡面，他便祈禱耶和華」(30~33 節)：進入內室，獻上信心的禱告，求神施恩。

5. 「上床伏在孩子身上，口對口、眼對眼、手對手，既伏在孩子身上，孩子的身體就漸漸溫和了。然後他下來，在屋裡來往走了一趟，又上去伏在孩子身上，孩子打了七個噴嚏，就睜開眼睛了」(34~35 節)：『口對口、眼對眼、手對手』表徵合而為一；『打…噴嚏…睜開眼睛』表徵靈命復活的跡象。

四、生命消除致死的毒素(38~41 節)：

1. 「以利沙又來到吉甲，那地正有饑荒，先知門徒坐在他面前，他吩咐僕人說：你將大鍋放在火上，給先知門徒熬湯」(38 節)：在饑荒中仍顧念聖徒的身體需要。

2. 「有一個人去到田野掐菜，遇見一棵野瓜藤，就摘了一兜野瓜回來，切了擱在熬湯的鍋中，因為他們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倒出來給眾人吃，吃的時候，都喊叫說：神人哪，鍋中有致死的毒物！所以眾人不能吃了」(39~40 節)：有人誤摘野瓜致鍋中有致死的毒物。

3. 「以利沙說：拿點麵來。就把麵撒在鍋中，說：倒出來，給眾人吃吧！鍋中就沒有毒了」(41 節)：麵粉表徵基督是生命的糧(參約六 35)，能消除致死的毒素。

五、生命的供應綽綽有餘(42~44 節)：

1. 「有一個人從巴力沙利沙來，帶著初熟大麥作的餅二十個，並新穗子，裝在口袋裡，送給神人。神人說：把這些給眾人吃」(42 節)：『巴力沙利沙初熟的大麥餅和新穗子』表徵基督是生命的糧(參約六 9，35)，能滿足眾人的需要。

2. 「僕人說：這一點豈可擺給一百人吃呢？以利沙說：你只管給眾人吃吧！因為耶和華如此說，眾人必吃了，還剩下。僕人就擺在眾人面前，他們吃了，果然還剩下，正如耶和華所說的」(43~44 節)：『一百人…眾人』代表凡是有需要的人。

列王紀下第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乃縵患大麻瘋得醫治】

一、亞蘭元帥乃縵長大麻瘋赴以色列求醫(1~7 節)

- 二、先知以利沙命乃縵在約但河中沐浴七次(8~10 節)
- 三、乃縵聞言先發怒後聽僕勸果得醫治(11~14 節)
- 四、乃縵欲贈禮物被拒收(15~19 節)
- 五、先知僕人基哈西因貪財而染大麻瘋(20~27 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五 1】「亞蘭王的元帥乃縵，在他主人面前為尊為大，因耶和華曾藉他使亞蘭人得勝。他又大能的勇士，只是長了大麻瘋。」

〔呂振中譯〕「亞蘭王的軍長乃縵在他的主人面前是個大人物，受人景仰，很有體面，因為永恆主曾藉着他使亞蘭人得勝；這人呢、是個有力氣英勇的人，卻患了痲瘋屬之病。」

〔原文字義〕「亞蘭」被高舉；「乃縵」愉快舒適，有恩惠的；「為尊為大(原文三字)」高舉，升起，受寵(首字)；重要，偉大，巨大(次字)；人(末字)；「大能的勇士(原文三字)」強壯的，大能的(首字)；人(次字)；力量，能力(末字)。

〔文意註解〕「亞蘭王的元帥乃縵」：『亞蘭王』可能是便哈達三世，他曾經與以色列立約停戰(參王下八 7)；『元帥』的原文單數，指軍隊的最高統帥；『乃縵』屢立戰功，據猶大傳說稱那『隨便開弓』，令亞哈王傷重身亡的人，就是乃縵(參王上二十二 34)。

「在他主人面前為尊為大」：意指備受王的器重。

「因耶和華曾藉他使亞蘭人得勝」：曾先後圍攻撒瑪利亞城並擊敗亞述人。

「他又大能的勇士」：指他是能征善戰的人。

「只是長了大麻瘋」：泛指各種慢性皮膚病，包括今日醫學上的痲瘋病。乃縵可能後來才染上此病症，並非帶病征戰立功，升上高位。再者，長大麻瘋的人，在以色列需要被隔離，但在外國和其他地區，並不需要隔離。

〔靈意註解〕「大麻瘋」：表徵從人裡面的罪性顯露出來的罪污。

〔話中之光〕(一)世人都是神手中的器皿——「耶和華曾藉他」；人的所作所為往往在不知不覺中成就了神的旨意——「使亞蘭人得勝」。

(二)無論人如何健壯——「大能的勇士」，都免不了生、老、病、死；所以應當「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紀念造你的主」(傳十二 1)。

(三)「大能的勇士，只是長了大麻瘋。」能力才幹出眾的人，往往容易自負、狂傲，成為他致命的缺點，如同「長了大麻瘋」一樣，令人鄙視而遠之。

(四)乃縵似乎沒有掩蓋他「長了大麻瘋」的事實，這就是他的長處，人貴有自知之明。今天有許多神的兒女長了「大麻瘋」(指個性和行為上的缺點)，自己卻不知道。

【王下五 2】「先前亞蘭人成群地出去，從以色列國擄了一個小女子，這女子就服侍乃縵的妻。」

〔呂振中譯〕「亞蘭人曾經成群地出來、到處侵掠；他們從以色列地擄了一個小女孩子；這孩子就在乃縵太太面前伺候着。」

〔原文字義〕「成群」軍隊，群夥；「小」年幼的，低微的。

〔文意註解〕「先前亞蘭人成群地出去」：『先前』指早於本書成書以前；『成群地出去』指以掠奪為目的，聚眾侵擾鄰國。

「從以色列國擄了一個小女子」：『小女子』指年幼的小女孩。

「這女子就服侍乃縵的妻」：這女孩可能經輾轉賣給乃縵家為奴僕，被指定服事主母。

〔話中之光〕(一)這世界沒有真正的平等可言，有權有勢的人經常透過各種手段(權力、金錢等)，去驅役別人。

(二)這個小女孩被擄離開自己的家園，在異鄉成為奴隸，好像是被神拋棄了。如果她因此自怨自艾，一生毫無光明和希望。但她在苦境中仍舊樂觀豁達，服在神大能的手下，聖經雖然沒有記載她後來的景況，相信必因此受到主人的優遇。

【王下五 3】「她對主母說：“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必能治好他的大痲瘋。”」

〔呂振中譯〕「她對她主母說：『巴不得我主人就在撒瑪利亞的神言人面前呢！那麼他就能使主人復原、沒有痲瘋屬之病了。』」

〔原文字義〕「巴不得」誠心所願；「治好」除去，收集並且帶走。

〔文意註解〕「她對主母說：巴不得我主人」：『巴不得』表示真誠的心願；『我主人』指元帥乃縵(參 1 節)。

「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原文有定冠詞，特指先知以利沙(參王下三 11)。

「必能治好他的大痲瘋」：顯示這位小女子深信先知以利沙具有神的大能。

〔話中之光〕(一)從本節的話可以看出：(1)這位被擄的小女子樂觀豁達，對於自己的境遇沒有怨恨；(2)她關心主人的絕症，可能乃縵夫婦平時待她不錯；(3)她對先知的能力深信不疑，勇於承擔可能受責罰的後果。

(二)這個被擄的以色列奴婢所說的話，雖然看來平凡，卻需要她敢於冒風險。結果，不但使大元帥乃縵本人認識了神(參 15 節)，整個亞蘭國也都知道神的作為。今天的基督徒不能夠引人歸主，不是因學問、地位、財富、聲譽不及人的緣故，而是因為不敢為福音稍冒風險。

(三)「巴不得」說出她真誠地關心別人的痛苦，而不顧可能為自己招來不幸的後果。她這種心態，真值得我們後世的人仿效。

(四)「必能治好」這是信心的宣告。真信心具有感染的能力，叫聽見的人萌發信心，轉述信心的話(參 4 節)。

【王下五 4】「乃縵進去，告訴他主人說，以色列國的女子如此如此說。」

〔呂振中譯〕「於是乃縵進去、告訴他的主人說：『以色列地的女孩子這麼這麼說。』」

〔原文字義〕「如此如此說」說話，談論。

〔文意註解〕「乃縵進去，告訴他主人說」：『乃縵進去』指乃縵進到王宮裡面；『告訴他主人說』指向亞蘭王(參 5 節)奏告。

「以色列國的女子如此如此說」：『以色列國的女子』指服侍自己妻子的以色列人奴僕(參 2 節)；『如此如此說』詳見 3 節。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國的女子如此如此說」，這話說出傳福音報好消息的重要性(參賽五十二 7；羅十 15)。信徒應當竭力傳揚福音，使外邦人有機會得享救恩。

(二)一個地位顯赫的外邦的元帥，竟然聽信外邦小女子的話，最終導致他的痼疾得醫治(參 14 節)，可見謙卑乃是蒙恩的秘訣，因為神賜恩給謙卑的人(參箴三 34；雅四 6；彼前五 5)。

【王下五 5】「亞蘭王說：“你可以去，我也達信於以色列王。”於是，乃縵帶銀子十他連得、金子六千舍客勒、衣裳十套，就去了，」

〔呂振中譯〕「亞蘭王說：『你可以去；我還要寄信給以色列王呢。』於是乃縵帶着銀子十擔、金子六千錠、衣服十套、在手邊，就去了。」

〔原文字義〕「達」送，打發；「他連得」(重量單位)約合 34 公斤；「舍客勒」(重量單位)約合 11.5 公克。

〔文意註解〕「亞蘭王說：你可以去」：王准奏並差遣乃縵前往以色列國。

「我也達信於以色列王」：命乃縵隨身攜帶王的親筆書信。

「於是，乃縵帶銀子十他連得」：『十他連得』指銀子的重量約 340 公斤，是以色列前王暗利購買整座撒瑪利亞山價格的五倍(參王上十六 24)。

「金子六千舍客勒、衣裳十套，就去了」：『六千舍客勒』指金子的重量約 70 公斤，是大衛王購買整座聖殿山價格的十倍(參代上二十一 25)；『衣裳十套』指十套貴重的外衣，不是一般市井小民所能購置的(參 23 節)。

〔話中之光〕(一)來自社會最底層的被擄小女孩的一句話，竟然使亞蘭元帥和亞蘭王如此鄭重其事地對待。這並不是因為乃縵和亞蘭王有信心，而是因為乃縵已經試過了所有的辦法，都無法得著醫治，並且病情日益嚴重。在人看來，人的盡頭，就是神的開頭；但實際上，神早已在乃縵身上開了頭：正因為神把乃縵帶到了人的盡頭，他才肯謙卑地聽從小女孩的建議、接受神在自己身上的工作。

(二)一位小女孩被擄到敵國作了奴隸，在人看來，她的人生是毫無希望的；但她的一句話卻驚動了兩個國家，在救恩的歷史上成為重要的標誌(路四 27)。這並不是因為小女孩的信心大，而是因為神使用她作了話語的出口，並且預備了乃縵的心，要讓救恩臨到外邦人。神藉著大流散的猶太人，使福音傳遍羅馬帝國；神也吩咐做奴僕的信徒「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六 7)，在奴隸的地位上忠心事奉，「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弗六 8)。因為神已經將「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二十八 18)都賜給了主耶穌，只要我們忠心地實踐大使命，祂就常與我們同在(太二十八 20)。因此，我們傳福音的時候，不必擔心自己的地位、財富、學問、名氣不如對方，因為傳福音是神給我們的託付，而接受福音卻是神自己的工作，「要顯明這莫大的

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四 7)。

【王下五 6】「且帶信給以色列王，信上說：“我打發臣僕乃縵去見你，你接到這信，就要治好他的大痲瘋。”」

〔呂振中譯〕「他也帶着那信給以色列王；信上說：『這信到你那裏的時候，請注意，現在我打發我的臣僕乃縵去見你，是要叫你使他復原、沒有痲瘋屬之病。』」

〔原文字義〕「打發」(原文與 5 節的「達」同字)「送，打發。」

〔文意註解〕「且帶信給以色列王，信上說」：『以色列王』此時的以色列王應該就是亞哈的兒子約蘭王；『信上說』指亞蘭王的親筆書信內容。

「我打發臣僕乃縵去見你」：指乃縵負有欽差大臣的身分。

「你接到這信，就要治好他的大痲瘋」：要求以色列王設法醫治他的大痲瘋(參 1 節註解)。這裡表示亞蘭王和乃縵並不認識以色列的先知以利沙(參 3 節)，但認為先知是為國王服務的，所以直接找上以色列王。

【王下五 7】「以色列王看了信，就撕裂衣服，說：“我豈是神，能使人死使人活呢？這人竟打發人來，叫我治好他的大痲瘋。你們看一看，這人何以尋隙攻擊我呢？”」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唸完了信，就撕裂衣服，說：『我，我哪裏是神，能使人死、使人活呢？這人竟送信來，叫我使一個人復原、沒有痲瘋屬之病阿！你們請想想，請看看，這人是怎樣找機會來為難我呀。』」

〔原文字義〕「撕裂」撕，撕碎；「尋隙攻擊」尋找時機，安排機會。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看了信，就撕裂衣服」：表示悲憤(參創三十七 29；四十四 13；民十四 6；書七 6；士十一 35)，因他認為亞蘭王的親筆書信是強人所難。

「說：我豈是神，能使人死使人活呢？」：當時的人公認大痲瘋是絕症，唯有神才能醫治。

「這人竟打發人來，叫我治好他的大痲瘋」：『這人』指亞蘭王。

「你們看一看」：含有讓眾人評理的意思。

「這人何以尋隙攻擊我呢？」：意指對方無理取鬧，簡直有意找碴。

〔話中之光〕(一)「我豈是神，能使人死使人活呢？」生命握在神的手中，我們人都應當服在神的權下，不可有非分之想，連自殺的念頭也不可以。

(二)人與人相處，理當相親相愛，和平安詳；不可心存敵意，「尋隙攻擊」。

【王下五 8】「神人以利沙聽見以色列王撕裂衣服，就打發人去見王，說：“你為什麼撕了衣服呢？可使那人到我這裡來，他就會知道以色列中有先知了。”」

〔呂振中譯〕「神人以利沙聽說以色列王撕裂衣服，就打發人去見王說：『你為甚麼撕裂衣服阿？請叫他來找我，他就會知道以色列中有神言人了。』」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

〔文意註解〕「神人以利沙聽見以色列王撕裂衣服」：『神人』是先知的另一稱呼；『你為什麼撕了衣服呢？』這問話含有責備約蘭王對神沒有信心的意思。事實上約蘭自己經歷過以利沙的幫助，攻打摩押的時候讓軍隊有水喝(參王下三 11~25)，卻不相信神可以醫治大麻瘋。

「可使那人到我這裡來」：『那人』指亞蘭王的元帥乃縵，身上長了大麻瘋(參 1, 6 節)；『到我這裡來』表示他願意出面替王解決難處。

「他就知道以色列中有先知了」：先知的話不是誇揚自己，也不是靠自己，而是有信心，知道在神沒有難成的事。

〔話中之光〕(一)乃縵病被醫治，就會「知道以色列有先知」，約蘭曾經被救回一命，但忘記以色列有先知，果然是值得責備。我們自己會不會也忘記神在我們生命中的恩典呢？

【王下五 9】「於是，乃縵帶著車馬到了以利沙的家，站在門前。」

〔呂振中譯〕「於是乃縵帶着車馬而來，在以利沙家門口站住。」

〔原文字義〕「帶著」被帶來，被引介。

〔文意註解〕「於是，乃縵帶著車馬」：『車馬』的原文『車』單數，『馬』複數；表示只有一輛車供乃縵乘坐，一或兩匹馬拉車，並有負載禮物(參 5 節)的複數馬匹。

「到了以利沙的家，站在門前」：『站在門前』未受屋主邀請，不擅自進門，表示尊重。

【王下五 10】「以利沙打發一個使者，對乃縵說：“你去在約但河中沐浴七回，你的肉就必復原，而得潔淨。”」

〔呂振中譯〕「以利沙打發一個聽差去見乃縵，說：『你去在約但河裏洗澡、洗七次，你的肉就會回復過來、而得潔淨。』」

〔原文字義〕「沐浴」清洗；「復原」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以利沙打發一個使者」：『使者』指傳話的人，他大概就是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參 20 節)。

「對乃縵說：你去在約但河中沐浴七回」：『約但河』主流位於撒瑪利亞東方約五十多公里，須經迂迴崎嶇的山路；『在約但河中沐浴七回』似乎在考驗他是否聽話。

「你的肉就必復原」：指治好大麻瘋表顯在皮膚上的症狀，恢復正常的情形。

「而得潔淨」：指在禮儀上判定大麻瘋的災病得著醫治(參利十三 17)。

〔靈意註解〕「在約但河中沐浴七回」：此處『約但河』表徵神的試煉；『七』是完全的數字；『沐浴七回』表徵完全的順服。

〔話中之光〕(一)「以利沙打發一個使者，」以利沙似乎故意怠慢乃縵，含有考驗他是否謙卑求醫的意思，因為神賜恩給謙卑的人(參箴三 34；雅四 6；彼前五 5)。

(二)「在約但河中沐浴七回，」含有考驗他是否信而順從的意思。

【王下五 11】「乃縵卻發怒走了，說：“我想他必定出來見我，站著求告耶和華他神的名，在患處

以上搖手，治好這大癩瘋。」

〔呂振中譯〕「乃縵大大震怒走了，說：『我心裏自己說：』他一定出來見我，奉永恆主他的神的名站着呼求，在患處上頭動動手，使這癩瘋屬之病復原呢。」」

〔原文字義〕「患」部位，處所；「搖」搖動，揮動。

〔文意註解〕「乃縵卻發怒走了，說：我想他必定出來見我」：『發怒』指他因未曾受到禮遇而惱羞成怒；『走了』不再指望神人的醫治。

「站着求告耶和華他神的名」：『站着』對乃縵如此身分的人表示尊敬；『耶和華他神』意指耶和華是以利沙的神，而不是乃縵的神。

「在患處以上搖手」：『搖手』指來回揮動手，是異教徒驅魔治病的唸咒儀式。

「治好這大癩瘋」：古人常認為疾病乃鬼魔之所為。

〔話中之光〕(一)乃縵前來求人醫治其難症，卻仍持守自己迷信的看法，正如我們許多信徒，承認自己遭遇到難處不能解決，需要求助於人，卻又堅持應該如何如何方能解決。

(二)在事奉神的事上，我們是否也同樣被老舊的觀念和習慣所影響？

【王下五 12】「大馬色的河亞罷拿和法珥法，豈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嗎？我在那裡沐浴不得潔淨嗎？」於是氣忿忿地轉身去了。」

〔呂振中譯〕「大馬色的河亞罷拿〔有古卷：亞瑪拿〕和法珥法、不是比以色列所有的水更好麼？我在那裏面洗澡，不能潔淨麼？」於氣忿忿轉身而去。」

〔原文字義〕「亞罷拿」多石的，永恆的，支持；「法珥法」快速的；「氣忿忿地」烈怒，盛怒。

〔文意註解〕「大馬色的河亞罷拿和法珥法」：『亞罷拿』是今天的巴拉達(Barada)，這河流經大馬色的心臟地帶；『法珥法』就是阿瓦(Awaj)，流經大馬色南方。

「豈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嗎？」：上述兩條河都是清澈的河流，跟汙濁的約但河截然不同。

「我在那裡沐浴不得潔淨嗎？」：清澈的水比汙濁的水更好治病，這是一般世人理所當然的道理。

「於是氣忿忿地轉身去了」：『氣忿忿地』意指懷著無法平息的氣憤；『轉身』表示對方不值得他求助。

〔話中之光〕(一)乃縵的這種想法是很合理的，是人的第一反應，但是他卻沒有想到神的作為只有在順從的時候才會發生(參申三十 8；來十一 8)。當神命令亞伯拉罕獻以撒時，如果他按人的想法去做，而沒有順從神，那麼是不可能得到「耶和華以勒」的祝福(參創二十二 12~14)。

(二)順從神的話，信靠神所安排的救法，乃是得著神救恩不變的真理。但是人卻總是愚蠢地強調理性，而拒絕神的方法，進而拒絕了神的救恩。本節以此揭示了「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的真理(參撒十五 22)。

【王下五 13】「他的僕人進前來，對他說：“我父啊，先知若吩咐你作一件大事，你豈不作嗎？何況說你去沐浴而得潔淨呢？”」

〔呂振中譯〕他的僕人走近前來對他說道：『我父阿，神言人若吩咐你一件大事，你難道不作麼？何況他只對你說：「你去洗澡，而得潔淨」呢？』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他的僕人進前來，對他說：我父啊」：『僕人』原文複數詞，指隨行的眾僕人；『說』原文也是複數，意指眾口同聲；『我父』表示尊敬(參二 12)。

「先知若吩咐你作一件大事，你豈不作嗎？」：『一件大事』指勞神費力的事。

「何況說你去沐浴而得潔淨呢？」：『沐浴』表示這是輕而易舉的事。

〔話中之光〕(一)人們往往「當局者迷，旁觀者清」，可見凡事應當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判斷。

(二)屬靈的事物，不適宜用人的辦法，而應謙卑地遵照神的話(參 14 節)。

【王下五 14】「於是乃縵下去，照著神人的話，在約但河裡沐浴七回，他的肉復原，好像小孩子的肉，他就潔淨了。」

〔呂振中譯〕「於是乃縵便下去，照神人的話、在約但河蘸洗了七次，他的肉就回復過來，像小孩子的肉，他就潔淨了。」

〔原文字義〕「復原」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於是乃縵下去」：『下去』指下到河裡，或指從高處下到低地。

「照著神人的話，在約但河裡沐浴七回」：『沐浴七回』指全身浸入水中七次。

「他的肉復原，好像小孩子的肉，他就潔淨了」：『復原』指恢復到沒得病以前的狀態；『好像小孩子的肉』形容完全的醫治；「潔淨」指禮儀上的潔淨(參 10 節)。

〔話中之光〕(一)「在約但河裡沐浴七回」表示完全的信而順從；聽從神的話，從心底完全的順服，乃是我們蒙福的路。

(二)在以利亞和以利沙時期，百姓背逆神，排斥神先知(參路四 24)。在這種社會狀況下，一個地位顯赫的外邦的元帥來找被眾人所排斥的神人，這一舉動不能不說是重大事件。這預示了福音的全球化，並反映了乃縵的謙卑。與之相似的事件有，耶穌做工的時候，羅馬軍隊的百夫長也因謙卑而經歷了神的大能(參太八 5~13)。因為神賜恩給謙卑的人(參箴三 34；雅四 6；彼前五 5)。

【王下五 15】「乃縵帶著一切跟隨他的人，回到神人那裡，站在他面前說：“如今我知道，除了以色列之外，普天下沒有神。現在求你收點僕人的禮物。”」

〔呂振中譯〕「乃縵回到神人那裏，他和他的全衛隊都去；他來，站在神人面前，說：『看哪，如今我纔知道，除了以色列中之外，在全地上都沒有神；現在請從僕人接收點祝福禮物。』」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普天下」全地；「收」接受。

〔文意註解〕「乃縵帶著一切跟隨他的人」：『一切跟隨他的人』指他的眾僕人。

「回到神人那裡，站在他面前說」：『神人』指先知以利沙(參 8 節)。

「如今我知道」：『知道』意指經歷上的認識，也就是所謂的『體認』。

「除了以色列之外，普天下沒有神」：這是世人都當承認的宣告。

「現在求你收點僕人的禮物」：『僕人』謙卑的自稱；『禮物』指無償贈與的物品，表示衷心的感謝。

〔話中之光〕(一)長距離來回奔走，顯示乃縵的真誠謝恩。

【王下五 16】「以利沙說：“我指著所侍奉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不受。”乃縵再三地求他，他卻不受。」

〔呂振中譯〕「以利沙說：『我指着我侍立在他面前的永活永恆主來起誓，我一定不接收。』乃縵再三逼着他接收，他都不肯。」

〔原文字義〕「指著」表明立場，站立；「受」接受，拿；「再三地求」推擠。

〔文意註解〕「以利沙說：我指著所侍奉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所侍奉』原文意指侍立；『永生的耶和華』意指活神，顯明與一切偶像假神有所不同。

「我必不受；乃縵再三地求他，他卻不受」：『再三地求』原文意指用力推擠對方接受；『必不受…卻不受』以利沙堅決不肯接受乃縵感恩的禮物，可能為了不讓乃縵誤會他行神蹟的用意。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的人若有甚麼超人的才幹與表現，都應當歸榮耀與神，而不應當宣揚誇耀自己，為自己求好處。

【王下五 17】「乃縵說：“你若不肯受，請將兩騾子馱的土賜給僕人。從今以後，僕人必不再將燔祭或平安祭獻與別神，只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乃縵這纔說：『不然，就請將兩騾馱子的土賜給僕人；從今以後、僕人就不再將燔祭、或平安祭獻與別的神了，只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馱」負擔，承受。

〔背景註解〕「請將兩騾子馱的土賜給僕人」：異教信仰中的神祇多和土地不可分，只屬於一地、一族或一邦。因此以乃縵的異教背景來看，取得以色列的土回去做祭壇等宗教設施敬拜以色列的神，才能與以色列的神連結。

〔文意註解〕「乃縵說：你若不肯受，請將兩騾子馱的土賜給僕人」：根據本節下半段推測，乃縵索取以色列的泥土，用意大概是要在自己的地方為耶和華築壇向祂獻祭(參出二十 24)。

「從今以後，僕人必不再將燔祭或平安祭獻與別神，只獻給耶和華」：『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平安祭』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參利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話中之光〕(一)今天有些基督徒，仍抱持著從前老舊的觀念，認為敬拜、服事神應該如何如何。但使徒保羅告訴我們，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我們應當事事尋求神的旨意。

【王下五 18】「惟有一件事，願耶和華饒恕你僕人：我主人進臨門廟叩拜的時候，我用手攙他在臨

門廟，我也屈身。我在臨門廟屈身的這事，願耶和華饒恕我。”」

〔呂振中譯〕「惟有以下這一件事、願永恆主赦宥你僕人：當我主上進臨門廟、在那裏叩拜的時候，他靠着我手的扶攙，我也在臨門廟叩拜：當我這樣在臨門廟叩拜的時候，〔或譯：當他在臨門廟叩拜時我也在臨門廟叩拜〕但願永恆主在這事上赦宥你僕人。』」

〔原文字義〕「饒恕」寬恕，赦免；「臨門」石榴樹；「攙」倚靠，支撐。

〔文意註解〕「惟有一件事，願耶和華饒恕你僕人：我主人進臨門廟叩拜的時候」：『我主人』指亞蘭王(參 4~5 節)；『臨門』乃亞蘭人諸神之首哈達風暴之神的別名，亞蘭王經常率文武官員進臨門廟叩拜。

「我用手攙他在臨門廟，我也屈身」：『我用手攙他』顯示乃縵被亞蘭王所倚重；『屈身』意指跪拜。

「我在臨門廟屈身的這事，願耶和華饒恕我」：乃縵的意思是職責所在，不能不隨著王叩拜偶像假神，這並非他心甘情願的事，所以求神饒恕。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中的政治人物，常見有人為著贏取民心，也進入異教廟宇燒香叩拜，明明違反聖經中的誡命，卻仍心安理得。這種情形值得吾人思考。

【王下五 19】「以利沙對他說：“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乃縵就離開他去了，走了不遠。」

〔呂振中譯〕「以利沙對乃縵說：『你安心去吧。』乃縵就離開他去了。他走了有幾里地，」

〔原文字義〕「平平安安」健全，完全，和平。

〔文意註解〕「以利沙對他說：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表示對話雙方已經建立了彼此瞭解的關係，並非只是道別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以利沙的回話，似乎未對新蒙恩者在異教環境中被迫跪拜偶像假神一事，給予嚴格的禁戒。可見信徒的行為規範，應依靈命長進的程度，自我設限。

(二)「平平安安」一詞顯示信徒的良心平安，乃是可否行事的指導原則。換句話說，各人依照當時良心的感覺來自我定規是否可行，而不是根據外面的道理條規。這種情形，暗示一位信徒的行為為準，會隨靈命的長進而逐漸提升。

(三)乃縵的兩個請求(17~18 節)，表明他雖然真誠地接受神、尋求神，但還沒有完全認識真理，更不能完全遵行誡命。但以利沙竟然沒有責備他，也沒有趁熱打鐵傳講律法，而是讓他「平平安安地回去」了。以利沙並不是一位不稱職的傳道人，所以浪費了鼓勵位高權重的乃縵帶起亞蘭信仰翻轉的好機會。他是一位真正憑信心事奉的神僕，所以不但「心裡火熱」(羅十二 11)，忠心地執行神所安排的任務；也能「諸事都有節制」(林前九 25)，忠心地不做神沒有安排的工作。在神的救恩計畫裡，亞蘭和以色列的信仰翻轉的時候還沒有到來，這兩國最終都要落在亞述的杖下。只有等到「時候滿足」(加四 4)，主耶穌道成肉身，才能真正成為「照亮外邦人的光」(路二 32)，由聖靈親自帶領新約的教會，把福音傳遍整個亞蘭和亞述。

(四)今天，每個「與神同工」(林前三 9)的信徒，都應當時刻提醒自己：工作的主人是神，如果主人沒有發話，不管工作看起來有多麼重要、多麼屬靈、多麼「非我莫屬」，僕人都不能替主人

作主。因此，栽種的只管忠心撒種(可四 14)，不必擔心缺水，因為神會安排澆灌；澆灌的只管忠心澆水，不必擔心成長，因為「惟有神叫他生長」(林前三 6)。我們的神是不會耽延的神(彼後三 9)，也是獨行奇事的神(詩七十二 18)，「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三 8)。凡是人憑著自己的熱心替神著急、替神出頭的工作，實際上都是毫無節制地餵養自己的肉體，不是越工作越驕傲，就是越工作越不順服。

【王下五 20】「神人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心裡說：“我主人不願從這亞蘭人乃縵手裡受他帶來的禮物，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跑去追上他，向他要些。”」

〔呂振中譯〕「神人的僮僕基哈西心裏說：『看哪，我主人顧惜這一位亞蘭人乃縵，不從他手裏接收他所帶來的東西。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來起誓、我一定要跑去追上他，向他要一點。』」

〔原文字義〕「基哈西」夢幻谷；「受」接受，拿；「要」(原文和「受」同字)。

〔文意註解〕「神人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心裡說：我主人不願從這亞蘭人乃縵手裡受他帶來的禮物」：基哈西貪婪之心，不同意以利沙的清白表現。

「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意指「我已下定決心」、「無論如何，我必要如此行」。

「我必跑去追上他，向他要些」：這話表示他貪圖錢財的心意已定，並且必要快快採取行動。

〔話中之光〕(一)基哈西妄自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企圖以他的信仰來掩飾自己行為的敗壞，這是墮落的基督徒常有的表現。

(二)基哈西明知故犯，定意付諸實行，正如箴言書上所說：惡人心中乖僻，圖謀惡計，飛跑行惡(參箴六 14，18)。

【王下五 21】「於是基哈西追趕乃縵。乃縵看見有人追趕，就急忙下車迎著他，說：“都平安嗎？”」

〔呂振中譯〕「於是基哈西追趕乃縵。乃縵看見有人跑來追上他，就急忙下車迎著他，說：『平安麼？』」

〔原文字義〕「追趕(首字)」追逐，逼迫；「追趕(次字)」奔跑；「迎著」遭遇。

〔文意註解〕「乃縵看見有人追趕，就急忙下車迎著他」：當乃縵求見神人以利沙時，以利沙所打發傳話的使者，想必就是他的僕人基哈西(參 10 節註解)，所以乃縵認識基哈西是以利沙的傳話人，如今見到基哈西在後面追趕，當然會認為以利沙突然有緊急的事情要找他。

「說：都平安嗎？」：意即「有何事故？」

【王下五 22】「說：“都平安。我主人打發我來說：剛才兩個少年人，是先知門徒，從以法蓮山地來見我。請你賜他們一他連得銀子、兩套衣裳。”」

〔呂振中譯〕「他說：『平安。我主人打發我來說：“「剛纔有兩個青年人、是神言人的弟子、從以法蓮山地來見我；請將一擔銀子和兩套衣服給他們。”』」

〔原文字義〕「賜」給，置，放。

〔文意註解〕「說：都平安」：意即「小事一樁」。

「我主人打發我來說：「剛才有兩個少年人，是先知門徒，從以法蓮山地來見我」：『以法蓮山地』位於撒瑪利亞的南方，而乃縵此時正在從撒瑪利亞往北回亞蘭的路上，故乃縵不會見到他們，謊言不至於被拆穿。

「請你賜他們一他連得銀子、兩套衣裳」：『一他連得銀子』約 34 公斤重；『兩套衣裳』指兩套貴重的衣裳(參 5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基哈西不是不想多要，實在是因為他一個人扛不動。他「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很容易讓乃縵誤解神白白的救恩。

【王下五 23】「乃縵說：“請受二他連得。”再三地請受，便將二他連得銀子裝在兩個口袋裡，又將兩套衣裳交給兩個僕人，他們就在基哈西前頭抬著走。」

〔**呂振中譯**〕「乃縵說：『不要推辭，請接收二擔。』他再三地逼着他，便將兩擔銀子裝在兩個銀袋裏；另有兩套衣服，都交給兩個僮僕；他們就在基哈西前面抬著走。」

〔**原文字義**〕「再三地請」衝破，突破；「抬著」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乃縵說：請受二他連得。再三地請受，便將二他連得銀子裝在兩個口袋裡」：『再三地請受』表明乃縵感恩圖報的態度，相對也顯出基哈西的貪婪；『口袋』指盛裝重物的袋子。

「又將兩套衣裳交給兩個僕人，他們就在基哈西前頭抬著走」：『兩個僕人…抬著』總重將近七十公斤，故須兩人肩抬。

〔**話中之光**〕(一)基哈西只是以利沙的僕人，亞蘭的元帥乃縵卻「急忙下車迎著他」(21 節)，表示對先知的尊重。乃縵也沒有被基哈西的貪婪所絆倒，反而非常真誠地送了他「二他連得銀子」(22 節)，還很體貼地派兩個僕人「在基哈西前頭抬著走」(23 節)。

【王下五 24】「到了山岡，基哈西從他們手中接過來，放在屋裡，打發他們回去。」

〔**呂振中譯**〕「到了山岡，基哈西從他們手中接過來，存放在屋裏，打發他們走，他們就回去。」

〔**原文字義**〕「山岡」丘陵；「放在」指派，分派。

〔**文意註解**〕「到了山岡，基哈西從他們手中接過來，放在屋裡，打發他們回去」：『山岡』指以利沙此時所住的小山丘上；『從他們手中接過來』意指沒讓乃縵的僕人們直接將禮物交給以利沙；『放在屋裡』指放在基哈西所住的房間裡。

【王下五 25】「基哈西進去，站在他主人面前。以利沙問他說：“基哈西你從哪裡來？”回答說：“僕人沒有往那裡去。”」

〔**呂振中譯**〕「基哈西進去，侍立在他主人面前。以利沙問他說：『基哈西，你從哪裏來？』他說：『僕人沒有往哪裏去，哪裏也沒有阿。』」

〔**原文字義**〕「從哪裡」哪裡？何處？「往那裡」到哪裡？到何時？

〔**文意註解**〕「基哈西進去，站在他主人面前」：『進去』指進到以利沙的房間裡；『站在』侍立的姿態。

「基哈西你從哪裡來？」：以利沙可能裝作若無其事地隨便一問，給基哈西坦白認罪的機會。
「回答說：僕人沒有往那裡去」：其實基哈西已經離開有一段時間了，還想瞞騙他的主人。

【王下五 26】「以利沙對他說：“那人下車轉回迎你的時候，我的心豈沒有去呢？這豈是受銀子、衣裳、買橄欖園、葡萄園、牛羊、僕婢的時候呢？”

〔呂振中譯〕「以利沙對他說：『那人下車轉身來迎着你的時候，我的心不是和你一同去麼？這時候哪裏是接受銀子、接受衣服、橄欖園、葡萄園、羊、牛、奴僕、婢女、的時候呢？』

〔原文字義〕「轉回」轉向，轉動；「我的心」內在的自我，魂魄。

〔文意註解〕「以利沙對他說：那人下車轉回迎你的時候」：這話概括地代表基哈西從乃縵手中騙取禮物的一切情節。

「我的心豈沒有去呢？」：意指我的身體雖沒有與你同去，但是我在心靈裡卻已經清楚看見了你剛才一切所作所為了(參林前五 3)。

「這豈是受銀子、衣裳、買橄欖園、葡萄園、牛羊、僕婢的時候呢？」：意指不該為了貪圖奢華的享受而收受不正當名目的財物，以致神的名受玷汙。

〔話中之光〕(一)以利沙明明知道基哈西去向乃縵索要錢財(26 節)，卻沒有阻止他。因為神如果沒有發話，神的僕人即使看見神的約櫃倒了，也不可伸手去扶(撒下六 6-7)；即使看見神的會幕不如宮殿，也不可為神建殿(撒下七 5)；即使看見基哈西的貪婪可能影響救恩的真理，也不必出手幹預。因為神的約櫃，神自己會負責看顧；神的聖殿，神自己會安排時間；神所拯救的人，神自己會保守到底。神沒有讓以利沙阻止此事，正是要用乃縵和基哈西來做對比，顯明救恩的奧秘：真正因信得救的人，也會像乃縵一樣，不會被別人的軟弱所絆倒；而根據自己的理智、情感或意志來跟隨神的人，也是像基哈西一樣，暫時的順服，只是因為遇到的引誘還不夠大。

【王下五 27】「因此，乃縵的大痲瘋必沾染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基哈西從以利沙面前退出去，就長了大痲瘋，像雪那樣白。」

〔呂振中譯〕「因此乃縵的痲瘋屬之病必沾住你和你後裔到永遠。」基哈西從以利沙面前退出來，就患了痲瘋屬之病，像雪那麼白。」

〔原文字義〕「沾染」附著，黏住。

〔文意註解〕「因此，乃縵的大痲瘋必沾染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

「基哈西從以利沙面前退出去，就長了大痲瘋，像雪那樣白」：

〔話中之光〕(一)連外邦人乃縵都知道「除了以色列之外，普天下沒有神」(15 節)，「神人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20 節)經歷了那麼多的神蹟，應該更清楚這一點，但他在巨額錢財面前卻無法繼續淡定，以為自己可以瞞過無所不知的神，僥倖謀一點私利。結果，乃縵因著順服，大痲風得著潔淨；基哈西卻因著不順服，長了「乃縵的大痲風」，不但不能繼續事奉以利沙，還要與眾人隔離(利十三 45)。他本想靠錢財在社會上得榮耀，結果卻因錢財而被社會所厭棄。

(二)主耶穌總結說：「先知以利沙的時候，以色列中有許多長大痲風的，但內中除了敘利亞國

的乃縵，沒有一個得潔淨的」(路四 27)，因為神的拯救必須用信心的順服來承受。百姓若不肯順服，將來「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八 11-12)。

叁、靈訓要義

【癩瘋得醫與染患癩瘋】

一、亞蘭元帥乃縵長大癩瘋(1 節)

- 1.地位崇高，身分尊貴：「亞蘭王的元帥乃縵，在他主人面前為尊為大」
- 2.能力超絕：「因耶和華曾藉他使亞蘭人得勝。他又是大能的勇士」
- 3.大癩瘋預表從人裡面的罪性顯露出來的罪污：「只是長了大癩瘋」

二、以色列小女子的見證(2~4 節)

1.地位低微，往往身不由己：「先前亞蘭人成群地出去，從以色列國擄了一個小女子，這女子就服侍乃縵的妻」

2.憑愛心為救主作見證：「她對主母說：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必能治好他的大癩瘋」

3.乃是屬神的兒女：「以色列國的女子」

三、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5~9 節)

1.以色列王預表人世間最好的辦法：「我豈是神，能使人死使人活呢？這人竟打發人來，叫我治好他的大癩瘋」

2.先知以利沙預表救主耶穌基督：「神人以利沙…說…可使那人到我這裡來，他就知道以色列中有先知了」

四、神所定的救法與世人的誤解(10~12 節)

1.信而順服就必得救：「你去在約但河中沐浴七回，你的肉就必復原，而得潔淨」

2.人卻迷信宗教：「我想他必定出來見我，站著求告耶和華他神的名，在患處以上搖手，治好這大癩瘋」

3.用理智分析比較何種辦法更好：「大馬色的河亞罷拿和法珥法，豈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嗎？」

五、謙卑地信而順服神的話(13~14 節)

1.接納僕人的建言：「他的僕人進前來，對他說：我父啊，先知若吩咐你作一件大事，你豈不作嗎？何況說你去沐浴而得潔淨呢？」

2.得著救恩：「於是乃縵下去，照著神人的話，在約但河裡沐浴七回，他的肉復原，好像小孩子的肉，他就潔淨了」

六、蒙恩後的反應(15~19 節)

1.感恩圖報：「如今我知道，除了以色列之外，普天下沒有神。現在求你收點僕人的禮物」

2.紀念真神：「請將兩騾子馱的土賜給僕人。從今以後，僕人必不再將燔祭或平安祭獻與別神，只獻給耶和華」

3.求神饒恕：「惟有一件事，願耶和華饒恕你僕人：我主人進臨門廟叩拜的時候，我用手攙他在臨門廟，我也屈身。我在臨門廟屈身的這事，願耶和華饒恕我」

七、貪財是萬惡之根(20~27 節；提前六 10)

1.基哈西貪圖非份之財：「神人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心裡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跑去追上他，向他要些」

2.說謊犯罪：「我主人打發我來說：「剛才有兩個少年人，是先知門徒，從以法蓮山地來見我。請你賜他們一他連得銀子、兩套衣裳。…以利沙問他說：基哈西你從哪裡來？回答說：僕人沒有往那裡去」

3.沾染大麻瘋：「乃縵的大麻瘋必沾染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基哈西從以利沙面前退出去，就長了大麻瘋，像雪那樣白」

【四種僕人】

在本章中，神使用了四種僕人，顯明神的拯救需要人借著順服來接受：

- 一、乃縵之妻的女僕在甘心順服仇敵，成為神的見證；
- 二、乃縵的僕人們因為愛主人，勸說主人順服先知；
- 三、先知的僕人基哈西因為愛錢財，不肯順服先知；
- 四、神的僕人以利沙忠心順服神，讓神能自由地顯明救恩的奧秘。

列王紀下第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求開眼目使能看見】

- 一、漂到水面上來的斧頭(1~7 節)
- 二、圍繞以利沙的火車和火馬(8~23 節)
- 三、被亞蘭王圍困的撒瑪利亞(24~33 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六 1】「先知門徒對以利沙說：“看哪，我們同你所住的地方過於窄小，」

〔呂振中譯〕「神言人弟子們對以利沙說：『看哪、我們在你講座之前所住的地方過於狹窄、不夠

我們使用。」

〔**原文字義**〕「住」居住，坐，停留；「窄小」狹窄的，患難，困境，敵人。

〔**文意註解**〕「先知門徒對以利沙說」：『先知門徒』原文是「先知的兒子」，指在先知學校受訓的學生。

「看哪，我們同你所住的地方過於窄小」：『過於窄小』指住宿的設備不夠寬敞，顯得擁擠。

【**王下六 2**】「求你容我們往約但河去，各人從那裡取一根木料建造房屋居住。」他說：“你們去吧！”」

〔**呂振中譯**〕「請容我們去到約但河，各人從那裏取一根木料，在那裏造一座住所，可以在那裏居住。」以利沙說：『你們去吧。』」

〔**原文字義**〕「木料」榦，樑；「房屋」地方；「居住」居住，坐，停留。

〔**文意註解**〕「求你容我們往約但河去」：想必是約但河邊上長有許多大樹。

「各人從那裡取一根木料建造房屋居住」：『一根木料』指可以做為樑柱的大木料；『房屋』指課堂或宿舍；『居住』按照原文可解作「坐下聽課」和「住宿」兩種意思。

「他說：你們去吧」：意指學生們取得以利沙的許可。

【**王下六 3**】「有一人說：“求你與僕人同去。”回答說：“我可以去。”」

〔**呂振中譯**〕「有一個人說：『請你跟僕人一同去。』他回答說：『我要去。』」

〔**原文字義**〕「求」開始，著手去做，願意，接受。

〔**文意註解**〕「有一人說：求你與僕人同去」：『求你』指請求你的同意；『僕人』這是謙稱，乃出於對先知的尊敬。

「回答說：我可以去」：表示以利沙相當隨和；由本節可見他們師生彼此相處融洽。

〔**話中之光**〕(一)學校不僅是知識的傳授，同時也是生活的示範和輔導。

【**王下六 4**】「於是以利沙與他們同去。到了約但河，就砍伐樹木。」

〔**呂振中譯**〕「於是以利沙跟他們一同去。他們到了約但河，就砍伐樹木。」

〔**原文字義**〕「砍伐」切割，分開，剪除。

〔**文意註解**〕「於是以利沙與他們同去」：『他們』指先知學校的學生們。

「到了約但河，就砍伐樹木」：『約但河』此處指靠近河的邊上。

【**王下六 5**】「有一人砍樹的時候，斧頭掉在水裡，他就呼叫說：“哀哉！我主啊，這斧子是借的。”」

〔**呂振中譯**〕「有一個人砍取木料的時候，斧頭掉在水裏，他就喊叫說：『哀阿，我主阿，這斧子是借的喲！』」

〔**原文字義**〕「砍」掉落，跌下，跌倒；「斧頭」鐵，鐵製的工具；「掉」(原文與「砍」同字)；「借」詢問，要求。

〔文意註解〕「有一人砍樹的時候，斧頭掉在水裡」：『斧頭』指裝在木質斧把的尖端鐵質部分；『掉在水裡』指鐵頭脫落而掉到水裡去了。

「他就呼叫說：哀哉！我主啊，這斧子是借的」：『這斧子是借的』當時的鐵器很貴，先知門徒沒有能力購買，只能借來使用。

【王下六 6】「神人問說：“掉在哪裡了？”他將那地方指給以利沙看。以利沙砍了一根木頭，拋在水裡，斧頭就漂上來了。」

〔呂振中譯〕「神人問說：『掉在哪裏呢？』他將那地點指給以利沙看，以利沙就砍了一根木頭，丟在那裏，叫斧頭浮上來。」

〔原文字義〕「指給」看，顯明，顯現；「砍了」邊緣，極處；「拋」丟。扔，趕出；「漂上來」流動，溢出。

〔文意註解〕「神人問說：掉在哪裡了？他將那地方指給以利沙看」：『神人』字義是「屬神的人」，是先知的別名；『掉在哪裡了』表明以利沙自己也不知道斧頭掉在哪裡。

「以利沙砍了一根木頭，拋在水裡，斧頭就漂上來了」：『一根木頭』木頭本身比重比水輕，不會沉到水底，也沒有吸引斧頭的磁力，如何使它漂上來，這就是神蹟；『斧頭就漂上來了』意指斧頭就浮上來了。

〔話中之光〕(一)以利沙並沒有特異功能可以隨意行神蹟，他的神蹟都是神特意要行的，為要顯明「神是拯救」：祂不但肯拯救以色列聯軍脫離困境(參三 17~18)，也肯拯救不小心丟失斧頭的先知門徒脫離窘迫。

(二)每一天耶和華都垂聽那些求告祂名之人的禱告並滿足他們的需要。每一天都有神蹟，雖然以利沙不在了，但神仍舊以祂自己的方式為那些信靠祂的人行事。

【王下六 7】「以利沙說：“拿起來吧！”那人就伸手，拿起來了。」

〔呂振中譯〕「以利沙說：『你自己拿起來吧！』那人就伸手去拿。」

〔原文字義〕「拿起來」高舉，抬高，升起(首字)；拿來，奪取(次字)。

〔文意註解〕「以利沙說：拿起來吧」：先知對掉了斧頭的門徒說，伸手去拿起來。

「那人就伸手，拿起來了」：這表示斧頭掉下去的地方，伸手可及。

〔話中之光〕(一)鐵斧頭浮上水面，顯明神對信祂之人的看顧與供應，就連我們日常生活中芝麻綠豆般的小事，祂也無微不至地關懷，永遠在我們身邊看顧我們。

(二)這個神蹟仍需這個門徒「自己伸手拿回斧頭」，在這事上，神做神的工作，人也盡自己的責任。另有人認為以利沙要門徒自己撿起斧頭，是希望門徒親自體驗，了解這個神蹟不是一個幻覺。

(三)神不將斧頭直接放到那年輕人的手中，而要他伸手拿起來，表示要他聽命令行事。任何神蹟都有兩個部分：使斧頭浮起來是神的部分，伸手拿起來是人的部分。當神命令我們去拿的時候，只要我們伸手去拿，祂的恩典就是我們的了。神有很多偉大的賜福，只因悖逆和懷疑，我們不能得到。

(四)所有的神蹟都有神特別的目的，這個小小的神蹟，是要在本章結尾的時候，讓悖逆的百姓在神的管教面前無可推諉，不得不承認：神連丟失斧頭的門徒都肯顧念，撒馬利亞城的百姓陷入困境，不是因為「耶和華不幫助」(參 27 節)，而是人拒絕回轉歸向神。

【王下六 8】「亞蘭王與以色列人爭戰，和他的臣僕商議說，我要在某處某處安營。」

〔呂振中譯〕「亞蘭王和以色列人交戰；他和他的臣僕商議說：『我要在某處某處紮營。』」

〔原文字義〕「爭戰」戰鬥，作戰；「商議」勸告，提議，諮詢；「安營」紮營，駐紮。

〔文意註解〕「亞蘭王與以色列人爭戰」：『亞蘭王』應當是便哈達二世(參 24 節)；『與以色列人爭戰』指對以色列人發動戰爭。

「和他的臣僕商議說，我要在某處某處安營」：意思若不是在某處設下埋伏，便是在某處發動突擊。

〔話中之光〕(一)箴言中有話說：「你去打仗，要憑智謀；謀士眾多，人便得勝」(箴二十四 6)。然而問題乃在於：「謀事在人，成事在天。」再多的智謀，也無法與屬神的人對抗。

【王下六 9】「神人打發人去見以色列王，說：“你要謹慎，不要從某處經過，因為亞蘭人從那裡下來了。”」

〔呂振中譯〕「神人打發人去見以色列王、說：『你要小心，不要從那地方經過；因為亞蘭人從那裏下來了。』」

〔原文字義〕「謹慎」防備，小心，保護，遵守。

〔文意註解〕「神人打發人去見以色列王」：『神人』指以利沙；『以色列王』應該是指「約蘭王」(參王下三 1)。

「說：你要謹慎，不要從某處經過，因為亞蘭人從那裡下來了」：『謹慎』意指調兵行軍時應當防備中伏；『某處』就是亞蘭軍設伏的地方(參 8 節)。

【王下六 10】「以色列王差人去窺探神人所告訴、所警戒他去的地方，就防備未受其害，不止一兩次。」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打發人去窺探神人所告訴他的地方：他這樣屢次警告他，他就有防備沒有受害，不止一次兩次。」

〔原文字義〕「窺探」(原文無此字)；「警戒」勸戒，警告，指教。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差人去窺探神人所告訴、所警戒他去的地方」：這話表示以色列王對以利沙警告的話並不完全信任，而須差派人前去驗證。

「就防備未受其害，不止一兩次」：『不止一兩次』意指許多次。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宣告，百姓若悖逆神，「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必從七條路逃跑」(申二十八 25)。但是，滿有憐憫的神「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詩一百零三 10)，而是繼續忍耐，屢次差遣先知提醒以色列王。

(二)神的忍耐是有目的的，為要在本章結尾的時候，讓悖逆的百姓在神的管教面前無可推諉，不得不承認：自己「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羅二 4)是領自己悔改。

【王下六 11】「亞蘭王因這事心裡驚疑，召了臣僕來，對他們說：“我們這裡有誰幫助以色列王，你們不指給我嗎？”」

〔呂振中譯〕「因了這事、亞蘭王因為心裏十分憤激震盪，就召了臣僕來，對他們說：『我們中間有誰在向以色列王透露消息、你們難道不告訴我麼？』」

〔原文字義〕「驚疑」颯起風暴，暴怒；「指給」述說，顯明。

〔文意註解〕「亞蘭王因這事心裡驚疑」：『這事』指以色列軍多次未曾中伏；『心裡驚疑』原文的意思是「極為憤怒」。

「召了臣僕來，對他們說：我們這裡有誰幫助以色列王，你們不指給我嗎？」：亞蘭王追究誰是替以色列王通風報信的內奸。

【王下六 12】「有一個臣僕說：“我主我王，無人幫助他，只有以色列中的先知以利沙，將王在臥房所說的話，告訴以色列王了。”」

〔呂振中譯〕「臣僕中有一個人說：『我主我王，沒有的事，只有以色列中的神言人以利沙、他將王在臥房中所說的話告訴以色列王罷了。』」

〔原文字義〕「臥房」最裡面的房間，寢室。

〔文意註解〕「有一個臣僕說：我主我王，無人幫助他」：意指王的臣僕中並沒有以色列的間諜。

「只有以色列中的先知以利沙，將王在臥房所說的話，告訴以色列王了」：意指先知以利沙能夠憑神力知悉我國最機密的軍事情報。

【王下六 13】「王說：“你們去探他在哪裡，我好打發人去捉拿他。”有人告訴王說：“他在多坍。”」

〔呂振中譯〕「王說：『你們去看看他在哪裏，我好打發人去捉拿他。』有人告訴王說：『看哪，他在多坍呢。』」

〔原文字義〕「探」看，顯現，顯明；「打發」差遣，釋放，送走；「捉拿」拿，取；「多坍」雙井。

〔文意註解〕「王說：你們去探他在哪裡，我好打發人去捉拿他」：以利沙既然有能力獲悉亞蘭的軍情(參 12 節)，當然不可能被亞蘭人捉拿。

「有人告訴王說：他在多坍」：『多坍』位於以色列都城撒瑪利亞的北面約 18~20 公里處的一座高約 70 公尺的小山城(參 17 節註解)。

【王下六 14】「王就打發車馬和大軍，往那裡去。夜間到了，圍困那城。」

〔呂振中譯〕「王就打發車馬和重兵往那裏去；他們夜間來到，圍繞那城。」

〔原文字義〕「車馬」車輛，戰車；「大」大的，多的；「軍」力量，財富；「圍困」封住，圍繞。

〔文意註解〕「王就打發車馬和大軍，往那裡去」：亞蘭軍能夠隨意深入以色列境內，顯見當時兩

國的軍力相差懸殊。

「夜間到了，圍困那城」：以利沙當時所居住的城被大軍『圍困』，表示他這次似乎萬難逃脫敵人的手。

【王下六 15】「神人的僕人清早起來出去，看見車馬軍兵圍困了城。僕人對神人說：“哀哉！我主啊，我們怎樣行才好呢？”」

〔呂振中譯〕「伺候神人的僕役清早起來出去，看見車馬軍兵圍着城；僮僕就對神人說：『哀阿，我主阿，我們怎麼辦呢？』」

〔原文字義〕「圍困」環繞，圍繞，改變方向；「哀哉」表示疼痛的驚叫。

〔文意註解〕「神人的僕人清早起來出去，看見車馬軍兵圍困了城」：『僕人』應當不是長大痲瘋的基哈西(參五 27)，而是另外新僱的少年人(參 17 節)；『清早起來出去』可能一出房門就能看見圍城的車馬軍兵，但因他們不知先知以利沙住在哪一棟房，所以尚未動手抓捕。

「僕人對神人說：哀哉！我主啊，我們怎樣行才好呢？」：『哀哉』意指情勢危急，恐怕無法逃脫。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我們常有自己的辦法，來解決所面臨的困境，而從未想到把困境交給神，讓神來替我們做事。因此一旦困境臨頭，只好哀嘆說：「不知怎樣行才好」。

(二)最可悲的，有些人已經被帶到毫無指望的絕境，就在這重要的關頭，他們仍然自找出路，不讓神有工作的餘地。原來神蹟的一個基本條件，就是人的盡頭。你既憑著自己的方法去解決了那個難處，就不能看見神蹟的產生。

【王下六 16】「神人說：“不要懼怕！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

〔呂振中譯〕「神人說：『不要懼怕；和我們同在的比和他們同在的更多。』」

〔原文字義〕「懼怕」懼怕，敬畏，害怕；「同在(兩次)」(原文無此字)；「更多」許多，很多，大量。

〔文意註解〕「神人說：不要懼怕」：以利沙安慰他的僕人。

「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與我們同在的』原文複數型態，指 17 節的火車火馬，亦即平時肉眼所不能見的天使天軍。

〔話中之光〕(一)肉眼所見，往往影響我們的心緒；而信心乃是我們的靈眼(參林後五 7)。我們無論在甚麼樣的困境，只要有屬靈的眼光，就能安然無懼。

(二)天使乃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一 14)。

(三)15~16 節顯明屬世的眼睛與屬靈的眼睛之對比：(1)僕人的眼睛：僕人只看到了圍困多坍城的亞蘭軍隊，並被嚇得驚慌失措。屬世的眼睛往往從人的角度去看事物，這樣做常會遭到神的責備(太十六 21~23)；(2)以利沙的眼睛：以利沙看到了天軍多於亞蘭軍隊，所以毫不畏懼。信神的人之所以理直氣壯，是因為他們看到了那看不見的(出十四 1~14)。同樣，當信徒陷入困境時，不要只看到眼前的困難，而應當看到神的手在背後做工。

【王下六 17】「以利沙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開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見。”耶和華開他的眼目，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

〔呂振中譯〕「以利沙禱告說：『永恆主阿，開他的眼，使他能看見哦。』永恆主開了那僮僕的眼，僮僕就看見滿山都是火車火馬圍繞着以利沙。」

〔原文字義〕「滿」充滿；「圍繞」周圍，四圍。

〔文意註解〕「以利沙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開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見」：『禱告』能牽動神的手作事，顯出神蹟來；『眼目』不是肉眼，此處乃指心眼(參林後四 4)。

「耶和華開他的眼目，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滿山』原文單數型態，指多坍(參 13 節)東邊的丘陵；『火車火馬』指一隊天軍，奉神的差遣前來暗中保護先知以利沙。

〔話中之光〕(一)人肉眼能看見的「車馬軍兵」(15 節)雖然可怕，但實際上不堪一擊；只有人肉眼看不見的「火車火馬」，才是在屬靈爭戰中決定勝敗的關鍵。因此，在難處面前，我們應當求神打開我們屬靈的眼目，讓我們能看到「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四 10)。因為「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二 15)。

(二)以利沙的僕人看見周圍有神大能的天軍，就不再害怕了。信心使我們所見到神為祂的兒女所做的事，遠超過我們憑眼睛所能看到的。你面對不能勝過的困難時，請記住即使你看不見，但靈界的資源卻是存在的。你要用信心的眼睛觀看，讓神指示你祂的幫助何在。如果在你的生命中看不見神的作為，問題可能在於你的屬靈眼光不足，而不是神沒有大能。

(三)仇敵無論多強，神必更剛強。打擊無論多快，神必更加敏捷，即刻為我們除去。我們雖然軟弱，只要長期順服，主比我們的心大，必能保守我們在完全的平安之中。你要恒心依靠主，主耶和華是你萬古的磐石。

【王下六 18】「敵人下到以利沙那裡，以利沙禱告耶和華說：“求你使這些人的眼目昏迷。”耶和華就照以利沙的話，使他們的眼目昏迷。」

〔呂振中譯〕「敵人下到以利沙那裏，以利沙禱告永恆主說：『求你擊打這一國的人，使他們眼目突然昏眩。』永恆主就擊打他們，使他們眼目突然昏眩，正如以利沙所說的。」

〔原文字義〕「昏迷(兩次)」突然失明。

〔文意註解〕「敵人下到以利沙那裡，以利沙禱告耶和華說」：『下到』意指從高地下到低地；『禱告』這是以利沙在此事件中的第二個禱告(參 17 節)。

「求你使這些人的眼目昏迷。耶和華就照以利沙的話，使他們的眼目昏迷」：『眼目昏迷』意指眼睛突然失明，看不見面前的人物和景象(參創十九 11；徒九 8)；『照以利沙的話』指他禱告的話，亦即使這些人的眼目昏迷。

〔話中之光〕(一)17~18 節說出在任何環境中都可能會有負面及正面的觀點，人所需要的是神的啟示(開他的眼目——惟有神能做到)，讓人能見到神用更多的軍馬圍住那些圍城的軍隊。「眼目昏迷」有時被視為是神對不信的異教徒(創十九 11)之刑罰，但耶穌說明其原因未必一定是罪(約九 3)。以

利沙的話(19 節)乃是請君入甕之計。

【王下六 19】「以利沙對他們說：“這不是那道，也不是那城，你們跟我去，我必領你們到所尋找的人那裡。”於是，領他們到了撒瑪利亞。」

〔呂振中譯〕「以利沙對他們說：『這沒有路；這也不是那城；你們跟我去，我要領你們到所尋找的人那裏。』就領他們到了撒瑪利亞。」

〔原文字義〕「領(兩次)」引導，帶走；「尋找」渴求，查詢。

〔文意註解〕「以利沙對他們說：這不是那道，也不是那城」：從表面看，好像以利沙對捉拿他的亞蘭軍兵說謊，但等到他們的眼目被開啟之後，的確以利沙也在那裏，並且以利沙的家就在撒瑪利亞(參 32 節)，所以他說這話從後果看不算撒謊。

「我必領你們到所尋找的人那裡。於是，領他們到了撒瑪利亞」；『所尋找的人』就是以利沙自己；『撒瑪利亞』以利沙就在那裏被看清。

〔話中之光〕(一)亞蘭軍隊眼目昏迷，便跟隨以利沙去了。若信徒屬靈的眼目昏迷，任憑撒旦誘惑擺佈，好像飛蛾愛火，飛入火海一樣。

(二)法利賽人就因為沒有認識到自己瞎眼，才會把永生的主釘在了十字架上，從而不僅把自己，還把別人引向死亡(太二十三 16, 26；約九 39~41)。與此相反，大衛把耶和華當作自己的牧者，依靠耶和華(詩二十三 1~6)，所以才能夠以公義治理以色列(撒下八 15)。因此我們也要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因為這舊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壞的，並且穿上新人，因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2, 24)。

【王下六 20】「他們進了撒瑪利亞，以利沙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開這些人的眼目，使他們能看見。”耶和華開他們的眼目，他們就看見了。不料，是在撒瑪利亞的城中。」

〔呂振中譯〕「他們一進了撒瑪利亞，以利沙就禱告說：『永恆主阿，開這些人的眼哦，使他們能看見。』永恆主開了他們的眼，他們就看見，竟是在撒瑪利亞城中呢！」

〔原文字義〕「開(兩次)」開啟；「城中」當中，中間。

〔文意註解〕「他們進了撒瑪利亞，以利沙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開這些人的眼目，使他們能看見」：『進了撒瑪利亞』從多坍到撒馬利亞大約要走 4 個小時，早晨出發，大約中午能到。

「耶和華開他們的眼目，他們就看見了。不料，是在撒瑪利亞的城中」：『看見了』指看見所要捉拿的以利沙，和眼前一切景象；『不料』指他們原以為以利沙是在多坍(參 13 節)，想不到他卻在撒瑪利亞的城中。

〔話中之光〕(一)本節顯示以利沙如何應允了他向軍兵所作的承諾——他們在撒瑪利亞「看見」他們奉命要捉拿的先知。我們為神說話的人，應當注意說話誠信。

【王下六 21】「以色列王見了他們，就問以利沙說：“我父啊，我可以擊殺他們嗎？”」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看見他們，就問以利沙說：『我父阿，我可以一盡擊殺他們麼？』」

〔原文字義〕「擊殺」打擊，擊打，殺害。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見了他們，就問以利沙說：我父啊，我可以擊殺他們嗎？」：『以色列王』大概是約蘭王；『我父啊』對年長先知的一般稱呼(參王下二 12)，表示尊重。

〔話中之光〕(一)

【王下六 22】「回答說：“不可擊殺他們。就是你用刀用弓擄來的，豈可擊殺他們呢（或作“也不可擊殺，何況這些人呢？”）？當在他們面前設擺飲食，使他們吃喝，回到他們的主人那裡。”」

〔呂振中譯〕「以利沙說：『不可擊殺他們；你用刀用弓擄來的、哪裏可以擊殺他們呢？你要在他們面前擺設食物和水，讓他們喫喝，然後回到他們的主上那裏。』」

〔原文字義〕「面前」面，臉；「設擺」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回答說：不可擊殺他們。就是你用刀用弓擄來的，豈可擊殺他們呢？」：意思大概是：所擄來的戰俘通常被強逼作奴隸，尚且不殺死，何況這些人呢？

「當在他們面前設擺飲食，使他們吃喝，回到他們的主人那裡」：『他們的主人』指亞蘭王。

〔話中之光〕(一)亞蘭的軍隊在以色列軍隊面前束手就擒。以利沙卻施恩於他們，讓他們返回自己的國家。儘管以利沙此舉似有七縱七擒的戰略意圖，但更重要的是刻畫了不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的事實(羅十二 21)。這同時也實踐了耶穌要我們愛仇敵的命令(太五 43~44)。因為這麼做，就如把炭火堆在仇敵的頭上(羅十二 19~20)。因此今天的信徒也應當如此，努力作到愛所有的人(羅十二 9)。

(二)神不允許約蘭擊殺俘虜，是因為這個神跡的目的不是要擊殺仇敵，而是要施行拯救。神不必使用「滿山的火車火馬」(16 節)來擊殺敵軍，只讓約蘭王「在他們面前設擺飲食，使他們吃喝回到他們的主人那裡」(22 節)，就可以讓百姓得著在戰場上得不到的和平(23 節)。

【王下六 23】「王就為他們預備了許多食物。他們吃喝完了，打發他們回到他們主人那裡。從此，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了。」

〔呂振中譯〕「王就為他們豫備了盛大的宴會；他們喫喝完了，王讓他們走，他們就回到他們的主上那裏。從此亞蘭的遊擊隊就不再來侵犯以色列地了。」

〔原文字義〕「預備」交易；「打發」送走，遣散；「犯…境」進來，進出。

〔文意註解〕「王就為他們預備了許多食物。他們吃喝完了，打發他們回到他們主人那裡」：『預備了許多食物』呂振中譯為「豫備了盛大的宴會」。

「從此，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了」：這裡是指亞蘭人不再採用遊擊戰術，與下文之大軍壓境(24 節)並沒有矛盾之處。

〔話中之光〕(一)22~23 節真正能夠勝過敵人的，並不是用刀或武力，而是用仁慈和愛。同樣，能夠使頑固不化的心靈歸向主基督的，並不是有條有理的論證的勝利，而是打動人內心的真愛(約壹三 16；林後五 14)。

(二)神用一頓飯贏得了與亞蘭的和平，是要在本章結尾的時候，讓悖逆的百姓在神的管教面前

無可推諉，不得不承認：神兵不血刃就能讓「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了」(23 節)，因此，後來亞蘭王「上來圍困撒瑪利亞」，不是因為「耶和華不幫助」(27 節)，而是人拒絕尋求神的拯救。

【王下六 24】「此後，亞蘭王便哈達聚集他的全軍，上來圍困撒瑪利亞。」

〔呂振中譯〕「此後亞蘭王便哈達集合了他所有的軍兵，上來圍困撒瑪利亞。」

〔原文字義〕「圍困」封鎖，包圍，限制。

〔文意註解〕「此後，亞蘭王便哈達聚集他的全軍，上來圍困撒瑪利亞」：『此後』並不是連接前後事件的時間副詞，表示 23 節和 24 節彼此並沒有前因後果的關係；『亞蘭王便哈達』就是上一段經文所提到的便哈達二世(參王上二十一 1 註解)；『上來圍困撒瑪利亞』因撒瑪利亞地勢較高，故用「上來」。23 節和 24 節之間至少相隔兩三年。

〔話中之光〕(一)神一再地向百姓顯出拯救，不住地留給他們悔改的機會；但百姓已經全然敗壞，拒絕悔改。因此，在短暫的和平之後，亞蘭王又「上來圍攻撒瑪利亞」(24 節)，百姓所面臨的嚴重的刀劍和饑荒，都是神早已宣告過的刑罰(參申二十八 22)。

【王下六 25】「於是撒瑪利亞被圍困，有饑荒，甚至一個驢頭值銀八十舍客勒、二升鴿子糞值銀五舍客勒。」

〔呂振中譯〕「當時在撒瑪利亞正鬧着大饑荒；他們繼續地圍困它，甚至一個驢頭也值得八十錠銀子，二升〔原文：割亞伯，等於一伊法的十八分之一〕四分之一的鴿子糞也值得五錠銀子。」

〔原文字義〕「饑荒」饑荒，飢餓；「值銀」銀錢，價值。

〔文意註解〕「於是撒瑪利亞被圍困，有饑荒」：『被圍困』成孤立狀態，斷絕糧食供應；『有饑荒』時日一久，糧食日漸短缺，乃至發生大饑荒。

「甚至一個驢頭值銀八十舍客勒、二升鴿子糞值銀五舍客勒」：『驢頭』驢子是不潔的牲畜，如今因為饑荒，被迫殺驢子充饑，而驢頭那樣少肉的部位，竟也高價售賣；『八十舍客勒』將近一公斤價銀，貴得離譜；『二升』原作「四分一卡夫」，折合約半公升；『鴿子糞』有兩種解釋：(1)指某種皂莢樹的豆莢；(2)據猶太史家約瑟夫說，鴿子糞是用來代替鹽。『五舍客勒』正常時期約值工人 20 天的工資。

〔話中之光〕(一)本節生動地描繪當時的緊張局勢。對於饑餓的恐懼，導致平時並不值錢的驢頭急速漲價。當人的所有希望都破滅而伏服在神面前時，神的愛便應允人所願的一切，神的作為便臨到人。

【王下六 26】「一日，以色列王在城上經過，有一個婦人向他呼叫說：“我主、我王啊，求你幫助！”」

〔呂振中譯〕「有一次以色列王在城牆上經過，有一個婦人向他哀叫說：『我主我王阿，拯救哦！』」

〔原文字義〕「經過」穿越，走過；「幫助」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一日，以色列王在城上經過，有一個婦人向他呼叫說：我主、我王啊，求你幫助」：『城上』指在城牆上；『求你幫助』另譯「求你救我」，此處含有求王主持公道的意思。

【王下六 27】「王說：“耶和華不幫助你，我從何處幫助你？是從禾場、是從酒醱呢？”」

〔呂振中譯〕王說：『不；願永恆主拯救！我從哪裏拯救你呢？從禾場上呢？還是從酒池裏呢？』

〔原文字義〕「幫助(兩次)」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王說：耶和華不幫助你，我從何處幫助你？」：意指呼天天不應，我也無能為力。

「是從禾場、是從酒醱呢？」：『禾場』指打穀場，是產糧的地方；『酒醱』或作「壓酒池」，是產酒的地方。全句意指「我從哪裡得著食物和飲料來幫助你呢？」

【王下六 28】「王問婦人說：“你有什麼苦處？”她回答說：“這婦人對我說，將你的兒子取來，我們今日可以吃，明日可以吃我的兒子。”」

〔呂振中譯〕王問她說：『你怎麼啦？』她回答說：『這婦人對我說：“將你兒子交給我，讓我們今天來喫他；我兒子呢、明天我們再來喫。”』

〔原文字義〕「苦處」(原文無此字)；「取來」給，置，放。

〔文意註解〕「王問婦人說：你有什麼苦處？」：意指你到底有甚麼事求我幫助呢？

「她回答說：這婦人對我說，將你的兒子取來，我們今日可以吃，明日可以吃我的兒子」：『這婦人』指她控訴的對象，看來兩個婦人都是沒有丈夫的單親母親，是社會上的弱勢者，在饑荒時缺乏求生的能力；『兒子…兒子』看來她們的兒子都是嬰孩，故毫無自衛能力；『可以吃』竟至吃自己的兒子，真是慘絕人寰的事。聖經早有預言和警告，當以色列人犯罪至引來神的審判的時候，他們甚至會吃自己兒女的肉(參利二十六 29；申二十八 53，57)。

【王下六 29】「我們就煮了我的兒子吃了。次日我對她說：要將你的兒子取來，我們可以吃。她卻將她的兒子藏起來了。」

〔呂振中譯〕「我們就把我兒子煮了喫。第二天我對她說：『將你兒子交給我，讓我們來喫他呀』；她卻把自己的兒子藏起來。」

〔原文字義〕「取來」給，置，放；「藏起來」隱藏，退出。

〔文意註解〕「我們就煮了我的兒子吃了。次日我對她說：要將你的兒子取來，我們可以吃」：『煮了我的兒子』這是違反人性的行為；『吃了』吃自己兒子的肉，何等殘忍。

「她卻把自己的兒子藏起來」：那婦人可能母愛發動，捨不得犧牲自己的兒子。問題是吃兒子的主意是她提出的，此刻自私之心促使她將公義置之不理。

〔話中之光〕(一)人們饑餓到極處，竟至吃自己兒子的肉，簡直禽獸不如，俗話說：「虎毒不食子」，這種婦人活著有甚麼意義呢？

【王下六 30】「王聽見婦人的話，就撕裂衣服(王在城上經過)，百姓看見王貼身穿著麻衣。」

〔呂振中譯〕王聽了婦人的話，就撕裂衣服——他當時從城牆上經過的，人民都看見；看哪，他貼身穿在裏面的是麻衣呢。」

〔原文字義〕「撕裂」撕，撕碎；「貼身」身體的，血肉之體。

〔文意註解〕「王聽見婦人的話，就撕裂衣服」：『撕裂衣服』表示他的心非常傷痛悲憤。

「(王在城上經過)，百姓看見王貼身穿著麻衣」：『貼身』外面的衣服撕裂之後，顯露裡面貼身內衣；『穿著麻衣』也是痛苦與哀到的表示(參王下十九 1；創三十七 34；撒下三 31；代上二十一 16；斯四 1；伯十六 15；賽十五 3；但九 4；拿三 8；太十一 21；啟十一 3)。

〔話中之光〕(一)王既不忍心命那婦人獻出所藏的兒子，在這種情況下無法主持公道，只能表達悲痛至極，無能為力。他至少是真心把百姓的痛苦當成是自己的痛苦。

【王下六 31】「王說：“我今日若容沙法的兒子以利沙的頭仍在他項上，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

〔呂振中譯〕「王說：『我今天若容沙法的兒子以利沙的頭仍留在他脖子上，願上帝這樣懲罰我，並且加倍地懲罰。』」

〔原文字義〕「沙法」審判的，他已判定；「在…項上」挺立，站立；「重重地」加，增加。

〔文意註解〕「王說：我今日若容沙法的兒子以利沙的頭仍在他項上，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若容…以利沙的頭仍在他項上』意指以利沙的頭顱必須落地，表示誓必殺他；『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表示無論如何務必完成此事。

〔話中之光〕(一)此刻王的言語和舉動，表現出他似乎瞭解以色列所面臨的災難乃出自神的懲罰，卻又不明白緣何獲罪於神。思前想後，可能認為先知以利沙觸犯了亞蘭王，惹來敵人大軍圍城，才有此饑荒之禍，故此定意殺他。人們在災難當前，往往不思己過，總喜歡把過錯推給別人，但基督徒切勿推諉塞責。

【王下六 32】「那時，以利沙正坐在家中，長老也與他同坐。王打發一個伺候他的人去，他還沒有到，以利沙對長老說：“你們看這兇手之子，打發人來斬我的頭，你們看著使者來到，就關上門，用門將他推出去。在他後頭不是有他主人腳步的響聲嗎？”」

〔呂振中譯〕「那時以利沙正在屋裏坐着，長老也跟他一同坐着。王打發一個人先去；這使者還沒有到以利沙那裏，以利沙就對長老們說：『你們看這殺人的人打發人來、要取下我的頭呢。你們看，使者一來到，你們要關上門，使勁地砰他在門外。聽！他他主上的腳步聲不是在他後頭來了麼？』」

〔原文字義〕「到」進入，進來；「兇手」謀殺，殺人者；「斬」拿走，脫下。

〔文意註解〕「那時，以利沙正坐在家中，長老也與他同坐。王打發一個伺候他的人去，他還沒有到，以利沙對長老說」：『家中』指以利沙自己在撒瑪利亞的家；『長老』指民間備受尊敬的長者；『伺候他的人』指侍立在王面前等候隨時差遣的人。

「你們看這兇手之子，打發人來斬我的頭」：『這兇手之子』有二意：(1)指約蘭是亞哈的兒子，因亞哈是殺害拿伯的兇手(參王上二十一 18~19)；(2)指約蘭此時殺氣騰騰，具有兇手的特質。

「你們看著使者來到，就關上門，用門將他推出去」：意指不要讓王的使者進門，而將他擋在門外。

「在他後頭不是有他主人腳步的響聲嗎？」：『他主人』指約蘭王。

〔話中之光〕(一)城中的長老們此時來到以利沙家中「與他同坐」，可能是為了尋求神的拯救。本章之前所記錄的神蹟，正好讓他們此時反省、思想：神既然願意憐憫一個丟失斧頭的先知門徒，此時為什麼不肯憐憫易子而食的百姓(29 節)？神既然可以兵不血刃地就讓「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了」(23 節)，為什麼此時不能阻止亞蘭王「上來圍困撒馬利亞」(24 節)？

(二)約蘭王先派使者前來殺人，而王自己卻又隨後趕到，這種情形說出王在發出命令後隨即後悔，證明他是一個「心持兩意」(王上十八 21)的人，他既不相信巴力(王下三 2)，又不願離開金牛犢(王下三 3)；既不肯完全順服神，又不敢放肆地對先知發怒，一生都活在糾結之中，最後還是死在耶戶手裡(王下九 24)。今天，許多信徒的生活豈不也像約蘭一樣嗎？

【王下六 33】「正說話的時候，使者來到，王也到了，說：“這災禍是從耶和華那裡來的，我何必再仰望耶和華呢？”」

〔呂振中譯〕「神人還和長老們說話的時候，看哪，王〔傳統：使者〕已經下來了；他說：『看哪，這災禍是從永恆主那裏來的；我何必再仰望永恆主呢？』」

〔原文字義〕「災禍」壞的，惡的；「仰望」等待，期望。

〔文意註解〕「正說話的時候，使者來到，王也到了」：意指正當使者在門外掙扎著要進門之時，王本人也已到達。按照原文僅有『使者來到』，但下一句卻是王在說話，故和合本譯文加上『王也到了』。

「說：這災禍是從耶和華那裡來的，我何必再仰望耶和華呢？」：『這災禍』指京城被圍困、城內有饑荒(參 25 節)；『從耶和華那裡來的』意指神給的懲罰，這話可能是複述先知以利沙的宣告，呼籲向神悔改；『我何必再仰望』這是針對先知以利沙勸勉以色列人應當仰望並等候神的拯救，所發的消極反應。

〔話中之光〕(一)人若沒有聖靈在裡面動工，也會像約蘭王一樣，不管是恩典的感化、還是管教的催逼，都不會主動歸向神。恩典反而讓人更加放縱，管教反而使人更加剛硬。實際上，以色列的王比亞蘭的元帥更加難以回轉：同樣是到了人的盡頭，乃縵願意拋棄外邦偶像，但敬拜金牛犢的約蘭王卻以為自己一直在穿著麻衣「仰望耶和華」(30、33 節)，所以神欠他一個拯救，因此理直氣壯地揚言：「這災禍是從耶和華那裡來的，我何必再仰望耶和華呢」。

(二)同樣，傳福音的人沒有辦法靠愛心來感動人，也不必用末日、地獄來嚇唬人；不能「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一 7)，變成迎合人口味的「別的福音」(加一 7)。信從「別的福音」的人，就像敬拜金牛犢的約蘭，比不信的乃縵更難悔改。因此，主耶穌吩咐保羅照著真理「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徒十八 9)，因為凡是城中被神揀選的百姓(徒十八 10)，一定會在聽到「基督的福音」後回轉歸向祂。

叁、靈訓要義

【探索屬靈界的真相】

一、輕重的對比(1~7 節)

1. 為著居所伐木：「求你容我們往約但河去，各人從那裡取一根木料建造房屋居住」
2. 斧頭掉到水裡：「有一個人砍取木料的時候，斧頭掉在水裏，…這斧子是借的」
3. 拋下木頭，漂上斧頭：「以利沙砍了一根木頭，拋在水裡，斧頭就漂上來了」
4. 結語：「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7)

二、眼見與否的對比(8~23 節)

1. 屬靈人看透萬事：「神人打發人去見以色列王，說：你要謹慎，不要從某處經過，因為亞蘭人從那裡下來了」

2. 敵人派大軍圍困：「王說：你們去探他在哪裡，我好打發人去捉拿他。有人告訴王說：他在多坍。王就打發車馬和大軍，往那裡去。夜間到了，圍困那城」

3. 少年人看見敵軍而懼怕：「神人的僕人清早起來出去，看見車馬軍兵圍困了城。僕人對神人說：哀哉！我主啊，我們怎樣行才好呢？神人說：不要懼怕！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

4. 求神開他的靈眼：「以利沙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開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見。耶和華開他的眼目，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

5. 又求神使敵軍的眼目昏迷：「敵人下到以利沙那裡，以利沙禱告耶和華說：求你使這些人的眼目昏迷。耶和華就照以利沙的話，使他們的眼目昏迷」

6. 將敵軍引到撒瑪利亞：「他們進了撒瑪利亞，以利沙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開這些人的眼目，使他們能看見。耶和華開他們的眼目，他們就看見了。不料，是在撒瑪利亞的城中」

7. 結語：「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 7)

三、表裡的對比——政教孰負饑荒之責(24~33 節)

1. 表面上是因神人引發圍困而帶來饑荒：「此後，亞蘭王便哈達聚集他的全軍，上來圍困撒瑪利亞。…有饑荒」

2. 王承認饑荒由神而來，政治無能為力：「王說：耶和華不幫助你，我從何處幫助你？是從禾場、是從酒醉呢？」

3. 饑荒導致烹食兒女、慘絕人寰的情景：「我們就煮了我的兒子吃了。次日我對她說：要將你的兒子取來，我們可以吃。她卻將她的兒子藏起來了」

4. 王將饑荒歸罪於神人：「王說：我今日若容沙法的兒子以利沙的頭仍在他項上，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

5. 實際上饑荒乃因得罪神：「正說話的時候，使者來到，王也到了，說：這災禍是從耶和華那裡來的，我何必再仰望耶和華呢？」

6. 結語：「我們今日在這裡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申十二 8, 25)

列王紀下第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使天開了窗戶】

- 一、有很多糧食的響聲了(1~2 節)
- 二、使用卑賤的人所傳美好的消息(3~10 節)
- 三、正如耶和華所說的(11~20 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七 1】「以利沙說：“你們要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如此說：明日約到這時候，在撒瑪利亞城門口，一細亞細麵要賣銀一舍客勒，二細亞大麥也要賣銀一舍客勒。”」

〔呂振中譯〕「以利沙說：『請聽永恆主的話；永恆主這麼說：』明天大約這時候、在撒瑪利亞城門口、一細亞細麵必賣一舍客勒，二細亞大麥也必賣一舍客勒。』」

〔原文字義〕「細亞」1/3 伊法(約合 7.3 公升)。

〔文意註解〕「以利沙說：你們要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如此說」：先知以利沙奉神的名說預言。

「明日約到這時候，在撒瑪利亞城門口，一細亞細麵要賣銀一舍客勒，二細亞大麥也要賣銀一舍客勒」：『撒瑪利亞』北國以色列的首都；『城門口』古時以色列的城市廣場；『一細亞』折合約 7.3 公升；『細麵』磨細的麵粉；『一舍客勒』約值工人四天的工資。

【王下七 2】「有一個攙扶王的軍長對神人說：“即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也不能有這事。”以利沙說：“你必親眼看見，卻不得吃。”」

〔呂振中譯〕「有一個職司扶攙王、的軍官回答神人說：『除非永恆主在天上開了罅隙，哪裏有這事呢？』以利沙說：『你就看吧，你必親眼看見，卻喫不着。』」

〔原文字義〕「攙扶」倚靠，倚在。

〔文意註解〕「有一個攙扶王的軍長對神人說：即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也不能有這事」：『攙扶』侍從；『王的軍長』王的侍從武官；『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通常指降時雨，或指神傾倒福或禍。

「以利沙說：你必親眼看見，卻不得吃」：『親眼看見』意指活著時見證；『卻不得吃』意指緊接著看見之後就死了。

〔話中之光〕(一)這位軍長根據人的理性判斷：即使當天亞蘭就退兵，從各地運糧到撒馬利亞也需要時間；即使神立刻降雨，糧食也不可能立刻長出來。因此，糧價不可能「明日約到這時候」(1 節)就暴跌。既然他斷言「即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也不能有這事」，先知就宣告：「你必親眼看見，卻不得吃」。我們若用人的理性去揣測神恩典的大能，也會讓自己與恩典失之交臂，雖「親眼

看見，卻不得吃」。

(二)以利沙預言神要拯救，王的一個軍長說絕不可能。他失去信心與盼望，但神的話語仍然實現了(參 14~16 節)。在我們應當尋找機會的時候，滿心總是想著種種難處。不要只消極地想到失敗，要心存盼望積極爭取。你說神不能拯救某人或改變某種情勢，就表示你的信心不足。

(三)雖然人應當用信心和順服去承受神的拯救，但人的不信和不順服，並不能阻擋神定意賜下的拯救，因為「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既然大部分百姓都「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羅三 11)，神就主動興起個別回轉的人，讓他們的信心和順服成為神施行拯救的管道，好使「壓傷的蘆葦」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不熄滅(賽四十二 3)。這乃是神寬容我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王下七 3】「在城門那裡有四個長大癲瘋的人，他們彼此說：“我們為何坐在這裡等死呢？”」

〔呂振中譯〕「有四個人、是患癲瘋屬之病的、在城門那裏；他們彼此說：『我們為甚麼在這裏坐着等死呢？』」

〔原文字義〕「坐在」坐下，住下。

〔文意註解〕「在城門那裡有四個長大癲瘋的人」：『長大癲瘋的人』古時被視為不潔，需離群獨居。

「他們彼此說：我們為何坐在這裡等死呢？」：『坐在這裡等死』因當時城裡有饑荒(參 4 節)，無人替他們送食物。

〔話中之光〕(一)當君王和軍長都不肯相信拯救的時候，神卻使用這些百姓所厭棄的大癲瘋病人，向長了屬靈大癲瘋的百姓宣告救恩的「好信息」(9 節)。今天，當那些自以為智慧的、剛強的、高貴的世人都不肯相信白白的救恩的時候，「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 28~29)。

【王下七 4】「我們若說，進城去吧！城裡有饑荒，必死在那裡；若在這裡坐著不動，也必是死。來吧！我們去投降亞蘭人的軍隊，他們若留我們的活命，就活著；若殺我們，就死了吧！」」

〔呂振中譯〕「我們若說：我們進城去吧，城裏呢、鬧饑荒，我們必死在那裏；我們若在這裏坐着不動呢，也是死。來吧，我們現在去投歸亞蘭人的軍營吧；他們若讓我們活着，我們就活着；他們若殺死我們，我們就死算了。』」

〔原文字義〕「饑荒」饑荒，飢餓；「投降」俯伏，撲倒。

〔文意註解〕「我們若說，進城去吧！城裡有饑荒，必死在那裡；若在這裡坐著不動，也必是死」：城內城外都缺少食物，到哪裡都是死路一條。

「來吧！我們去投降亞蘭人的軍隊，他們若留我們的活命，就活著；若殺我們，就死了吧」：意指投降敵軍還有一半的活命機會，值得一搏。

〔話中之光〕(一)本節描述四個大癲瘋病患者必死的決心。他們四人冒著生命危險，打算闖入亞蘭的軍營。今天我們周圍也有很多被社會遺棄，在痛苦中度日，甚至放棄求生希望的人。對於這些

人來講，最需要的就是基督的福音。因此信徒無論在教會還是在社會，應當對這些人表示特別的關懷。因為耶穌也把「稅吏和罪人」當作朋友，給予他們極大的關懷和愛。何況耶穌還曾說過「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十 42)。

【王下七 5】「黃昏的時候，他們起來往亞蘭人的營盤去，到了營邊，不見一人在那裡，」

〔呂振中譯〕「黃昏時候他們起來，往亞蘭人的營盤去；到了亞蘭人營盤的邊兒，竟見那裏一個人也沒有。」

〔原文字義〕「營盤」紮營處。

〔文意註解〕「黃昏的時候，他們起來往亞蘭人的營盤去，到了營邊，不見一人在那裡」：『黃昏的時候』想必是為了趁著暮色漸濃，躲避我方偵查的眼目；『亞蘭人』即敵人；『營盤』指敵軍紮營處，可能離城牆有一段距離，故以色列人偵查不出敵軍的動靜。

【王下七 6】「因為主使亞蘭人的軍隊聽見車馬的聲音，是大軍的聲音，他們就彼此說：“這必是以色列王賄買赫人的諸王和埃及人的諸王來攻擊我們。”」

〔呂振中譯〕「原來主早已使亞蘭人的軍兵聽見車聲馬聲和大軍的聲音；他們就彼此說：『阿，這必是以色列王雇了赫人諸王和慕斯利〔傳統：埃及〕人諸王來攻擊我們的。』」

〔原文字義〕「軍隊」營盤，紮營處；「大」巨大的；「軍」武力，軍隊；「賄買」雇用。

〔文意註解〕「因為主使亞蘭人的軍隊聽見車馬的聲音，是大軍的聲音」：『車馬的聲音』車輪和馬蹄所發出的響聲；『大軍的聲音』聲響巨大，有如眾多車輪聲和馬蹄聲匯合在一起，形成大軍壓境一般。

「他們就彼此說：“這必是以色列王賄買赫人的諸王和埃及人的諸王來攻擊我們」：『賄買』指出錢雇用；『赫人的諸王』指亞蘭北方的眾小國；『埃及人的諸王』有兩種解釋：一是指南方上埃及和下埃及的聯軍，另是指鄰近赫人所居之地的穆理族眾酋長，因其名稱的希伯來文拼法近似埃及。

亞蘭人長期圍困撒馬利亞城(六 24)，但圍城對於亞蘭人也是沉重的負擔。長期在外的亞蘭人一直擔心後方的安全，軍心並不穩定。因此，他們一聽到風聲，就相信自己長期擔心的事情發生了，以為以色列人從北方和南方找到了援軍，如果不立刻逃跑，隨時可能被截斷後路、腹背受敵。

【王下七 7】「所以，在黃昏的時候，他們起來逃跑，撇下帳棚、馬、驢，營盤照舊，只顧逃命。」

〔呂振中譯〕「所以他們在黃昏時候起來逃跑，撇下他們的帳棚、馬、驢、——營盤都照舊——只顧逃命。」

〔原文字義〕「撇下」撇氣，離棄；「照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所以，在黃昏的時候，他們起來逃跑」：『黃昏的時候』應當比 5 節更早的時候，這樣，5 節的黃昏則可能是指半夜，等到四個長大痲瘋的人吃飽喝足(參 8 節)，大概將近天亮(參 9 節)。

「撇下帳棚、馬、驢，營盤照舊，只顧逃命」：『營盤照舊』意指來不及收拾裝備，全都丟棄在那裏。

【王下七 8】「那些長大癡瘋的到了營邊，進了帳棚，吃了、喝了，且從其中拿出金銀和衣服來去收藏了。回來，又進了一座帳棚，從其中拿出財物來去收藏了。」

〔呂振中譯〕「那些患癡瘋屬之病的來到營盤邊兒，進了一座帳棚，又喫又喝，又從那裏拿起銀子金子和衣服，去私藏着；回來，又進了另一座帳棚，又從那裏拿起東西去私藏着。」

〔原文字義〕「收藏(兩次)」秘密放置。

〔文意註解〕「那些長大癡瘋的到了營邊，進了帳棚，吃了、喝了」：『進了帳棚』裡面有許多敵軍所丟棄的食物和飲料；『吃了、喝了』饑渴難耐，吃喝為先。

「且從其中拿出金銀和衣服來去收藏了。回來，又進了一座帳棚，從其中拿出財物來去收藏了」：『金銀和衣服』指貴重物品；『去收藏了』指藏在眾人不易發現的地方；『又進了一座帳棚』指他們逐一搜索敵人的帳棚，但可能僅僅搜索數座便良心發現(參 9 節)。

〔話中之光〕(一)人們最先追求滿足食慾，當解決了饑渴的問題之後，下一步就對錢財起了貪念。大癡瘋病患者也不例外。人們總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欲望而全力以赴，但是欲望似乎永遠也得不到滿足，反而增加了空虛和不滿(參詩三十九 6；哈二 9；提前六 9~11)。

【王下七 9】「那時，他們彼此說：“我們所作的不好！今日是有好信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罪必臨到我們。來吧！我們與王家報信去。”」

〔呂振中譯〕「然後彼此說：『我們所作的很不好；今天是有好消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早上辰光，我們就要受罪罰了；來吧；我們現在就去向王家裏報信吧！』」

〔原文字義〕「好信息」好消息，報佳音；「臨到」找到，發現；「報信」通知，宣告。

〔文意註解〕「那時，他們彼此說：我們所作的不好」：『所作的不好』指他們良心發現，覺得單顧滿足自己的貪慾，而沒有顧到城裡眾多忍饑挨餓的同胞。

「今日是有好信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罪必臨到我們」：『有好信息』指亞蘭人已經退兵的消息；『等到天亮』即第二天早晨；『罪必臨到我們』指被追究他們知情不報的罪。

「來吧！我們與王家報信去」：『王家』指以色列王統治下的官員；『報信』報告消息。

〔話中之光〕(一)今天，我們也像這四位大癡瘋病人，都得了屬靈的大癡瘋、「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像大癡瘋病人一樣活在彼此的隔閡裡。但得了救恩的人，也應當像這四位大癡瘋病人一樣，不能只顧自己吃喝享用，還要把「好信息」傳給別人。這並不是因為我們有愛心，而是因為我們欠了世人福音的債(參羅一 14)；我們若「竟不作聲」(9 節)，等到見主面的時候，罪也「必臨到我們」。

(二)大癡瘋病患者後悔自己的自私行為，開始為城裡挨餓的兄弟姐妹們著想。他們的這一舉動對於今天接受福音的信徒有著教育意義。我們領受了世間的任何東西都無法替代的珍貴的福音，如果我們不把福音傳給別人，連自己原有的恐怕也保不住(太二十五 29)。因此使徒保羅曾說他若不傳

福音，就有禍了(林九 16)。

【王下七 10】「他們就去叫守城門的，告訴他們說：“我們到了亞蘭人的營，不見一人在那裡，也無人聲，只有拴著的馬和驢，帳棚都照舊。”」

〔呂振中譯〕「他們便去叫守城門的，告訴他們說：『我們到了亞蘭人的營，竟見那裏一個人也沒有，沒有人的聲音，只有馬拴着，驢拴着，帳棚都照舊。』」

〔原文字義〕「叫守城」哨站，城市的堡壘；「拴著」束起，綁住；「照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們就去叫守城門的，告訴他們說」：原文『守城門的』是單數型態，可能指值班的守門員(參 11 節)；『他們』原文無此字。

「我們到了亞蘭人的營，不見一人在那裡，也無人聲」：表示整個敵營空無一人。

「只有拴著的馬和驢，帳棚都照舊」：留下馬匹、驢子和帳棚，沒有帶走。

〔話中之光〕(一)大癡瘋病患者馬上回城，把自己所目睹的情況毫無誇張地、如實地告訴了人們。耶穌的門徒也把他們所聽見的、親眼看過的、親手摸過的福音原原本本地傳給了人們(約壹一 1~3)。與之相反，當撒但誘惑夏娃時，夏娃卻把神的誠命按自己的理解去解釋了(創二 17；三 3)。結果中了蛇的詭計，而受到了神的詛咒(創三 16)。可見信徒正確理解神的道是非常重要的，否則他所傳的道只會成為撒但的工具。就因為潛在著這樣的危險，使徒彼得才強調說「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彼後依 20~21)。

【王下七 11】「守城門的叫了眾守門的人來，他們就進去與王家報信。」

〔呂振中譯〕「守城門的叫了人進裏面向王家裏報信。」

〔原文字義〕「守城門的」(原文無此字)；「叫了」呼喚，召集。

〔文意註解〕「守城門的叫了眾守門的人來，他們就進去與王家報信」：『與王家報信』向王宮的值夜官員通報消息。

【王下七 12】「王夜間起來，對臣僕說：“我告訴你們亞蘭人向我們如何行：他們知道我們饑餓，所以離營，埋伏在田野，說：‘以色列人出城的時候，我們就活捉他們，得以進城。’”」

〔呂振中譯〕「王夜間起來，對臣僕說：『亞蘭人向我們所作的是甚麼意思、我告訴你們。他們知道我們在鬧饑荒，所以他們就離開營盤、在野外埋伏着，說：』以色列人一出城，我們便可以活活捉住他們，我們就得以進城了。』」

〔原文字義〕「埋伏」隱匿，自我隱藏。

〔文意註解〕「王夜間起來，對臣僕說：我告訴你們亞蘭人向我們如何行：他們知道我們饑餓，所以離營，埋伏在田野」：以色列王雖然早已聽見先知以利沙的預言(參 1 節)，但如今聽了大好消息，仍未相信，認為這是敵軍所設的圈套。

「說：以色列人出城的時候，我們就活捉他們，得以進城」：敵軍藉此引誘以色列軍開門出城，他們好趁機進城。

〔話中之光〕(一)不信的人總是像以色列王的心態，只相信合乎常理的事情，所以即使神跡已經在眼前發生也會否認。同樣，法利賽人也把自己的遺傳放在了神的誠命之上，用傳統觀念判斷一切(太十五 3；可七 13)，甚至不相信耶穌所行的神跡(約九 1~34)。馬利亞和馬大姐妹也有相似之處。她們倆雖熱心追隨耶穌並聽他講道(路 10：39~42)，但她們還是不能相信耶穌此刻就能讓自己的弟弟拉撒路活過來，因此固執地堅持末日的復活(約十一 24)。耶穌便責備她們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約十一 40)。可見，嘴上承認信，而內心卻執著於錯誤的理解或教義的人，斷不能經歷神的大能(2 節)。

【王下七 13】「有一個臣僕對王說：“我們不如用城裡剩下之馬中的五匹馬（馬和城裡剩下的以色列人都是一樣，快要滅絕），打發人去窺探。”」

〔呂振中譯〕「臣僕中、有一個人回答王說：『從剩下的馬、在城裏所剩下的之中、叫人去牽五匹來吧。反正所有在城裏剩下來的以色列大眾也必像所有死去的以色列大眾早晚都死去阿。我們打發人去看看吧。』」

〔原文字義〕「剩下」保留，倖存；「滅絕」耗盡，終結；「窺探」察看，觀察。

〔文意註解〕「有一個臣僕對王說：我們不如用城裡剩下之馬中的五匹馬，…打發人去窺探」：『不如用』意思是說，不用白不用，反正遲早都要餓死；『城裡剩下之馬』指尚未餓死，還活著的馬；『窺探』此處有偵查的意思。

「馬和城裡剩下的以色列人都是一樣，快要滅絕」：即是指這些「馬和城裡已死的或還存活的所有以色列眾人一樣」。換言之，這些馬與其他人一樣，留在城中也只有餓死。如果去了敵營，最多像毫無還手之力的撒瑪利亞城的人一樣也是一死，反正結果都是一樣的。

【王下七 14】「於是取了兩輛車和馬，王差人去追尋亞蘭軍，說：“你們去窺探窺探。”」

〔呂振中譯〕「有人取了兩輛車和馬來，王就打發人去追尋亞蘭的軍兵，說：『你們去看看。』」

〔原文字義〕「追尋」在…之後，背後；「窺探窺探(原文僅有一字)」察看，觀察。

〔文意註解〕「於是取了兩輛車和馬，王差人去追尋亞蘭軍，說：你們去窺探窺探」：『兩輛車和馬』一般一輛車有兩匹馬，加上一匹備用馬，所以兩輛車要用五匹馬(參 13 節)。

〔話中之光〕(一)神已經完成了拯救，白白的恩典正等著人去享用，但人的理性還在困擾自己，不肯相信白白的救恩，必須「窺探窺探」才能確定。但是，人可以用肉眼確定亞蘭人撤軍；但神所應許的永生，卻要因信稱義、重生得救以後才能經歷。

【王下七 15】「他們就追尋到約但河，看見滿道上都是亞蘭人急跑時丟棄的衣服、器具。使者就回來報告王。」

〔呂振中譯〕「使者追尋到約但河，看見路上滿是亞蘭人慌慌張張時所丟棄的衣服和器物，就回來，向王報告。」

〔原文字義〕「追尋(原文雙字)」行走(首字)；在…之後(次字)；「滿」充滿；「急」匆忙，驚懼；「丟

棄」投擲，拋棄。

〔文意註解〕「他們就追尋到約但河，看見滿道上都是亞蘭人急跑時丟棄的衣服、器具。使者就回來報告王」：從撒馬利亞『追尋到約但河』，往返大約 120 公里，馬車大約需要六小時。

本節顯示亞蘭人逃跑的路線，是向東迅速渡過約但河，然後再北上回到亞蘭。這樣的路線，可以避免被他們心中的假想敵「赫人的諸王和埃及人的諸王」(6 節)的伏擊。

【王下七 16】「眾人就出去，擄掠亞蘭人的營盤。於是一細亞細麵賣銀一舍客勒，二細亞大麥也賣銀一舍客勒，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呂振中譯〕「眾民就出去，掠劫亞蘭人的營。於是一細亞細麵就賣了一舍客勒銀子，二細亞大麥也賣了一舍客勒銀子，正如永恆主所說的話。」

〔原文字義〕「擄掠」搶劫，掠奪。

〔文意註解〕「眾人就出去，擄掠亞蘭人的營盤」：『亞蘭人的營盤』是儲備大量軍糧的地方。

「於是一細亞細麵賣銀一舍客勒，二細亞大麥也賣銀一舍客勒，正如耶和華所說的」：亞蘭人要長期圍城迫使以色列人投降，自己首先要有足夠的糧食儲備。因此，以色列人從「亞蘭人的營盤」中擄掠了大量的糧食，撒馬利亞的糧價立刻降到了可以承受的地步，應驗了先知的預言(參 1，18 節)。

〔話中之光〕(一)神人以利沙的預言終於得到了應驗。可見神對祂子民的管教與考驗不會太長，正如詩篇所說：「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三十 5)。

【王下七 17】「王派攙扶他的那軍長，在城門口彈壓，眾人在那裡將他踐踏，他就死了，正如神人在王下來見他的時候所說的。」

〔呂振中譯〕「王派了手扶攙他、的那個軍官在城門口彈壓着；眾民在城門口竟直踐踏他，他就死了，正如神人在王下來見他時所說過的；」

〔原文字義〕「攙扶」倚靠，倚在；「軍長」副官，軍官；「彈壓」(原文無此字)；「踐踏」踐踏，欺壓；「神人(雙字)」屬神的人。

〔文意註解〕「王派攙扶他的那軍長，在城門口彈壓，眾人在那裡將他踐踏，他就死了」：『彈壓』指維持秩序；『將他踐踏』大批群眾彼此推擠，凡失足跌倒者就會被踩死。

「正如神人在王下來見他的時候所說的」：就是本章 2 節「你必親眼看見，卻不得吃」的話。

〔話中之光〕(一)輕視神的軍長就這樣在撒瑪利亞城獲得拯救的時刻悲慘地死去了。不信神的人下場就是如此。出埃及的途中，除了約書亞和迦勒外，其他人均不信神的應許，埋怨神，並背叛領袖摩西，結果最終沒能進入應許之地。希伯來書的作者把這一歷史事件解釋為，因為他們不順從神，所以沒能進入安息(來三 17~19；四 5~6)。同樣，因為法利賽人拒絕接受神子耶穌，所以救恩便臨到了外邦人(羅十一 11)。神通過耶穌基督成就了比本節記錄的更大的救贖。不信救恩的人，就象被踩死的軍長，聽到了救贖的信息，卻沒有得到救贖而死去了。

【王下七 18】「神人曾對王說：“明日約到這時候，在撒瑪利亞城門口，二細亞大麥要賣銀一舍客勒，一細亞細麵也要賣銀一舍客勒。”」

〔呂振中譯〕「神人所告訴王的話是說：『明天大約到時候、在撒瑪利亞城門口、二細亞大麥必賣一舍客勒銀子，一細亞細麵也必賣一舍客勒銀子』；」

〔原文字義〕「城門口」大門。

〔文意註解〕「神人曾對王說：明日約到這時候，在撒瑪利亞城門口，二細亞大麥要賣銀一舍客勒，一細亞細麵也要賣銀一舍客勒」：請參閱 1 節。

【王下七 19】「那軍長對神人說：“即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也不能有這事。”神人說：“你必親眼看見，卻不得吃。”」

〔呂振中譯〕「那軍官回答神人說：『除非永恆主在天上開了罅隙，哪會有呢？』神人說：『你就看吧，你必親眼看見，卻喫不着。』」

〔原文字義〕「軍長」副官，軍官；「神人(雙字)」屬神的人。

〔文意註解〕「那軍長對神人說：即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也不能有這事。神人說：你必親眼看見，卻不得吃」：請參閱 2 節。

【王下七 20】「這話果然應驗在他身上，因為眾人在城門口將他踐踏，他就死了。」

〔呂振中譯〕「這話果然應驗到他身上了：眾人在城門口直踐踏他，他就死了。」

〔原文字義〕「應驗」(原文無此字)；「踐踏」踐踏，欺壓。

〔文意註解〕「這話果然應驗在他身上，因為眾人在城門口將他踐踏，他就死了」：請參閱 17 節。

〔話中之光〕(一)真預言的試金石是看其是否應驗(參申十八 21~22)。17~20 節本段經文並非只是重複或誤寫，而是一個總結，強調作者對此事件的道德評價。信靠神的人絕對不會有缺乏，在此一餐所需的貴重細麵價錢相等於普通大麥的雙倍，由此可見其貨源豐富。

叁、靈訓要義

【信實的神】

一、人活著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1~2 節；太四 4)

1. 藉著神人的口說話：「以利沙說：你們要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如此說」

2. 神的話成就的時間：「明日約到這時候」

3. 必有豐盛的糧食供應：「在撒瑪利亞城門口，一細亞細麵要賣銀一舍客勒，二細亞大麥也要賣銀一舍客勒」

4. 人卻懷疑神的話：「有一個攙扶王的軍長對神人說：“即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也不能有這事」

5.人不信的惡果：「以利沙說：你必親眼看見，卻不得吃」

二、神話語的應驗與享受(3~8 節)

1.蒙憐憫而醒悟的罪人們：「在城門那裡有四個長大痲瘋的人，他們彼此說：我們為何坐在這裡等死呢？」

2.心裡受感而採取行動：「若在這裡坐著不動，也必是死。…黃昏的時候，他們起來往亞蘭人的營盤去」

3.發現並享受豐滿的救恩：「那些長大痲瘋的到了營邊，進了帳棚，吃了、喝了，且從其中拿出金銀和衣服來去收藏了」

三、福音的傳報(9~11 節)

1.若不傳福音就有禍了(林前九 16)：「那時，他們彼此說：我們所作的不好！今日是有好信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罪必臨到我們。來吧！我們與王家報信去」

2.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他們就進去與王家報信」

四、福音的懷疑與驗證(12~15 節)

1.害怕中了人的詭計：「王夜間起來，對臣僕說：我告訴你們亞蘭人向我們如何行：他們知道我們饑餓，所以離營，埋伏在田野，說：以色列人出城的時候，我們就活捉他們，得以進城」

2.追究是否真實：「打發人去窺探，…他們就追尋到約但河，看見滿道上都是亞蘭人急跑時丟棄的衣服、器具。使者就回來報告王」

五、神話語的成就(16~20 節)

1.情況正如神所說的：「於是一細亞細麵賣銀一舍客勒，二細亞大麥也賣銀一舍客勒，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2.不信的軍長死於非命：「王派攙扶他的那軍長，在城門口彈壓，眾人在那裡將他踐踏，他就死了，正如神人在王下來見他的時候所說的」

3.神藉神人所說的預言得著應驗：「那軍長對神人說：即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也不能有這事。神人說：你必親眼看見，卻不得吃。這話果然應驗在他身上」

列王紀下第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耶和華不肯滅絕猶大】

一、舊約的拉撒路(1~6 節)

二、以利沙的眼淚(7~15 節)

三、約蘭行以色列諸王所行的(16~24 節)

四、亞哈謝行以色列諸王所行的(25~29 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八 1】「以利沙曾對所救活之子的那婦人說：“你和你的全家，要起身往你可住的地方去住，因為耶和華命饑荒降在這地七年。”」

〔呂振中譯〕「以利沙曾對兒子被他救活的婦人說：『你要起身，你和你的家要往可寄居的地方去寄居；因為永恆主命已呼喚饑荒，並且那饑荒必臨到此地七年之久。』」

〔原文字義〕「救活」存續生命，使復甦；「降在」進入，進來。

〔文意註解〕「以利沙曾對所救活之子的那婦人說：你和你的全家，要起身往你可住的地方去住」：『所救活之子的那婦人』指書念的婦人(參王下四 8~37)。

「因為耶和華命饑荒降在這地七年」：『這地』指北國以色列；『饑荒降在這地七年』此事大概發生在婦人的兒子復活之後不久，約蘭王仍在位的時候。

〔話中之光〕(一)雖然北國以色列經歷了多次拯救，約蘭王仍然繼續敬拜金牛犢，「總不離開」(王下三 3)。神的忍耐已經接近了盡頭，所以加重了管教(申二十八 47~48)，七年饑荒比以利亞時期的「三年零六個月」乾旱長了一倍(路四 25；王上十七 1)。以利沙用麵解毒、喂飽一百人(王下四 38~44)，亞蘭人圍困撒馬利亞(王下六 24)，可能都是在這七年饑荒期間發生的。

(二)當神降下饑荒管教悖逆百姓的時候，以利沙和門徒都留在應許之地與百姓一同受苦(王下四 38)，但卻吩咐書念婦人「起身往你可住的地方去住」。這並不是讓她逃避受苦，而是神要預備她將來向以色列王作最後的見證(參 5~6 節)。

【王下八 2】「婦人就起身，照神人的話，帶著全家往非利土地去，住了七年。」

〔呂振中譯〕「婦人就起身，照神人的話去行，她和她的家就往非利土地去寄居、七年之久。」

〔原文字義〕「起身」起來，執行；「照」遵行，行出。

〔文意註解〕「婦人就起身，照神人的話，帶著全家」：『婦人就起身』此時那婦人的丈夫可能已經過世(參王下四 14)，故婦人自己可以作主；『照神人的話』指她聽從以利沙的教導；『帶著全家』指帶著兒子和隨身僕婢。

「往非利土地去，住了七年」：『非利土地』是在地中海沿岸的平原，通常雨量比較充足，出產也較豐裕；『七年』就是饑荒期間(參 1 節)。

〔話中之光〕(一)婦人動身之時，饑荒還沒有開始，即使將來真的有饑荒，書念婦人是「大戶」(王下四 8)，也比別人更有生存的把握，背井離鄉反而是前途未卜。但書念婦人卻完全順服，立刻撇下房屋田地，「帶著全家往非利土地去，住了七年」，讓自己的生活再次成為被神使用的見證。

【王下八 3】「七年完了，那婦人從非利土地回來，就出去為自己的房屋田地哀告王。」

〔呂振中譯〕「過了七年、那婦人從非利土地回來，就出去為自己的房屋和田地向王哀叫。」

〔原文字義〕「完了」末端，結尾；「哀告」哭求，呼喊。

〔文意註解〕「七年完了，那婦人從非利土地回來」：在異地度過荒年之後，仍舊回到本地。

「就出去為自己的房屋田地哀告王」：以色列的律法規定土地不得買賣，只能留給自己的子孫(參利二十五 28；民三十六 7~8)。所以書念婦人要得回自己的土地是理所當然的。『哀告王』指求王主持公道；這表示她的房屋田地已經被充公或被人侵佔。

〔話中之光〕(一)本節經文暗示書念婦人遵守以色列律法，並沒有將田地出賣，因此她理直氣壯地要得回原屬於她家的產業。此舉充分表現了書念婦人的信仰狀態，即她不僅承認以利沙是神人，而且信他的預言，背井離鄉去了外邦，生活了 7 年。就因為婦人堅定的信仰，她們全家得以躲過了饑荒。可見，人只要相信神的話，並完全順從，神必會在一切苦難中賜予安慰(參詩一百十九 50；林後一 3~4)，在一切患難中作人的避難所(參詩三十二 7；五十九 16；耶十六 19)。

(二)以利米勒全家為了躲過饑荒遷居摩押，但還是沒有躲過神的懲誡(參得一 1~21)。因為他們只顧自己逃難，私自離開了神賜予的產業。但是書念婦人卻不同。她聽從以利沙的話，保留自己的田地，打算 7 年的饑荒結束後再回來。因此書念婦人的行為是順從神的旨意，也沒有違背律法。因書念婦人順從了神的旨意，果真躲過了 7 年饑荒。可見，當我們順從神的時候，神把祂的祝福賜予我們；相反，如果違背了神的旨意，神就會降患難和困苦(參申二十八 1~68)。

(三)在「各人任意而行」(士二十一 25)的士師時代，拿俄米離家十年(參得一 4)，房屋田地都還在；而在敬拜金牛犢的列王時代，書念婦人才離家七年，房屋田地就被同族的親友霸佔了，不得不「出去為自己的房屋田地哀告王」。無論是拿俄米保住田地、還是書念婦人失去田地，都在神的管理之中，為要顯明神救恩的心意。

【王下八 4】「那時王正與神人的僕人基哈西說：“請你將以利沙所行的一切大事告訴我。”」

〔呂振中譯〕「那時王正和神人的僮僕基哈西談話、說：『請將以利沙所行的一切大事向我敘說敘說。』」

〔原文字義〕「大事」巨大的，重大的。

〔文意註解〕「那時王正與神人的僕人基哈西」：『那時』有兩種推測：

(1)發生在以色列王約蘭還活著的時候，那時，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已經受罰長大痲瘋(參王下五 27)，且被以利沙辭退不再作先知的僕人了，才能出現在以色列王的面前。本節所謂「神人的僕人基哈西」，是指他的身分曾經當過神人的僕人。對此推論有一個需要解釋的疑點，那就是約蘭王對以利沙知之甚詳(參王下三 13~14；五 7~10；六 10~23 等)，為何本節還要向基哈西詢問有關以利沙的事呢？

(2)發生在新王耶戶殺死約蘭王(參王下九 24)篡位之後，耶戶王對以利沙陌生，難怪會向基哈西詢問關於以利沙的事，有不少聖經學者傾向於同意第二種推測。然而這個推測有其難解的疑點，那就是本章一至六節應當記載在第十章之後，現在插在這裡顯得有些突兀而不自然。

上述兩種推測都發生在基哈西受罰長大痲瘋之後，而長大痲瘋的人被視為不潔，不能隨便行動，更不能接近王。對此，聖經學者們有兩個解釋，有人認為他所患的僅是一種皮膚病，並非真正

的大痲瘋；也有人揣測他因悔改而蒙神治癒。但前述的解釋都不夠說服力，另據聖經學者的看法，王之所以特別召見基哈西，乃因先知以利沙此際不在國內(參 7 節)，而正遇到書念婦人的案件，需要知情的第三方人士出面作見證，以便王作正確的判斷。

「請你將以利沙所行的一切大事告訴我」：在處裡書念婦人的案件時，婦人為甚麼緣故離開故土，與以利沙所行的神蹟有關，才有此問。

〔話中之光〕(一)王熱切希望能知道先知「以利沙所行的一切大事」，說出真實服事神的人身上有一些特質，能吸引眾人的興趣。身教重於言教，為神說話者「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提前四 16)，「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 12)，亦及應當有美好的見證，以免羞辱了主。

【王下八 5】「基哈西告訴王以利沙如何使死人復活，恰巧以利沙所救活她兒子的那婦人，為自己的房屋田地來哀告王。基哈西說：“我主我王，這就是那婦人，這是她的兒子，就是以利沙所救活的。”」

〔呂振中譯〕「基哈西正在向王敘說以利沙怎樣叫死人復活時，恰巧以利沙救活其兒子的婦人為了自己的房屋和田地來向王哀叫。於是基哈西說：『我主我王，這就是那婦人，那有兒子、被以利沙救活的。』」

〔原文字義〕「復活」活著，復甦；「救活」(原文與「復活」同字)。

〔文意註解〕「基哈西告訴王以利沙如何使死人復活，恰巧以利沙所救活她兒子的那婦人，為自己的房屋田地來哀告王」：『使死人復活』指以利沙使書念婦人的兒子死後又活過來(參四 32~37)的事；『恰巧』表面上好像是偶然的巧合，實際上是出於神手的安排(參得二 3)，也有可能王已收到案件，為了確定婦人所言無訛，叫她暫先退下，等召見基哈西作證核實後宣判；『為自己的房屋田地來哀告王』請參閱 3 節註解。

「基哈西說：我主我王，這就是那婦人，這是她的兒子，就是以利沙所救活的」：『我主我王』是當時臣民對君王的尊稱；『這就是』基哈西以第三方證人的身分，證實書念婦人和她的兒子就是以利沙的神蹟和預言相關之人無誤。

〔話中之光〕(一)4~5 節敘述王和基哈西的對話，一個是裡面長大痲瘋的，一個是外面長大痲瘋的；而大痲瘋預表人對神不信服，兩個不信服神的人在談論「死人復活」的事，令人覺得怪異。許多外面做基督徒的，談論聖經的真理頭頭是道，卻摸不著實際。先解決裡面存心，向神信而順服，才能經歷神生命的大能。

(二)亞哈王朝是經歷神蹟最多的朝代，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施行了幾十個神跡，約蘭王已經多次經歷了神的拯救(參王下三 20；六 10；七 16)、也完全相信神的大能。現在，神向亞哈王朝顯明瞭最後一個見證：如果神能「使死人復活」，還有什麼不能拯救的呢？但是，約蘭王雖然被「死人復活」的見證所觸動，但也只是一時感動和良心發現，卻始終不肯離開金牛犢(參王下三 3)。人若沒有蒙神賜下「一個新心」(結三十六 26)，再好的見證也不能使人專心順從神。

(三)書念婦人的兒子死裡復活，不能讓以色列王悔改；乃縵的大痲瘋得潔淨，也不能讓亞蘭王

信主。神藉著這兩個王啟示了救恩的奧秘：人若倚靠自己，永遠也不可能根據理性、經歷或見證來真正認識神；若沒有「神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結三十六 26)，人聽到見證後一時的感情衝動，並不能支持我們一生跟隨主。

(四)神使用書念婦人作見證，並不是為了挽回約蘭王，而是為了在最後的審判之前，見證他的頑梗剛硬、無可救藥，也見證似是而非的金牛犢多麼可怕：舊約時代的約蘭王即使相信神能「使死人復活」，也還是不肯回轉接受救恩；而新約時代的祭司長知道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甚至「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約十二 10)。因此，神藉著以利亞見證「耶和華是神」，藉著以利沙顯明「神是拯救」，都不是為了用教導、見證、榜樣或神蹟來挽回百姓，而是為了顯明人已經全然敗壞，靈性已經「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當這一切見證都已經顯明以後，亞哈王朝也就照著神對亞哈的宣判，在他兒子約蘭手中走到了盡頭(參王上二十一 29)。

【王下八 6】「王問那婦人，她就在那事告訴王。於是王為她派一個太監，說：“凡屬這婦人的都還給她，自從她離開本地直到今日，她田地的出產也都還給她。”」

〔呂振中譯〕「王問那婦人，婦人就向王敘說。於是王為她派了一個內侍，說：『凡屬這婦人的、和她田地的一切出產、自從她離開此地到現在、都要還給她。』」

〔原文字義〕「還給」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王問那婦人，她就在那事告訴王」：『那事』指一切關乎以利沙為她所行的事，包括使她的兒子從死裡復活，並告訴逃避七年饑荒的事。

「於是王為她派一個太監，說：凡屬這婦人的都還給她」：『太監』原文是「官員」，指王家負責辦事的官員；『凡屬這婦人的都還給她』將原來被充公的房屋田地全數歸還。

「自從她離開本地直到今日，她田地的出產也都還給她」：『離開本地直到今日』至少長達七年之久；『田地的出產』指從田地得來的收入。

〔話中之光〕(一)書念的婦人敬畏神，又懂得供應神僕人的需要(參王下四 8~10)；神給她恩典的豐富也是好得無比。不但得回房屋田地，甚至七年之間不勞而獲，真是恩上加恩。

【王下八 7】「以利沙來到大馬色，亞蘭王便哈達正患病。有人告訴王說：“神人來到這裡了。”」

〔呂振中譯〕「以利沙來到大馬色；亞蘭王便哈達正患着病；有人告訴王說：『神人來到這裏了。』」

〔原文字義〕「患病」軟弱，生病。

〔文意註解〕「以利沙來到大馬色，亞蘭王便哈達正患病」：『大馬色』亞蘭國的京城；『亞蘭王便哈達』這是便哈達二世(主前 860~843 年)。

「有人告訴王說：神人來到這裡了」：以利沙到大馬色是為完成神交付以利亞膏哈薛作亞蘭王(參王上十九 15)，此項任務結果由以利亞轉交給以利沙去完成。

〔話中之光〕(一)過去，亞蘭王想捉拿以利沙(參王下六 13)；現在，以利沙卻大老遠地走了 210 多公里，主動來到大馬色，而且故意讓亞蘭王的手下知道，毫不懼怕。因為「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參王下六 16)。

【王下八 8】「王就吩咐哈薛說：“你帶著禮物去見神人，托他求問耶和華，我這病能好不能好？”」

〔呂振中譯〕「王就對哈薛說：『你手裏帶着禮物去會見神人，託他尋問永恆主說：『我患這病、活得了、活不了？』』」

〔原文字義〕「哈薛」看見神的人；「求問」尋找，詢問。

〔文意註解〕「王就吩咐哈薛說」：『哈薛』便哈達二世的親信，亞蘭國的一員大將，後來殺便哈達奪了王位。

「你帶著禮物去見神人，托他求問耶和華，我這病能好不能好？」：古代近東地區，無論本國人還是外邦人，求問先知時都要帶禮物去，已成了一種慣例(參王上九 7；十四 3)。因此，便哈達承認以利沙是神人，不能看作是他在耶和華面前的悔改，他只是把以利沙當成了有先見的算命人。

〔話中之光〕(一)過去，以色列王亞哈謝患病的時候，派人去求問「以革倫神巴力西卜」(參王下一 2)；而乃縵患了大麻風以後，卻知道外邦的偶像都是虛謊，「除了以色列之外，普天下沒有神」(參王下五 15)。但是，亞蘭王不但沒有因著乃縵的見證而向神降服，反而還想捉拿神的先知以利沙(參王下六 13)。現在，患病的亞蘭王前倨後恭，轉過來托先知「求問耶和華」，其實只是把神當作可以利用的偶像，正如以色列王約蘭也只是把「使死人復活」(參 5 節)的神當作可以操縱的金牛犢。

【王下八 9】「於是，哈薛用四十個駱駝，馱著大馬色的各樣美物為禮物，去見以利沙。到了他那裡，站在他面前，說：“你兒子亞蘭王便哈達打發我來見你，他問說：‘我這病能好不能好？’”」

〔呂振中譯〕「於是哈薛就去，要會以利沙；他手裏拿着禮物，就是大馬色各樣財物四十載、用駱駝載的。既已到了，他就站在以利沙面前，說：『你兒子亞蘭王便哈達打發我來見你；又問說：“我患這病、活得了活不了？”』」

〔原文字義〕「馱著」負擔，承受；「美物」好的事物。

〔文意註解〕「於是，哈薛用四十個駱駝，馱著大馬色的各樣美物為禮物，去見以利沙」：『用四十個駱駝馱著』表示數量龐大；『各樣美物為禮物』表示質量貴重。由禮物顯示出便哈達的病情可能非常嚴重，盼望藉著物資的賄賂能得到神人的醫治。

「到了他那裡，站在他面前，說：你兒子亞蘭王便哈達打發我來見你」：『站在他面前』指被引進屋裡見到神人；『你兒子』是一種謙稱，表示對神人的敬重。

「他問說：我這病能好不能好？」：有二意：(1)希望獲得神諭；(2)弱勢可能，盼能伸手醫治。

【王下八 10】「以利沙對哈薛說：“你回去告訴他說，這病必能好；但耶和華指示我，他必要死。”」

〔呂振中譯〕「以利沙對哈薛說：『你去對他說：“你一定活得了”；但是永恆主指示我他還是一定死的。』」

〔原文字義〕「必能好(原文雙同字)」活著，復原；「指示」看見，察覺；「必要死(原文雙同字)」死，死亡。

〔文意註解〕「以利沙對哈薛說：你回去告訴他說，這病必能好」：『必能好』表示病情必不會致

命。

「但耶和華指示我，他必要死」：『必要死』表示將會死於非命。

〔話中之光〕(一)以利沙用暗示的方式，指出便哈達將死於他殺，而不是自然病死。但哈薛卻對便哈達回答一半——「你必能好」(參 14 節)，卻未傳達「必要死」的話。所以說謊的是哈薛，並不是以利沙。有些學者評論以利沙沒有說實話，等於說謊，其實這類的批評乃是多餘的。基督徒對所知的實情隱忍不說，並非不誠實。

【王下八 11】「神人定睛看著哈薛，甚至他慚愧。神人就哭了。」

〔呂振中譯〕「神人凝神定睛地看哈薛，以致他不好意思；然後自己哭起來。」

〔原文字義〕「定睛」持續，注目；「慚愧」覺得羞愧。

〔文意註解〕「神人定睛看著哈薛，甚至他慚愧」：『定睛看著』指他目瞪口呆的樣子；『慚愧』指引起困窘、不舒服的感覺。

「神人就哭了」：因為想到對方將會殘害以色列同胞(參 12 節)，倍感悲戚。

〔話中之光〕(一)11~12 節神之所以選擇以利沙作百姓的先知，是因為以利沙有一顆為國家的危機和百姓的疾苦而擔憂的心。他對百姓的愛心就是宣佈神的公義和愛的基礎。

【王下八 12】「哈薛說：“我主為什麼哭？”回答說：“因為我知道你必苦害以色列人，用火焚燒他們的保障，用刀殺死他們的壯丁，摔死他們的嬰孩，剖開他們的孕婦。”」

〔呂振中譯〕「哈薛說：『我主為甚麼哭呢？』他回答說：『因為我知道你對以色列人所要施的苦害；他們的堡壘你必放火燒，他們的壯丁你用刀殺戮，他們的嬰孩你必摔死，他們的孕婦你必剖開。』」

〔原文字義〕「苦害」壞的，惡的；「保障」要塞，堡壘；「摔死」摔碎；「剖開」劈開，裂開。

〔文意註解〕「哈薛說：我主為什麼哭？」：哈薛故作不解，企圖掩飾自己的不良居心。

「回答說：因為我知道你必苦害以色列人，用火焚燒他們的保障，用刀殺死他們的壯丁，摔死他們的嬰孩，剖開他們的孕婦」：形容亞蘭人將來對以色列民十分殘暴，連婦孺嬰孩也不放過。

【王下八 13】「哈薛說：“你僕人算什麼，不過是一條狗，焉能行這大事呢？”以利沙回答說：“耶和華指示我，你必作亞蘭王。”」

〔呂振中譯〕「哈薛說：『你僕人算甚麼？不過是一條狗；怎能行這大事呢？』以利沙說：『永恆主指示我、你必作王去管理亞蘭。』」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指示」看見，察覺。

〔文意註解〕「哈薛說：你僕人算什麼，不過是一條狗，焉能行這大事呢？」：『狗』代表卑賤的身分。哈薛的意思是說，自己只不過是聽命辦事的臣僕，並沒有權力作這些事。

「以利沙回答說：耶和華指示我，你必作亞蘭王」：『你必作亞蘭王』以利沙實際上並沒有「膏」哈薛作亞蘭王(參王上十九 15)，僅藉這句話宣達神的意旨，算是「膏」他。

【王下八 14】「哈薛離開以利沙，回去見他的主人。主人問他說：“以利沙對你說什麼？”回答說：“他告訴我你必能好。”」

〔呂振中譯〕「哈薛離開了以利沙，去見他的主上；主上問他說：『以利沙對你說甚麼？』他回答說：『他對我說你一定活得了。』」

〔原文字義〕「能好」活著，復原。

〔文意註解〕「哈薛離開以利沙，回去見他的主人」：『他的主人』就是亞蘭王便哈達。

「主人問他說：以利沙對你說什麼？回答說：他告訴我你必能好」：哈薛僅陳述以利沙所說的一半話『必能好』，卻沒說另一半『必要死』（參 10 節）。

【王下八 15】「次日，哈薛拿被窩浸在水中，蒙住王的臉，王就死了。於是哈薛篡了他的位。」

〔呂振中譯〕「第二天哈薛拿被窩，蘸在水裏，鋪在王的臉上，王就死了；於是哈薛篡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浸在」沾，浸入；「蒙住」攤開，鋪在…上面；「篡…位」成為國王，統治。

〔文意註解〕「次日，哈薛拿被窩浸在水中，蒙住王的臉，王就死了」：『次日』哈薛可能早就謀劃篡位，所以次日就能立刻動手。以利沙的預言堅定了哈薛叛逆的決心，加速了他篡位的行動；『被窩浸在水中，蒙住王的臉』使王不能呼吸，窒息而死。

「於是哈薛篡了他的位」：哈薛篡位可能是在主前 842 年。

【王下八 16】「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第五年，猶大王約沙法還在位的時候，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登基，作了猶大王。」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第五年、猶大王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登極作了王。」

〔原文字義〕「亞哈」父親的兄弟；「約蘭」耶和華是被稱頌的；「約沙法」耶和華已審判；「登基」成為國王，統治。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第五年」：約在主前 848 年。

「猶大王約沙法還在位的時候，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登基，作了猶大王」：猶大王約沙法效法他父親的所為，在他任內最後五年，立子約蘭為王，共同執政。

【王下八 17】「約蘭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

〔呂振中譯〕「約蘭登極的時候三十二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有八年。」

〔原文字義〕「登基」成為國王，統治；「作王」（原文與「登基」同字）。

〔文意註解〕「約蘭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約蘭』這是南國猶大的約蘭王。這樣，約有數年同時期，南北兩國都由同名「約蘭」的作王（參 16，25 節）。

【王下八 18】「他行以色列諸王所行的，與亞哈家一樣，因為他娶了亞哈的女兒為妻，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呂振中譯〕「他走了以色列諸王所走的路，正如亞哈家所作的；因為他娶了亞哈的女兒做妻子，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

〔原文字義〕「行」行走，生活方式；「所行的」道路，做事的方式；「惡」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他行以色列諸王所行的，與亞哈家一樣」：指引進巴力信仰，將巴力與耶和華同時當成是國神(參代下二十一 5~20)。

「因為他娶了亞哈的女兒為妻」：『亞哈的女兒』就是暗利的孫女(參 26 節)，亞哈謝的母親(參 25~26 節)，也就是後來滅王室、篡奪王位的亞他利雅。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這裡的惡事就是拜巴力。

〔話中之光〕(一)人的天性就是喜愛犯罪，所以，約沙法的好榜樣不能改變亞哈，亞哈和耶洗別的女兒亞他利雅的壞榜樣卻輕易地把約蘭拖下了水。敬畏神的約沙法用毫無原則的愛心「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代下十九 2)，最終結出了苦果：他兒子約蘭不但「行以色列諸王所行的，與亞哈家一樣」，「在猶大諸山建築邱壇」(代下二十一 11)，誘惑百姓敬拜偶像；而且一登基就「殺了他的眾兄弟和以色列的幾個首領」(代下二十一 4)，幾乎使大衛家的「燈光」(19 節；王上十一 36；十五 4)熄滅了，比亞哈的邪惡有過之而無不及。

【王下八 19】「耶和華卻因祂僕人大衛的緣故，仍不肯滅絕猶大，照祂所應許大衛的話，永遠賜燈光與他的子孫。」

〔呂振中譯〕「但永恆主卻因他僕人大衛的緣故仍不情願滅絕猶大，乃是照他對大衛所應許過的、要使他和他子孫日日不斷地有燈光。」

〔原文字義〕「肯」樂意，同意；「滅絕」毀滅，破壞；「應許」應許，講說，斷言。

〔文意註解〕「耶和華卻因祂僕人大衛的緣故，仍不肯滅絕猶大，照祂所應許大衛的話，永遠賜燈光與他的子孫」：『永遠賜燈光』指大衛家在耶路撒冷的國位不斷有後裔繼承。(參王上十一 36)。

實際上，猶大國於西底家作王時滅亡(參王下二十五章；代下三十六章)，神給大衛的應許，乃完全和成就在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永遠為王(參啟十一 15)。

〔話中之光〕(一)神的應許並不會因著人的無知和自作孽而落空，因為祂要「親口應許，親手成就」(王上八 24)。猶大諸王和以色列諸王都是「全然敗壞」(申三十一 29)的罪人，但神沒有立刻「滅絕猶大」，並不是因為猶大諸王比以色列諸王更加順服、更加愛神，而是因為神要「照祂所應許大衛的話，永遠賜燈光與他的子孫」，給全然敗壞的人類帶來神最終的拯救方法——「大衛的子孫」(太一 1)耶穌基督。

【王下八 20】「約蘭年間，以東人背叛猶大，脫離他的權下，自己立王。」

〔呂振中譯〕「當約蘭在位的日子、以東人背叛、脫離了猶大的手下，自己立王去管理他們。」

〔原文字義〕「背叛」反叛；「權下」手。

〔文意註解〕「約蘭年間，以東人背叛猶大，脫離他的權下，自己立王」：『以東人』以掃的子孫，自從被大衛王所征服(參撒下八 14)，一直在南國猶大的統治底下。約蘭離棄耶和華的結果得到了報

應，為他自己的罪惡付上代價(參代下二十一 8)。

【王下八 21】「約蘭率領所有的戰車往撒益去，夜間起來，攻打圍困他的以東人和車兵長。猶大兵就逃跑，各回各家去了。」

〔呂振中譯〕「約蘭過去到撒益，所有的戰車也和他一同去；他夜間起來，圍着他、的以東人攻擊他和戰車長〔傳統：攻擊圍着他的以東人和戰車長〕；兵眾都逃回家〔同詞：帳棚〕去。」

〔原文字義〕「撒益」小的；「攻打」攻擊，打擊；「圍困」環繞，圍繞。

〔文意註解〕「約蘭率領所有的戰車往撒益去，夜間起來，攻打圍困他的以東人和車兵長」：『撒益』確實位置不詳，可能是希伯崙東北約 8 公里的洗珥(參書十五 54)或死海南部的瑣珥(創十三 10)。這裡的意思是約蘭率軍去鎮壓以東的反叛，結果在撒益地方被以東人圍困，猶大軍就在夜間起來突圍。

「猶大兵就逃跑，各回各家去了」：意指猶大兵潰不成軍，各自逃命。

【王下八 22】「這樣，以東人背叛猶大，脫離他的權下，直到今日。那時立拿人也背叛了。」

〔呂振中譯〕「這樣以東人背叛，就脫離了猶大手下、直到今日。那時立拿人也同時背叛。」

〔原文字義〕「立拿」鋪過的道路。

〔文意註解〕「這樣，以東人背叛猶大，脫離他的權下，直到今日」：『直到今日』意指直到《列王紀上下》成書之日。

「那時立拿人也背叛了」：『立拿』位於希伯崙西北方約 25 公里，是通往非利土地的要衝。

【王下八 23】「約蘭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

〔呂振中譯〕「約蘭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不是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其餘」剩餘，殘餘；「所行的」道路，做事的方式。

〔文意註解〕「約蘭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猶大列王記』指一本記載猶大列王事蹟的編年史紀。

【王下八 24】「約蘭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他兒子亞哈謝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約蘭跟他列祖一同長眠，埋葬在大衛城裏，和他列祖同在一處；他兒子亞哈謝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同睡」躺下，同臥；「亞哈謝」雅歲掌握，雅歲擁有

〔文意註解〕「約蘭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他兒子亞哈謝接續他作王」：『亞哈謝』約蘭王的幼子；非利士人和亞拉伯人擄去約蘭的眾子，只剩下亞哈謝(參代下二十一 17)。

【王下八 25】「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十二年，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登基。」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十二年、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登極作了王。」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十二年，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登基」：亞哈謝是南國猶大的第六位王。關於亞哈謝登基之年，究竟是在「約蘭十二年」抑或「約蘭第十一年」(王下九29)，請參閱該處的【問題改正】。

【王下八 26】「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他母親名叫亞他利雅，是以色列王暗利的孫女。」

〔呂振中譯〕「亞哈謝登極的時候二十二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有一年。他母親名叫亞他利雅，是以色列王暗利的孫女。」

〔原文字義〕「亞他利雅」受耶和華的苦；「暗利」耶和華的門徒。

〔文意註解〕「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年二十二歲』歷代志下十二章 2 節是「年四十二歲」，那是文士抄寫的錯誤，因他的父親約蘭登基時「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17 節)，死時年才四十歲，作為兒子的亞哈謝絕無可能是四十二歲。

「他母親名叫亞他利雅，是以色列王暗利的孫女」：她曾篡了國位六年(參王下十一 3)。

【王下八 27】「亞哈謝效法亞哈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與亞哈家一樣，因為他是亞哈家的女婿。」

〔呂振中譯〕「亞哈謝走亞哈家所走的路，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像亞哈家一樣，因為他是亞哈家的女婿。」

〔文意註解〕「亞哈謝效法亞哈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與亞哈家一樣，因為他是亞哈家的女婿」：『亞哈家的女婿』聖經未曾明記亞哈謝娶亞哈家的公主，故女婿可解作「外孫」，聽從他母親亞他利雅的主謀(參代下二十二 3)。

【王下八 28】「他與亞哈的兒子約蘭同往基列的拉末去，與亞蘭王哈薛爭戰，亞蘭人打傷了約蘭，」

〔呂振中譯〕「他跟亞哈的兒子約蘭往到基列的拉末、同亞蘭王哈薛交戰；亞蘭人擊傷了約蘭。」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拉末」崇高。

〔文意註解〕「他與亞哈的兒子約蘭同往基列的拉末去，與亞蘭王哈薛爭戰，亞蘭人打傷了約蘭」：『基列的拉末』約但河東的地區，靠近亞蘭邊境的一個重鎮。

【王下八 29】「約蘭王回到耶斯列，醫治在拉末與亞蘭王哈薛打仗的時候所受的傷。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因為亞哈的兒子約蘭病了，就下到耶斯列看望他。」

〔呂振中譯〕「約蘭王返回耶斯列去醫治他在拉末跟亞蘭王哈薛交戰時亞蘭人所給他的擊傷。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因為亞哈的兒子約蘭病了，就下耶斯列去看望他。」

〔原文字義〕「耶斯列」神栽種；「看望」察看，探視。

〔文意註解〕「約蘭王回到耶斯列，醫治在拉末與亞蘭王哈薛打仗的時候所受的傷」：『耶斯列』北國以色列王夏宮所在地。

「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因為亞哈的兒子約蘭病了，就下到耶斯列看望他」：『下到』因耶斯列的地勢比耶路撒冷低，故用「下到」一詞。

〔話中之光〕(一)最早與亞哈家結親的是敬畏神的好王約沙法，他想倚靠犧牲真理的愛心「求同存異」，甚至「不分彼此」(王上二十二4)、全力相助，結果不但不能使亞哈父子變好，連自己的兒子和孫子都學壞了，跟著搭進了性命(代下二十一18；二十二9)。如果他預先知道這個下場，當初會做什麼決定呢？但神並沒有給他後悔藥吃，而是任憑此事發生，並且記錄在聖經上，成為我們的鑒戒。今天，許多人明明知道約沙法兒孫的下場，卻還是不能吸取歷史教訓，仍然高舉人廉價的愛心，「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代下十九2)，以為可以用人的愛心來感化人、用人的行為去改變人。實際上，信徒用生命感染生命，只是感染蒙神揀選者的生命。我們若不能領會神的揀選是人得救的唯一根據，表明我們還是「屬血氣的」(林前二14)，「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

叁、靈訓要義

【神人以利沙與南國猶大兩惡王】

一、以利沙所行的代表性事蹟(1~6 節)

1. 婦人遵神人指示舉家遷往非利土地躲避饑荒：「耶和華命饑荒降在這地七年。婦人就起身，照神人的話，帶著全家往非利土地去，住了七年」

2. 七年後婦人求王主持公道：「七年完了，那婦人從非利土地回來，就出去為自己的房屋田地哀告王」

3. 恰巧王正詢問基哈西有關神人所行一切大事：「那時王正與神人的僕人基哈西說：請你將以利沙所行的一切大事告訴我。基哈西告訴王以利沙如何使死人復活，恰巧以利沙所救活她兒子的那婦人，為自己的房屋田地來哀告王」

4. 王為婦人主持公道：「王問那婦人，她就將那事告訴王。於是王為她派一個太監，說：凡屬這婦人的都還給她」

二、以利沙看透當前與未來的國家大事(7~15 節)

1. 亞蘭王便哈達差哈薛向神人詢問己病能否痊癒：「以利沙來到大馬色，亞蘭王便哈達正患病。…王就吩咐哈薛說：“你帶著禮物去見神人，托他求問耶和華，我這病能好不能好？”

2. 神人的回答是他的病情無大礙但將被弒篡位：「以利沙對哈薛說：你回去告訴他說，這病必能好；但耶和華指示我，他必要死」

3. 神人因見哈薛將來會苦害以色列人而流淚：「神人定睛看著哈薛，甚至他慚愧。神人就哭了。哈薛說：我主為什麼哭？回答說：因為我知道你必苦害以色列人」

4. 哈薛果真弒王篡位：「次日，哈薛拿被窩浸在水中，蒙住王的臉，王就死了。於是哈薛篡了他的位」

三、猶大王約蘭行惡(16~24 節上)

1.約蘭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猶大王約沙法還在位的時候，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登基，作了猶大王。他行以色列諸王所行的，與亞哈家一樣，因為他娶了亞哈的女兒為妻，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2.以東人和立拿人背叛：「約蘭年間，以東人背叛猶大，脫離他的權下，…直到今日。那時立拿人也背叛了」

四、猶大王亞哈謝行惡(24 節下~29 節)

1.亞哈謝效法亞哈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亞哈謝效法亞哈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與亞哈家一樣，因為他是亞哈家的女婿」

2.在拉末與亞蘭王哈薛爭戰失利：「他與亞哈的兒子約蘭同往基列的拉末去，與亞蘭王哈薛爭戰，亞蘭人打傷了約蘭，…亞哈謝…就下到耶斯列看望他」

列王紀下第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興起耶戶審判亞哈的家】

一、膏耶戶作王(1~16節)

二、在約蘭身上應驗的耶和華的話(17~29節)

三、在耶洗別身上應驗的耶和華的話(30~37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九 1】「先知以利沙叫了一個先知門徒來，吩咐他說：『你束上腰，手拿這瓶膏油，往基列的拉末去。』」

〔呂振中譯〕「神言人以利沙叫了神言人的一個弟子來，對他說：『你束上腰，手拿這瓶膏油，往基列的拉末去。』」

〔原文字義〕「門徒」兒子；「基列」多岩之地；「拉末」崇高。

〔文意註解〕「先知以利沙叫了一個先知門徒來，吩咐他說：『先知門徒』原文是「先知的兒子」，這一位門徒可能先前在先知訓練中心(參王下二 3, 7, 15；四 1, 38；六 1)受過訓練，目前正以「准先知的身分接受以利沙的栽培和成全。

「你束上腰，手拿這瓶膏油，往基列的拉末去」：『束上腰』當時的人穿長外衣，束上腰方便行動；『這瓶膏油』細頸的小瓶，裡面裝有橄欖油；『基列的拉末』約但河東的地區，靠近亞蘭邊境的一個重鎮，當時是以色列與亞蘭爭戰的前線，目前正在休戰狀態。

〔話中之光〕(一)為了完成神命以利亞、以利亞轉交給以利沙膏立耶戶作以色列王(參王上十九 15)的使命，以利沙派一位年輕的先知門徒前去膏抹耶戶，可能因為自己太引人注目，而耶戶所要執行的任務需要保守秘密。猶太傳統認為(《Seder Olam Rabbah》第 18 章第 68 節)，這位「先知門徒」就是「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王下十四 25)。從神所受的使命，當自己無法完成時，應當選擇適當的人接手，去執行該項使命。現在，這項使命正交代給第三個人選去完成它。

(二)從一開頭起，神繼續賜給亞哈家許多恩典和拯救，但亞哈家卻仍然「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羅二 4)，「貼近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總不離開」(王下三 3)。神的忍耐並不是為了等候亞哈家悔改，也不是為了用教導、見證、榜樣或神蹟來挽回百姓，而是為了顯明人已經全然敗壞，靈性已經「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當這一切見證都已經顯明以後，亞哈王朝也就照著神的宣判(王上二十一 29)，到了接受神審判的時候了。

【王下九 2】「到了那裡，要尋找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使他從同僚中起來，帶他進嚴密的屋子，」

〔呂振中譯〕「到了那裏，你要在那裏見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你進去，要叫他從同僚中起來，帶他進一間儘內屋，」

〔原文字義〕「寧示」被拯救的；「約沙法」耶和華已審判；「耶戶」耶和華是他，耶和華是唯一(真實)的；「同僚」兄弟；「嚴密的屋子(原文雙同字)」房間。

〔文意註解〕「到了那裡，要尋找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耶戶』是駐守拉末的以色列將領(參 14 節)。從他名字的原文意義(請參閱原文字義)得知，可能原已傾向敬拜耶和華神，難怪被神選中，使用他來清理亞哈家族。

「使他從同僚中起來，帶他進嚴密的屋子」：『同僚』指軍中的同袍弟兄們；『嚴密的屋子』指房屋的內室，進到那裏的目的是為著防備走漏消息，以免驚動亞哈家。

〔話中之光〕(一)神深知各人的肺腑心腸，特別是在多年以前所選定將膏立為王者的耶戶，他的存心和為人如何，神都一清二楚。一經選定，神耐心等候最佳的時機，等到機會成熟，才顯明出來。基督徒若有心願服事神，首先要準備好自己，使自己合乎主用，服事神的機會就會自然來到。

【王下九 3】「將瓶裡的膏油倒在他頭上，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說完了，就開門逃跑，不要遲延。」

〔呂振中譯〕「將這瓶膏油倒在他頭上，說：『永恆主這麼說：我膏立你做王管理以色列。』說完了、你就開門逃跑，不可逗留。』」

〔原文字義〕「膏油」橄欖油；「倒在」澆灌，倒出；「遲延」等待，等候。

〔文意註解〕「將瓶裡的膏油倒在他頭上，說：耶和華如此說」：『倒在他頭上』這是「膏立」的動作。

「我膏你作以色列王。說完了，就開門逃跑，不要遲延」：『作以色列王』以取代亞哈的兒子約蘭；『開門逃跑，不要遲延』以防消息走漏，遭到耶戶同僚中萬一有效中約蘭王的將軍殺害。

〔話中之光〕(一)這位先知門徒乃是冒著生命的危險，他所要傳達神給耶戶的命令「擊殺你主人亞哈的全家」(7 節)，如果耶戶或屋外任何一位將軍不同意的話，立刻會招來殺頭之禍。所以這個不具名的年輕先知，肩負著的是相當危險的任務。事奉神需要有相當的勇氣和決心。

【王下九 4】「於是那少年先知往基列的拉末去了。」

〔呂振中譯〕「於是那青年人、那青年神言人、往基列的拉末去。」

〔原文字義〕「少年」少年，男孩。

〔文意註解〕「於是那少年先知往基列的拉末去了」：『少年』指四十歲以下的人。

【王下九 5】「到了那裡，看見眾軍長都坐著，就說：“將軍哪，我有話對你說。”耶戶說：“我們眾人裡，你要對哪一個說呢？”回答說：“將軍哪，我要對你說。”」

〔呂振中譯〕「他去了，看見將軍們正在坐着，就說：『將軍哪，我有話對你說。』耶戶說：『我們眾人中、你要對哪一個說呢？』回答說：『將軍哪，我要對你說。』」

〔原文字義〕「將軍」將軍，指揮官，首領。

〔文意註解〕「到了那裡，看見眾軍長都坐著，就說：將軍哪，我有話對你說」：『軍長』指軍隊的將領；『將軍』原文與「軍長」同字，對各級將領都可稱呼「將軍」。那位少年先知大概是無法分別眾軍長的級別，才會攏統式稱呼一聲。不過也有可能，他事先已經查知誰是耶戶。

「耶戶說：我們眾人裡，你要對哪一個說呢？回答說：將軍哪，我要對你說」：『耶戶說』可能他是在場眾軍長的最高統領，所以由他開口問話；『我要對你說』應當是確定了對方就是耶戶之後才如此回答。

【王下九 6】「耶戶就起來，進了屋子，少年人將膏油倒在他頭上，對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膏你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王。’」

〔呂振中譯〕「耶戶就起來，進了屋子；青年人將膏油倒在他頭上，對他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這麼說：『我膏立你做王來管理永恆主的人民、以色列。』」

〔文意註解〕「耶戶就起來，進了屋子，少年人將膏油倒在他頭上，對他說」：『進了屋子』耶戶應該是理解到那位少年先知有機密要事跟他談，於是領他到指揮所的內室。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膏你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王」：耶戶是北國(以色列)列王中惟一被膏者，可能是要指示他應效法大衛而行。

【王下九 7】「你要擊殺你主人亞哈的全家，我好在耶洗別身上伸我僕人眾先知和耶和華一切僕人流血的冤。」

〔呂振中譯〕「你要擊殺你主上亞哈的家，我好在耶洗別身上〔原文：從耶洗別的手〕伸我僕人眾神言人、流血的冤，也伸永恆主一切僕人流血的冤。」

〔原文字義〕「擊殺」擊打，殺害；「耶洗別」頌揚巴力，我願嫁巴力；「伸…冤」報仇，報復。

〔文意註解〕「你要擊殺你主人亞哈的全家」：『擊殺』要求耶戶執行神的審判；『亞哈的全家』指整個亞哈王朝。

「我好在耶洗別身上伸我僕人眾先知和耶和華一切僕人流血的冤」：『耶洗別』亞哈的妻子，將巴力引進以色列，又殺害耶和華的眾先知和僕人(參王上十八 4；十九 14)；『耶和華一切僕人』所有敬畏神的人都可算是耶和華的僕人，例如拿伯(參王上二十一 3，10)。

〔話中之光〕(一)神一切僕人們所受的冤屈，祂不是不報，只是時候未到。當神所定的時候一到，一切都要顯明。我們儘管將自己交託給神，讓神來為我們顯明。

【王下九 8】「亞哈全家必都滅亡；凡屬亞哈的男丁，無論是困住的、自由的，我必從以色列中剪除，」

〔呂振中譯〕「亞哈全家必都滅亡；在以色列中凡屬亞哈的男丁、無論自主不自主的、我都要剪滅。」

〔原文字義〕「困住」限制，保留；「自由」放開，離去；「剪除」砍掉，毀滅。

〔文意註解〕「亞哈全家必都滅亡；凡屬亞哈的男丁，無論是困住的、自由的，我必從以色列中剪除」：『亞哈的男丁』嫁出去的女兒們似乎不在耶戶追殺的範圍之內，例如嫁到猶大的亞他利雅(參王下八 18；十一 1)；『困住的、自由的』意指無論是賣身為奴的或是自由的，表示是「全部家人」。

【王下九 9】「使亞哈的家像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兒子巴沙的家。」

〔呂振中譯〕「我必使亞哈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的兒子巴沙的家。」

〔原文字義〕「尼八」星象；「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亞希雅」耶和華的兒子；「巴沙」邪惡的。

〔文意註解〕「使亞哈的家像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家」：意指亞哈家的終結要像耶羅波安家的終結(參王上十四 10~11)。

「又像亞希雅兒子巴沙的家」：又像巴沙家的終結(參王上十六 3~4)。

至此，北國以色列的三個王朝，都因為離棄真神、敬拜假神，而遭致全家滅絕。

【王下九 10】「耶洗別必在耶斯列田裡被狗所吃，無人葬埋。」說完了，少年人就開門逃跑了。」

〔呂振中譯〕「耶洗別呢、必在耶斯列的地段被狗所喫，沒有人埋葬。」說完了，那青年人就開門逃跑。」

〔原文字義〕「耶斯列」神栽種；「葬埋」安葬，掩埋。

〔文意註解〕「耶洗別必在耶斯列田裡被狗所吃，無人葬埋」：耶洗別的命運是死無全身，不得安寧(參 35~37 節；王上二十一 23)

「說完了，少年人就開門逃跑了」：少年先知完全服從以利沙的命令，任務執行完就離開，因此也沒遇到額外的危險。

【王下九 11】「耶戶出來，回到他主人的臣僕那裡，有一人問他說：“平安嗎？這狂妄的人來見你

有什麼事呢？”回答說：“你們認得那人，也知道他說什麼。”」

〔呂振中譯〕「耶戶出來，到他主上的臣僕那裏，有一個人問他說：『平安麼？這瘋狂人來見你，是為了甚麼事呢？』他對他們說：『你們認識那個人，也知道他發的嘍叨。』」

〔原文字義〕「狂妄」發瘋。

〔文意註解〕「耶戶出來，回到他主人的臣僕那裏，有一人問他說：平安嗎？這狂妄的人來見你有什麼事呢？」：『他主人』指約蘭王；『狂妄的人』可譯作「那瘋子」。

「回答說：你們認得那人，也知道他說什麼」：意思是『你們既然認為他是個瘋子，他怎會說些甚麼正經話呢？』

【王下九 12】「他們說：“這是假話，你據實地告訴我們。”回答說：“他如此如此對我說。他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

〔呂振中譯〕「他們說：『胡說！』請告訴我們吧。』回答說：『他這樣這樣地告訴我說：”永恆主這麼說：我膏立你做以色列王來管理以色列。”』」

〔原文字義〕「假話」欺騙，虛假；「據實地告訴」宣布，聲明。

〔文意註解〕「他們說：這是假話，你據實地告訴我們」：大概他們看出耶戶頭上膏抹的痕跡，所以認為他在說謊，要求他說出實情。

「回答說：他如此如此對我說。他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耶戶終於供出實情，說明膏抹痕跡的緣由。

【王下九 13】「他們就急忙各將自己的衣服鋪在上層臺階，使耶戶坐在其上。他們吹角，說：“耶戶作王了！”」

〔呂振中譯〕「他們就急忙各將自己的衣服鋪在全無裝飾的台階上、在耶戶腳下；又吹號角說：『耶戶作王了。』」

〔原文字義〕「急忙」快速的，匆促的；「鋪在」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他們就急忙各將自己的衣服鋪在上層臺階，使耶戶坐在其上」：將軍們的反應表明他們樂意擁戴耶戶作以色列王。『將自己的衣服鋪在上層臺階，使耶戶坐在其上』這是心悅誠服的表示，以行動表明向他效忠。

「他們吹角，說：耶戶作王了」：更進一步用『吹角』實行登基儀式，並且宣告『耶戶作王』。

〔話中之光〕(一)新約的信徒理應歡喜快樂，迎接救主耶穌基督在我們的心中坐寶座，並且向周圍的人們「吹角」宣告佳音，使他們也能認識這一位偉大的救主。另一面也該時刻吹「羊角」發出訊號，向那些在黑暗世代中正走向滅亡的人們發出警訊，使他們回轉接受基督作他們的救主，免得受神審判。

【王下九 14】「這樣，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背叛約蘭。先是約蘭和以色列眾人因為亞蘭王哈薛的緣故，把守基列的拉末，」

〔呂振中譯〕「這樣、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就陰謀反叛了約蘭。(先是約蘭和以色列眾人因為亞蘭王哈薛的緣故曾經把守着基列的拉末；)」

〔原文字義〕「亞蘭」被高舉；「把守」看守，保衛。

〔文意註解〕「這樣，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背叛約蘭」：『這樣』指被神膏立，又受將軍們擁戴；『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指他的身世(參 2 節)；『背叛約蘭』弑以色列王約蘭，取而代之(參 24 節)。

「先是約蘭和以色列眾人因為亞蘭王哈薛的緣故，把守基列的拉末」：回頭敘述以色列大軍駐防『基列的拉末』(參 1 節)的原因。本來以色列王約蘭率軍『往基列的拉末去，與亞蘭王哈薛爭戰，亞蘭人打傷了約蘭』(參王下八 28)，於是被迫將大軍留守在前線，約蘭王自己則回到耶斯列養傷(參 15 節)。

〔話中之光〕(一)亞蘭王哈薛可能於該年初春進攻基列的拉末，不料「螳螂捕蟬黃雀在後」，亞述王撒縵以色三世於六月又從北方入侵亞蘭。「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言二十一 1)，神使用地上的各國，成就了祂的審判。

【王下九 15】「但約蘭王回到耶斯列，醫治與亞蘭王哈薛打仗所受的傷。耶戶說：“若合你們的意思，就不容人逃之城往耶斯列報信去。”」

〔呂振中譯〕「後來約蘭王卻返回耶斯列去醫治他跟亞蘭王哈薛交戰時亞蘭人所給他的擊傷。」耶戶說：『若合你們的意思，那麼就不要讓人逃之城到耶斯列去報信。』」

〔原文字義〕「打仗」戰鬥，作戰；「報信」通知。

〔文意註解〕「但約蘭王回到耶斯列，醫治與亞蘭王哈薛打仗所受的傷」：『耶斯列』北國以色列的夏宮所在地，距離基列的拉抹約 72 公里；『打仗所受的傷』請參閱王下八 28。

「耶戶說：若合你們的意思，就不容人逃之城往耶斯列報信去」：耶戶為王的事絕對保密，不容人出城報信，好趁在耶斯列養傷的以色列王不備，把他殺了。

【王下九 16】「於是耶戶坐車往耶斯列去，因為約蘭病臥在那裡。猶大王亞哈謝已經下去看望他。」

〔呂振中譯〕「於是耶戶坐車、往耶斯列去；因為約蘭正臥病在那裏。猶大王亞哈謝已經下去看望約蘭。」

〔原文字義〕「看望」探訪，觀看。

〔文意註解〕「於是耶戶坐車往耶斯列去，因為約蘭病臥在那裡」：『坐車』指由兩匹馬拉著奔行的戰車，速度相當迅疾，同時還有一隊戰車兵隨行(參 17 節)。

「猶大王亞哈謝已經下去看望他」：猶大王亞哈謝的父親約蘭是亞哈的女婿(參代下二十一 6)，所以亞哈謝和北國以色列的約蘭王是親戚關係。

【王下九 17】「有一個守望的人站在耶斯列的樓上，看見耶戶帶著一群人來，就說：“我看見一群人。”約蘭說：“打發一個騎馬的去迎接他們，問說：平安不平安？”」

〔呂振中譯〕「在耶斯列有一個守望的人站在譙樓上，看見耶戶的洶涌軍隊一直地來，就說：『我看見一隊洶涌的軍兵。』約蘭說：『領一個騎兵，打發他去迎接他們，說：「平安麼？」』」

〔原文字義〕「守望的人」守望者，嚴密監視；「迎接」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有一個守望的人站在耶斯列的樓上，看見耶戶帶著一群人來，就說：『樓』指城牆上的瞭望塔；『一群人』指一隊戰車兵。

「我看見一群人。約蘭說：打發一個騎馬的去迎接他們，問說：平安不平安？」：『平安不平安』當時日常見面時的問候語，可轉用來詢問戰地前線是否平安無事。

【王下九 18】「騎馬的就去迎接耶戶，說：“王問說：平安不平安？”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在我後頭吧！”守望的人又說：“使者到了他們那裡，卻不回來。”」

〔呂振中譯〕「騎馬的就去迎接耶戶，說：『王這麼問說：“平安麼？”』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來跟着我吧！』守望人又報告說：『使者到了他們那裏，卻沒有回來。』」

〔原文字義〕「轉在」轉向，改變。

〔文意註解〕「騎馬的就去迎接耶戶，說：王問說：平安不平安？」：『騎馬的』城裡打發出來迎接的使者。

「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來跟着我吧」：『與你何干』意指不必多話；『轉來跟着我』指轉到我後面的隊伍。耶戶的意思是不讓他有機會通報警訊。

「守望人又報告說：使者到了他們那裏，卻沒有回來」：『使者』就是騎馬去迎接耶戶隊伍的人。

【王下九 19】「王又打發一個騎馬的去。這人到了他們那裡，說：“王問說，平安不平安？”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在我後頭吧！”」

〔呂振中譯〕「王又打發第二個騎馬的去；這人到了他們那裏，說：『王這麼問說：『平安麼？』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來跟着我吧！』」

〔文意註解〕「王又打發一個騎馬的去。這人到了他們那裡，說：王問說，平安不平安？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在我後頭吧」：第二個使者的遭遇與第一個相似。

【王下九 20】「守望的人又說：“他到了他們那裡，也不回來。車趕得甚猛，像寧示的孫子耶戶的趕法。”」

〔呂振中譯〕「守望人又報告說：『他到了他們那裏，也沒有回來。那趕車的手法很像寧示的孫子耶戶的趕法，趕得很凶猛。』」

〔原文字義〕「趕」駕馭，驅趕；「甚猛」瘋狂；「趕法」駕駛。

〔文意註解〕「守望的人又說：他到了他們那裡，也不回來。那趕車的手法很像寧示的孫子耶戶的趕法，趕得很凶猛」：『那趕車的手法』指驅趕車子的樣式；『趕得很凶猛』指車速快得異乎尋常。

【王下九 21】「約蘭吩咐說：“套車！”人就給他套車。以色列王約蘭和猶大王亞哈謝，各坐自己的車出去迎接耶戶，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那裡遇見他。」

〔呂振中譯〕「約蘭吩咐說：『套車』；人就給他套車。以色列王約蘭和猶大王亞哈謝、各坐自己的車、出去迎接耶戶，就在耶斯列人拿伯那段田地遇見了他。」

〔原文字義〕「套」束起，捆住；「拿伯」結實磊磊。

〔文意註解〕「約蘭吩咐說：套車！人就給他套車」：『套車』意指備車。

「以色列王約蘭和猶大王亞哈謝，各坐自己的車出去迎接耶戶」：『迎接』不是迎戰。約蘭王可能認為僅有少數一隊人馬，由本國元帥率領，從戰地火速趕來，恐怕是因為前方的戰況凶多吉少，特為通報噩耗，因此沒有想到耶戶叛變。兩王大概只帶著身邊少數侍衛，所以才會輕易的被害(參 24，27 節)。

「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那裡遇見他」：『拿伯的田』指拿伯的葡萄園，位於以色列夏宮附近(參王上二十一 1)，後被耶洗別以奸計謀害原主拿伯並搶奪其產業(參王上二十一 19)，亞哈將其改為田園。

〔話中之光〕(一)拿伯的葡萄園「靠近撒馬利亞王亞哈的宮」(王上二十一 1)，耶戶來得很快，約蘭剛出去，就「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那裡遇見他」(21 節)。這一切背後都是神手的管理，耶戶殺了亞哈的兒子約蘭，把屍體拋在亞哈陷害拿伯奪來的田裡(王上二十一 15~16)，正應驗了神所宣告的刑罰(王上二十一 29)。藉著這事，神也讓耶戶知道神是輕慢不得的(25~26 節)，應當毫無保留地執行神的命令。

【王下九 22】「約蘭見耶戶就說：“耶戶啊，平安嗎？”耶戶說：“你母親耶洗別的淫行邪術這樣多，焉能平安呢？”」

〔呂振中譯〕「約蘭一見耶戶、就說：『耶戶阿，平安麼？』耶戶說：『甚麼呀？你母親耶洗別的淫行和邪術這麼多、還有平安麼？』」

〔原文字義〕「淫行」行淫，通姦；「邪術」魔法，巫術。

〔文意註解〕「約蘭見耶戶就說：耶戶啊，平安嗎？」：王問話的意思是說，堂堂我軍元帥親自趕來，前線軍情如何呢？

「耶戶說：你母親耶洗別的淫行邪術這樣多，焉能平安呢？」：『你母親耶洗別』約蘭王是亞哈從耶洗別所生的兒子(參王下三 1)；『淫行邪術』指耶洗別引誘以色列國上下敬拜巴力偶像假神；『焉能平安呢？』意指觸犯真神，怎能不受神的懲罰呢？這裡耶戶將約蘭的問安，轉換成約蘭和其王室必不得平安的意思。

【王下九 23】「約蘭就轉車逃跑，對亞哈謝說：“亞哈謝啊，反了！”」

〔呂振中譯〕「約蘭就旋轉車手而逃跑，對亞哈謝說：『亞哈謝阿，反了！』」

〔原文字義〕「轉」轉動，轉換；「反了」欺詐，奸詐。

〔文意註解〕「約蘭就轉車逃跑，對亞哈謝說：亞哈謝啊，反了」：『轉車逃跑』他企圖逃回耶斯

列負隅抵抗；『反了』指發生叛變。

【王下九 24】「耶戶開滿了弓，射中約蘭的脊背，箭從心窩穿出，約蘭就撲倒在車上。」

〔呂振中譯〕「耶戶用滿了手力而開弓，射中了約蘭兩肩膀之間；箭從心窩穿出，約蘭就屈身、仆倒在車上。」

〔原文字義〕「穿出」出來，穿透；「撲倒」屈身。

〔文意註解〕「耶戶開滿了弓，射中約蘭的脊背，箭從心窩穿出，約蘭就撲倒在車上」：『開滿了弓』指將弓拉至最滿的地步，使射出的箭力道強勁，同時較易照瞄準的路線而不偏離；『脊背』指兩肩之間的上半身背部；『從心窩穿出』指立即斃命。

【王下九 25】「耶戶對他的軍長畢甲說：“你把他拋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你當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跟隨他父亞哈的時候，耶和華對亞哈所說的預言，」

〔呂振中譯〕「耶戶對軍官畢甲說：『把他背起來，丟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你追想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跟隨他父親亞哈的時候、永恆主怎樣發出神諭針對着亞哈，說：」

〔原文字義〕「畢甲」刺戮；「追想」回想，記得；「預言」負擔，言詞，神諭。

〔文意註解〕「耶戶對他的軍長畢甲說：你把他拋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軍長』原文指戰車上的第三名乘員，職責是持盾保護駕車者和弓箭手，後來泛指拿兵器的人，或者副官；『畢甲...你把他拋』由這話看出畢甲可能另駕一輛戰車在旁隨行；『拋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這是按照先知以利亞所說的話「耶和華如此說：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王上二十一 19）得著應驗。

「你當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跟隨他父亞哈的時候，耶和華對亞哈所說的預言」：『你當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耶戶提醒畢甲有關當年兩人一同的經歷，由此可知畢甲多年前就已經伴隨耶戶，親耳聽見先知以利亞所說的預言。

〔話中之光〕（一）由本節經文可見耶戶並沒有忘記以利亞對亞哈的警戒，這說明耶戶信耶和華神（參王下十 16）。因為如果他不信神，神也不會為了殲滅亞哈的家，命令以利沙膏他（參王上十九 16）。更有力的證明就是耶戶作王之後，拆毀巴力的廟用做廁所，神因此稱讚了耶戶（參王下十 27）。

【王下九 26】「說：『我昨日看見拿伯的血和他眾子的血，我必在這塊田上報應你。』」這是耶和華說的，現在你要照著耶和華的話，把他拋在這田間。”」

〔呂振中譯〕「永恆主發神諭說：『我一定在這地段報應你，正如我昨日纔看見拿伯的血和他兒子的血一樣；』這是永恆主發神諭說的。”所以現在你要把他背起來，丟在這地段，照永恆主所說的。』」

〔原文字義〕「報應」報仇，賠長，終結；「拋在」投擲，扔。

〔文意註解〕「說：我昨日看見拿伯的血和他眾子的血，我必在這塊田上報應你。這是耶和華說的」：『我昨日看見』表示神決不視若無睹；『拿伯的血和他眾子的血』聖經僅記載拿伯被殺（參王上

二十一 10, 13~14), 並未記載拿伯的兒子們被殺之事, 但從亞哈奪取拿伯的產業來看, 具有優先繼承權的拿伯眾子, 必然也已經被殺害了; 『我必在這塊田上報應你』本句也沒有紀載在別處聖經, 相信連同上一句話被耶戶和畢甲聽見, 耶戶憑著記憶將它重述; 『這是耶和華說的』表示耶和華言出必行。

「現在你要照著耶和華的話, 把他拋在這田間」: 耶戶命令畢甲照神的話去行。

〔**話中之光**〕(一)神所說的話永遠不會落空, 因為「耶和華必成就祂所說的」(王下二十 9)。「由此可知, 耶和華指著亞哈家所說的話, 一句沒有落空, 因為耶和華藉祂僕人以利亞所說的話都成就了」(王下十 10)。

【**王下九 27**】「猶大王亞哈謝見這光景, 就從園亭之路逃跑。耶戶追趕他說: “把這人也殺在車上。”到了靠近以伯蓮的姑珥坡上擊傷了他, 他逃到米吉多, 就死在那裡。」

〔**呂振中譯**〕「猶大王亞哈謝見這光景, 就沿伯哈干路向逃跑。耶戶追趕他說: 『把這人也擊殺』; 就有人把他擊傷在車上, 在靠近以伯蓮的姑珥之山坡上。他逃到米吉多, 就死在那裏。」

〔**原文字義**〕「園亭(雙字)」房屋(首字); 關鎖的園(次字); 「以伯蓮」吞噬人民; 「米吉多」群眾之處。

〔**文意註解**〕「猶大王亞哈謝見這光景, 就從園亭之路逃跑。耶戶追趕他說: 把這人也殺在車上」: 『猶大王亞哈謝』是以色列王約蘭的外甥, 所以耶戶沒有放過他, 免得他將來為約蘭報仇; 『園亭』原文大概是地名, 即「隱干寧」(書十九 21)的別名, 位於以伯蓮附近, 在耶斯列南約 12 公里。

「到了靠近以伯蓮的姑珥坡上擊傷了他, 他逃到米吉多, 就死在那裡」: 『以伯蓮的姑珥坡』位於耶斯列平原南部; 『米吉多』位於以伯蓮西北約 18 公里。

〔**話中之光**〕(一)亞哈謝是亞哈的外孫, 「也行亞哈家的道, 因為他母親給他主謀, 使他行惡」(代下二十二 3), 他的死並不是無辜受連累, 而是神對亞哈家審判的一部分。

(二)亞哈謝與亞哈王室來往密切, 並隨它拜偶像, 行了神眼中看為惡的事, 因此也被耶戶處死。與惡人同流合污、作惡成習的亞哈謝的死, 是神對拒絕悔改、作惡多端之人的懲誡(羅二 4~5)。神給犯罪的人悔改的機會, 但如果拒絕悔改, 就是藐視神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的行為, 所以等到日期滿了, 神會按他們所做的, 報應他們(詩二十八 3~5)。因此如果我們正在結交像亞哈謝那樣的惡人, 站在惡人的道上, 就應當儘快改邪歸正, 正如亞伯拉罕順從神的命令離開本地、本族、父家, 出了迦勒底的吾珥一樣(參創十二 1~5)。

【**王下九 28**】「他的臣僕用車將他的屍首送到耶路撒冷, 葬在大衛城他自己的墳墓裡, 與他列祖同葬。」

〔**呂振中譯**〕「他的臣僕用車將他送到耶路撒冷, 把他葬在大衛城、他自己的墳墓裏, 和他列祖同在一處。」

〔**原文字義**〕「墳墓」墳墓, 埋葬。

〔**文意註解**〕「他的臣僕用車將他的屍首送到耶路撒冷, 葬在大衛城他自己的墳墓裡, 與他列祖

同葬」：『與他列祖同葬』即指葬在列王的墳墓裡。

〔話中之光〕(一)亞哈謝是一個惡王，本來很可能像他的父親約蘭一樣「不在列王的墳墓裡」(代下二十一 20)。但他卻「與他列祖同葬」，是因為眾人顧念「他是那盡心尋求耶和華之約沙法的兒子(應譯為孫子)」(代下二十二 9)。

【王下九 29】「亞哈謝登基，作猶大王的時候，是在亞哈的兒子約蘭第十一年。」

〔呂振中譯〕「亞哈謝登極作王管理猶大、是在亞哈的兒子約蘭第十一年。」

〔原文字義〕「登基」成為國王，統治。

〔文意註解〕「亞哈謝登基，作猶大王的時候，是在亞哈的兒子約蘭第十一年」：這是以北國以色列的史記觀點來記錄南國猶大王亞哈謝登基之年。

〔問題改正〕本節記錄亞哈謝登基之年「是在亞哈的兒子約蘭第十一年」，而本書另一處卻記載為「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十二年，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登基」(王下八 25)。兩處經文所記載同一位王登基之年有所出入，其原因乃在於八章是以南國猶大的史記觀點來記錄登基之年，九章則是以北國以色列的史記觀點來記錄。因為以色列王的執政年數是從春天的正月(亞筆月)起算，猶大王的執政年數是從秋天的七月(以他念月)起算，不足一年的部分都算為一年，所以南北兩國記錄的執政年數常有一年的差異。

【王下九 30】「耶戶到了耶斯列，耶洗別聽見就擦粉、梳頭，從窗戶裡往外觀看。」

〔呂振中譯〕「耶戶到了耶斯列，耶洗別聽見，就用顏料修眼，梳頭，從窗戶裏眺望。」

〔原文字義〕「擦」放；「粉」金屬眼影粉。

〔文意註解〕「耶戶到了耶斯列，耶洗別聽見就擦粉、梳頭，從窗戶裡往外觀看」：『耶斯列』北國以色列的夏弓所在地；『耶洗別』亞哈王的妻子，約蘭王的母親，也就是當時的王太后；『聽見』指聽到耶戶射殺約蘭王的消息；『擦粉』指用銻粉(三硫化銻)描眼線，加深眼圈的輪廓，有學者認為這是當時腓尼基皇后臨死時所作的預備；『梳頭』即裝飾頭髮，預備光榮地受死；『從窗戶裡往外觀看』指從建在城牆上皇宮的窗口往外俯視，觀望耶戶的到來。

〔話中之光〕(一)耶洗別毫無悔改敬畏之心，臨死還在高傲、輕蔑地從窗口俯視，嘲諷執行審判的耶戶(31 節)，正如十字架上嘲笑主耶穌的強盜(路二十三 39)。

【王下九 31】「耶戶進門的時候，耶洗別說：“殺主人的心利啊，平安嗎？”」

〔呂振中譯〕「耶戶進門的時候，耶洗別說：『弑殺主上的心利阿，平安麼？』」

〔原文字義〕「心利」我的音樂。

〔文意註解〕「耶戶進門的時候，耶洗別說：殺主人的心利啊，平安嗎？」：『進門的時候』指正要進城門的時候；『殺主人的心利』這是諷刺耶戶的話，說他像四十多年前刺殺以拉篋位的心利，僅作王七日便因被暗利擊敗自焚而死(參王上十六 8~10)，藉以暗示耶戶自身難保，恐怕不久也要步其後塵；『平安嗎？』此話具有反面的意思，表示怎能有平安呢？也意味著願意與他談判。耶洗別

化妝之目的可能是為使自己迷人，她或許想要提議耶戶可以接收先王的禁宮，以建立自己政權的合法性，謀求雙方兩利的辦法。

〔話中之光〕(一)耶洗別把耶戶比作心利，其中包含了對叛逆者的鄙視和詛咒。可見，耶洗別沒有醒悟到耶戶叛逆是神對亞哈王室的審判(參 6~10 節)，她非但沒有悔改自己的惡行，反而嘲笑和詛咒代神主持審判的耶戶。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諸多猶太人和強盜同樣非但沒有悔改自己的罪，反而嘲笑了耶穌(參太二十七 29~31，41，44)。此外，聖靈充滿的門徒用各國鄉談預言神的大事時，有些人還譏笑了門徒(參徒二 13)。凡是這樣的人斷不能得到天國的產業。所以信徒也不得誹謗別人，要誠實地坦白自己的過失，而不是設法將它合理化，要在神面前真切地懺悔自己的罪(參詩五十一 3~4；路十五 17~19)。

【王下九 32】「耶戶抬頭向窗戶觀看，說：“誰順從我？”有兩三個太監從窗戶往外看他。」

〔呂振中譯〕「耶戶抬頭看那窗戶，說：『誰擁護我？誰？』有兩三個太監在眺望着他。」

〔原文字義〕「順從」(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耶戶抬頭向窗戶觀看，說：誰順從我？有兩三個太監從窗戶往外看他」：『誰順從我？』原文是「誰是和我一起的？」意思是「誰擁護我？」；『太監』受託照顧監管君王禁宮的官員，通常是閹人，不會對禁宮中的女子構成威脅，也不會與這些女子生下被誤認為王裔的子女。

【王下九 33】「耶戶說：“把她扔下來！”他們就把她扔下來。她的血濺在牆上和馬上，於是把她踐踏了。」

〔呂振中譯〕「耶戶說：『放她墮下來。』他們就放她墮下來；她的血濺在牆上和馬上；有一隻馬把她踐踏了。」

〔原文字義〕「扔下」讓其掉下；「踐踏」踐踏，欺壓。

〔文意註解〕「耶戶說：把她扔下來！他們就把她扔下來。她的血濺在牆上和馬上，於是把她踐踏了」：『把她踐踏』大概是指耶洗別的屍首被馬踐踏，以致她的血也濺在馬匹上。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早已預言耶洗別的悲慘結局。這表明神給了她悔改的機會。但她並沒有停止拜偶像，反而促使以色列的王和百姓隨她墮入偶像敬拜之中。結果與她同流合污的所有百姓都受到神的審判，淒慘地死去(參王下十 18~25)。如果我們也像耶洗別那樣拜偶像，同樣會遭遇悲慘的命運，誰都沒有例外(參太 25：41)。

【王下九 34】「耶戶進去，吃了喝了，吩咐說：“你們把這被咒詛的婦人葬埋了，因為她是王的女兒。”」

〔呂振中譯〕「耶戶進去，又喫又喝，說：『你們去發落這被咒詛的婦人的事，把她埋葬好啦；因為她是王的女兒。』」

〔文意註解〕「耶戶進去，吃了喝了，吩咐說：你們把這被咒詛的婦人葬埋了，因為她是王的女兒」：『吃了喝了』由於耶戶奔波七十多公里路，需要進食且稍事休息，所以耽延了一些時間之後，

才想起需要處理耶洗別的屍身；『她是王的女兒』指她是王室公主的尊貴身分(參王上十六 31)。

【王下九 35】「他們就去葬埋她，只尋得她的頭骨和腳，並手掌。」

〔呂振中譯〕「但他們要去埋葬埋她時，竟找不到她的全尸，只找到頭蓋骨、腳和手掌。」

〔原文字義〕「尋得」發現，找到。

〔文意註解〕「他們就去葬埋她，只尋得她的頭骨和腳，並手掌」：這正應驗了以利亞的預言(參 36~37 節；王上二十一 23)。

【王下九 36】「他們回去告訴耶戶，耶戶說：“這正應驗耶和華藉他僕人提斯比人以利亞所說的話，說：‘在耶斯列田間，狗必吃耶洗別的肉；」

〔呂振中譯〕「他們就回去告訴耶戶，耶戶說：『這正是永恆主的話、他由他僕人提斯比人以利亞經手說的，說：『在耶斯列地段、狗必喫耶洗別的肉；」

〔原文字義〕「提斯比人」俘虜。

〔文意註解〕「他們回去告訴耶戶，耶戶說：這正應驗耶和華藉他僕人提斯比人以利亞所說的話，說：在耶斯列田間，狗必吃耶洗別的肉」：『這正應驗…以利亞所說的話』指先知以利亞從前指著耶洗別所說的預言(參王上二十一 23)得著應驗。

〔話中之光〕(一)由聖經記載的內容看起來，耶戶熟知以利亞的預言，也刻意照著以利亞的預言去進行，算是熱心實現神的話。神也積極促成他的預言得到應驗，因為一具屍體的分量不小，能夠很快的時間內被吃殆盡，想必是突然間來了一大批野狗。

(二)神的話在大事上不落空，在小事上也不落空。耶戶熟知以利亞對耶洗別的預言(參 36~37 節)，耶洗別自己應該也很清楚。但她卻完全不把神的話放在心上，繼續驕傲自大、我行我素，結果落得被狗所吃。

【王下九 37】「耶洗別的屍首必在耶斯列田間如同糞土，甚至人不能說，這是耶洗別。’ ” 」

〔呂振中譯〕「耶洗別的屍體在耶斯列地段必像糞土在地上，甚至人不能說：” 這是耶洗別。” 』」

〔原文字義〕「屍首」屍體；「糞土」喻躺在地上的屍骸。

〔文意註解〕「耶洗別的屍首必在耶斯列田間如同糞土，甚至人不能說，這是耶洗別」：『甚至人不能說』意指人們難以辨認出來。

〔話中之光〕(一)耶洗別貌似勇敢，本想死得榮耀，結果卻被身旁的太監從窗戶「扔下來」(33 節)，又被狗所吃(35 節)，死得一點也不光彩。今天，許多人也是對神的話充耳不聞、行事狂傲，以為可以靠自己在地上得榮耀，結局也是「如同糞土」(37 節)。因此，人「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 7)。

叁、靈訓要義

【神懲治邪惡的亞哈王朝】

一、揀選懲治的用人耶戶(1~14 節上)

1.先知以利沙吩咐門徒(1~3 節)

(1)到拉抹尋找耶戶：「先知以利沙叫了一個先知門徒來，吩咐他說：“你束上腰，手拿這瓶膏油，往基列的拉末去。…尋找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

(2)抹膏在耶戶的頭上：「將瓶裡的膏油倒在他頭上，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

2.門徒傳達神的旨意(4~10 節)

(1)膏耶戶做以色列王：「進了屋子，少年人將膏油倒在他頭上，對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膏你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王」

(2)傳達神的命令：「你要擊殺你主人亞哈的全家，我好在耶洗別身上伸我僕人眾先知和耶和華一切僕人流血的冤。…耶洗別必在耶斯列田裡被狗所吃，無人葬埋」

3.眾將領臣服耶戶(11~14 節上)

(1)耶戶據實以告：「耶戶出來，…你據實地告訴我們。回答說：他如此如此對我說。他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

(2)眾人心悅誠服：「他們就急忙各將自己的衣服鋪在上層臺階，使耶戶坐在其上。他們吹角，說：耶戶作王了！」

二、耶戶執行神所交辦的任務(14 節下~37 節)

1.擊殺亞哈的兒子約蘭王(14 節下~26 節)

(1)約蘭王在耶斯列醫傷：「約蘭王回到耶斯列，醫治與亞蘭王哈薛打仗所受的傷」

(2)兩次派使者迎接耶戶不果：「約蘭說：打發一個騎馬去的迎接他們，問說：平安不平安？…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在我後頭吧」

(3)王親自迎接卻被殺：「在耶斯列伯的人拿田那裡遇見他。…耶戶開滿了弓，射中約蘭的脊背，箭從心窩穿出，約蘭就撲倒在車上」

(4)成就神的預言：「耶戶對他的軍長畢甲說：你把他拋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你當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跟隨他父亞哈的時候，耶和華對亞哈所說的預言」

2.猶大王亞哈謝受牽連被殺(16, 27~29 節)

(1)亞哈謝去耶斯列看望約蘭：「因為約蘭病臥在那裡。猶大王亞哈謝已經下去看望他」

(2)路上遇見耶戶結果受傷而死：「猶大王亞哈謝見這光景，就從園亭之路逃跑。耶戶追趕他說：把這人也殺在車上。到了靠近以伯蓮的姑珥坡上擊傷了他，他逃到米吉多，就死在那裡」

3.耶洗別死後屍首被狗啃食(30~37 節)

(1)在城樓窗口譏諷耶戶：「耶戶到了耶斯列，耶洗別聽見就擦粉、梳頭，從窗戶裡往外觀看。耶戶進門的時候，耶洗別說：殺主人的心利啊，平安嗎？」

(2)被太監扔下又被馬踐踏而死：「耶戶抬頭向窗戶觀看，說：誰順從我？有兩三個太監從窗戶往外看他。耶戶說：把她扔下來！他們就把她扔下來。她的血濺在牆上和馬上，於是把她踐踏

了」

(3)及至要葬埋她時只剩頭骨和腳、手掌：「耶戶進去，吃了喝了，吩咐說：你們把這被咒詛的婦人葬埋了，因為她是王的女兒。他們就去葬埋她，只尋得她的頭骨和腳，並手掌」

(4)應驗先知以利亞的預言：「耶戶說：這正應驗耶和華藉祂僕人提斯比人以利亞所說的話，說：在耶斯列田間，狗必吃耶洗別的肉；耶洗別的屍首必在耶斯列田間如同糞土，甚至人不能說，這是耶洗別」

列王紀下第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興起耶戶審判亞哈的家】

- 一、膏耶戶作王(1~16節)
- 二、在約蘭身上應驗的耶和華的話(17~29節)
- 三、在耶洗別身上應驗的耶和華的話(30~37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九 1】「先知以利沙叫了一個先知門徒來，吩咐他說：“你束上腰，手拿這瓶膏油，往基列的拉末去。”」

〔呂振中譯〕「神言人以利沙叫了神言人的一個弟子來，對他說：『你束上腰，手拿這瓶膏油，往基列的拉末去。』」

〔原文字義〕「門徒」兒子；「基列」多岩之地；「拉末」崇高。

〔文意註解〕「先知以利沙叫了一個先知門徒來，吩咐他說」：『先知門徒』原文是「先知的兒子」，這一位門徒可能先前在先知訓練中心(參王下二 3, 7, 15；四 1, 38；六 1)受過訓練，目前正以「准」先知的身分接受以利沙的栽培和成全。

「你束上腰，手拿這瓶膏油，往基列的拉末去」：『束上腰』當時的人穿長外衣，束上腰方便行動；『這瓶膏油』細頸的小瓶，裡面裝有橄欖油；『基列的拉末』約但河東的地區，靠近亞蘭邊境的一個重鎮，當時是以色列與亞蘭爭戰的前線，目前正在休戰狀態。

〔話中之光〕(一)為了完成神命以利亞、以利亞轉交給以利沙膏立耶戶作以色列王(參王上十九 15)的使命，以利沙派一位年輕的先知門徒前去膏抹耶戶，可能因為自己太引人注目，而耶戶所要執行的任務需要保守秘密。猶太傳統認為(《Seder Olam Rabbah》第 18 章第 68 節)，這位「先知門徒」就是「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王下十四 25)。從神所受的使命，當自己無法完成時，應當選擇適

當的人接手，去執行該項使命。現在，這項使命正交代給第三個人選去完成它。

(二)從一開頭起，神繼續賜給亞哈家許多恩典和拯救，但亞哈家卻仍然「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羅二 4)，「貼近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總不離開」(王下三 3)。神的忍耐並不是為了等候亞哈家悔改，也不是為了用教導、見證、榜樣或神蹟來挽回百姓，而是為了顯明人已經全然敗壞，靈性已經「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當這一切見證都已經顯明以後，亞哈王朝也就照著神的宣判(王上二十一 29)，到了接受神審判的時候了。

【王下九 2】「到了那裡，要尋找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使他從同僚中起來，帶他進嚴密的屋子，」

〔呂振中譯〕「到了那裏，你要在那裏見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你進去，要叫他從同僚中起來，帶他進一間儘內屋，」

〔原文字義〕「寧示」被拯救的；「約沙法」耶和華已審判；「耶戶」耶和華是他，耶和華是唯一(真實)的；「同僚」兄弟；「嚴密的屋子(原文雙同字)」房間。

〔文意註解〕「到了那裡，要尋找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耶戶』是駐守拉末的以色列將領(參 14 節)。從他名字的原文意義(請參閱原文字義)得知，可能原已傾向敬拜耶和華神，難怪被神選中，使用他來清理亞哈家族。

「使他從同僚中起來，帶他進嚴密的屋子」：『同僚』指軍中的同袍弟兄們；『嚴密的屋子』指房屋的內室，進到那裏的目的是為著防備走漏消息，以免驚動亞哈家。

〔話中之光〕(一)神深知各人的肺腑心腸，特別是在多年以前所選定將膏立為王者的耶戶，他的存心和為人如何，神都一清二楚。一經選定，神耐心等候最佳的時機，等到機會成熟，才顯明出來。基督徒若有心願服事神，首先要準備好自己，使自己合乎主用，服事神的機會就會自然來到。

【王下九 3】「將瓶裡的膏油倒在他頭上，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說完了，就開門逃跑，不要遲延。」

〔呂振中譯〕「將這瓶膏油倒在他頭上，說：『永恆主這麼說：我膏立你做王管理以色列。』說完了、你就開門逃跑，不可逗留。』」

〔原文字義〕「膏油」橄欖油；「倒在」澆灌，倒出；「遲延」等待，等候。

〔文意註解〕「將瓶裡的膏油倒在他頭上，說：耶和華如此說」：『倒在他頭上』這是「膏立」的動作。

「我膏你作以色列王。說完了，就開門逃跑，不要遲延」：『作以色列王』以取代亞哈的兒子約蘭；『開門逃跑，不要遲延』以防消息走漏，遭到耶戶同僚中萬一有效中約蘭王的將軍殺害。

〔話中之光〕(一)這位先知門徒乃是冒著生命的危險，他所要傳達神給耶戶的命令「擊殺你主人亞哈的全家」(7 節)，如果耶戶或屋外任何一位將軍不同意的話，立刻會招來殺頭之禍。所以這個不具名的年輕先知，肩負著的是相當危險的任務。事奉神需要有相當的勇氣和決心。

【王下九 4】「於是那少年先知往基列的拉末去了。」

〔呂振中譯〕「於是那青年人、那青年神言人、往基列的拉末去。」

〔原文字義〕「少年」少年，男孩。

〔文意註解〕「於是那少年先知往基列的拉末去了」：『少年』指四十歲以下的人。

【王下九 5】「到了那裡，看見眾軍長都坐著，就說：“將軍哪，我有話對你說。” 耶戶說：“我們眾人裡，你要對哪一個說呢？” 回答說：“將軍哪，我要對你說。”」

〔呂振中譯〕「他去了，看見將軍們正在坐着，就說：『將軍哪，我有話對你說。』 耶戶說：『我們眾人中、你要對哪一個說呢？』 回答說：『將軍哪，我要對你說。』」

〔原文字義〕「將軍」將軍，指揮官，首領。

〔文意註解〕「到了那裡，看見眾軍長都坐著，就說：將軍哪，我有話對你說」：『軍長』指軍隊的將領；『將軍』原文與「軍長」同字，對各級將領都可稱呼「將軍」。那位少年先知大概是無法分別眾軍長的級別，才會攏統式稱呼一聲。不過也有可能，他事先已經查知誰是耶戶。

「耶戶說：我們眾人裡，你要對哪一個說呢？回答說：將軍哪，我要對你說」：『耶戶說』可能他是在場眾軍長的最高統領，所以由他開口問話；『我要對你說』應當是確定了對方就是耶戶之後才如此回答。

【王下九 6】「耶戶就起來，進了屋子，少年人將膏油倒在他頭上，對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膏你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王。’」

〔呂振中譯〕「耶戶就起來，進了屋子；青年人將膏油倒在他頭上，對他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這麼說：『我膏立你做王來管理永恆主的人民、以色列。』」

〔文意註解〕「耶戶就起來，進了屋子，少年人將膏油倒在他頭上，對他說」：『進了屋子』耶戶應該是理解到那位少年先知有機密要事跟他談，於是領他到指揮所的內室。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膏你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王」：耶戶是北國(以色列)列王中惟一被膏者，可能是要指示他應效法大衛而行。

【王下九 7】「你要擊殺你主人亞哈的全家，我好在耶洗別身上伸我僕人眾先知和耶和華一切僕人流血的冤。」

〔呂振中譯〕「你要擊殺你主上亞哈的家，我好在耶洗別身上〔原文：從耶洗別的手〕伸我僕人眾神言人、流血的冤，也伸永恆主一切僕人流血的冤。」

〔原文字義〕「擊殺」擊打，殺害；「耶洗別」頌揚巴力，我願嫁巴力；「伸…冤」報仇，報復。

〔文意註解〕「你要擊殺你主人亞哈的全家」：『擊殺』要求耶戶執行神的審判；『亞哈的全家』指整個亞哈王朝。

「我好在耶洗別身上伸我僕人眾先知和耶和華一切僕人流血的冤」：『耶洗別』亞哈的妻子，將巴力引進以色列，又殺害耶和華的眾先知和僕人(參王上十八 4；十九 14)；『耶和華一切僕人』

所有敬畏神的人都可算是耶和華的僕人，例如拿伯(參王上二十一 3，10)。

〔話中之光〕(一)神一切僕人們所受的冤屈，祂不是不報，只是時候未到。當神所定的時候一到，一切都要顯明。我們儘管將自己交託給神，讓神來為我們顯明。

【王下九 8】「亞哈全家必都滅亡；凡屬亞哈的男丁，無論是困住的、自由的，我必從以色列中剪除，」

〔呂振中譯〕「亞哈全家必都滅亡；在以色列中凡屬亞哈的男丁、無論自主不自主的、我都要剪滅。」

〔原文字義〕「困住」限制，保留；「自由」放開，離去；「剪除」砍掉，毀滅。

〔文意註解〕「亞哈全家必都滅亡；凡屬亞哈的男丁，無論是困住的、自由的，我必從以色列中剪除」：『亞哈的男丁』嫁出去的女兒們似乎不在耶戶追殺的範圍之內，例如嫁到猶大的亞他利雅(參王下八 18；十一 1)；『困住的、自由的』意指無論是賣身為奴的或是自由的，表示是「全部家人」。

【王下九 9】「使亞哈的家像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兒子巴沙的家。」

〔呂振中譯〕「我必使亞哈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的兒子巴沙的家。」

〔原文字義〕「尼八」星象；「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亞希雅」耶和華的兒子；「巴沙」邪惡的。

〔文意註解〕「使亞哈的家像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家」：意指亞哈家的終結要像耶羅波安家的終結(參王上十四 10~11)。

「又像亞希雅兒子巴沙的家」：又像巴沙家的終結(參王上十六 3~4)。

至此，北國以色列的三個王朝，都因為離棄真神、敬拜假神，而遭致全家滅絕。

【王下九 10】「耶洗別必在耶斯列田裡被狗所吃，無人葬埋。」說完了，少年人就開門逃跑了。」

〔呂振中譯〕「耶洗別呢、必在耶斯列的地段被狗所喫，沒有人埋葬。」說完了，那青年人就開門逃跑。」

〔原文字義〕「耶斯列」神栽種；「葬埋」安葬，掩埋。

〔文意註解〕「耶洗別必在耶斯列田裡被狗所吃，無人葬埋」：耶洗別的命運是死無全身，不得安寧(參 35~37 節；王上二十一 23)

「說完了，少年人就開門逃跑了」：少年先知完全服從以利沙的命令，任務執行完就離開，因此也沒遇到額外的危險。

【王下九 11】「耶戶出來，回到他主人的臣僕那裡，有一人問他說：“平安嗎？這狂妄的人來見你有什麼事呢？”回答說：“你們認得那人，也知道他說什麼。”」

〔呂振中譯〕「耶戶出來，到他主上的臣僕那裏，有一個人問他說：『平安麼？這瘋狂人來見你，是為了甚麼事呢？』他對他們說：『你們認識那個人，也知道他發的嘮叨。』」

〔原文字義〕「狂妄」發瘋。

〔文意註解〕「耶戶出來，回到他主人的臣僕那裡，有一人問他說：平安嗎？這狂妄的人來見你有什么事呢？」：『他主人』指約蘭王；『狂妄的人』可譯作「那瘋子」。

「回答說：你們認得那人，也知道他說什麼」：意思是『你們既然認為他是個瘋子，他怎會說些甚麼正經話呢？』

【王下九 12】「他們說：“這是假話，你據實地告訴我們。” 回答說：“他如此如此對我說。他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

〔呂振中譯〕「他們說：『胡說！』請告訴我們吧。』回答說：『他這樣這樣地告訴我說：”永恆主這麼說：我膏立你做以色列王來管理以色列。”』」

〔原文字義〕「假話」欺騙，虛假；「據實地告訴」宣布，聲明。

〔文意註解〕「他們說：這是假話，你據實地告訴我們」：大概他們看出耶戶頭上膏抹的痕跡，所以認為他在說謊，要求他說出實情。

「回答說：他如此如此對我說。他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耶戶終於供出實情，說明膏抹痕跡的緣由。

【王下九 13】「他們就急忙各將自己的衣服鋪在上層臺階，使耶戶坐在其上。他們吹角，說：“耶戶作王了！”」

〔呂振中譯〕「他們就急忙各將自己的衣服鋪在全無裝飾的台階上、在耶戶腳下；又吹號角說：『耶戶作王了。』」

〔原文字義〕「急忙」快速的，匆促的；「鋪在」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他們就急忙各將自己的衣服鋪在上層臺階，使耶戶坐在其上」：將軍們的反應表明他們樂意擁戴耶戶作以色列王。『將自己的衣服鋪在上層臺階，使耶戶坐在其上』這是心悅誠服的表示，以行動表明向他效忠。

「他們吹角，說：耶戶作王了」：更進一步用『吹角』實行登基儀式，並且宣告『耶戶作王』。

〔話中之光〕(一)新約的信徒理應歡喜快樂，迎接救主耶穌基督在我們的心中坐寶座，並且向周圍的人們「吹角」宣告佳音，使他們也能認識這一位偉大的救主。另一面也該時刻吹「羊角」發出訊號，向那些在黑暗世代中正走向滅亡的人們發出警訊，使他們回轉接受基督作他們的救主，免得受神審判。

【王下九 14】「這樣，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背叛約蘭。先是約蘭和以色列眾人因為亞蘭王哈薛的緣故，把守基列的拉末，」

〔呂振中譯〕「這樣、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就陰謀反叛了約蘭。(先是約蘭和以色列眾人因為亞蘭王哈薛的緣故曾經把守着基列的拉末；」

〔原文字義〕「亞蘭」被高舉；「把守」看守，保衛。

〔文意註解〕「這樣，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背叛約蘭」：『這樣』指被神膏立，又受

將軍們擁戴；『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指他的身世(參 2 節)；『背叛約蘭』弑以色列王約蘭，取而代之(參 24 節)。

「先是約蘭和以色列眾人因為亞蘭王哈薛的緣故，把守基列的拉末」：回頭敘述以色列大軍駐防『基列的拉末』(參 1 節)的原因。本來以色列王約蘭率軍『往基列的拉末去，與亞蘭王哈薛爭戰，亞蘭人打傷了約蘭』(參王下八 28)，於是被迫將大軍留守在前線，約蘭王自己則回到耶斯列養傷(參 15 節)。

〔話中之光〕(一)亞蘭王哈薛可能於該年初春進攻基列的拉末，不料「螳螂捕蟬黃雀在後」，亞述王撒縵以色三世於六月又從北方入侵亞蘭。「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言二十一 1)，神使用地上的各國，成就了祂的審判。

【王下九 15】「但約蘭王回到耶斯列，醫治與亞蘭王哈薛打仗所受的傷。耶戶說：“若合你們的意思，就不容人逃之城往耶斯列報信去。”」

〔呂振中譯〕「後來約蘭王卻返回耶斯列去醫治他跟亞蘭王哈薛交戰時亞蘭人所給他的擊傷。」
耶戶說：『若合你們的意思，那麼就不要讓人逃之城到耶斯列去報信。』」

〔原文字義〕「打仗」戰鬥，作戰；「報信」通知。

〔文意註解〕「但約蘭王回到耶斯列，醫治與亞蘭王哈薛打仗所受的傷」：『耶斯列』北國以色列的夏宮所在地，距離基列的拉抹約 72 公里；『打仗所受的傷』請參閱王下八 28。

「耶戶說：若合你們的意思，就不容人逃之城往耶斯列報信去」：耶戶為王的事絕對保密，不容人出城報信，好趁在耶斯列養傷的以色列王不備，把他殺了。

【王下九 16】「於是耶戶坐車往耶斯列去，因為約蘭病臥在那裡。猶大王亞哈謝已經下去看望他。」

〔呂振中譯〕「於是耶戶坐車、往耶斯列去；因為約蘭正臥病在那裏。猶大王亞哈謝已經下去看望約蘭。」

〔原文字義〕「看望」探訪，觀看。

〔文意註解〕「於是耶戶坐車往耶斯列去，因為約蘭病臥在那裡」：『坐車』指由兩匹馬拉著奔行的戰車，速度相當迅疾，同時還有一隊戰車兵隨行(參 17 節)。

「猶大王亞哈謝已經下去看望他」：猶大王亞哈謝的父親約蘭是亞哈的女婿(參代下二十一 6)，所以亞哈謝和北國以色列的約蘭王是親戚關係。

【王下九 17】「有一個守望的人站在耶斯列的樓上，看見耶戶帶著一群人來，就說：“我看見一群人。”約蘭說：“打發一個騎馬的去迎接他們，問說：平安不平安？”」

〔呂振中譯〕「在耶斯列有一個守望的人站在譙樓上，看見耶戶的洶湧軍隊一直地來，就說：『我看見一隊洶湧的軍兵。』約蘭說：『領一個騎兵，打發他去迎接他們，說：『平安麼？』』」

〔原文字義〕「守望的人」守望者，嚴密監視；「迎接」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有一個守望的人站在耶斯列的樓上，看見耶戶帶著一群人來，就說」：『樓』指城

牆上的瞭望塔；『一群人』指一隊戰車兵。

「我看見一群人。約蘭說：打發一個騎馬的去迎接他們，問說：平安不平安？」：『平安不平安』當時日常見面時的問候語，可轉用來詢問戰地前線是否平安無事。

【王下九 18】「騎馬的就去迎接耶戶，說：“王問說：平安不平安？”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在我後頭吧！”守望的人又說：“使者到了他們那裡，卻不回來。”」

〔呂振中譯〕「騎馬的就去迎接耶戶，說：『王這麼問說：“平安麼？”』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來跟着我吧！』守望人又報告說：『使者到了他們那裏，卻沒有回來。』」

〔原文字義〕「轉在」轉向，改變。

〔文意註解〕「騎馬的就去迎接耶戶，說：王問說：平安不平安？」：『騎馬的』城裡打發出來迎接的使者。

「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來跟着我吧」：『與你何干』意指不必多話；『轉來跟着我』指轉到我後面的隊伍。耶戶的意思是不讓他有機會通報警訊。

「守望人又報告說：使者到了他們那裏，卻沒有回來」：『使者』就是騎馬去迎接耶戶隊伍的人。

【王下九 19】「王又打發一個騎馬的去。這人到了他們那裡，說：“王問說，平安不平安？”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在我後頭吧！”」

〔呂振中譯〕「王又打發第二個騎馬的去；這人到了他們那裏，說：『王這麼問說：『平安麼？』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來跟着我吧！』」

〔文意註解〕「王又打發一個騎馬的去。這人到了他們那裡，說：王問說，平安不平安？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在我後頭吧」：第二個使者的遭遇與第一個相似。

【王下九 20】「守望的人又說：“他到了他們那裡，也不回來。車趕得甚猛，像寧示的孫子耶戶的趕法。”」

〔呂振中譯〕「守望人又報告說：『他到了他們那裏，也沒有回來。那趕車的手法很像寧示的孫子耶戶的趕法，趕得很凶猛。』」

〔原文字義〕「趕」駕馭，驅趕；「甚猛」瘋狂；「趕法」駕駛。

〔文意註解〕「守望的人又說：他到了他們那裡，也不回來。那趕車的手法很像寧示的孫子耶戶的趕法，趕得很凶猛」：『那趕車的手法』指驅趕車子的樣式；『趕得很凶猛』指車速快得異乎尋常。

【王下九 21】「約蘭吩咐說：“套車！”人就給他套車。以色列王約蘭和猶大王亞哈謝，各坐自己的車出去迎接耶戶，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那裡遇見他。」

〔呂振中譯〕「約蘭吩咐說：『套車』；人就給他套車。以色列王約蘭和猶大王亞哈謝、各坐自己的車、出去迎接耶戶，就在耶斯列人拿伯那段田地遇見了他。」

〔原文字義〕「套」束起，捆住；「拿伯」結實磊磊。

〔文意註解〕「約蘭吩咐說：套車！人就給他套車」：『套車』意指備車。

「以色列王約蘭和猶大王亞哈謝，各坐自己的車出去迎接耶戶」：『迎接』不是迎戰。約蘭王可能認為僅有少數一隊人馬，由本國元帥率領，從戰地火速趕來，恐怕是因為前方的戰況凶多吉少，特為通報噩耗，因此沒有想到耶戶叛變。兩王大概只帶著身邊少數侍衛，所以才會輕易的被害(參 24，27 節)。

「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那裡遇見他」：『拿伯的田』指拿伯的葡萄園，位於以色列夏宮附近(參王上二十一 1)，後被耶洗別以奸計謀害原主拿伯並搶奪其產業(參王上二十一 19)，亞哈將其改為田園。

〔話中之光〕(一)拿伯的葡萄園「靠近撒馬利亞王亞哈的宮」(王上二十一 1)，耶戶來得很快，約蘭剛出去，就「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那裡遇見他」(21 節)。這一切背後都是神手的管理，耶戶殺了亞哈的兒子約蘭，把屍體拋在亞哈陷害拿伯奪來的田裡(王上二十一 15~16)，正應驗了神所宣告的刑罰(王上二十一 29)。藉著這事，神也讓耶戶知道神是輕慢不得的(25~26 節)，應當毫無保留地執行神的命令。

【王下九 22】「約蘭見耶戶就說：“耶戶啊，平安嗎？”耶戶說：“你母親耶洗別的淫行邪術這樣多，焉能平安呢？”」

〔呂振中譯〕「約蘭一見耶戶、就說：『耶戶阿，平安麼？』耶戶說：『甚麼呀？你母親耶洗別的淫行和邪術這麼多、還有平安麼？』」

〔原文字義〕「淫行」行淫，通姦；「邪術」魔法，巫術。

〔文意註解〕「約蘭見耶戶就說：耶戶啊，平安嗎？」：王問話的意思是說，堂堂我軍元帥親自趕來，前線軍情如何呢？

「耶戶說：你母親耶洗別的淫行邪術這樣多，焉能平安呢？」：『你母親耶洗別』約蘭王是亞哈從耶洗別所生的兒子(參王下三 1)；『淫行邪術』指耶洗別引誘以色列國上下敬拜巴力偶像假神；『焉能平安呢？』意指觸犯真神，怎能不受神的懲罰呢？這裡耶戶將約蘭的問安，轉換成約蘭和其王室必不得平安的意思。

【王下九 23】「約蘭就轉車逃跑，對亞哈謝說：“亞哈謝啊，反了！”」

〔呂振中譯〕「約蘭就旋轉車手而逃跑，對亞哈謝說：『亞哈謝阿，反了！』」

〔原文字義〕「轉」轉動，轉換；「反了」欺詐，奸詐。

〔文意註解〕「約蘭就轉車逃跑，對亞哈謝說：亞哈謝啊，反了」：『轉車逃跑』他企圖逃回耶斯列負隅抵抗；『反了』指發生叛變。

【王下九 24】「耶戶開滿了弓，射中約蘭的脊背，箭從心窩穿出，約蘭就撲倒在車上。」

〔呂振中譯〕「耶戶用滿了手力而開弓，射中了約蘭兩肩膀之間；箭從心窩穿出，約蘭就屈身、

仆倒在車上。」

〔原文字義〕「穿出」出來，穿透；「撲倒」屈身。

〔文意註解〕「耶戶開滿了弓，射中約蘭的脊背，箭從心窩穿出，約蘭就撲倒在車上」：『開滿了弓』指將弓拉至最滿的地步，使射出的箭力道強勁，同時較易照瞄準的路線而不偏離；『脊背』指兩肩之間的上半身背部；『從心窩穿出』指立即斃命。

【王下九 25】「耶戶對他的軍長畢甲說：“你把他拋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你當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跟隨他父亞哈的時候，耶和華對亞哈所說的預言，」

〔呂振中譯〕「耶戶對軍官畢甲說：『把他背起來，丟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你追想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跟隨他父親亞哈的時候、永恆主怎樣發出神諭針對着亞哈，說：」

〔原文字義〕「畢甲」刺戮；「追想」回想，記得；「預言」負擔，言詞，神諭。

〔文意註解〕「耶戶對他的軍長畢甲說：你把他拋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軍長』原文指戰車上的第三名乘員，職責是持盾保護駕車者和弓箭手，後來泛指拿兵器的人，或者副官；『畢甲...你把他拋』由這話看出畢甲可能另駕一輛戰車在旁隨行；『拋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這是按照先知以利亞所說的話「耶和華如此說：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舔你的血」（王上二十一 19）得著應驗。

「你當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跟隨他父亞哈的時候，耶和華對亞哈所說的預言」：『你當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耶戶提醒畢甲有關當年兩人一同的經歷，由此可知畢甲多年前就已經伴隨耶戶，親耳聽見先知以利亞所說的預言。

〔話中之光〕（一）由本節經文可見耶戶並沒有忘記以利亞對亞哈的警戒，這說明耶戶信耶和華神（參王下十 16）。因為如果他不信神，神也不會為了殲滅亞哈的家，命令以利沙膏他（參王上十九 16）。更有力的證明就是耶戶作王之後，拆毀巴力的廟用做廁所，神因此稱讚了耶戶（參王下十 27）。

【王下九 26】「說：‘我昨日看見拿伯的血和他眾子的血，我必在這塊田上報應你。’這是耶和華說的，現在你要照著耶和華的話，把他拋在這田間。”」

〔呂振中譯〕「永恆主發神諭說：『我一定在這地段報應你，正如我昨日纔看見拿伯的血和他兒子們的血一樣；』這是永恆主發神諭說的。”所以現在你要把他背起來，丟在這地段，照永恆主所說的。』」

〔原文字義〕「報應」報仇，賠長，終結；「拋在」投擲，扔。

〔文意註解〕「說：我昨日看見拿伯的血和他眾子的血，我必在這塊田上報應你。這是耶和華說的」：『我昨日看見』表示神決不視若無睹；『拿伯的血和他眾子的血』聖經僅記載拿伯被殺（參王上二十一 10，13~14），並未記載拿伯的兒子們被殺之事，但從亞哈奪取拿伯的產業來看，具有優先繼承權的拿伯眾子，必然也已經被殺害了；『我必在這塊田上報應你』本句也沒有紀載在別處聖經，相信連同上一句話被耶戶和畢甲聽見，耶戶憑著記憶將它重述；『這是耶和華說的』表示耶和華言出必行。

「現在你要照著耶和華的話，把他拋在這田間」：耶戶命令畢甲照神的話去行。

〔**話中之光**〕(一)神所說的話永遠不會落空，因為「耶和華必成就祂所說的」(王下二十 9)。「由此可知，耶和華指著亞哈家所說的話，一句沒有落空，因為耶和華藉祂僕人以利亞所說的話都成就了」(王下十 10)。

【**王下九 27**】「猶大王亞哈謝見這光景，就從園亭之路逃跑。耶戶追趕他說：“把這人也殺在車上。”到了靠近以伯蓮的姑珥坡上擊傷了他，他逃到米吉多，就死在那裡。」

〔**呂振中譯**〕「猶大王亞哈謝見這光景，就沿伯哈干路向逃跑。耶戶追趕他說：『把這人也擊殺』；就有人把他擊傷在車上，在靠近以伯蓮的姑珥之山坡上。他逃跑到米吉多，就死在那裏。」

〔**原文字義**〕「園亭(雙字)」房屋(首字)；關鎖的園(次字)；「以伯蓮」吞噬人民；「米吉多」群眾之處。

〔**文意註解**〕「猶大王亞哈謝見這光景，就從園亭之路逃跑。耶戶追趕他說：把這人也殺在車上」：『猶大王亞哈謝』是以色列王約蘭的外甥，所以耶戶沒有放過他，免得他將來為約蘭報仇；『園亭』原文大概是地名，即「隱干寧」(書十九 21)的別名，位於以伯蓮附近，在耶斯列南約 12 公里。

「到了靠近以伯蓮的姑珥坡上擊傷了他，他逃到米吉多，就死在那裡」：『以伯蓮的姑珥坡』位於耶斯列平原南部；『米吉多』位於以伯蓮西北約 18 公里。

〔**話中之光**〕(一)亞哈謝是亞哈的外孫，「也行亞哈家的道，因為他母親給他主謀，使他行惡」(代下二十二 3)，他的死並不是無辜受連累，而是神對亞哈家審判的一部分。

(二)亞哈謝與亞哈王室來往密切，並隨它拜偶像，行了神眼中看為惡的事，因此也被耶戶處死。與惡人同流合污、作惡成習的亞哈謝的死，是神對拒絕悔改、作惡多端之人的懲誡(羅二 4~5)。神給犯罪的人悔改的機會，但如果拒絕悔改，就是藐視神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的行為，所以等到日期滿了，神會按他們所做的，報應他們(詩二十八 3~5)。因此如果我們正在結交像亞哈謝那樣的惡人，站在惡人的道上，就應當儘快改邪歸正，正如亞伯拉罕順從神的命令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出了迦勒底的吾珥一樣(參創十二 1~5)。

【**王下九 28**】「他的臣僕用車將他的屍首送到耶路撒冷，葬在大衛城他自己的墳墓裡，與他列祖同葬。」

〔**呂振中譯**〕「他的臣僕用車將他送到耶路撒冷，把他葬在大衛城、他自己的墳墓裏，和他列祖同在一處。」

〔**原文字義**〕「墳墓」墳墓，埋葬。

〔**文意註解**〕「他的臣僕用車將他的屍首送到耶路撒冷，葬在大衛城他自己的墳墓裡，與他列祖同葬」：『與他列祖同葬』即指葬在列王的墳墓裡。

〔**話中之光**〕(一)亞哈謝是一個惡王，本來很可能像他的父親約蘭一樣「不在列王的墳墓裡」(代下二十一 20)。但他卻「與他列祖同葬」，是因為眾人顧念「他是那盡心尋求耶和華之約沙法的兒子(應譯為孫子)」(代下二十二 9)。

【王下九 29】「亞哈謝登基，作猶大王的時候，是在亞哈的兒子約蘭第十一年。」

〔呂振中譯〕「亞哈謝登極作王管理猶大、是在亞哈的兒子約蘭第十一年。」

〔原文字義〕「登基」成為國王，統治。

〔文意註解〕「亞哈謝登基，作猶大王的時候，是在亞哈的兒子約蘭第十一年」：這是以北國以色列的史記觀點來記錄南國猶大王亞哈謝登基之年。

〔問題改正〕本節記錄亞哈謝登基之年「是在亞哈的兒子約蘭第十一年」，而本書另一處卻記載為「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十二年，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登基」(王下八 25)。兩處經文所記載同一位王登基之年有所出入，其原因乃在於八章是以南國猶大的史記觀點來記錄登基之年，九章則是以北國以色列的史記觀點來記錄。因為以色列王的執政年數是從春天的正月(亞筆月)起算，猶大王的執政年數是從秋天的七月(以他念月)起算，不足一年的部分都算為一年，所以南北兩國記錄的執政年數常有一年的差異。

【王下九 30】「耶戶到了耶斯列，耶洗別聽見就擦粉、梳頭，從窗戶裡往外觀看。」

〔呂振中譯〕「耶戶到了耶斯列，耶洗別聽見，就用顏料修眼，梳頭，從窗戶裏眺望。」

〔原文字義〕「擦」放；「粉」金屬眼影粉。

〔文意註解〕「耶戶到了耶斯列，耶洗別聽見就擦粉、梳頭，從窗戶裡往外觀看」：『耶斯列』北國以色列的夏弓所在地；『耶洗別』亞哈王的妻子，約蘭王的母親，也就是當時的王太后；『聽見』指聽到耶戶射殺約蘭王的消息；『擦粉』指用銻粉(三硫化銻)描眼線，加深眼圈的輪廓，有學者認為這是當時腓尼基皇后臨死時所作的預備；『梳頭』即裝飾頭髮，預備光榮地受死；『從窗戶裡往外觀看』指從建在城牆上皇宮的窗口往外俯視，觀望耶戶的到來。

〔話中之光〕(一)耶洗別毫無悔改敬畏之心，臨死還在高傲、輕蔑地從窗口俯視，嘲諷執行審判的耶戶(31 節)，正如十字架上嘲笑主耶穌的強盜(路二十三 39)。

【王下九 31】「耶戶進門的時候，耶洗別說：“殺主人的心利啊，平安嗎？”」

〔呂振中譯〕「耶戶進門的時候，耶洗別說：『弑殺主上的心利阿，平安麼？』」

〔原文字義〕「心利」我的音樂。

〔文意註解〕「耶戶進門的時候，耶洗別說：殺主人的心利啊，平安嗎？」：『進門的時候』指正要進城門的時候；『殺主人的心利』這是諷刺耶戶的話，說他像四十多年前刺殺以拉篋位的心利，僅作王七日便因被暗利擊敗自焚而死(參王上十六 8~10)，藉以暗示耶戶自身難保，恐怕不久也要步其後塵；『平安嗎？』此話具有反面的意思，表示怎能有平安呢？也意味著願意與他談判。耶洗別化妝之目的可能是為使自己迷人，她或許想要提議耶戶可以接收先王的禁宮，以建立自己政權的合法性，謀求雙方兩利的辦法。

〔話中之光〕(一)耶洗別把耶戶比作心利，其中包含了對叛逆者的鄙視和詛咒。可見，耶洗別沒有醒悟到耶戶叛逆是神對亞哈王室的審判(參 6~10 節)，她非但沒有悔改自己的惡行，反而嘲笑和

詛咒代神主持審判的耶戶。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諸多猶太人和強盜同樣非但沒有悔改自己的罪，反而嘲笑了耶穌(參太二十七 29~31, 41, 44)。此外，聖靈充滿的門徒用各國鄉談預言神的大事時，有些人還譏笑了門徒(參徒二 13)。凡是這樣的人斷不能得到天國的產業。所以信徒也不得誹謗別人，要誠實地坦白自己的過失，而不是設法將它合理化，要在神面前真切地懺悔自己的罪(參詩五十一 3~4；路十五 17~19)。

【王下九 32】「耶戶抬頭向窗戶觀看，說：“誰順從我？”有兩三個太監從窗戶往外看他。」

〔呂振中譯〕「耶戶抬頭看那窗戶，說：『誰擁護我？誰？』有兩三個太監在眺望着他。」

〔原文字義〕「順從」(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耶戶抬頭向窗戶觀看，說：誰順從我？有兩三個太監從窗戶往外看他」：『誰順從我？』原文是「誰是和我一起的？」意思是「誰擁護我？」；『太監』受託照顧監管君王禁宮的官員，通常是閹人，不會對禁宮中的女子構成威脅，也不會與這些女子生下被誤認為王裔的子女。

【王下九 33】「耶戶說：“把她扔下來！”他們就把她扔下來。她的血濺在牆上和馬上，於是把她踐踏了。」

〔呂振中譯〕「耶戶說：『放她墮下來。』他們就放她墮下來；她的血濺在牆上和馬上；有一隻馬把她踐踏了。」

〔原文字義〕「扔下」讓其掉下；「踐踏」踐踏，欺壓。

〔文意註解〕「耶戶說：把她扔下來！他們就把她扔下來。她的血濺在牆上和馬上，於是把她踐踏了」：『把她踐踏』大概是指耶洗別的屍首被馬踐踏，以致她的血也濺在馬匹上。

〔話中之光〕(一)以利亞早已預言耶洗別的悲慘結局。這表明神給了她悔改的機會。但她並沒有停止拜偶像，反而促使以色列的王和百姓隨她墮入偶像敬拜之中。結果與她同流合污的所有百姓都受到神的審判，淒慘地死去(參王下十 18~25)。如果我們也像耶洗別那樣拜偶像，同樣會遭遇悲慘的命運，誰都沒有例外(參太 25：41)。

【王下九 34】「耶戶進去，吃了喝了，吩咐說：“你們把這被咒詛的婦人葬埋了，因為她是王的女兒。”」

〔呂振中譯〕「耶戶進去，又喫又喝，說：『你們去發落這被咒詛的婦人的事，把她埋葬好啦；因為她是王的女兒。』」

〔文意註解〕「耶戶進去，吃了喝了，吩咐說：你們把這被咒詛的婦人葬埋了，因為她是王的女兒」：『吃了喝了』由於耶戶奔波七十多公里路，需要進食且稍事休息，所以耽延了一些時間之後，才想起需要處理耶洗別的屍身；『她是王的女兒』指她是王室公主的尊貴身分(參王上十六 31)。

【王下九 35】「他們就去葬埋她，只尋得她的頭骨和腳，並手掌。」

〔呂振中譯〕「但他們要去埋葬埋她時，竟找不到她的全尸，只找到頭蓋骨、腳和手掌。」

〔原文字義〕「尋得」發現，找到。

〔文意註解〕「他們就去葬埋她，只尋得她的頭骨和腳，並手掌」：這正應驗了以利亞的預言(參 36~37 節；王上二十一 23)。

【王下九 36】「他們回去告訴耶戶，耶戶說：“這正應驗耶和華藉他僕人提斯比人以利亞所說的話，說：‘在耶斯列田間，狗必吃耶洗別的肉；」

〔呂振中譯〕「他們就回去告訴耶戶，耶戶說：『這正是永恆主的話、他由他僕人提斯比人以利亞經手說的，說：『在耶斯列地段、狗必喫耶洗別的肉；」

〔原文字義〕「提斯比人」俘虜。

〔文意註解〕「他們回去告訴耶戶，耶戶說：這正應驗耶和華藉他僕人提斯比人以利亞所說的話，說：在耶斯列田間，狗必吃耶洗別的肉」：『這正應驗…以利亞所說的話』指先知以利亞從前指著耶洗別所說的預言(參王上二十一 23)得著應驗。

〔話中之光〕(一)由聖經記載的內容看起來，耶戶熟知以利亞的預言，也刻意照著以利亞的預言去進行，算是熱心實現神的話。神也積極促成他的預言得到應驗，因為一具屍體的分量不小，能夠很快的時間內被吃殆盡，想必是突然間來了一大批野狗。

(二)神的話在大事上不落空，在小事上也不落空。耶戶熟知以利亞對耶洗別的預言(參 36~37 節)，耶洗別自己應該也很清楚。但她卻完全不把神的話放在心上，繼續驕傲自大、我行我素，結果落得被狗所吃。

【王下九 37】「耶洗別的屍首必在耶斯列田間如同糞土，甚至人不能說，這是耶洗別。’ ” 」

〔呂振中譯〕「耶洗別的屍體在耶斯列地段必像糞土在地上，甚至人不能說：” 這是耶洗別。” 』」

〔原文字義〕「屍首」屍體；「糞土」喻躺在地上的屍骸。

〔文意註解〕「耶洗別的屍首必在耶斯列田間如同糞土，甚至人不能說，這是耶洗別」：『甚至人不能說』意指人們難以辨認出來。

〔話中之光〕(一)耶洗別貌似勇敢，本想死得榮耀，結果卻被身旁的太監從窗戶「扔下來」(33 節)，又被狗所吃(35 節)，死得一點也不光彩。今天，許多人也是對神的話充耳不聞、行事狂傲，以為可以靠自己在地上得榮耀，結局也是「如同糞土」(37 節)。因此，人「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 7)。

叁、靈訓要義

【神懲治邪惡的亞哈王朝】

一、揀選懲治的用人耶戶(1~14 節上)

1. 先知以利沙吩咐門徒(1~3 節)

(1) 到拉抹尋找耶戶：「先知以利沙叫了一個先知門徒來，吩咐他說：“你束上腰，手拿這

瓶膏油，往基列的拉末去。…尋找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

(2)抹膏在耶戶的頭上：「將瓶裡的膏油倒在他頭上，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

2.門徒傳達神的旨意(4~10 節)

(1)膏耶戶做以色列王：「進了屋子，少年人將膏油倒在他頭上，對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膏你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王」

(2)傳達神的命令：「你要擊殺你主人亞哈的全家，我好在耶洗別身上伸我僕人眾先知和耶和華一切僕人流血的冤。…耶洗別必在耶斯列田裡被狗所吃，無人葬埋」

3.眾將領臣服耶戶(11~14 節上)

(1)耶戶據實以告：「耶戶出來，…你據實地告訴我們。回答說：他如此如此對我說。他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

(2)眾人心悅誠服：「他們就急忙各將自己的衣服鋪在上層臺階，使耶戶坐在其上。他們吹角，說：耶戶作王了！」

二、耶戶執行神所交辦的任務(14 節下~37 節)

1.擊殺亞哈的兒子約蘭王(14 節下~26 節)

(1)約蘭王在耶斯列醫傷：「約蘭王回到耶斯列，醫治與亞蘭王哈薛打仗所受的傷」

(2)兩次派使者迎接耶戶不果：「約蘭說：打發一個騎馬去的迎接他們，問說：平安不平安？…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在我後頭吧」

(3)王親自迎接卻被殺：「在耶斯列伯的人拿田那裡遇見他。…耶戶開滿了弓，射中約蘭的脊背，箭從心窩穿出，約蘭就撲倒在車上」

(4)成就神的預言：「耶戶對他的軍長畢甲說：你把他拋在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你當追想，你我一同坐車跟隨他父亞哈的時候，耶和華對亞哈所說的預言」

2.猶大王亞哈謝受牽連被殺(16, 27~29 節)

(1)亞哈謝去耶斯列看望約蘭：「因為約蘭病臥在那裡。猶大王亞哈謝已經下去看望他」

(2)路上遇見耶戶結果受傷而死：「猶大王亞哈謝見這光景，就從園亭之路逃跑。耶戶追趕他說：把這人也殺在車上。到了靠近以伯蓮的姑珥坡上擊傷了他，他逃到米吉多，就死在那裡」

3.耶洗別死後屍首被狗啃食(30~37 節)

(1)在城樓窗口譏諷耶戶：「耶戶到了耶斯列，耶洗別聽見就擦粉、梳頭，從窗戶裡往外觀看。耶戶進門的時候，耶洗別說：殺主人的心利啊，平安嗎？」

(2)被太監扔下又被馬踐踏而死：「耶戶抬頭向窗戶觀看，說：誰順從我？有兩三個太監從窗戶往外看他。耶戶說：把她扔下來！他們就把她扔下來。她的血濺在牆上和馬上，於是把她踐踏了」

(3)及至要葬埋她時只剩頭骨和腳、手掌：「耶戶進去，吃了喝了，吩咐說：你們把這被咒詛的婦人葬埋了，因為她是王的女兒。他們就去葬埋她，只尋得她的頭骨和腳，並手掌」

(4)應驗先知以利亞的預言：「耶戶說：這正應驗耶和華藉祂僕人提斯比人以利亞所說的話，

說：在耶斯列田間，狗必吃耶洗別的肉；耶洗別的屍首必在耶斯列田間如同糞土，甚至人不能說，這是耶洗別」

列王紀下第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興起耶戶審判亞哈的家】

- 一、藉以利亞所說之預言的成就(1~17 節)
- 二、以自己的勢力為神的耶戶(18~29 節)
- 三、撕裂以色列的神(30~36 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十 1】「亞哈有七十個兒子在撒瑪利亞。耶戶寫信送到撒瑪利亞，通知耶斯列的首領，就是長老和教養亞哈眾子的人說：」

〔呂振中譯〕「亞哈有七十個兒子在撒瑪利亞。耶戶寫信、送到撒瑪利亞、給城裏的首領〔傳統：給耶斯列的首領〕、給長老們和養育亞哈眾子的人，說：」

〔原文字義〕「亞哈」父親的兄弟；「撒瑪利亞」看山；「耶戶」耶和華是他；「耶斯列」神栽種；「長老」老的，長者；「教養」養育，看護。

〔文意註解〕「亞哈有七十個兒子在撒瑪利亞」：『七十個兒子』兒子的原文指兒子、孫子、後裔，故這些人當中可能包括兒子、孫子，甚至曾孫在內，因為此時亞哈已經去世十二年了，他的後裔應該很多；『撒瑪利亞』當時的京城，建有堅固的防禦工事。

「耶戶寫信送到撒瑪利亞，通知耶斯列的首領，就是長老和教養亞哈眾子的人說」：『寫信』原文是複數型態，表示寫了一些同樣內容抄本的信函；『耶斯列的首領』有人認為「耶斯列」是「以色列」的筆誤，也有古卷作「撒瑪利亞」；『首領』指都城的行政官員；『長老』指地方上受人敬重的元老、參議；『教養亞哈眾子的人』原文無「眾子」一詞，表示指的是皇家師傅(太傅)，就是王子、王孫們的監護者。

【王下十 2】「“你們那裡既有你們主人的眾子和車馬、器械、堅固城，」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主上的兒子們既都在你們那裏，你們那裏並且有車、馬、堡壘、軍械，那麼這信一到你們那裏，」

〔原文字義〕「堅固」防禦工事，要塞，堡壘。

〔文意註解〕「你們那裡既有你們主人的眾子和車馬、器械、堅固城」：『主人的眾子』指亞哈的七十個子孫；『車馬』器械』指戰車和戰馬；『器械』指武器；『堅固城』形容撒瑪利亞的城防牢不可破。

【王下十 3】「接了這信，就可以在你們主人的眾子中，選擇一個賢能合宜的，使他坐他父親的位，你們也可以為你們主人的家爭戰。」」

〔呂振中譯〕「你們就要在你們主上的兒子中間看定了一個最好最適當的，使他坐他父親的王位；你們要為你們主上的家爭戰。」」

〔原文字義〕「選擇」觀察，識別，辨別；「賢能」好的，令人愉悅的；「合宜的」筆直的，正確的。

〔文意註解〕「接了這信，就可以在你們主人的眾子中」：『主人的眾子』指亞哈的子孫。

「選擇一個賢能合宜的，使他坐他父親的位，你們也可以為你們主人的家爭戰」：『賢能合宜』指值得眾人心悅誠服的人；『主人的家』指亞哈王室。

〔話中之光〕(一)耶戶的策略是軟硬兼施，城中首領若選不出賢能繼位，又不能接納他為王，則不妨一戰。實際上如果付諸戰爭，耶戶並沒有必勝的把握，因為撒馬利亞是個「堅固城」，易守難攻，硬攻的難度很大。由此可見，耶戶乃是採取攻心戰術，恐嚇對方，企圖不戰而屈人之兵。結果正如他所預料(參 4 節)。

【王下十 4】「他們卻甚懼怕，彼此說：“二王在他面前尚且站立不住，我們怎能站得住呢？”」

〔呂振中譯〕「首領們卻懼怕得不得了，說：『看哪，兩個王在他面前尚且站立不住，我們怎能站得住呢？』」

〔原文字義〕「懼怕」懼怕，敬畏，害怕。

〔文意註解〕「他們卻甚懼怕，彼此說：“二王在他面前尚且站立不住，我們怎能站得住呢？”」：『卻甚懼怕』這是受到耶戶威嚇的反應；『二王』指約蘭王和猶大王亞哈謝(參王下九 24, 27)。

〔話中之光〕(一)「卻甚懼怕」，不戰而屈人之兵，這是耶戶所預期的效果。在屬靈的戰爭中，魔鬼也企圖使信徒們因為「懼怕」而不敢為神站住。我們若要站立得穩(參弗六 13~14)，便需倚靠神的大能大力，而不是倚靠自己的血氣之勇。

【王下十 5】「家宰、邑宰和長老，並教養眾子的人，打發人去見耶戶，說：“我們是你的僕人，凡你所吩咐我們的都必遵行，我們不立誰作王，你看怎樣好就怎樣行。”」

〔呂振中譯〕「管家的和市長跟長老們和養育王子的、就打發人去見耶戶，說：『我們是你的僕人；凡你所吩咐我們的、我們都要遵行。我們不立甚麼人做王；你看怎麼好、就怎麼行好啦。』」

〔原文字義〕「邑」城市；「吩咐」命令；「遵行」(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家宰、邑宰和長老，並教養眾子的人，打發人去見耶戶」：『家宰』指宮廷的行政長官；『邑宰』指城市的官員；『指地方上受人敬重的元老、參議；『教養眾子的人』原文無「眾子」

一詞，表示指的是皇家師傅(太傅)。

「說：我們是你的僕人，凡你所吩咐我們的都必遵行，我們不立誰作王，你看怎樣好就怎樣行」：『我們是你的僕人』表示願意供你差遣；『你看怎樣好就怎樣行』表示願意照你的指示去行。

【王下十 6】「耶戶又給他們寫信說：“你們若歸順我，聽從我的話，明日這時候，要將你們主人眾子的首級帶到耶斯列來見我。”那時王的兒子七十人，都住在教養他們那城中的尊貴人家裡。」

〔呂振中譯〕「耶戶又給他們寫了第二封信，說：『你們若擁護我，聽從我的話，那麼明天大約這時候、你們要將你們主上的兒子那些人的頭取下來，帶到耶斯列來見我。』那時王的兒子七十人都住在城裏的大人們、將王子養大的、那些人家裏。」

〔原文字義〕「歸順」順服，依從；「尊貴人」年長，重要的。

〔文意註解〕「耶戶又給他們寫信說：你們若歸順我，聽從我的話，明日這時候，要將你們主人眾子的首級帶到耶斯列來見我」：『寫信』這次是使用單數詞，因為所有首領的反應都是一致的；『首級』原文是複數型態，有二意：首領和頭顱，意思是「若不是提著亞哈眾子的頭顱，便是要你們的命」。京城的首領們必須藉著提呈前王眾子孫的首級，向耶戶證明他的命令已經得到不折不扣的執行，並且證明他們再無二心。

「那時王的兒子七十人，都住在教養他們那城中的尊貴人家裡」：本句意指撒瑪利亞城中有頭有腦的人物們負責教養(收養並教育)亞哈的眾子孫。

〔話中之光〕(一)本節表示耶戶要求眾人若要歸順他，不僅是口頭上的效忠，還要有實際的行動，並且「明日這時候」，接信後僅有二十四小時的執行寬限。與此相較，神對我們這些信服祂的人，顯得多麼寬容忍耐，直到我們甘心奉獻自己(參羅十二1)。

【王下十 7】「信一到，他們就把王的七十個兒子殺了，將首級裝在筐裡，送到在耶斯列的耶戶那裡。」

〔呂振中譯〕「信一到了他們那裏，他們就把王的七十個人宰殺了，將他們的頭裝在簍子裏，送到在耶斯列耶戶那裏。」

〔原文字義〕「首級」頭；「裝在」放置；「筐」籃框。

〔文意註解〕「信一到，他們就把王的七十個兒子殺了，將首級裝在筐裡，送到在耶斯列的耶戶那裡」：『信一到，他們就』意指他們即刻動手，不敢延遲。

【王下十 8】「有使者來告訴耶戶說：“他們將王眾子的首級送來了。”耶戶說：“將首級在城門口堆作兩堆，擱到明日。”」

〔呂振中譯〕「有使者來告訴耶戶說：『有人將王的兒子的頭送來了。』耶戶說：『將頭放在城門口、分做兩堆，擱到早晨。』」

〔原文字義〕「堆作」放置，形成；「明日」早晨，日出。

〔文意註解〕「有使者來告訴耶戶說：他們將王眾子的首級送來了」：『使者』指受耶戶差遣的人。

「耶戶說：將首級在城門口堆作兩堆，擱到明日」：『堆作兩堆，擱到明日』這是古代中東的風俗，目的乃公開示眾以震懾並嚇阻叛亂。

〔話中之光〕(一)把王室眾子的首級堆放城門口示眾，既有儆誡作用，也可以要全民歸順新王。這種手法相當殘酷，可能取法亞述人。亞述王像撒縵以色列人喜歡把人頭堆在城門口，以警告反抗者殺無赦。

【王下十 9】「次日早晨，耶戶出來，站著對眾民說：“你們都是公義的，我背叛我主人，將他殺了，這些人卻是誰殺的呢？”

〔呂振中譯〕「第二天早晨，耶戶出來，站著對眾民說：『你們都沒有罪；看哪，是我陰謀反叛我主上，將他殺了；但這些人都是誰擊殺的呢？』」

〔原文字義〕「公義的」公正的，正直的；「背叛」同盟，共謀。

〔文意註解〕「次日早晨，耶戶出來，站著對眾民說：你們都是公義的，我背叛我主人，將他殺了，這些人卻是誰殺的呢？」：『公義』或作「無罪」，指眾民沒有背叛君主；或作「公正」，指他們能驗明誰要對這些血腥行為負責。『我主人』指以色列的約蘭王；『這些人卻是誰殺的呢？』問這話的用意是要引導群眾意識到他們的死乃是出自神的審判，並非其他人的錯。

【王下十 10】「由此可知，耶和華指著亞哈家所說的話，一句沒有落空，因為耶和華藉祂僕人以利亞所說的話都成就了。」

〔呂振中譯〕「那麼你們就知道永恆主的話、永恆主指著亞哈家所說過的、一句沒有墜地落空；永恆主由他僕人以利亞經手所說的話、他都作成了。』」

〔原文字義〕「落空」失敗，落下；「以利亞」我神是耶和華；「成就」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由此可知，耶和華指著亞哈家所說的話，一句沒有落空，因為耶和華藉祂僕人以利亞所說的話都成就了」：『指著亞哈家所說的話』就是『藉祂僕人以利亞所說的話』（參王上二十一 17~26），亦即耶戶和他的軍長畢甲曾經在場親耳聽見的話（參王下九 25~26，36~37）。

〔話中之光〕(一)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叫神因我們得榮耀（林後一 20）。

【王下十 11】「凡亞哈家在耶斯列所剩下的人和他的大臣、密友、祭司，耶戶盡都殺了，沒有留下一個。」

〔呂振中譯〕「這樣、凡屬亞哈家在耶斯列所剩下的人、他所有的贖業至親〔傳統：大臣〕、知己和祭司、耶戶都擊殺掉了，殺到沒有給他剩下一個殘存的。」

〔原文字義〕「剩下」保留，遺留；「大臣」巨大的；「密友」（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凡亞哈家在耶斯列所剩下的人和他的大臣、密友、祭司，耶戶盡都殺了，沒有留下一個」：『亞哈家在耶斯列所剩下的人』指亞哈在夏宮的親屬和家人；『大臣』指尊貴的人；『密友』指「受宮廷供養的人」；『祭司』指與巴力有關的人。

〔話中之光〕(一)耶戶殺了亞哈的眾子，執行了神的旨意。但他殺了「亞哈家在耶斯列所剩下的人和他的大臣、密友、祭司」，是為了消滅自己的潛在對手，已經越過了神的界限，所以神宣告：「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何一 4)。

【王下十 12】「耶戶起身往撒瑪利亞去。在路上、牧人剪羊毛之處，」

〔呂振中譯〕「耶戶起身、往撒瑪利亞去；在路上、牧人剪羊毛廠那裏，」

〔原文字義〕「起身」站起來，起立；「剪」看顧，牧放；「羊毛之處(原文兩字)」房屋，儲藏處(首字)；捆紮(次字)。

〔文意註解〕「耶戶起身往撒瑪利亞去。在路上、牧人剪羊毛之處」：『往撒瑪利亞去』即往京城去；『牧人剪羊毛之處』原文為地名(Beth-eked)，位於撒瑪利亞的東北面約 26 公里處，牧羊人常在那裏聚集，附近有供羊群飲水的坑(參 14 節)。

【王下十 13】「遇見猶大王亞哈謝的弟兄，問他們說：“你們是誰？”回答說：“我們是亞哈謝的弟兄，現在下去，要問王和太后的眾子安。”」

〔呂振中譯〕「耶戶遇見猶大王亞哈謝的族弟兄，問他們說：『你們是誰？』他們說：『我們是亞哈謝的族弟兄；現在下去，要向王的兒子們和太后的兒子們問安。』」

〔原文字義〕「亞哈謝」雅葳掌握，雅葳擁有。

〔文意註解〕「遇見猶大王亞哈謝的弟兄，問他們說：你們是誰？」：『猶大王亞哈謝的弟兄』當非利士人和阿拉伯人攻擊猶大的時候，亞哈謝的兄弟都已經被殺，亞哈謝是約蘭王唯一倖存的小兒子(參代下二十一 17)，故此處「弟兄」是指亞哈謝的眾侄子(參代下二十二 8)。

「回答說：我們是亞哈謝的弟兄，現在下去，要問王和太后的眾子安」：『問王和太后的眾子安』這裡的王指約蘭王，太后則指耶洗別，由本句話可知這些人尚不知耶戶叛變，王和太后均已被殺害。

【王下十 14】「耶戶吩咐說：“活捉他們！”跟從的人就活捉了他們，將他們殺在剪羊毛之處的坑邊，共四十二人，沒有留下一個。」

〔呂振中譯〕「耶戶說：『活捉住他們。』跟隨的人就活捉住他們，將他們宰殺在剪羊毛廠的坑邊：共四十二人，沒有剩下一人。」

〔原文字義〕「跟從的人」(原文無此字)；「坑」坑，井。

〔文意註解〕「耶戶吩咐說：活捉他們！跟從的人就活捉了他們」：『跟從的人』指跟從耶戶前往撒瑪利亞接收政權(參 12 節)的軍隊。

「將他們殺在剪羊毛之處的坑邊，共四十二人，沒有留下一個」：『共四十二人』一下子活捉並殺害四十二個人，可見跟從耶戶的軍隊數量不少，否則耶戶也不敢貿然前去撒瑪利亞。

〔話中之光〕(一)猶大王亞哈謝的親戚盲目與以色列王交往，成群結隊前去送死。可見被罪蒙住眼睛的人，分辨不出自己所走的路正是死亡之路，而非希望之路。我們周圍也有很多這樣的人。因

此我們應當向他們傳揚道路、真理、生命的基督。使徒保羅為此曾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 16)，神的子女應當以這樣的覺悟去傳福音。

【王下十 15】「耶戶從那裡前行，恰遇利甲的兒子約拿達來迎接他，耶戶問他安，對他說：“你誠心待我，像我誠心待你嗎？”約拿達回答說：“是。”耶戶說：“若是這樣，你向我伸手”，他就伸手，耶戶拉他上車，」

〔呂振中譯〕「耶戶從那裏往前行，遇見利甲的兒子約拿答來迎接他；耶戶向他祝福請安，問他說：『你的心對我不是忠正，像我的心對你那麼忠正呢？』約拿答回答說：『是的。』耶戶說：『既是這樣，就請你舉手起誓』；他就舉手起誓；耶戶便拉他上車。」

〔原文字義〕「恰遇」找到，碰上；「利甲」騎師；「約拿達」耶和華是熱心的。

〔文意註解〕「耶戶從那裡前行，恰遇利甲的兒子約拿達來迎接他，耶戶問他安」：『利甲人』源自基尼人(參代上二 55；士四 11~12)，通常被視為是恢復遊牧民族應有的純樸沙漠生活方式，他們禁酒，敬畏耶和華；『約拿達』利甲族首領，素與耶戶交好。

「對他說：你誠心待我，像我誠心待你嗎？約拿達回答說：是」：『誠心待我』意指敞開心胸、真誠相待。

「耶戶說：若是這樣，你向我伸手，他就伸手，耶戶拉他上車」：『伸手』含有彼此接納與同心的意思；『拉他上車』耶戶以平等之禮對待約拿達，可知後者頗具影響力。

【王下十 16】「耶戶說：“你和我同去，看我為耶和華怎樣熱心。”於是請他坐在車上，」

〔呂振中譯〕「耶戶說：『你跟我一同去，看我為永恆主怎樣發妒愛熱情。』就請他同他坐車。」

〔原文字義〕「熱心」狂熱，妒忌。

〔文意註解〕「耶戶說：你和我同去，看我為耶和華怎樣熱心。於是請他坐在車上」：『看我為耶和華怎樣熱心』意指存著神的忌邪之心去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

〔話中之光〕(一)耶戶之所以對約拿達說「看我為耶和華怎樣熱心」，是為了與信仰堅定的約拿達協力推行宗教改革。由此可見，志同道合者對做神的工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保羅起初與巴拿巴一起開始了傳道旅行(參徒十三 1~3)，後來又與西拉一起傳道(參徒十五 36~40；十六 19~40)。

【王下十 17】「到了撒瑪利亞，就把撒瑪利亞的亞哈家剩下的人都殺了，直到滅盡，正如耶和華對以利亞所說的。」

〔呂振中譯〕「到了撒瑪利亞，耶戶就把在撒瑪利亞屬亞哈家剩下的人都擊殺掉、殺到消滅，正如永恆主的話，他對以利亞所說過的。」

〔原文字義〕「剩下」保留，遺留；「滅盡」消滅，滅絕。

〔文意註解〕「到了撒瑪利亞，就把撒瑪利亞的亞哈家剩下的人都殺了，直到滅盡，正如耶和華對以利亞所說的」：『亞哈家剩下的人』指前面所記亞哈七十個兒孫(參 1 節)以外所有與王室有關係的人；『直到滅盡』表示沒有留下一人。

【王下十 18】「耶戶招聚眾民，對他們說：“亞哈事奉巴力還冷淡，耶戶卻更熱心。」

〔呂振中譯〕「耶戶集合了眾民，對他們說：『亞哈事奉巴力〔即：外國人的神〕還是小可，耶戶卻要大大事奉他。』」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招集；「事奉」工作，服事；「冷淡」小，少；「更熱心」更多，為大。

〔文意註解〕「耶戶招聚眾民，對他們說：亞哈事奉巴力還冷淡，耶戶卻更熱心」：『亞哈事奉巴力還冷淡』指亞哈「心持二意」(王上十八 21)，一面跟隨外邦妻子耶洗別敬拜巴力；一面給一個兒子起名叫「亞哈謝」，意思是「耶和華掌握」，給另一個兒子起名叫「約蘭」，意思是「耶和華是被稱頌的」，可見亞哈大概只是為了耶洗別的緣故才敬奉巴力。

『耶戶卻更熱心』這是相對的說法，強調自己比亞哈對巴力更專一、熱切，藉以誤導拜巴力的人，好將他們一網打盡(參 19 節)。

【王下十 19】「現在我要給巴力獻大祭。應當叫巴力的眾先知和一切拜巴力的人，並巴力的眾祭司，都到我這裡來，不可缺少一個，凡不來的必不得活。」耶戶這樣行，是用詭計要殺盡拜巴力的人。」

〔呂振中譯〕「現在你要叫巴力的眾神言人、和所有事奉巴力的人、以及巴力的眾祭司、都到我這裏來；一個也不要缺；因為我有大宰祭要獻給巴力：凡缺席的就活不了。」但耶戶這樣行、是用詭計、要殺滅事奉巴力的人。」

〔原文字義〕「巴力」主；「詭計」狡詐，陰險。

〔文意註解〕「現在我要給巴力獻大祭。應當叫巴力的眾先知和一切拜巴力的人，並巴力的眾祭司，都到我這裡來，不可缺少一個，凡不來的必不得活」：『給巴力獻大祭』藉口更換朝代，要為巴力舉辦盛大的獻祭；『一切拜巴力的人』按原文是指「一切事奉牠的人」，而不是指單單敬拜牠的人。

「耶戶這樣行，是用詭計要殺盡拜巴力的人」：『詭計』意指他口中所說的，並不是他心裡所想的；『殺盡』表示連一個活口也不留下。

〔話中之光〕(一)清除巴力是合神心意的，但用「詭計」卻不是神喜悅的。以利亞在迦密山對付巴力是行在光明中，耶戶對付巴力卻是行在黑暗中。做神的工作，目的要對，方法也要對，才能蒙神喜悅。

【王下十 20】「耶戶說：“要為巴力宣告嚴肅會。”於是宣告了。」

〔呂振中譯〕「耶戶說：『要為巴力祝聖一個聖節會。』他們就這樣宣告了。」

〔原文字義〕「宣告(首字)」使成聖，分別；「嚴肅會」聚會；「宣告(次字)」宣告，招喚，朗讀。

〔文意註解〕「耶戶說：要為巴力宣告嚴肅會。於是宣告了」：『宣告嚴肅會』指舉行分別為聖的集會。

【王下十 21】「耶戶差人走遍以色列地，凡拜巴力的人都來齊了，沒有一個不來的。他們進了巴力廟；巴力廟中從前邊直到後邊都滿了人。」

〔呂振中譯〕「耶戶打發人走遍全以色列；所有事奉巴力的人都來了；沒有剩下一個不來的。他們都進巴力廟，以致巴力廟從這邊到那邊都滿了人。」

〔原文字義〕「齊」(原文無此字)；「前邊」口；「後邊」口；「滿了」充滿。

〔文意註解〕「耶戶差人走遍以色列地，凡拜巴力的人都來齊了，沒有一個不來的」：當時外邦的新王常常宣稱自己對神明比前王更加虔誠，並承諾修理或擴建神殿，以贏得祭司和信徒的支持，並博取神明對新政權的認可。耶戶「宣告嚴肅會」(20節)，可能是表示自己將以巴力崇拜者的身份登基。在這種慶典中缺席，就會被視為對新王心懷不滿，所以凡是敬奉巴力的人都爭先恐後，全都來齊了。

「他們進了巴力廟；巴力廟中從前邊直到後邊都滿了人」：『巴力廟』大概是指耶洗別在撒瑪利亞所建造的巴力廟(參王上十六 31~32)；『從前邊直到後邊』原文是「從口到口」，意指「從這個出入口到那個出入口」，這句話暗示可能拜巴力的人很多，故所謂「巴力廟」的範圍不僅指建築物本身，還包括了周邊的院子。

【王下十 22】「耶戶吩咐掌管禮服的人說：“拿出禮服來，給一切拜巴力的人穿。”他就拿出禮服來給了他們。」

〔呂振中譯〕「耶戶對管理衣服室的人說：『拿出禮服來、給所有事奉巴力的人穿。』他就將禮服拿出來給了他們。」

〔原文字義〕「禮服(首字)」禮服，穿著盛裝；「禮服(次字)」衣裳，衣服；「禮服(末字)」服飾，禮服。

〔文意註解〕「耶戶吩咐掌管禮服的人說：拿出禮服來，給一切拜巴力的人穿。他就拿出禮服來給了他們」：『禮服』指巴力崇拜儀式中的特殊法衣(參番一 8)，用來與一般人有所分別。

【王下十 23】「耶戶和利甲的兒子約拿達進了巴力廟，對拜巴力的人說：“你們察看察看，在你們這裡不可有耶和華的僕人，只可容留拜巴力的人。”」

〔呂振中譯〕「耶戶和利甲的兒子約拿答進了巴力廟，對事奉巴力的人說：『你們要搜查，要看清楚：這裏不可有事奉永恆主的人在你們中間，只可有事奉巴力的人。』」

〔原文字義〕「察看(首字)」考察，搜求；「察看(次字)」看見，覺察。

〔文意註解〕「耶戶和利甲的兒子約拿達進了巴力廟，對拜巴力的人說」：『利甲的兒子約拿達』請參閱 15 節。

「你們察看察看，在你們這裡不可有耶和華的僕人，只可容留拜巴力的人」：此處的『耶和華的僕人』與『拜巴力的人』是相對應的。雖然都是『僕人』，但一個是指『熱心事奉耶和華的人』，一個則是『熱心事奉巴力的人』。這裡的『察看』是為了確保『耶和華的僕人』不會被誤殺。

【王下十 24】「耶戶和約拿達進去獻平安祭和燔祭。耶戶先安派八十人在廟外，吩咐說：“我將這些人交在你們手中，若有一人脫逃，誰放的，必叫他償命。”」

〔呂振中譯〕「他自己〔傳統：他們〕就進去獻平安祭和燔祭。耶戶先安置八十人在外面，說：『我所交在你們手中的這些人、若有一人逃脫，放走的就必須以命償命。』」

〔原文字義〕「平安祭」(立約、感恩的)祭物；「燔祭」(焚燒的)祭物；「脫逃」溜出，逃出。

〔文意註解〕「耶戶和約拿達進去獻平安祭和燔祭」：『耶戶和約拿達進去』原文是「他們進去」，可指耶戶和約拿達進去，也可指事奉巴力的人進去，但由上下文看，仍以「耶戶和約拿達進去」的解釋較佳；『平安祭和燔祭』原文是「祭和燔祭」，應當不是獻給耶和華的祭，而是獻給巴力的祭。

「耶戶先安派八十人在廟外，吩咐說：我將這些人交在你們手中，若有一人脫逃，誰放的，必叫他償命」：表示這八十個人的職責所在，乃是除惡務盡，不可有漏網之魚。

〔話中之光〕(一)24~25 節從倫理的角度講，這似乎不合情理。但從代表神主持審判的角度講，有充分而正當的理由。

(二)耶戶的這一絕對舉動，向那些只作懺悔而不付諸行動的人發出了警告。因為神不希望我們像溫水一樣不冷也不熱(參啟三 15~16)。

【王下十 25】「耶戶獻完了燔祭，就出來吩咐護衛兵和眾軍長說：“你們進去殺他們，不容一人出來。”護衛兵和軍長就用刀殺他們，將屍首拋出去，便到巴力廟的城去了。」

〔呂振中譯〕「獻完了燔祭，耶戶就對衛兵和軍官們說：『你們進去擊殺他們；一個也不可讓他出來。』衛兵和軍官就用刀擊殺他們，將屍體丟出來，又走到巴力廟的衛城那裏，」

〔原文字義〕「護衛兵」奔跑者。

〔文意註解〕「耶戶獻完了燔祭，就出來吩咐護衛兵和眾軍長說：你們進去殺他們，不容一人出來」：『護衛兵和眾軍長』護衛兵指王宮的侍衛隊，眾軍長指王的助手。

「護衛兵和軍長就用刀殺他們，將屍首拋出去，便到巴力廟的城去了」：『巴力廟的城』指附屬於巴力廟的整個建築群，環繞著巴力廟如同衛城。

【王下十 26】「將巴力廟中的柱像都拿出來燒了，」

〔呂振中譯〕「將巴力廟裏的柱像都拿出來燒；」

〔原文字義〕「柱像」柱子，樹幹。

〔文意註解〕「將巴力廟中的柱像都拿出來燒了」：『柱像』指代表迦南神祇的石柱(參王下三 2)。

【王下十 27】「毀壞了巴力柱像，拆毀了巴力廟作為廁所，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又將巴力柱像都拆毀，將巴力廟都拆毀，使它作為廁所，到今日還是糞坑。」

〔原文字義〕「毀壞」拆除，打斷；「拆毀」(原文與「毀壞」同字)；「廁所(原文雙字)」出去的地方(首字)；糞池(次字)。

〔文意註解〕「毀壞了巴力柱像，拆毀了巴力廟作為廁所，直到今日」：『作為廁所』將其變為污穢之地，避免再被使用作神聖之所。

【王下十 28】「這樣，耶戶在以色列中滅了巴力。」

〔呂振中譯〕「這樣、耶戶使拜巴力的事從以色列中消滅了。」

〔原文字義〕「滅了」消滅，滅絕。

〔文意註解〕「這樣，耶戶在以色列中滅了巴力」：『這樣』指 18~27 節所描述的整個過程。

【王下十 29】「只是耶戶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

〔呂振中譯〕「只是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罪、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所犯的、那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的罪、耶戶卻仍舊跟從，總不離開。」

〔原文字義〕「尼八」星象；「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伯特利」神的家；「但」審判。

〔文意註解〕「只是耶戶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指百姓敬拜金牛犢(參王上十二 30)；『那罪』指耶羅波安以金牛犢代替真神(參王上十二 28-29)。

【王下十 30】「耶和華對耶戶說：“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你的子孫必接續你坐以色列的國位，直到四代。”」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耶戶說：『因你將我所看為對的事辦好，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你的子孫到第四代都必坐以色列的王位。』」

〔原文字義〕「正的」筆直的，正確的；「接續…直到四代」第四。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耶戶說：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意指『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也就是除滅亞哈家，以及亞哈和其妻耶洗別所引進拜巴力的異教風俗。

「你的子孫必接續你坐以色列的國位，直到四代」：『直到四代』意指他的第四代孫，若包括耶戶本人，則共有五代，他們是：耶戶、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二世和撒迦利亞五個王，從主前 841 年耶戶登基至 752 年他的第四代子孫撒迦利雅被殺，長達 89 年，是北國最長的朝代。

〔話中之光〕(一)巴力的崇拜是以色列全地的一項咒詛，而亞哈家的罪就在於促進並鼓勵這種虛假的宗教。耶戶採取行動結束亞哈家的邪惡影響，從這地根除崇拜巴力的偶像制度從這地根除崇拜巴力的偶像制度。從這個方面來說，他為他的國家和正義的事業做了很大貢獻，並且得到了耶和華的認可。

【王下十 31】「只是耶戶不盡心遵守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

〔呂振中譯〕「但是耶戶對永恆主以色列上帝的律法並不盡心謹慎遵行，不離開耶羅波安的罪、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的那罪。」

〔原文字義〕「不盡心(原文雙字)」保留，觀看(首字)；心，自我(次字)；「遵守」行走。

〔文意註解〕「只是耶戶不盡心遵守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指耶戶雖然殺盡拜巴力的人(參 28 節)，卻沒有遵守律法的條規，祭拜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請參閱 29 節註解。

【王下十 32】「在那些日子，耶和華才割裂以色列國，使哈薛攻擊以色列的境界，」

〔呂振中譯〕「當那些日子、永恆主開始割削了以色列：在以色列四境、」

〔原文字義〕「割裂」砍斷；「哈薛」看見神的人；「境界」邊界，界線。

〔文意註解〕「在那些日子，耶和華才割裂以色列國」：『割裂以色列國』意指縮小以色列國的版圖。北國的國勢從此被削弱，日漸衰微。

「使哈薛攻擊以色列的境界」：『哈薛』指亞蘭王哈薛(參八 28)，他趁著亞述在其他地區用兵，就在約但河東擴張勢力範圍(參 33 節)。

〔話中之光〕(一)耶戶政變那一年(主前 841 年)正是亞述南下威脅巴勒斯坦一帶地方的時候。當時亞蘭欲與以色列聯盟共同對抗亞述，以色列此時正需要鞏固內部，耶戶不敢輕舉妄動，惟有向亞述求和。但亞蘭能抵受亞述的攻擊，亞述退去後，哈薛便找以色列晦氣，入侵以色列，終於佔據了約但河以東的土地。這其實是神對以色列的審判(參王下十三 3)，也符合神向以利亞的啟示(參王上十九 17；王下八 12)。

【王下十 33】「乃是約但河東、基列全地，從靠近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就是基列和巴珊的迦得人、流便人、瑪拿西人之地。」

〔呂振中譯〕「從約但河以東，沿至基列全地、迦得人如便人瑪拿西人之地；從靠近亞嫩谷邊的亞羅珥、沿至基列和巴珊、哈薛都擊敗了以色列人。」

〔原文直譯〕「乃是約但河東、基列全地，就是迦得人、流便人、瑪拿西人之地；從靠近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橫跨基列，直達巴珊。」

〔原文字義〕「約但」下降；「基列」多岩之地；「亞嫩」湍急的溪流；「亞羅珥」毀滅；「巴珊」多結果實的；「迦得」侵略者，軍隊，財富；「流便」看哪！一個兒子；「瑪拿西」使遺忘。

〔文意註解〕「乃是約但河東、基列全地，就是迦得人、流便人、瑪拿西人之地」(原文直譯)：指原分配給兩個半支派的領地。

「從靠近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橫跨基列，直達巴珊」(原文直譯)：指全境南邊從位於亞嫩河北岸的亞羅珥起，涵蓋整個基列地，北至巴珊地(參申三 12~13)。這些地區都位於約旦河東，緊挨著亞蘭的南部邊界，很容易受到以色列軍事強敵亞蘭國的攻擊。

〔話中之光〕(一)主前 841 年，耶戶政變成功之後，以色列和亞蘭都向亞述王撒縵以色三世臣服。主前 838 年以後，亞述面臨東方的戰爭和內戰，國力衰退，給了以色列和亞蘭二十多年喘息的機會。不久，亞蘭王哈薛捲土重來，全面攻擊約但河東的基列地，大大縮小了北國以色列的版圖(參 32~33 節)。這是神審判以色列繼續敬拜金牛犢的罪(參十三 2~3)。從此，北國以色列日益衰微，最終被亞述所滅。

【王下十 34】「耶戶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耶戶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以及他一切勇力的事蹟、不是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勇力」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耶戶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以色列諸王記』是一部記述北國諸王歷史的書，為本書作者所據史料的一部分，因此特別提到它(參代下三十五 27)。

〔話中之光〕(一)耶戶被先知膏立，又辦好了神眼中看為正的事，照著神的心意審判亞哈家(30 節)，但卻不蒙神悅納。到了他重孫耶羅波安二世的時候，神宣告：「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何一 4)。

【王下十 35】「耶戶與他列祖同睡，葬在撒瑪利亞。他兒子約哈斯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耶戶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人把他埋葬在撒瑪利亞；他兒子約哈斯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同睡」躺下；「約哈斯」耶和華已奪取。

〔文意註解〕「耶戶與他列祖同睡，葬在撒瑪利亞」：『同睡』指壽終正寢；『葬在撒瑪利亞』意指葬在京城之王陵。

「他兒子約哈斯接續他作王」：『約哈斯』耶戶王朝的第二代，主前 814 年登基，作王十七年(參王下十三 1)。

【王下十 36】「耶戶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八年。」

〔呂振中譯〕「耶戶在撒瑪利亞作王管理以色列的年日、有二十八年。」

〔文意註解〕「耶戶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八年」：『二十八年』主前 841 至 814 年。

〔話中之光〕(一)耶戶雖然自稱「為耶和華...熱心」(16 節)，但他利己的心卻大於順服神的心，所以一面辦神「眼中看為正的事」(30 節)，一面「不盡心遵守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31 節)，動機不純(11 節)、不擇手段(19 節)，「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31 節)，把敬拜金牛犢當作敬拜神。

(二)今天，也有許多人奉主的名傳道、奉主的名趕鬼、奉主的名行許多異能(太七 21)，但主耶穌卻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七 22)。因為人不管怎樣為神發熱心，若是沒有一顆順服神的心，最終的結局也像耶戶一樣。所以主耶穌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 20)。

列王紀下第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的後裔蒙保存】

- 一、亞他利雅篡奪王位(1~3 節)
- 二、藏起來的王顯現出來(4~12 節)
- 三、坐在寶座上的王(13~20 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十一 1】「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見她兒子死了，就起來剿滅王室。」

〔呂振中譯〕「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見她兒子死了，就起來殺滅王室所有的後裔。」

〔原文字義〕「亞他利雅」受耶和華的苦；「剿滅」消失，摧毀。

〔文意註解〕「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見她兒子死了，就起來剿滅王室」：『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是暗利的孫女(參代下二十二 2)，猶大王約蘭的妻子；『起來剿滅王室』意指殺害那些有權繼承王位的人。

〔話中之光〕(一)亞他利雅所殺的就是亞哈謝的兒子，自己的親孫子。被罪惡蒙住眼睛的人，甚至會毫無顧及的殺害自己的血親(羅七 11)。可見不悔改自己的罪，那麼罪會使人的良心越來越麻木，越陷越深卻毫不內疚。

(二)剿滅大衛的後裔等於廢除神要大衛家永遠堅立的約(撒下七 11~16)。進而違背了神救贖人類的旨意，因為神應許將通過大衛的後裔差彌賽亞來。這與耶穌來到世界時，撒但為了阻止救贖人類而想方設法殺害耶穌的情景類似(太二 16)。

(三)亞他利雅出身偶像敬拜極度猖獗的以色列亞哈王室。因此亞他利雅剿滅大衛的家，目的可能就是為了自己掌權之後把巴力敬拜有效地擴大到全國。教會也有可能發生此類的事件。即為了阻止傳播福音，撒但會派敵基督者進入教會，想方設法趕走神的僕人，大肆宣揚自己的邪教。因此信徒要時刻在神的道上堅定自己，照著主警告推雅推喇教會的話，要徹底戰勝耶洗別樣的異類(啟二 18~26)。

【王下十一 2】「但約蘭王的女兒、亞哈謝的妹子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從那被殺的王子中偷出來，把他和他的乳母都藏在臥房裡，躲避亞他利雅，免得被殺。」

〔呂振中譯〕「但是約蘭王的女兒亞哈謝的妹妹約示巴卻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從那些將要被殺死的王子中偷出來，把他和他乳母都放在貯藏床鋪的內屋裏。人將他藏起來、以躲避亞他利雅，他就沒有被殺死。」

〔原文字義〕「約蘭」耶和華是被稱頌的；「約示巴」耶和華是誓約；「約阿施」神的賞賜；「躲避」(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但約蘭王的女兒、亞哈謝的妹子約示巴」：『約示巴』可能是亞哈謝同父異母的妹妹。她是大祭司耶何耶大的妻子(參代下二十二 11)。

「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從那被殺的王子中偷出來，把他和他的乳母都藏在臥房裡，躲避亞他利雅，免得被殺」：『從那被殺的王子中』意指從那些註定被殺的眾王子中間，而不是指從那些被殺的屍體中間；『藏在臥房裡』指的不是王宮，而是聖殿區域中祭司住的地方(參 3 節)；「藏」字是複數型態，表示這並非是約示巴一個人的行為，而是有一群人合謀要保護約阿施。

〔話中之光〕(一)亞他利雅的丈夫也就是亞哈謝的父親約蘭接約沙法的王位時，已把他自己的兄弟全殺掉(代下二十一 2~4)。耶戶又把王室的親戚四十二人殺害(王下十 13~14)，其中當不乏約蘭已死兄弟的兒子。約蘭的眾子早年為非利士人殺盡，只剩亞哈謝一人，現在亞哈謝也死了。耶和華神從大衛一脈興起後裔來拯救全人類的計畫(撒上十七 11~16)，面臨嚴重威脅。約示巴偷藏王幼子之舉，乃出於神手的干預。

【王下十一 3】「約阿施和他的乳母藏在耶和華的殿裡六年，亞他利雅篡了國位。」

〔呂振中譯〕「約阿施跟乳母一起在永恆主殿裏、藏匿了六年；亞他利作王來管理猶大地。」

〔原文字義〕「篡了」成為國王或王后，統治；「國位」土地，地。

〔文意註解〕「約阿施和他的乳母藏在耶和華的殿裡六年」：『藏在耶和華的殿裡』當時聖殿未被重視，人們在邱壇獻祭燒香，供奉巴力(參王下十二 3；代下二十四 7)。

「亞他利雅篡了國位」：原文是「亞他利雅統治這國」。亞他利雅是南北兩國唯一的女性統治者，但她的正式身分並不是王。

〔話中之光〕(一)「藏在耶和華的殿裡六年，」約阿施在耶和華的殿裡接受了祭司耶何耶大的教訓(十二 2)，積累了守護耶和華的信仰所需要的覺悟(十二 4~16)。這裡顯示了教會之教育的重要性(提後三 4~17)。

【王下十一 4】「第七年，耶何耶大打發人叫迦利人（或作“親兵”）和護衛兵的眾百夫長來，領他們進了耶和華的殿，與他們立約，使他們在耶和華殿裡起誓，又將王的兒子指給他們看，」

〔呂振中譯〕「第七年耶何耶大打發人去把傭兵迦利人的百夫長、和衛兵的百夫長、帶來，領他們進了永恆主的殿、到他那裏，就對他們立約，叫他們在永恆主殿裏起誓；然後將王的兒子指給他們看。」

〔原文字義〕「耶何耶大」耶和華知曉；「迦利人」基利提人，外國來的傭兵；「護衛兵」奔跑者。

〔文意註解〕「第七年」：即亞他利雅篡位後第七年。

「耶何耶大打發人叫迦利人和護衛兵的眾百夫長來，領他們進了耶和華的殿，與他們立約，使他們在耶和華殿裡起誓」：『耶何耶大』當時的大祭司(參 9 節；王下十二 7)，公主約示巴的丈夫(參 2 節；代下二十二 11)；『迦利人』指傭兵，可能在前朝即被雇用，亞他利雅沿用至今；『護衛兵』指王室衛隊；『眾百夫長』指眾護衛隊長，他們應當是猶大人；『立約…起誓』使他們宣誓效忠猶大王室。

「又將王的兒子指給他們看」：『王的兒子』即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參 2 節)。

【王下十一 5】「吩咐他們說：“你們當這樣行：凡安息日進班的三分之一要看守王宮；」

〔呂振中譯〕「又吩咐他們說：『你們要這樣行：你們中間安息日上班的、三分之一要看守王宮；」

〔原文字義〕「進班」進來；「看」守衛，看守；「守」保守，保護。

〔文意註解〕「吩咐他們說：你們當這樣行」：指出王室衛隊真正的任務。

「凡安息日進班的三分之一要看守王宮」：『安息日進班』指在安息日輪值上班的王室衛隊；『三分之一』指上班之三隊中的一隊；『看守王宮』表面上是守護亞他利雅所在的王宮，實際上是監視並防備她，不致走漏幼王的消息給她。

【王下十一 6】「三分之一要在蘇珥門；三分之一要在護衛兵院的後門。這樣把守王宮，攔阻閒人。」

〔呂振中譯〕「三分之一要在蘇珥門；三分之一要在衛兵院的後門；要互相替換地看守宮殿；」

〔原文字義〕「蘇珥」轉向旁邊；「把」保守，保護；「守」守衛，看守；「攔阻閒人」驅逐，護衛。

〔文意註解〕「三分之一要在蘇珥門；三分之一要在護衛兵院的後門」：『三分之一』指上班之三隊中的一隊；『蘇珥門』可能是王宮通向聖殿的那個門；『護衛兵院的後門』可能是王宮通向護衛兵院的後門。

「這樣把守王宮，攔阻閒人」：『攔阻閒人』原文的意思隱晦不明，可能指防止有人意外闖入而發生錯差。

【王下十一 7】「你們安息日所有出班的三分之二要在耶和華的殿裡護衛王，」

〔呂振中譯〕「其他的兩隊、凡安息日下班的要看守永恆主的殿，兼顧到王。」

〔原文字義〕「出班」前往，出來；「護衛(原文雙字)」守衛，看守(首字)；保守，保護(次字)。

〔文意註解〕「你們安息日所有出班的三分之二要在耶和華的殿裡護衛王」：『出班的』指平時按正常安排在安息日休息的人；『三分之二』原文是「兩隊」，這樣，王室衛隊共有五隊，在安息日三隊上班，兩隊輪休；『護衛王』意指輪值休息的人，他們的主要任務是看守幼王。

【王下十一 8】「各人手拿兵器，四圍護衛王。凡擅入你們班次的，必當治死。王出入的時候，你們當跟隨他。」

〔呂振中譯〕「你們各要四圍環繞着王，手裏拿軍器；凡闖進班次的、必被處死；王出王入、你們都要和他在一起。』」

〔原文字義〕「四圍」四方，周圍；「班次」列，排；「治死」殺害，處死。

〔文意註解〕「各人手拿兵器，四圍護衛王。凡擅入你們班次的，必當治死」：『手拿兵器』防範並保護幼王的生命安全；『擅入你們班次』指未經安排，擅自接近幼王；『治死』指處死不留活口，以免洩漏機密。

「王出入的時候」：本句指幼王在眾人面前的每一個行動，特別指登基大典(參 12 節)。

「你們當跟隨他」：指緊隨王的身邊，作貼身保護。

【王下十一 9】「眾百夫長就照著祭司耶何耶大一切所吩咐的去行，各帶所管安息日進班出班的人來見祭司耶何耶大。」

〔呂振中譯〕「百夫長們就照祭司耶何耶大一切所吩咐的去行；各帶安息日上班同安息日下班的人來見祭司耶何耶大。」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指示。

〔文意註解〕「眾百夫長就照著祭司耶何耶大一切所吩咐的去行」：『祭司耶何耶大』耶何耶大具有雙重身分，是大祭司又是前王駙馬(參代下二十二 11)，因此眾百夫長甘願聽他指揮。

「各帶所管安息日進班出班的人來見祭司耶何耶大」：意指安息日當值的人領命到王宮值勤，不當值的人則領命在聖殿守衛。

【王下十一 10】「祭司便將耶和華殿裡所藏大衛王的槍和盾牌交給百夫長。」

〔呂振中譯〕「祭司便將永恆主殿裏屬大衛王的矛和武器交給百夫長們。」

〔原文字義〕「槍」矛。

〔文意註解〕「祭司便將耶和華殿裡所藏大衛王的槍和盾牌交給百夫長」：『大衛王的槍和盾牌』指存放在聖殿裡供陳列支用的老舊兵器；『交給百夫長』下班的護衛兵空手進入聖殿以免惹人懷疑。

【王下十一 11】「護衛兵手中各拿兵器，在壇和殿那裡，從殿右直到殿左，站在王子的四圍。」

〔呂振中譯〕「衛兵手裏各拿着軍器，要從殿南邊到殿北邊、對着壇和殿站在王的四圍。」

〔原文字義〕「壇」祭壇；「殿」房屋。

〔文意註解〕「護衛兵手中各拿兵器」：『兵器』指大衛王時代的槍和盾牌。

「在壇和殿那裡，從殿右直到殿左，站在王子的四圍」：『壇』指燔祭壇，正對著聖殿的門廊；『殿右』指聖殿的南邊；『殿左』指聖殿的北邊；『站在王子的四圍』意指將幼王團團圍住，防止任何不相干的人接近。

【王下十一 12】「祭司領王子出來，給他戴上冠冕，將律法書交給他，膏他作王。眾人就拍掌說：“願王萬歲！”」

〔呂振中譯〕「祭司把王子領了出來，給他戴上王冠，將王徽〔或譯：律法書〕交給他，稱他為王，用膏膏他；來管理；眾人就拍掌說：願王萬歲！」

〔原文字義〕「萬歲」活著。

〔文意註解〕「祭司領王子出來，給他戴上冠冕，將律法書交給他，膏他作王」：『戴上冠冕』加冕典禮中的最重要程序；『律法書』此字的原文是指記載十誡的卷軸，而不是用來指律法書的「約書」；『膏他作王』指新王登基時膏油抹頭的儀式(參撒上十 1)。

【王下十一 13】「亞他利雅聽見護衛兵和民的聲音，就到民那裡，進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亞他利雅聽見衛隊、眾民、的聲音，就進永恆主的殿眾民那裏。」

〔原文字義〕「民」人民，百姓。

〔文意註解〕「亞他利雅聽見護衛兵和民的聲音，就到民那裡，進耶和華的殿」：『護衛兵和民的聲音』指他們拍掌和歡呼聲(參 12 節)。

【王下十一 14】「看見王照例站在柱旁，百夫長和吹號的人侍立在王左右，國中的眾民歡樂吹號。亞他利雅就撕裂衣服，喊叫說：“反了！反了！”」

〔呂振中譯〕「她一看，只見王竟照儀式站在柱旁；首領們和吹號筒的人都侍立在王左右；國中之民全都歡喜快樂，吹着號筒；亞他利雅一看見，就撕裂衣服，喊叫說：『反了！反了！』」

〔原文字義〕「照例」律立，審判；「侍立」(原文無此字)；「歡樂」喜樂的，高興的；「反了」策謀。

〔文意註解〕「看見王照例站在柱旁，百夫長和吹號的人侍立在王左右，國中的眾民歡樂吹號」：『照例』指按照從前猶大諸王登基大典後的慣例；『柱旁』指殿廊前的兩根銅柱，一根叫雅斤，另一根叫波阿斯(參王上七 21)，兩柱之間有高三肘的銅台，就是所羅門當年奉獻聖殿禱告之處(參代下六 13)。

「亞他利雅就撕裂衣服，喊叫說：反了！反了」：『撕裂衣服』悲傷和憤怒的表示；『反了』意指背叛。

【王下十一 15】「祭司耶何耶大吩咐管轄軍兵的百夫長說：“將她趕出班外，凡跟隨她的，必用刀殺死！”因為祭司說，不可在耶和華殿裡殺她。」

〔呂振中譯〕「祭司耶何耶大吩咐受派管理軍兵的百夫長們，對他們說：『從班次之間將她趕出去；將凡跟隨她的處死於刀下。』因為祭司說：『她不可在永恆主殿裏被處死。』」

〔原文字義〕「管轄」照料，指派；「趕出」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祭司耶何耶大吩咐管轄軍兵的百夫長說：“將她趕出班外，凡跟隨她的，必用刀殺死”：『趕出班外』意指從衛兵的陣形中驅出殿外；『凡跟隨她的』意指凡背叛王室的，當然包括亞他利雅本人；『用刀殺死』指一律處死。

「因為祭司說，不可在耶和華殿裡殺她」：意思是不想讓聖殿被污穢。

【王下十一 16】「眾兵就閃開讓她去，她從馬路上王宮去，便在那裡被殺。」

〔呂振中譯〕「兵丁就下手拿她；她由通王宮的馬門出入處走，就在那裏被處死。」

〔原文字義〕「閃開」(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眾兵就閃開讓她去」：呂振中譯文作『兵丁就下手拿她』。

「她從馬路上王宮去」：『馬路』指馬匹進出王宮的地方。

「便在那裡被殺」：表示一離開聖殿的範圍，兵丁就把她處死。

【王下十一 17】「耶何耶大使王和民與耶和華立約，作耶和華的民；又使王與民立約。」

〔呂振中譯〕「耶何耶大使王和人民與永恆主之間立了約，要做永恆主的人民；又使王與人民之間也立了約。」

〔原文字義〕「立」砍下，剪除；「約」契約，結盟。

〔文意註解〕「耶何耶大使王和民與耶和華立約，作耶和華的民」：猶大國民與王室背離耶和華神多年，值新王膏立之際，必須向神重申盟誓，承諾按照申命記的規章事奉神。

「又使王與民立約」：除了規定王與百姓之間的權利與義務(參撒下五 3)之外，想必還相約廢除巴力(參 18 節)，恢復真神的信仰。

〔話中之光〕(一)耶何耶大先使「王和民與耶和華立約，作耶和華的民」，然後才「使王與民立約」，讓約阿施作百姓的王。人與神的關係恢復了正常，人與人的關係才能恢復正常；作王的人首先必須接受神的權柄，願意「作耶和華的民」，才能為神作王，在神的百姓中間顯出神的權柄。

【王下十一 18】「於是國民都到巴力廟，拆毀了廟，打碎壇和像，又在壇前將巴力的祭司瑪坦殺了。祭司耶何耶大派官看守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於是國中之民都到巴力〔即：外國人之神〕廟、將廟拆毀；將他的壇和像狠狠地打碎；又在祭壇前將巴力的祭司瑪坦殺死。祭司耶何耶大就派官來看守永恆主的殿。」

〔原文字義〕「拆毀」拆毀，打斷；「打碎」粉碎；「瑪坦」禮物。

〔文意註解〕「於是國民都到巴力廟，拆毀了廟，打碎壇和像，又在壇前將巴力的祭司瑪坦殺了」：『巴力廟』和『巴力的祭司』原文都是單數，可能指約蘭、亞哈謝或亞他利雅統治期間，在耶路撒冷城中建立的巴力廟和設立的巴力祭司。『拆毀』和『打碎』都表示徹底的鏟除；『壇』指祭拜巴力的祭壇；『像』指柱像和偶像。

「祭司耶何耶大派官看守耶和華的殿」：聖殿本來應該是有人看守的，可能在亞他利雅執政期間被撤除，現在由祭司耶何耶大重新派官員看守。

【王下十一 19】「又率領百夫長和迦利人（或作“親兵”）與護衛兵，以及國中的眾民，請王從耶和華殿下來，由護衛兵的門進入王宮，他就坐了王位。」

〔呂振中譯〕「又率領百夫長傭兵迦利人和衛兵、以及國中之民；他們請王從永恆主的殿下來，他們從衛兵的門路進入王宮；王就坐了王位。」

〔原文字義〕「位」座位，寶座，王座。

〔文意註解〕「又率領百夫長和迦利人與護衛兵，以及國中的眾民，請王從耶和華殿下來」：『百夫長』指王室護衛隊長；『迦利人』指僱傭兵，可能在前朝即被雇用，亞他利雅沿用至今；『護衛兵』指王室衛隊；『從耶和華殿下來』聖殿的地勢較高。

「由護衛兵的門進入王宮，他就坐了王位」：『護衛兵的門』指護衛兵院的後門(參 6 節)；『坐了王位』指坐在王宮中王的寶座上。

【王下十一 20】「國民都歡樂，合城都安靜。眾人已將亞他利雅在王宮那裡用刀殺了。」

〔呂振中譯〕國中之民全都歡喜快樂、合城也都平靜；人已經在王宮裏用刀將亞他利雅殺死了。」

〔原文字義〕「歡樂」歡喜，快樂；「合城」城市；「安靜」平靜，未受干擾。

〔文意註解〕「國民都歡樂」：此前百姓在亞他利雅的宗教腐敗和暴政的統治下百姓飽受的痛苦和壓制，如今既得了解放，當然也都歡樂。

「合城都安靜」：表示耶路撒冷城中並無離心分子的擾亂，在新王的統治下顯得平靜安穩。

「眾人已將亞他利雅在王宮那裡用刀殺了」：表示痛苦與不安的根源已被除去。

〔話中之光〕(一)在昏君和暴政統治下的百姓沒有歡樂可言，他們的未來難以預測，在不安中度日。所謂義人增多，民就喜樂；惡人掌權，民就歎息(箴 29：2)。因此今天的信徒不僅要忠於個人的信仰生活，更要在政治、經濟等社會各個領域為正義而努力，把信仰活出來。

(二)猶大還有許多敬畏神的百姓，他們可能在約蘭王和亞哈謝在位的九年裡，看到他們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與亞哈家一樣」(八 18；27)，與亞他利雅都是「天下烏鴉一般黑」，所以當亞他利雅「起來剿滅王室」(1 節)的時候，都保持沉默、獨善其身。但是，神借著這六年中亞他利雅的倒行逆施，任憑巴力的勢力越來越猖獗，讓敬畏神的百姓深受其害、無法再繼續沉默。當神預備好人心之後，年屆百歲的祭司耶何耶大登高一呼，眾人立刻順服大衛的後裔，「國民都歡樂，合城都安靜」。

(三)今天，當罪惡在一些歐美基督教傳統的國家裡倒行逆施、猖獗一時的時候，許多信徒也甘願做沉默的大多數，既不肯順應公民本分積極投票、又不敢在罪惡面前作神話語的出口；以為自己是在獨善其身，其實是捨不得「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啟十八 4)，所以對罪惡一再妥協、讓步、包容，最終同流合污，與所多瑪一同被神毀滅(創十九 28；啟十一 8)。信徒既然不肯作「世上的光」(太五 14)，神就會任憑亞他利雅掌權，讓神的百姓落在黑暗裡、深受其害，直到痛定思痛、置於死地而後生，轉眼仰望那將要來的王——主耶穌基督。

【王下十一 21】「約阿施登基的時候年方七歲。」

〔呂振中譯〕「約阿施登極的時候、纔七歲。」

〔原文字義〕「登基」成為國王，統治。

〔文意註解〕「約阿施登基的時候年方七歲」：表示他一歲時遭遇父王被殺，太后篡位，他被藏在聖殿裡長達六年有餘。

〔話中之光〕(一)在人看來，在亞他利雅統治的六年裡，撒但肆虐一時，全靠少數熱心為神的人力挽狂瀾，才保存了大衛的後裔，並讓他「坐了王位」(19 節)。我們不禁要問：「耶和華啊，禰為什麼站在遠處？在患難的時候為什麼隱藏」(詩十 1)。但實際上，本章中幾個人的名字，已經顯明了這個事件背後的屬靈真相：

1. 「亞哈謝」(1 節)的意思是「耶和華掌握」。「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見她兒子死了」(1 節)，也就是以為「神不再掌握了、不再理會祂的產業了」，才敢放肆地「起來剿滅王室」(1 節)，要替撒

但剷除大衛的後裔。

2. 「亞他利雅」(1 節)的意思是「受耶和華的苦」，表明她的倒行逆施，正是神要讓百姓嘗到在真理上妥協的苦果，正如神借著先知耶戶對約沙法的譴責：「你豈當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你」(代下十九 2)。神允許這一切發生，一面是要在南國徹底剷除亞哈家的後裔，一面也是要让百姓痛定思痛，激勵他們在屬靈的黑暗中悔改。

3. 「約示巴」(2 節)的意思是「耶和華已經起誓」，表明神是信實的，祂「親口應許，親手成就」(王上八 24)，絕不會允許自己的救贖計畫因為撒但的破壞和人的失敗而被攔阻。所以「約示巴」雖然是悖逆神的「約蘭王的女兒」(2 節)，卻大有信心地把大衛唯一的後裔約阿施隱藏了六年(2~3 節)。

4. 「約阿施」(2 節)的意思是「神所賜下的」，他正是神在黑暗中賜給百姓的出路。約阿施雖然是亞他利雅的孫子，卻被亞他利雅棄絕，並且欲殺之而後快。神保存了他的性命，從此他不再算為亞他利雅和亞哈的後裔，單單成為「神所賜下的」大衛的後裔。撒但以為神在審判亞哈家的時候，只能在投鼠忌器和玉石俱焚之間作選擇，不料神卻有第三種奇妙的救法。祂使用被亞哈家棄絕的約阿施，成為彌賽亞基督的祖先，這正是「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詩一百一十八 22；太二十一 42；徒四 11)。今天，神也讓我們在「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 5)，讓我們能脫離首先的亞當屬土的生命，在末後的亞當裡得著屬天的生命(林前十五 45~49)。

5. 「耶何耶大」(4 節)的意思是「耶和華知曉」，表明神從高天鑒察這一切，也管理這一切。雖然百姓的屬靈昏暗只配在亞他利雅的統治下受苦，但「耶和華卻因祂僕人大衛的緣故，仍不肯滅絕猶大，照祂所應許大衛的話，永遠賜燈光與他的子孫」(八 19)。時候到了，神預備了人心，就讓耶何耶大振臂一呼，讓撒但的詭計徹底破產。今天，撒但也會利用一切難處和誘惑，將信徒與神的救恩隔斷；但我們也可以放心，既然「耶和華知曉」一切，「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詩二十九 10)，那麼，「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羅八 31~39)？

列王紀下第十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或為惡的事】

- 一、耶何耶大教訓他的時候(1~16 節)
- 二、耶何耶大死了以後(17~21 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十二 1】「耶戶第七年，約阿施登基，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他母親名叫西比亞，是別是巴人。」

〔呂振中譯〕「耶戶七年、約阿施登極作王；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他母親名叫西比亞，是別是巴人。」

〔原文字義〕「耶戶」耶和華是他；「約阿施」主所給予的；「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西比亞」瞪羚；「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

〔文意註解〕「耶戶第七年，約阿施登基，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約阿施王登基之年為耶戶第七年，約主前 835 年；『作王四十年』約在主前 841~802 年，根據《聖經手冊》，這四十年包括亞他利雅篡位的七年在內，這樣，南國猶大的王統並未中斷。

「他母親名叫西比亞，是別是巴人」：『別是巴』是迦南地最南端的城市，以撒曾經在此築壇(參創二十六 23, 25)。

本節簡略說明約阿施王的四項訊息：(1)在某王的某年作王登基；(2)在某地作王；(3)作王年數；(4)母親的資料。

【王下十二 2】「約阿施在祭司耶何耶大教訓他的時候，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呂振中譯〕「儘祭司耶何耶大指教他的日子，約阿施都行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

〔原文字義〕「耶何耶大」耶和華知曉；「教訓」射箭，投擲，教導；「正」筆直的，正確的。

〔文意註解〕「約阿施在祭司耶何耶大教訓他的時候」：即指大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日子，從他將約阿施藏在聖殿中開始，一直到他自己壽終正寢為止，教導幼王認識並遵行耶和華的律法。

「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即指遵照耶和華的律法作王並治國。

〔話中之光〕(一)約阿施在位初期積極向善的許多施政，耶何耶大功不可沒。他擔任大祭司期間，約阿施忠心侍奉神。

(二)本節暗示約阿施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僅止於大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等到耶何耶大去世以後，約阿施便聽信「猶大的眾首領」(代下二十四 17)的話，「去事奉亞舍拉和偶像」(代下二十四 18)。由此可見，約阿施並不是一個有主見的人，一生都是跟隨人，而不是跟隨神。

【王下十二 3】「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

〔呂振中譯〕「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人民仍在邱壇上宰牲燻祭。」

〔原文字義〕「邱壇」高地，高處；「廢去」轉變方向，結束，廢除。

〔文意註解〕「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邱壇』指在耶路撒冷對面(大概是東面)的山上為異教假神所建造的祭壇(參王上十一 7)。

「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獻祭燒香』其敬拜的對象不一定是偶像假神，但由於場所不當，給猶大人埋下了信仰錯誤的伏筆，很快就變質為敬拜巴力、亞舍拉等偶像(參代下二十四 18)。

〔話中之光〕(一)邱壇被律法所禁止(參民三十三 52)，摩西囑咐百姓：「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裡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

咐你的」(申十二 13~14)。

(二)神的百姓用傳統代替了真理，以為只要是敬拜神就可以了，在哪裡敬拜不重要。結果失之毫釐、謬以千里，一開始只是敬拜的形式不嚴謹，結果連敬拜的實質也在不知不覺中發生了驚人的變化。

【王下十二 4】「約阿施對眾祭司說：“凡奉到耶和華殿分別為聖之物所值通用的銀子，或各人當納的身價，或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

〔呂振中譯〕「約阿施對祭司們說：『凡奉進永恆主的殿分別為聖之物所值的銀子、無論是各人被估價的銀子、就是人身被估價的銀子，或是人心裏起意要奉進永恆主之殿的銀子，」

〔原文字義〕「奉到」進入，收到；「分別為聖」分別，神聖；「當納」估計，估價。

〔文意註解〕「約阿施對眾祭司說」：『眾祭司』指在聖殿裡輪值事奉的祭司們。

「凡奉到耶和華殿分別為聖之物所值通用的銀子，或各人當納的身價，或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此處說明奉獻款的三種來源：(1)奉到耶和華殿分別為聖之物，指按照規定所徵收的聖殿稅(參代下二十四 6)；(2)各人當納的身價，指二十歲以上以色列當納的人頭稅((參出三十 12~16)；(3)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指甘心樂意奉獻給耶和華的平安祭(參利三 1~17；七 11~18)。

〔話中之光〕(一)「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白白的得來，必須白白的捨去。我們的錯誤在於不肯讓神支配，尋求祂的指引與管理。如果你肯順服，必有神無限的福分進入內心與生命之中，錢財在你手中，只是以管家的身份來保管而已。獻給神，只是祂要回祂自己的。

【王下十二 5】「你們當從所認識的人收了來，修理殿的一切破壞之處。」」

〔呂振中譯〕「祭司都要收來，各從所熟識的人去收，來修理聖殿破壞之處，修理見有破壞的一切地方。』」

〔原文字義〕「認識」相識，朋友；「修理」修理，加強；「破壞」破洞，裂縫。

〔文意註解〕「你們當從所認識的人收了來」：『所認識的人』指凡所接觸到的以色列人；『收了來』指收集、徵收(參代下二十四 5~6)。

「修理殿的一切破壞之處」：『一切破壞之處』指自然或人為損毀的處所。

〔話中之光〕(一)本節用新約的話而言，就是「從信徒所收的奉獻款，應當用於建造教會，以及維護教會見證所需的一切費用」。

【王下十二 6】「無奈到了約阿施王二十三年，祭司仍未修理殿的破壞之處。」

〔呂振中譯〕「無奈到了約阿施王二十三年、祭司仍未修理聖殿破壞的地方。」

〔原文字義〕「無奈」(原文無此字)；「修理」修理，加強；「破壞」破洞，裂縫。

〔文意註解〕「無奈到了約阿施王二十三年，祭司仍未修理殿的破壞之處」：『無奈』表示出乎預期之外，長年拖延，曠廢時日；『祭司仍未修理』表示祭司未盡職責。

〔話中之光〕(一)祭司未盡職責，以致聖殿年久失修。今天，信徒在教會中都是祭司(參彼前二 9)，

負有建造教會的責任，連帶地應當修補教會的一切破口漏洞。換句話說，新約的信徒們應當出錢(奉獻財物)、出力(恩賜的事奉)，使教會在天上作榮耀的見證。

【王下十二 7】「所以約阿施王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和眾祭司來，對他們說：“你們怎麼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呢？從今以後，你們不要從所認識的人再收銀子，要將所收的交出來，修理殿的破壞之處。”」

〔呂振中譯〕「於是約阿施王把祭司耶何耶大和祭司們召了來，對他們說：『你們怎麼不修理聖殿破壞的地方呢？現在你們不要再從熟識的人收銀子了，乃要將所收的交出來，作修理破壞殿的破壞地方之用。』」

〔原文字義〕「召了」召喚；「認識」相識，朋友。

〔文意註解〕「所以約阿施王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和眾祭司來，對他們說：你們怎麼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呢？」：『大祭司耶何耶大』此時約阿施王已滿三十歲，耶何耶大的年事已高，似乎無力管理聖殿的事務，以致聖殿失修，所以約阿施王是在大祭司的面前，將修理聖殿的責任交代給眾祭司。

「從今以後，你們不要從所認識的人再收銀子，要將所收的交出來，修理殿的破壞之處」：意指他們歷年所徵收的款項已經足夠用於修理聖殿，因此暫停徵收，而叫他們交出已收的稅款。

〔話中之光〕(一)拿了錢卻不辦事，這是世人常見的貪污瀆職現象，但在神的教會中絕對不容許。

【王下十二 8】「眾祭司答應不再收百姓的銀子，也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

〔呂振中譯〕「祭司就答應不再從人民收銀子，也不修理聖殿破壞的地方。」

〔原文字義〕「答應」贊同，同意。

〔文意註解〕「眾祭司答應不再收百姓的銀子，也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意指眾祭司答應不再藉口修理聖殿而徵收稅金。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意思是不再巧立名目，廣收稅金，卻未作該作的事。常見服事主的工人，要求「一流」的享受，卻僅付出「三流」的事奉。

【王下十二 9】「祭司耶何耶大取了一個櫃子，在櫃蓋上鑽了一個窟窿，放於壇旁在進耶和華殿的右邊。守門的祭司將奉到耶和華殿的一切銀子投在櫃裡。」

〔呂振中譯〕「祭司耶何耶大就取了一個櫃子，在櫃門上鑽了一個窟窿，放在柱〔傳統：祭壇〕旁，在人進永恆主之殿南邊；把守門檻的祭司將奉進永恆主之殿的一切銀子都投在那裏。」

〔原文字義〕「櫃子」櫃子，箱子；「鑽了」刺洞，鑽孔；「窟窿」凹洞，洞穴。

〔文意註解〕「祭司耶何耶大取了一個櫃子，在櫃蓋上鑽了一個窟窿，放於壇旁在進耶和華殿的右邊」：『櫃子』即指奉獻箱；『櫃蓋上鑽了一個窟窿』用於投放錢幣；『壇』指祭壇；『壇旁』並非緊靠祭壇，才不致妨礙獻祭；『進耶和華殿的右邊』聖殿的入口在東面，故其右邊即指北面。

「守門的祭司將奉到耶和華殿的一切銀子投在櫃裡」：『守門的祭司』共有三位(參王下二十五18)，負責把守聖殿，嚴禁不潔的人士或物件進入聖殿；『奉到耶和華殿的一切銀子』不是強徵而是

自由的奉獻(參代下二十四 9~10)。

〔話中之光〕(一)「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 7)。

【王下十二 10】「他們見櫃裡的銀子多了，便叫王的書記和大祭司上來，將耶和華殿裡的銀子數算包起來。」

〔呂振中譯〕「他們見櫃裏的銀子多了，便叫王的秘書和大祭司上來，將永恆主殿裏所得的銀子鑄成錠塊，加以數算；」

〔原文字義〕「書記」描述，核計；「數算」計算，數點；「包起來」封鎖，限制。

〔文意註解〕「他們見櫃裡的銀子多了，便叫王的書記和大祭司上來，將耶和華殿裡的銀子數算包起來」：『王的書記』掌管王室文書和財務的官員；『殿裡的銀子』指櫃子裡的奉獻款；『數算包起來』指定期查核奉獻款並加以妥善保管。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的奉獻箱應當定期(每周至少一次)打開核算，並且需有兩人以上的見證，登入帳簿。現金和實物(例如金飾)，都需力求公信。

【王下十二 11】「把所平的銀子交給督工的，就是耶和華殿裡辦事的人。他們把銀子轉交修理耶和華殿的木匠和工人，」

〔呂振中譯〕「把所平的銀子交在辦事的人、永恆主殿裏監工的人、手裏，讓他們支給照料永恆主之殿的木匠和建築的人，」

〔原文字義〕「平」秤，測量；「督工」人手，權勢；「辦事(原文雙字)」做，製作(首字)；職業，工作(次字)；「轉交」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把所平的銀子交給督工的，就是耶和華殿裡辦事的人」：『所平的銀子』指所秤的銀子重量，因當時還沒有通用的錢幣；『督工的，就是耶和華殿裡辦事的人』指負責監管修殿工程的官員。

「他們把銀子轉交修理耶和華殿的木匠和工人」：『他們』指督工的；『轉交』指按照工程實際進度撥款；『木匠和工人』指木材工匠和其他建築工匠。

【王下十二 12】「並瓦匠、石匠，又買木料和鑿成的石頭，修理耶和華殿的破壞之處，以及修理殿的各樣使用。」

〔呂振中譯〕「也給土匠、和鑿石的人，又買木料和鑿成的石頭，來修理永恆主之殿破壞的地方，也做修理聖殿一切開支的用處。」

〔原文字義〕「鑿成」劈開；「修理(首字)」修理，加強；「修理(次字)」尖銳，加力。

〔文意註解〕「並瓦匠、石匠，又買木料和鑿成的石頭，修理耶和華殿的破壞之處，以及修理殿的各樣使用」：『瓦匠、石匠』指砌牆壁的泥匠和鑿石的工匠；『木料和鑿成的石頭』指修理聖殿所需的一切材料；『修理殿的各樣使用』指為修理聖殿所支付的一切費用。

【王下十二 13】「但那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沒有用以作耶和華殿裡的銀盃、蠟剪、碗、號和別樣的金銀器皿，」

〔呂振中譯〕「不過奉進永恆主之殿的銀子並沒有用來作永恆主殿裏的銀碗盆、蠟燭剪子、碗、號筒、和各樣金器銀器，」

〔原文字義〕「蠟剪」剪燭花工具；「器皿」器具，用具。

〔文意註解〕「但那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沒有用以作耶和華殿裡的銀盃、蠟剪、碗、號和別樣的金銀器皿」：百姓的自由奉獻是專款專用，專門用於修理聖殿。工程結束後，才用剩餘的銀子製造聖殿的器具(參代下二十四 14)。

〔話中之光〕(一)有時候讀這類的記載會讓人覺得痛心。其實整個國家是樂意事奉神的，但是神職人員卻怠惰懶散，無法完成應該執行的任務。直到有體制外的力量(君王與君王的書記)進來，才能讓整個事工順利運作起來。目前在體制內的，應該檢討自己是否是神事工的阻礙，在體制外的，也不必因為自己沒有職務而束手旁觀，太多事工都是仰賴體制外的力量介入才成功的。

(二)事實上聖殿內的很多器皿或被掠奪，或上貢給了強國(18 節；王上十四 26；十五 18)。修繕聖殿時，首先把銀子投放在聖殿的維修上，而沒有用於製作遺失的器皿。這說明聖殿的修繕工作比什麼都重要。等完成了聖殿的修繕工作之後，便馬上利用剩下的銀子打造了各式各樣的器皿(代下二十四 14)。

【王下十二 14】「乃將那銀子交給督工的人，修理耶華的和殿。」

〔呂振中譯〕「乃是將那銀子交給辦事的人去修理永恆主的殿。」

〔原文字義〕「督工的人(原文雙字)」職業，工作(首字)；做，製作(次字)。

〔文意註解〕「乃將那銀子交給督工的人，修理耶華的和殿」：『乃』原文是「他們」，指大祭司和王的書記(參 10 節)；他們直接將銀子交給修理聖殿的督工。

〔話中之光〕(一)百姓奉獻的銀子，優先用來修理聖殿，而不跟製作器具的費用混淆，如此謹慎小心，不使名目混淆不清，一面贏得眾百姓的信任，甘心樂意持續奉獻；另一面也不致拖延修殿工程。

【王下十二 15】「且將銀子交給辦事的人轉交作工的人，不與他們算帳，因為他們辦事誠實。」

〔呂振中譯〕「他們並且不跟經手收銀去給工人的算賬，因為經手人作事忠實可靠。」

〔原文字義〕「辦事的人」(原文無此字)；「作工」職業，工作；「算帳」計算，謀算；「誠實」忠誠，堅固，堅定不移。

〔文意註解〕「且將銀子交給辦事的人轉交作工的人」：『辦事的人』原文無此字詞；『作工的人』指現場實際工作的木匠、石匠們。全句意指督工的人收到銀子後轉手直接交給工匠。

「不與他們算帳，因為他們辦事誠實」：『他們』大多數解經家認為是指「督工的人」，也就是實際負責修殿工程的人；『不與他們算帳』意指不要求督工的人一筆一筆的清楚交帳；『辦事誠實』

意指忠於所負責的工程。

〔話中之光〕(一)歡喜奉獻的百姓甘心樂意(代下二十四 9~10)，管理奉獻的祭司忠心謹慎(9~15節)，負責工程的督工「辦事誠實」(15節)，還注意不虧欠對神僕人的供應(16節)——這樣的建造不但是出於人愛神的心，更是根據神的真理，人人守住本位、彼此配搭、向神交帳，這才是合神心意的屬靈建造。

【王下十二 16】「惟有贖愆祭、贖罪祭的銀子，沒有奉到耶和華的殿，都歸祭司。」

〔呂振中譯〕「至於賠過銀和賠罪銀卻沒有奉進永恆主之殿，乃是歸於祭司。」

〔原文字義〕「愆」有罪，罪愆。

〔文意註解〕「惟有贖愆祭、贖罪祭的銀子」：『贖愆祭…的銀子』指為了補償或贖回得罪他人之罪而奉獻的銀子(參利五 6)；『贖罪祭的銀子』指為了贖回得罪神之罪而奉獻的銀子(參利五 15~18；民五 6~8)。

「沒有奉到耶和華的殿，都歸祭司」：上述的銀子按照律法規定，都應當歸給祭司(參利五 15~19；六 2~7；民五 5~10)。

〔話中之光〕(一)神看重事奉祂的人過於看重物質的殿，因此，人不能為了修理聖殿，就剝奪神對祂僕人的供應。

【王下十二 17】「那時，亞蘭王哈薛上來攻打迦特，攻取了，就定意上來攻打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那時亞蘭王哈薛上來、攻擊迦特，攻取了它；哈薛就咬緊牙根要上來攻擊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亞蘭」被高舉；「哈薛」看見神的人；「迦特」酒醉；「定意(原文雙字)」放置，設立(首字)；面，臉(次字)。

〔文意註解〕「那時，亞蘭王哈薛上來攻打迦特，攻取了」：『迦特』本為非利士人居地，羅波安把它建為設防城，歸由猶大國管治(參代下十一 8)。

「就定意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定意』指將注意力放在其上；『攻打耶路撒冷』神使亞蘭王起意要攻打耶路撒冷，主要原因是約阿施王在大祭司耶何耶大死後，竟不顧念耶何耶大護駕的功績，而殺害他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故此引來神的懲罰(參代下二十四 23~24)。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是撇開聖經的真理，倚靠自己的肉體為神大發熱心，就與耶戶的「熱心」(王下十 16)和約阿施的修理聖殿一樣，熱心中摻雜著私欲，實際上是用肉體的熱心來賄賂神，結果是把榮耀歸於人。因此，今天為神熱心的人，明天也可能為偶像熱心，目的都是操縱神、利用偶像，為了滿足肉體的需要、解決自己的問題。

【王下十二 18】「猶大王約阿施將他列祖猶大王約沙法、約蘭、亞哈謝所分別為聖的物和自己所分別為聖的物，並耶和華殿與王宮府庫裡所有的金子，都送給亞蘭王哈薛，哈薛就不上耶路撒冷來了。」

〔呂振中譯〕「猶大王約阿施將他列祖猶大王約沙法、約蘭、亞哈謝、所獻為聖別之物、和自己

所獻為聖別之物、跟永恆主之殿和王宮府庫裏所有的一切金子、都送給亞蘭王哈薛；哈薛就不上耶路撒冷來了。」

〔原文字義〕「約沙法」耶和華已審判；「約蘭」耶和華是被稱頌的；「亞哈謝」雅威掌握，雅威擁有；「分別為聖」分別，神聖；「府庫」倉庫，寶庫。

〔文意註解〕「猶大王約阿施將他列祖猶大王約沙法、約蘭、亞哈謝所分別為聖的物和自己所分別為聖的物」：

「並耶和華殿與王宮府庫裡所有的金子，都送給亞蘭王哈薛，哈薛就不上耶路撒冷來了」：

〔話中之光〕(一)約阿施沒有依靠神，也沒有悔改自己的罪，以至王宮和聖殿的財政到了癱瘓的地步。可見神定意使他揀選的百姓歸向神，會給他們很多難處。所以我們應當規勸那些離開神而受痛苦的人，重新回到神面前(參王上十四 1~20)。

(二)17~18 節與前一段約阿施重建聖殿有強烈的對比，這時約阿施甚至要剝削聖殿的寶物去賄賂敵國，才能保住自己的統治。

(三)神借著仇敵的逼迫，暴露了約阿施的屬靈真相。他熱心修理聖殿(5 節)，並不是因為敬畏神、愛神，而是為了賄賂神。約阿施過去用徵稅修理聖殿和「分別為聖的物」來賄賂神，換取神的祝福；現在用「分別為聖的物」和更多的金子去賄賂敵人，解決燃眉之急，都是同一個套路。人既沒有愛神、敬畏神的心，在難處面前也就無從信靠了。

【王下十二 19】「約阿施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

〔呂振中譯〕「約阿施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不是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其餘」剩餘，剩下。

〔文意註解〕「約阿施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其餘的事』表示不如本章所記載的事重要；『猶大列王記』是一本記載猶大列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話中之光〕(一)約阿施一生都在跟隨人，而不是在跟隨神。因此，一旦沒有人領著他走正道，他就開始隨波逐流，越走越遠，甚至「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殺了他的兒子」(代下二十四 22)，結果就落在神的審判裡：「亞蘭人離開約阿施的時候，他患重病；臣僕背叛他，要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殺他在床上」(代下二十四 25)。凡是跟隨人的信徒，既可以像約阿施一樣大發熱心，也可以像約阿施一樣倒行逆施，實際上都是出於自己的肉體，而不是出於神所賜的信心。

(二)「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人靠熱心所做的一切，最後都會歸於虛空(18 節)。我們帶人信主，如果只是停留在「熱心」上，這樣的建造只是熱鬧一時的「草木、禾秸」(林前三 12)，經不住火的「試驗」(林前三 13)。

(三)今天，每個新約的信徒也和約阿施一樣，很容易跟隨看得見的人，卻不容易跟隨看不見的神；明明知道應該跟隨神，實際上卻不知不覺地跟隨人。結果帶領的人一跌倒、一離開，跟隨的人就成了約阿施。因此，傳福音、教導人的人，一定要把自己隱藏在基督裡，「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一 28)，讓人借著讀經、禱告，直

接與神交通；讓人學習對所有的屬靈文章和教導，都要自己「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 11)。這樣，我們才能幫助人作主的門徒(太二十八 19)，而不是人的門徒。

【王下十二 20】「約阿施的臣僕起來背叛，在下悉拉的米羅宮那裡將他殺了。」

〔呂振中譯〕「約阿施的臣僕起來反叛，在下悉拉的米羅宮那裏將他擊殺了。」

〔原文字義〕「背叛」同盟，共謀；「悉拉」快速路；「米羅」土墩，壁壘。

〔文意註解〕「約阿施的臣僕起來背叛」：此事本末詳情記載於歷代志下二十四章 17~26 節。

「在下悉拉的米羅宮那裡將他殺了」：『下』指往悉拉的下坡路上；『悉拉』可能位於耶路撒冷附近，在俄斐勒東邊的一個梯形斜坡上，準確位置不詳；『米羅』可能是指一處防禦工事，或指一處地名；『宮』指建築物。

【王下十二 21】「殺他的那臣僕就是示米押的兒子約撒甲和朔默的兒子約薩拔。眾人將他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他兒子亞瑪謝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是他的臣僕、示米押的兒子約撒甲、和朔默的兒子約薩拔、將他擊殺，他就死了。人將他埋葬在大衛城、和他列祖同在一處；墳地裏。他兒子亞瑪謝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示米押」報告；「約撒甲」耶和華記得；「朔默」持守者；「約薩拔」耶和華已賜予；「亞瑪謝」耶和華是全能。

〔文意註解〕「殺他的那臣僕就是示米押的兒子約撒甲和朔默的兒子約薩拔」：『示米押』一個亞捫婦人(參代下二十四 26)；『約撒甲』又名撒拔(參代下二十四 26)；『朔默』可能是摩押婦人示米利的丈夫(參代下二十四 26)；『約薩拔』可能與約撒甲同為雇傭兵的軍官或王室家臣。

「眾人將他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歷代志下明記葬在大衛城裡，但不葬在列王的墳墓裡(參代下二十四 25)。

「他兒子亞瑪謝接續他作王」：關於亞瑪謝的事蹟詳載於王下十四 1~22。

叁、靈訓要義

【怕人不怕神的約阿施】

一、大祭司耶何耶大在世時，表面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1~16 節)

1. 大祭司耶何耶大是他的姑丈(參王下十一 2；代下二十二 11)
2. 當亞他利雅忖篡位時是他的姑媽將他藏起來免得受害(參王下十一 2~3)
3. 直到七歲登基之前受耶何耶大的保護和擁立(參王下十一 4~17)
4. 在他成長過程中一直受耶何耶大的扶持和教訓(參王下十二 2；代下二十四 3)
5. 因此當耶何耶大在世時，極可能因怕得罪耶何耶大而行事端正(2 節)
6. 但仍未徹底廢除在邱壇獻祭的惡習(3 節)
7. 僅在修理聖殿的事上有些開明的表現(4~16 節)

二、大祭司耶何耶大死了之後，竟至忘恩負義(17~21 節)

1. 不接受諫言，竟至殺害耶何耶大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參代下二十四 22)
2. 因此招致神的懲罰，受亞蘭軍兵的侵襲(17 節；參代下二十四 23~24)
3. 甚至將分別為聖之物和聖殿裡的金子送給亞蘭王(18 節)
4. 最後被他自己的臣僕討伐，命喪京城之外(20~21 節)

列王紀下第十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仍施恩憐憫以色列人】

- 一、耶戶的兒子約哈斯的行跡(1~9節)
- 二、約阿施和耶羅波安二世的行跡(10~21節)
- 三、以利沙之死(22~25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十三 1】「猶大王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二十三年，耶戶的兒子約哈斯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十七年。」

〔呂振中譯〕「猶大王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二十三年、耶戶的兒子約哈斯在撒瑪利亞登極來管理以色列；他作王有十七年。」

〔原文字義〕「亞哈謝」雅崙掌握，雅崙擁有；「約阿施」神的賞賜；「耶戶」耶和華是他；「約哈斯」耶和華已奪取；「撒瑪利亞」看山。

〔文意註解〕「猶大王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二十三年」：『約阿施二十三年』就是約阿施為修理聖殿大發熱心的那一年(參十二 6)。

「耶戶的兒子約哈斯在撒瑪利亞登基」：其實，約哈斯在耶戶還活著的時候，即耶戶二十四年(主前 818 年)兩人便已經共同執政了，這裡的『登基』是指耶戶死後約哈斯單獨作王之年(主前 814 年)。

「作以色列王十七年」：這裡的『十七年』是從主前 818 年與耶戶共同執政之年算起，直到約哈斯死時之年(主前 802 年)。

【王下十三 2】「約哈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總不離開。」

〔呂振中譯〕「約哈斯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隨從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罪、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的那罪，約哈斯總不離開。」

〔原文字義〕「惡」壞的，惡的；「效法(原文雙字)」行走(首字)；在…之後(次字)；「尼八」星象；「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罪(首字)」錯過目標；「罪(次字)」罪惡。

〔文意註解〕「約哈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看為惡的事』指不順從神的旨意行事。

「效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總不離開」：『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就是以色列王為了鞏固自己的王位，在伯特利和但設立兩個金牛犢來代表神，以阻擋百姓前往耶路撒冷聖殿敬拜神(參王上十二 28~30)。

〔話中之光〕(一)今天，教會中的金牛犢，就是用似是而非的無形偶像代替神，使信徒陷入自欺，以為自己是在敬拜「耶和華」，其實是在敬拜名叫「耶和華」的偶像；以為自己是在事奉神，其實是在滿足肉體。

(二)金牛犢的特點，就是以屬靈的名義讓人自我安慰、自我滿足，在虛假的平安裡走向滅亡。敬拜金牛犢的人都不肯好好認識聖經所啟示的那位真神，專心順從那位真神；而是滿足於安慰膚淺的講道、似是而非的屬靈雞湯，用斷章取義的經文為自己的心思言行找根據，最終是自己做主、自己造神，虛構出一個滿足自己想像的神來為自己服務。

(三)外邦偶像叫人離開真神、體貼肉體，很容易被信徒分辨出來；但金牛犢卻是打著敬拜神的屬靈旗號、各種方法來迎合人的肉體，所以對信徒很有吸引力，一旦被迷惑，就很難再離開。

【王下十三 3】「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將他們屢次交在亞蘭王哈薛和他兒子便哈達的手裡。」

〔呂振中譯〕「於是永恆主向以色列人發怒，不斷地將他們交在亞蘭王哈薛手裏、交在哈薛的兒子便哈達手裏。」

〔原文字義〕「怒氣」怒氣，鼻孔；「發作」引發，怒火中燒；「亞蘭」被高舉；「哈薛」看見神的人；「便哈達」神明的兒子。

〔文意註解〕「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意指向北國以色列施行懲罰。

「將他們屢次交在亞蘭王哈薛和他兒子便哈達的手裡」：『屢次』不一定指「繼續地」(RSV)或「沒有中斷地」(Gray)，其意應為「好幾年」(NEB)或是很長的一段時間(NIV)；『交在…的手裡』意指受他們的欺壓(參 4 節)；『哈薛和他兒子便哈達』表示哈薛死於約哈斯作以色列王的任內，其後由便哈達接手繼續欺壓。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是為了管教自己百姓，而不是毀滅他們。祂從不撇棄自己的子民，但在他們犯罪的時候，也從不遮掩祂的怒氣。

【王下十三 4】「約哈斯懇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因為見以色列人所受亞蘭王的欺壓。」

〔呂振中譯〕「約哈斯求永恆主的情面，永恆主就聽他，因為見以色列人所受的壓迫，是亞蘭王

怎樣地壓迫他們。」

〔**原文字義**〕「懇求」取悅，懇求施惠；「應允」聽到，聽從；「欺壓」壓迫，痛苦。

〔**文意註解**〕「約哈斯懇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懇求耶和華』意指求神施拯救；『應允他』意指所求的得著成全。

「因為見以色列人所受亞蘭王的欺壓」：這話表示神不能容忍外邦人欺壓以色列人。

〔**話中之光**〕(一)「約哈斯懇求耶和華」，只是因為走投無路，並不是因為真心悔改。實際上，他心中的「耶和華」只不過是金牛犢。但是，神並沒有因為他的無知和頑梗而停止拯救，一旦「約哈斯懇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繼續顯明「神是拯救」。

【**王下十三 5**】「耶和華賜給以色列人一位拯救者，使他們脫離亞蘭人的手。於是以色列人仍舊安居在家裡。」

〔**呂振中譯**〕「(永恆主賜給以色列人一位拯救者，使他們從亞蘭人手下擺脫出來，所以以色列人仍像素常一樣、安居在家〔原文：帳棚〕裏。)」

〔**原文字義**〕「拯救者」解救，釋放；「脫離」前往，出來；「安居」居住，留下。

〔**文意註解**〕「耶和華賜給以色列人一位拯救者，使他們脫離亞蘭人的手」：『一位拯救者』他是誰，聖經並沒有明言，因此學者們有如下不同的推論：(1)有人認為是先知以利沙，但他晚年患病在身(參 14~20 節)，並且如真是他，聖經沒有理由不提到他的名字；(2)也有人認為可能是指耶羅波安二世：他是約哈斯的孫子，他恢復了以色列地界，並把以色列從滅亡的危機中拯救了出來(參王下十四 25~27)，但這事與約哈斯獲拯救毫無關聯；(3)一般學者多指亞述王亞達得尼拉力三世(主前 810~783 年)，他曾攻打大馬色，削弱了亞蘭的國力，使他們無暇侵擾北國以色列。

「於是以色列人仍舊安居在家裡」：意指以色列人可以安居樂業，和從前一樣，不受鄰國的打擾。

〔**話中之光**〕(一)神的拯救不一定直接打敗敵國，有時用超自然的方法，有時也會通過周圍的環境或神所興起的人來實現(參撒下十七 5~14)。

【**王下十三 6**】「然而，他們不離開耶羅波安家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仍然去行，並且在撒瑪利亞留下亞舍拉。」

〔**呂振中譯**〕「然而他們不離開耶羅波安的家的那罪、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的那罪，他們仍然去行；並且在撒瑪利亞仍有亞舍拉神木立着。)」

〔**原文字義**〕「離開」轉變方向，丟棄；「留下」保留，設立；「亞舍拉」(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然而，他們不離開耶羅波安家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仍然去行」：『那罪』指拜金牛犢的罪(參 2 節)。

「並且在撒瑪利亞留下亞舍拉」：『撒瑪利亞』北國以色列的京城；『亞舍拉』是迦南的女神、巴力的配偶，通常以立在巴力祭壇旁邊的神木或神樹的形式出現。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去掉巴力，卻留下與巴力相關的亞舍拉，這種情形相當怪異。今天許

多基督徒去掉有形的偶像，卻留下無形的偶像，去追求崇拜時髦、金錢和屬靈偉人，無異給撒但留地步。

【王下十三 7】「亞蘭王滅絕約哈斯的民，踐踏他們如禾場上的塵沙，只給約哈斯留下五十馬兵、十輛戰車、一萬步兵。」

〔呂振中譯〕「因此亞蘭王〔原文：他〕不給約哈斯留下別的，只留下五十匹駿馬、十輛戰車、一萬步兵；因為亞蘭王殺滅了他們，使他們像塵土被踐踏。」

〔原文字義〕「滅絕」消滅，摧毀；「踐踏」腳踏，打穀。

〔文意註解〕「亞蘭王滅絕約哈斯的民」：『民』原文是餘民、餘種；本句的含意是沒有給約哈斯留下像樣的軍隊，使他不能東山再起。

「踐踏他們如禾場上的塵沙」：原文是「使他們好像打穀時的灰塵」，用以形容戰爭中的毀滅(參賽四十一 15；摩一 3；彌四 13)。

「只給約哈斯留下五十馬兵、十輛戰車、一萬步兵」：表示幾乎喪失了全部的戰車和馬兵，其兵力不足以發動一場戰爭了。

【王下十三 8】「約哈斯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約哈斯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不是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其餘」剩餘，其他部分；「勇力」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約哈斯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他的勇力』指他英勇的事蹟。

「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以色列諸王記』指以色列諸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王下十三 9】「約哈斯與他列祖同睡，葬在撒瑪利亞。他兒子約阿施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約哈斯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人將他埋葬在撒瑪利亞；他兒子約阿施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同睡」躺下，睡覺；「接續」(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約哈斯與他列祖同睡，葬在撒瑪利亞」：『列祖同睡』意指與祖先一同長眠，就是死了的意思；『撒瑪利亞』北國以色列的京城。

「他兒子約阿施接續他作王」：『約阿施』與猶大王約阿施(參 1 節)中文譯名相同，但希伯來原文稍有不同；南國猶大王約阿施是好王，北國以色列王約阿施是惡王。

【王下十三 10】「猶大王約阿施三十七年，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十六年。」

〔呂振中譯〕「猶大王約阿施三十七年、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在撒瑪利亞登極來管理以色列；他作王有十六年。」

〔原文字義〕「登基」成為國王，統治。

〔文意註解〕「猶大王約阿施三十七年」：『三十七年』是從他的父王亞哈謝去世的那一年算起，

故包括亞他利雅篡位的那些年(參王下十一 1~3)。

「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十六年」：『作以色列王十六年』約為主前 805~790 年，而猶大王約阿施作王四十年(參王下十二 1)，故南北兩王在位的期間約有四年是重疊的(主前 805~802 年)。

【王下十三 11】「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一切罪，仍然去行。」

〔呂振中譯〕「他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一切的罪、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所犯的一那罪，他仍然直行。」

〔原文字義〕「離開」轉變方向，丟棄。

〔文意註解〕「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本節後半即說明甚麼是神『看為惡的事』。

「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一切罪，仍然去行」：請參閱 2 節註解。

【王下十三 12】「約阿施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與猶大王亞瑪謝爭戰的勇力，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約阿施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以及他同猶大王亞瑪謝交戰時所獻的勇力、不是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寫在」寫下來，紀錄。

〔文意註解〕「約阿施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與猶大王亞瑪謝爭戰的勇力」：『猶大王亞瑪謝』他是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參王下十二 21)，他的的事蹟詳載於王下十四 1~22；『勇力』指英勇的事蹟。

「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以色列諸王記』指以色列諸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王下十三 13】「約阿施與他列祖同睡，耶羅波安坐了他的位。約阿施與以色列諸王一同葬在撒瑪利亞。」

〔呂振中譯〕「約阿施跟他列祖一同長眠；耶羅波安坐他的王位；約阿施是埋葬在撒瑪利亞、和以色列諸王同在一處的。」

〔原文字義〕「位」寶座，王座。

〔文意註解〕「約阿施與他列祖同睡，耶羅波安坐了他的位」：『耶羅波安』因與北國的創始人耶羅波安同名，故歷史上稱他為『耶羅波安二世』。

「約阿施與以色列諸王一同葬在撒瑪利亞」：『以色列諸王』北國以色列並非一脈相傳，先後換了幾個朝代，但從暗利王朝開始就定都撒瑪利亞(參王上十六 24)；『葬在撒瑪利亞』即指葬在京城之王陵。

【王下十三 14】「以利沙得了必死的病，以色列王約阿施下來看他，伏在他臉上哭泣，說：“我父

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

〔呂振中譯〕「以利沙患了必死的病；以色列王約阿施下來看他，伏在他臉上哭着說：『我父阿，我父阿，以色列的戰車，以色列的駿馬呀！』」

〔原文字義〕「必死」死亡；「哭泣」哀號。

〔文意註解〕「以利沙得了必死的病」：『以利沙』自從先知以利沙差遣門徒膏耶戶為王(參王下九1~3)，至今已過了四十五年，聖經並未記載關於他的事，此時以利沙的年紀估計至少八十歲高齡了，當時一般人多活不過七十歲；『必死的病』聖經並未記載他得了甚麼病，可能僅是老邁衰竭，一病不起。

「以色列王約阿施下來看他，伏在他臉上哭泣」：『下來』王宮是在山上高處，故稱下來；『伏在他臉上哭泣』一種溫情的表示。

「說：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我父』是對指導者的尊稱(參王下二12；六21；八9)；『以色列的戰車馬兵』表示一夫當關萬夫莫敵，用來稱呼以利沙是以色列的保護者(參王下二12)。

〔話中之光〕(一)先知以利沙雖然被神重用，但他一生的道路卻甚艱難，多經風險(參一7~9；六13~14，31~32)，而此時他竟「得了必死的病」，可見神的僕人無論多麼偉大，身具超人的神力，仍然難免面臨生命的盡頭，證明我們的盼望並不在今生，乃在死後。但願信徒們以他為鏡，活著時盡力事奉神，而不追求今生的利益和享受。

【王下十三15】「以利沙對他說：“你取弓箭來。”王就取了弓箭來。」

〔呂振中譯〕「以利沙對他說：『你去拿弓和箭來』；王就拿了弓和箭到以利沙跟前。」

〔原文字義〕「弓」弓，彩虹。

〔文意註解〕「以利沙對他說：你取弓箭來。王就取了弓箭來」：『弓箭』是戰爭的一種利器，用來象徵爭戰得勝的關鍵所在。

【王下十三16】「又對以色列王說：“你用手拿弓。”王就用手拿弓。以利沙接手在王的手上，」

〔呂振中譯〕「以利沙又對以色列王說：『你把手控制好了拿着弓』；他就把手控制好了；以利沙便接手在王手上，」

〔原文字義〕「按」放置。

〔文意註解〕「又對以色列王說：你用手拿弓。王就用手拿弓」：『用手拿弓』象徵王在戰場上揮軍向敵。

「以利沙接手在王的手上」：象徵在作戰時先知的靈與王同在，給王扶持並加力。

〔話中之光〕(一)雖然以色列王約阿施所行的，並不討神喜悅(參11節)，但是面對外敵，神仍未放棄祂的子民，所以先知以利沙的手(靈)仍舊與王合一，衷心渴望以色列民能勝過外敵。今天任何服事主的人，也當有以利沙的心腸，熱切盼望信徒們(教會)能夠在屬靈的爭戰中獲勝。

【王下十三 17】「說：“你開朝東的窗戶。”他就開了。以利沙說：“射箭吧！”他就射箭。以利沙說：“這是耶和華的得勝箭，就是戰勝亞蘭人的箭；因為你必在亞弗攻打亞蘭人，直到滅盡他們。”」

〔呂振中譯〕「說：『你開朝東的窗戶』；他就開了；以利沙說：『射箭』；他就射箭。以利沙說：『這是永恆主戰勝的箭，戰勝亞蘭人的箭；你必在亞弗擊敗亞蘭人，直到將他們盡都滅掉。』」

〔原文字義〕「開」打開，解開；「射箭」射，投擲；「得勝」拯救，釋放；「戰勝」(原文與「得勝」同字)；「亞弗」圍住；「滅盡」消耗，終結。

〔文意註解〕「說：你開朝東的窗戶。他就開了。以利沙說：射箭吧！他就射箭」：『朝東的窗戶』鄰國亞蘭位於以色列的東北面，亞蘭軍通常由東向西入侵，故朝東意指正面對著敵人；『射箭』象徵攻打敵人。

「以利沙說：這是耶和華的得勝箭，就是戰勝亞蘭人的箭」：『得勝箭』得勝原文是救恩、拯救，得勝箭指拯救的箭；『戰勝亞蘭人的箭』就是從亞蘭人手中得拯救的箭。

「因為你必在亞弗攻打亞蘭人，直到滅盡他們」：『亞弗』位於加利利海以東之巴珊的城鎮，亞哈曾經在此地戰勝便哈達二世(參王上二十 26~30)。

【王下十三 18】「以利沙又說：“取幾枝箭來。”他就取了來。以利沙說：“打地吧！”他打了三次，便止住了。」

〔呂振中譯〕「以利沙又說：『拿幾枝箭來』；他就拿了來；以利沙對以色列王說：『你擊打地吧』；他擊打了三次、便止住了。」

〔原文字義〕「取」取，拿；「打」打擊，擊打；「止住」停止，站住不動。

〔文意註解〕「以利沙又說：取幾枝箭來。他就取了來」：『取幾枝箭』指用手抓一把箭。

「以利沙說：打地吧！他打了三次，便止住了」：『打地』原文是狠狠地敲打地面，象徵擊打敵人(參 19 節)；『打了三次』表示他缺乏徹底打敗敵人的決心。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王真心想打敗亞蘭人，但卻不是真心回轉順服神。他如果真相信「神是拯救」，就應該仔細思想先知話中的意思，順服先知、奮力擊打地面，直到先知喊停為止。但他只是漫不經心地「打了三次，便止住了」，完全是敷衍的心態，所以「神人向他發怒」(19 節)。

(二)事實上以利沙在 15~17 節已經清楚的說明，並且用行動表明神要幫助以色列人擺脫亞蘭人的壓迫，而且約阿施自己也說以利沙是「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因此這裡「打地」的要求，應該是很清楚的要約阿施「擊打亞蘭人」。如果以色列王真的希望能夠打敗亞蘭人，也相信以利沙是拯救與保護者，應該奮力打很多下，直到以利沙喊停為止，結果以色列王僅僅打了三下，難怪以利沙要發怒。因為這種行動顯示以色列王不經意、不相信，只是敷衍的心態。

【王下十三 19】「神人向他發怒，說：“應當擊打五六次，就能攻打亞蘭人，直到滅盡。現在只能打敗亞蘭人三次。”」

〔呂振中譯〕「神人惱怒他、說：『你應當擊打五六次，就能擊敗亞蘭人，直到將他們盡都滅掉；

現在呢、你只能將亞蘭人擊敗了三次。』」

〔原文字義〕「滅盡」消耗，終結；「打敗」打擊，擊打。

〔文意註解〕「神人向他發怒，說：應當擊打五六次，就能攻打亞蘭人，直到滅盡」：『擊打五六次』象徵奮力不懈，不僅獲勝，更要殲滅敵人。

「現在只能打敗亞蘭人三次」：意指僅能有限度的獲勝。

【王下十三 20】「以利沙死了，人將他葬埋。到了新年，有一群摩押人犯境，」

〔呂振中譯〕「以利沙死了，人將他埋葬了。新年來到，有摩押遊擊隊來侵犯以色列地。」

〔原文字義〕「犯境(原文雙字)」進入(首字)；土地(次字)。

〔文意註解〕「以利沙死了，人將他葬埋」：根據猶太人的傳統說法，他是在以色列王約阿施在位第十年死的，死後葬在迦密山上的以利亞穴中。

「到了新年，有一群摩押人犯境」：『新年』猶太曆尼散月，相當於陽曆四月，巴勒斯坦的莊稼也開始成熟了；『摩押人』住在下約旦河與死海的東邊。

【王下十三 21】「有人正葬死人，忽然看見一群人，就把死人拋在以利沙的墳墓裡，一碰著以利沙的骸骨，死人就復活站起來了。」

〔呂振中譯〕「有人正在埋葬一個死人，忽見一群遊擊隊，就把死人丟在以利沙的墳墓裏，走了；死人一觸著以利沙的骸骨，就復活，起來站着。」

〔原文字義〕「拋」投擲，扔；「碰著」碰觸，到達；「復活」活著，復原。

〔文意註解〕「有人正葬死人，忽然看見一群人」：『一群人』就是來犯境的摩押人(參 20 節)。

「就把死人拋在以利沙的墳墓裡，一碰著以利沙的骸骨，死人就復活站起來了」：『死人就復活』按原文直譯是「他活了」；當時以色列人的墳墓可能與新約時代相似，有一個石頭封閉的入口，可以打開。當這些人正在埋葬死人的時候，忽然遇到一群入侵的摩押人，就隨便打開一個墳墓把屍體丟進去，正好「拋在以利沙的墳墓裡」，於是「一碰著以利沙的骸骨，死人就復活」。

以利沙的骸骨使死人復活，這事蹟的記載，可能是要證明以利沙所說的有關戰勝亞蘭的預言終必應驗。

〔話中之光〕(一)以利沙雖然死了，他美好的靈性卻仍有影響力，甚至能行出神蹟，顯明他實在是神的先知。這件事也證實神的大能——異教的偶像從沒有叫死人復生的事。這神蹟再一次喚醒以色列人，去遵從神藉著以利沙賜下的話語。

(二)神是活人的神，祂能賜生命；死了的人碰著祂的先知的骸骨也能復活。若與天父親自接觸，豈不更能得到永遠的生命嗎？

(三)以利沙活著的時候，他一生的事奉都不能使以色列王和百姓悔改接受救恩(19 節)；以利沙死了以後，他的骸骨卻能讓毫無信心的死人復活。這最後一個神蹟，正是他一生事奉的總結，顯明了救恩的奧秘：「神是拯救」，但卻被活人拒絕，只能被死人所得著。因為亞當裡的舊人已經「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完全失去了「揀選生命」(申三十 19)的能力。所以神就任憑以色列徹底

失敗、徹底死透，然後才讓以色列的骸骨復活(結三十七 14)。今天，我們也要接受聖靈「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加五 24)，讓舊人完全死透，才能承受完全的救恩；因為，「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提後二 11)。

【王下十三 22】「約哈斯年間，亞蘭王哈薛屢次欺壓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儘約哈斯在位的年日，亞蘭王哈薛總是壓迫着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屢次」(原文無此字)；「欺壓」壓迫，擠。

〔文意註解〕「約哈斯年間」：這是回述約阿施的父王約哈斯仍在位時。

「亞蘭王哈薛屢次欺壓以色列人」：請參閱 3~4 節經文和註解。

【王下十三 23】「耶和華卻因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仍施恩給以色列人，憐恤他們、眷顧他們，不肯滅盡他們，尚未趕逐他們離開自己面前。」

〔呂振中譯〕「但是永恆主卻因他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之約的緣故，仍然恩待以色列人，憐恤他們，垂顧他們、不情願使他們滅絕，所以直到現在還沒有丟掉他們離開自己面前。」

〔原文字義〕「施恩」有恩典；「憐恤」愛，有憐憫；「眷顧」注視，照顧；「趕逐」投擲，扔。

〔文意註解〕「耶和華卻因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仍施恩給以色列人」：史實強調耶和華與祂子民的約的關係建基於祂與他們列祖的關係，表明祂是公義且信實的神。

「憐恤他們、眷顧他們，不肯滅盡他們」：又表明祂滿有慈憐，不肯立即施以懲罰。

「尚未趕逐他們離開自己面前」：『尚未』表示神的怒氣隱而未發，繼續給他們機會使其從所行的惡道上轉回，好救自己的國家免於滅亡。

【王下十三 24】「亞蘭王哈薛死了，他兒子便哈達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亞蘭王哈薛死了，他的兒子便哈達接替他作王。」

〔文意註解〕「亞蘭王哈薛死了」：約在主前 796 年。

「他兒子便哈達接續他作王」：祂是便哈達三世(參王上十五 18；二十一，34)

【王下十三 25】「從前哈薛和約阿施的父親約哈斯爭戰，攻取了些城邑；現在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三次打敗哈薛的兒子便哈達，就收回了以色列的城邑。」

〔呂振中譯〕「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哈薛的兒子便哈達手裏將哈薛在戰爭時從約阿施父親約哈斯手裏所取的城市再收回來。約阿施將便哈達擊敗了三次，就把以色列的城市收回了來。」

〔原文字義〕「攻取」取，拿；「收回」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從前哈薛和約阿施的父親約哈斯爭戰，攻取了些城邑」：哈薛除了從耶戶手中攻取了約但河東全地(參王下十 32~33)之外，可能從約哈斯手中也攻取了一些河西之地。

「現在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三次打敗哈薛的兒子便哈達，就收回了以色列的城邑」：『三次打敗』這是應驗以利沙生前所說的預言(參 19 節)；『收回了以色列的城邑』這應當不是指約但河東之

地，因為約但河東須等到耶羅波安二世才收回(參王下十四 23，25)。

〔**話中之光**〕(一)以利沙不能救自己脫離「必死的病」(14 節)，他的骸骨卻能讓死人復活，他的預言也能讓以色列三次得勝。這表明神不是沒有能力醫治以利沙，而是神的時間已經到了，祂要結束以利沙的事奉。神借著這段歷史中所要啟示的，已經全部顯明了；從此以後，神的拯救再也沒有臨到過北國以色列，而是任憑以色列王和百姓倚靠自己的努力，在接下來六十多年的苦苦掙扎中走向滅亡。

(二)「以利亞」這個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是神」，「以利沙」這個名字的意思是「神是拯救」，這兩位先知一生的事奉都是為了顯明「耶和華是神」、「神是拯救」(王上十七至王下十三)。但是，正如「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神顯明「耶和華是神」、「神是拯救」，目的不是為了完成拯救和復興，而是要「叫人知罪」，讓我們不得不承認：人已經「全然敗壞」(申三十一 29)，即使知道「耶和華是神」、「神是拯救」，也沒有辦法主動回轉接受救恩，最終都是死路一條。「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 4~5)，祂將來必要叫骸骨復活，「並且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結三十七 11)。

列王紀下第十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亨通與敗亡都在乎耶和華】

- 一、猶大王亞瑪謝的亨通(1~7 節)
- 二、猶大王亞瑪謝的敗亡(8~22 節)
- 三、耶羅波安二世作以色列王(23~29 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十四 1】「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第二年，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登基。」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二年、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登極作王。」

〔**原文字義**〕「約哈斯」耶和華已掌握；「約阿施」神的賞次；「亞瑪謝」耶和華是全能。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第二年」：『約阿施第二年』指約阿施單獨作王的第二年，即主前 801 年，實際上約阿施於主前 805 年即位(參王下十三 10)，與他的父王約哈斯共同執政到約哈斯駕崩之年(主前 802 年)。

「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登基」：『亞瑪謝登基』這裡也是指亞瑪謝單獨作王而言，實際上他於兩年前便與父王約阿施共同執政。

【王下十四 2】「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約耶但，是耶路撒冷人。」

〔呂振中譯〕「他登極的時候二十五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有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約耶但，是耶路撒冷人。」

〔原文字義〕「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約耶但」耶和華欣喜。

〔文意註解〕「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年二十五歲』這樣，他與父王約阿施共同執政之年為二十三歲；『耶路撒冷』南國猶大的京城；『作王二十九年』這表示前面十四年是與以色列王約阿施同時期，後面十五年是在約阿施死了之後(參 17 節)。

「他母親名叫約耶但，是耶路撒冷人」：請參閱代下二十五 1。

【王下十四 3】「亞瑪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但不如他祖大衛，乃效法他父約阿施一切所行的，」

〔呂振中譯〕「亞瑪謝行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但不如他祖大衛；他都是照他父親約阿施一切所行的去行；」

〔原文字義〕「正」筆直的，正確的；「效法」製作，行事。

〔文意註解〕「亞瑪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即指遵照耶和華的律法作王並治國。

「但不如他祖大衛」：指他不如大衛「專心順從耶和華」(王上十一 6)。

「乃效法他父約阿施一切所行的」：意指亞謝和約阿施一樣晚節不保(參代下二十四 17~22；二十五 14~16)。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因遵從神的旨意，在神面前行神看為正的事，所以得到了國泰民安的祝福。這同樣適用於今天的國家領袖。社會上肯定有邪惡存在，但國家的領袖如何面對邪惡，決定著國家的穩定與否。因此領袖應當先敬畏神，並在神面前行神看為正的事。而且國民也應當努力選出能夠施與善政的領袖。

(二)亞瑪謝大勝以東後開始驕傲起來，向自己的弟兄以色列發動戰爭(參 10 節)。結果戰爭以亞瑪謝的大敗而告終。因為驕傲是神所憎惡的(參箴十六 5)，也是失敗的前奏(參箴十六 18；十八 12)。

【王下十四 4】「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

〔呂振中譯〕「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人民仍在邱壇上宰牲燻祭。」

〔原文字義〕「邱壇」高地，高處；「獻祭」為獻祭宰殺；「燒香」燒香，燒祭物。

〔文意註解〕「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邱壇』指在山崗上的露天祭壇，本來是迦南人敬拜偶像的地方，所以被律法所禁止(民十三 52；申十二 13~14)。但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百姓在律法上越來越不嚴三謹，開始效法迦南人在邱壇獻祭，成為以色列的一個傳統(參王上三 2)。

〔話中之光〕(一)百姓可能以為只要是敬拜神就可以了，在哪裡敬拜並不重要。結果失之毫釐、

謬以千里，一開始只是敬拜的形式不嚴謹，很快就連敬拜的實際都沒有了。在《列王紀》中，對於每一個北國以色列王的評語，都是犯了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王上十五 26；十六 2、19、26；二十一 22；二十二 52；王下三 3；十 29；十三 2、11；十四 24；十五 9、18、24、28)，用金牛犢來冒充神。而對於南國猶大好王的評語，除了希西家和約西亞「廢去邱壇」(十八 4；二十三 5)，都有一句「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王上三 3；十五 14；二十二 43；王下十二 3；十四 4；十五 4；十五 35)，始終不能「專心順從」；而壞王則大肆「建立邱壇」(十六 4；二十一 3；代下二十一 11)，從不能「專心順從」變成「離棄」(代下二十一 10)。

(二)北國的「金牛犢」代表百姓的敬拜物件出了問題，南國的「邱壇」代表百姓的敬拜態度出了問題，這兩樣讓南北國神的百姓陷在罪中而不自知，歷經幾百年難以自拔。亞當後裔的本相都是一樣的，今天，讓我們難以擺脫的，是什麼樣的「金牛犢」和「邱壇」呢？

【王下十四 5】「國一堅定，就把殺他父王的臣僕殺了，」

〔呂振中譯〕「國權一堅固在他手裏，他就把擊殺他父親、擊殺前王、的臣僕都擊殺了。」

〔原文字義〕「堅定」穩固，強壯。

〔文意註解〕「國一堅定，就把殺他父王的臣僕殺了」：『國一堅定』指政權的穩固(參王下十五 19)；『殺他父王的臣僕』指「示米押的兒子約撒甲和朔默的兒子約薩拔」(王下十二 21)。

〔話中之光〕(一)顯然猶大國中政治也是相當險惡，殺約阿施的臣僕還可以在朝廷中擁有權位，新王一時還不敢報仇，非得等到自己掌握實權才能動手。亞瑪謝在這樣艱難的情況下，他依然在耶和華面前行了神看為正的事(參 3 節)，可見敬畏神與政權穩固息息相關。

【王下十四 6】「卻沒有治死殺王之人的兒子，是照摩西律法書上耶和華所吩咐的說：“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

〔呂振中譯〕「卻沒有將行弑的人的兒子處死：這是照摩西律法書上所寫、永恆主所吩咐的說：『父親不可因兒子的緣故而被處死，兒女也不可因父親的緣故而被處死；各人只可因自己的罪而被處死。』」

〔原文字義〕「治死」處死，滅絕。

〔文意註解〕「卻沒有治死殺王之人的兒子，是照摩西律法書上耶和華所吩咐的」：『摩西律法書』指摩西五經；『耶和華所吩咐的』引自申命記二十四章 16 節。

「說：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古代中東人的風俗盛行連坐法，中國歷代王法甚至誅九族，但神律法的原則是各人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起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3 節)，順服神所吩咐的「不可因數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6 節；申二十四 16)。但他卻沒有徹底順服的心，所以對神「心不專誠」(代下二十五 2)，一半順服神、一半體貼自己，結果屬靈的光景就每況愈下。

(二)亞述人的風俗是整個家族都受到牽連。然而，以色列的律法卻更為人道，禁止人因父親的罪(單數，申二十四 16)處死兒子。這裡提及的摩西律法書並非後來傳統的添加，而是必須對這種異

於當時風俗的行為提出的解釋。跟隨神的律法而行的人，應當是與眾不同的。

【王下十四 7】「亞瑪謝在鹽谷殺了以東人一萬，又攻取了西拉，改名叫約帖，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亞瑪謝在鹽谷擊殺了以東人一萬人；又奪取了西拉，給它起名叫約帖；直到今日還叫約帖。」

〔原文字義〕「以東」紅；「攻取」支配，操縱；「西拉」磐石；「約帖」神的賜福。

〔文意註解〕「亞瑪謝在鹽谷殺了以東人一萬」：『鹽谷』位於北部的亞拉巴，在死海以南，是長年爭戰之處；『殺了以東人一萬』根據《歷代志下》的記載，亞瑪謝不僅在戰鬥中殺了一萬人，他還將一萬個俘虜從山崖上推下去摔死了(參代下二十五 11~12)。

「又攻取了西拉，改名叫約帖，直到今日」：『西拉』有兩種不同的解釋：(1)指以東的首府彼特拉，離死海南部約八十公里；(2)指波斯拉，位於彼特拉的北面約五十公里，該處有一危崖，更符合《歷代志下》所載地形。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攻打以東的細節非常曲折，詳細記錄在代下二十五 5~16，但在《列王紀》中卻一筆帶過，單單提到《歷代志》中沒有提及的把西拉「改名叫約帖」(7 節)。因為本書所要強調的，是亞瑪謝「打敗了以東人就心高氣傲」(10 節)，並且「以此為榮耀」(10 節)。表面上，亞瑪謝改名字是承認得勝是神的賜福(代下二十五 8)，實際上卻是「以此為榮耀」(10 節)。因為亞瑪謝馬上就無視神的恩典，狂妄地拒絕了先知的勸戒(代下二十五 16)，把以東的偶像「立為自己的神」(代下二十五 14)。

(二)今天，有些事奉神的人也是口頭上「感謝神、把榮耀歸於神」，實際上心裡還是「以此為榮耀」，有意無意地顯擺自己為神的擺上，把成就歸功於人的熱心愛主、大有恩賜，把失敗歸咎於同工的冷淡、會眾的掛名。長此以往，這樣的人就成了亞瑪謝，把人的敬虔、熱心和恩賜當作偶像，「立為自己的神」，屬靈的光景也會每況愈下。

【王下十四 8】「那時，亞瑪謝差遣使者去見耶戶的孫子、約哈斯的兒子以色列王約阿施，說：“你來，我們二人相見於戰場。”」

〔呂振中譯〕「那時亞瑪謝差遣了使者去見耶戶的孫子約哈斯的兒子以色列王約阿施，說：『來；我們在戰場見面吧。』」

〔原文字義〕「耶戶」耶和華是他；「相見」看見，見面。

〔文意註解〕「那時，亞瑪謝差遣使者去見耶戶的孫子、約哈斯的兒子以色列王約阿施」：『那時』指亞瑪謝大敗以東人之後，他可能是被勝利沖昏了頭(參 7, 10 節)。

「說：你來，我們二人相見於戰場」：意指向北國以色列發出挑戰。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近乎狂妄的挑戰，表面上是因以色列雇傭兵劫掠猶大各城(參代下二十五 13)，實際上，「這是出乎神，好將他們交在敵人手裡，因為他們尋求以東的神」(代下二十五 20)。

【王下十四 9】「以色列王約阿施差遣使者去見猶大王亞瑪謝說：“利巴嫩的蒺藜差遣使者去見利

巴嫩的香柏樹，說：將你的女兒給我兒子為妻。後來利巴嫩有一個野獸經過，把蒺藜踐踏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約阿施就差遣人去見猶大王亞瑪謝，說：『利巴嫩的蒺藜差遣人去見利巴嫩的香柏樹，說：『將你的女兒給我的兒子為妻吧』；後來有一隻利巴嫩的野獸從那裏經過，就把蒺藜踐踏了。』」

〔原文字義〕「利巴嫩」潔白；「蒺藜」荊叢。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約阿施差遣使者去見猶大王亞瑪謝說：利巴嫩的蒺藜差遣使者去見利巴嫩的香柏樹」：這是個寓言(亦即並非建基於事實故事，與比喻及象徵相近)，出現於許多古代文學文獻當中，通常以動物、樹木、植物為比喻；『利巴嫩的蒺藜』比喻猶大王亞瑪謝；『利巴嫩的香柏樹』比喻以色列王約阿施。

「說：將你的女兒給我兒子為妻」：比喻對方不自量力，高抬自己。

「後來利巴嫩有一個野獸經過，把蒺藜踐踏了」：『野獸』比喻外邦敵人，例如亞蘭或亞述；『把蒺藜踐踏』比喻猶大輕易便受到外敵的蹂躪。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王見亞瑪謝戰勝以東後，心高氣傲，要和他較個高下，用寓言來奚落他，以挫其銳氣。他把自己比作香柏樹，對方只是棵無足輕重的小荊草，不堪一擊。人貴有自知之明，謙卑乃是自守之道。

【王下十四 10】「人你打敗了以東就心高氣傲，你以此為榮耀，在家裡安居就罷了，為何要惹禍，使自己和猶大國一同敗亡呢？」

〔呂振中譯〕「你固然是擊敗了以東人，你卻心高氣傲。你只管自以為榮，在家裏呆着吧；又為甚麼要惹禍，使你覆亡，使你和猶大國跟你一同覆亡呢？」

〔原文字義〕「心高氣傲(原文雙字)」心，內在(首字)；舉起，高舉(次字)；「惹禍」激起爭端；「敗亡」躺下，失敗。

〔文意註解〕「人你打敗了以東就心高氣傲，你以此為榮耀，在家裡安居就罷了」：『心高氣傲』指出亞瑪謝此番挑戰的動機所在；『以此為榮耀』意指亞瑪謝將勝利歸功於自己；『在家裡安居』意指心中暗自滿足。

「為何要惹禍，使自己和猶大國一同敗亡呢？」：『惹禍』暗示對方不堪一擊；『敗亡』指結局必然使對方覆滅。

【王下十四 11】「亞瑪謝卻不肯聽這話。於是以色列王約阿施上來，在猶大的伯示麥與猶大王亞瑪謝相見於戰場。」

〔呂振中譯〕「亞瑪謝不聽這話。於是以色列王約阿施就上陣來、他和猶大王亞瑪謝就在猶大的伯示麥彼此見面了。」

〔原文字義〕「聽」傾聽，聽從；「伯示麥」太陽之家，太陽神殿。

〔文意註解〕「亞瑪謝卻不肯聽這話」：意指不肯相安無事、和平共存。

「於是以色列王約阿施上來，在猶大的伯示麥與猶大王亞瑪謝相見於戰場」：『上來』一般而

言，南國的地勢比北國較高；『猶大的伯示麥』這裡的伯示麥(Tell er~Rumeilah)位於耶路撒冷以西約三十二公里處(王上四 9)，在靠近但邊界(書十五 10；撒六 9)的猶大境內，與拿弗他利境內的伯示麥(書十九 38；士一 33)不同。

〔**話中之光**〕(一)雙方不肯示弱的結果就兵戎相見。人與人之間的人際關係，往往由於「誰也不服誰」，造成不必要的緊張與對抗。

【王下十四 12】「猶大人敗在以色列人面前，各自逃回家裡去了。」

〔**呂振中譯**〕「猶大人在以色列人面前被擊敗，各自逃回家〔原文：帳棚〕去。」

〔**原文字義**〕「敗」被擊打，絆跌；「逃回」逃離，奔逃。

〔**文意註解**〕「猶大人敗在以色列人面前」：單就人數和實力而言，僅擁有兩個支派的南國，若非神的賜福與保守，實非轄管十個支派之北國的敵手。

「各自逃回家裡去了」：意指潰不成軍。

【王下十四 13】「以色列王約阿施在伯示麥擒住亞哈謝的孫子、約阿施的兒子猶大王亞瑪謝，就來到耶路撒冷，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從以法蓮門直到角門共四百肘；」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約阿施在伯示麥捉住了亞哈謝的孫子約阿施的兒子猶大王亞瑪謝，就來到耶路撒冷，將耶路撒冷城牆拆個破口：從〔傳統：在〕以法蓮門直到角門，共四百肘。」

〔**原文字義**〕「擒住」抓住，擄獲；「拆毀」破開；「以法蓮」兩堆灰進，我將獲雙倍果子；「角」角落。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約阿施在伯示麥擒住亞哈謝的孫子、約阿施的兒子猶大王亞瑪謝」：『在伯示麥擒住』意指在戰場上擄獲敵酋；古代戰爭往往由國王親征，率軍殺伐於戰場上，身先士卒，故不乏戰死沙場(參王上二十二 34~37；王下二十三 29)或受傷(參王上二十二 32~33)的事例。

「就來到耶路撒冷，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從以法蓮門直到角門共四百肘」：『拆毀…城牆』羞辱性的懲罰，使城內居民失去安全感；『以法蓮門』又稱「便雅憫門」(參耶三十七 13；三十八 7；亞十四 10)，位於耶城北面；『角門』位於耶城西北角(參耶三十一 38；亞十四 10)；『四百肘』約兩百公尺。

【王下十四 14】「又將耶和華殿裡與王宮府庫裡所有的金銀和器皿都拿了去，並帶人去為質，就回撒瑪利亞去了。」

〔**呂振中譯**〕「又將永恆主殿裏和王宮府庫裏所見的一切金銀、一切器皿、都拿走，又拿了人去為質當，回撒瑪利亞去。」

〔**原文字義**〕「質」人質，抵押品；「撒瑪利亞」看山。

〔**文意註解**〕「又將耶和華殿裡與王宮府庫裡所有的金銀和器皿都拿了去」：『耶和華殿』即聖殿；『王宮府庫』指王家私產；『金銀和器皿』數量不會太多，因亞蘭王攻打耶城時，猶大王約阿施(主前 841~802 年)，已把聖殿和王宮「所有的金子」，都給了他(參王下十二 18)。

「並帶人去為質，就回撒瑪利亞去了」：指將亞瑪謝和王室人員、朝中大臣等帶走作為人質，以要脅更多貢物。以色列王約阿施死後(主前 790 年)，亞瑪謝還活了 15 年(參 17 節)；後來回耶路撒冷作王，不久為人所殺(參 20 節)。

〔**話中之光**〕(一)幾年前，亞蘭王哈薛剛剛從猶大王約阿施手中劫掠了聖殿和王宮裡的財物，現在，以色列王約阿施又再次「將耶和華殿裡與王宮府庫裡所有的金銀和器皿都拿了去」。神的百姓越是高舉自己的「榮耀」(10 節)，神越要奪去人的榮耀。而北國以色列王竟敢劫掠聖殿裡的金銀和器皿，完全不把神放在眼裡，因此，「必有萬軍耶和華降罰的一個日子，要臨到驕傲狂妄的；一切自高的都必降為卑」(賽二 12)。

【**王下十四 15**】「約阿施其餘所行的事和他的勇力，並與猶大王亞瑪謝爭戰的事，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約阿施其餘的事、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以及他同猶大王亞瑪謝交戰的事，不是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勇力」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約阿施其餘所行的事和他的勇力」：『約阿施』指以色列王約阿施；『他的勇力』指他英勇的事蹟。

「並與猶大王亞瑪謝爭戰的事」：指本章 11~12 節所記述的戰爭。

「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以色列諸王記』指以色列諸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王約阿施一生的結語(15~16 節)，早已寫在《王下》十三章 12~13 節上面，如今在敘述猶大王亞瑪謝的事蹟時，又重複記載以色列王約阿施的結語。本書作者似乎有意強調猶大王後半段之「生」(參 17 節)，不如以色列王之「死」。猶大王亞瑪謝亞瑪謝前半段的功績(參 3~5 節)雖好，卻因高傲而斷送美名，值得後人警惕。

【**王下十四 16**】「約阿施與他列祖同睡，葬在撒瑪利亞以色列諸王的墳地裡。他兒子耶羅波安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約阿施跟他列祖一同長眠，埋葬在撒瑪利亞，和以色列諸王同在一處；他兒子耶羅波安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

〔**文意註解**〕「約阿施與他列祖同睡，葬在撒瑪利亞以色列諸王的墳地裡」：『與列祖同睡』意指與祖先一同長眠，就是死了的意思；『葬在撒瑪利亞』即指葬在京城之王陵；『以色列諸王』北國以色列並非一脈相傳，先後換了幾個朝代，但從暗利王朝開始就定都撒瑪利亞(參王上十六 24)。

「他兒子耶羅波安接續他作王」：『耶羅波安』因與北國的創始人耶羅波安同名，故歷史上稱他為『耶羅波安二世』。

【**王下十四 17**】「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死後，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又活了十五年。」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死了以後、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又活了十五年。」

〔原文字義〕「活了」活著，存活。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死後」：他死時約為主前 790 年。

「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又活了十五年」：『又活了十五年』他這十五年幾乎沒有甚麼事蹟可考，亞瑪謝活十五年的篇幅遠小於約阿施死的篇幅，顯示亞瑪謝存活是沒有意義的。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的最後十五年真可謂「生不如死」。我們基督徒奮鬥了一生，到了晚年，是否也像亞瑪謝最後一段景況，不值得記念呢？

【王下十四 18】「亞瑪謝其餘的事，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

〔呂振中譯〕「亞瑪謝其餘的事不是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

〔文意註解〕「亞瑪謝其餘的事，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其餘的事』表示不如本章所記載的事重要；『猶大列王記』是一本記載猶大列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備註：猶太傳統認為，先知以賽亞的父親「亞摩斯」(王下十九 2)是亞瑪謝的兄弟(《他勒目 Talmud》Sotah 10b : 3 ; Megillah 10b : 13)、是勸亞瑪謝遣返以色列雇傭軍的那位神人(參代下二十五 7~9 ; 《米大示 Midrash》 Seder Olam Rabbah 20)。

〔話中之光〕(一)亞瑪謝的人生分成五個階段，虎頭蛇尾、一步一步地走下坡路：(1).治死殺王之入，一開始順服律法(3~6 節)；(2).打敗以東之後，體貼肉體、心高氣傲(7 節)；(3).不聽勸阻挑戰北國，結果慘敗被擄(8~14 節)；(4).雖然多活十五年，最終卻一事無成(17, 22 節)；(5).失去民心，被叛黨所殺(19 節)。

(二)亞瑪謝對神「心不專誠」(代下二十五 2)，有時順服、有時不順服，結果人生落到一事無成的悲慘境地。亞瑪謝挑挑揀揀的「偽順服」，是天然人慣用的「屬靈偽裝」：合己心意的就順服，不合己意的就不順服；不付代價的就順服，要付代價的就不順服。今天，我們一定求主鑒察自己的「偽順服」，免得和亞瑪謝一樣「心不專誠」、一事無成。

(三)真實的順服應當是：(1)「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需要聖靈使自己「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偽順服」卻是「隨從肉體」(羅八 5)的天性，不需要聖靈的工作。(2)付出「捨己」(太十六 24)的代價，「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太十六 24)主，放下自己、倚靠神的恩賜，所以不會「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 3)，而是「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偽順服」卻不必付出「捨己」的代價，只是倚靠自己的能力和天性，所以常常高舉自己所擅長的、看輕自己所不擅長的。

(四)真順服的人應當是：(1)越事奉越謙卑，一切工作都是本於神、倚靠神、歸於神(羅十一 36)；「偽順服」的人越事奉越驕傲，工作不是本於自己的熱心、就是倚靠自己的能力，結果只能把榮耀歸給自己。(2)遇到難處也不會氣餒，因為相信神在管理一切；「偽順服」的人在難處面前不是沮喪消極、就是推卸責任，完全忘了神在掌管一切。

【王下十四 19】「耶路撒冷有人背叛亞瑪謝，他就逃到拉吉，叛黨卻打發人到拉吉將他殺了。」

〔呂振中譯〕「在耶路撒冷有人陰謀反叛了亞瑪謝；亞瑪謝逃到拉吉；叛黨打發人跟蹤到拉吉，就在那裏將他弒死。」

〔原文字義〕「背叛」謀反，圖謀造反；「拉吉」難以攻克的；「叛黨」（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耶路撒冷有人背叛亞瑪謝」：『有人背叛』早在亞瑪謝被擄到撒瑪利亞之後，留守在耶路撒冷的一些朝中大臣，便對他心生不滿，另立他年幼的兒子烏西雅為王。等到亞瑪謝獲釋回國，雖然名義上是兩人共同執政，實際上仍是亞瑪謝在操權，因此有一批大臣暗中陰謀反叛他。

「他就逃到拉吉，叛黨卻打發人到拉吉將他殺了」：『他就逃』又過了幾年，大概是陰謀反叛的消息走漏，亞瑪謝感覺到在王宮中孤立無援，便設法出逃；『拉吉』距耶路撒冷西南方約四十多公里的一處設防城。

〔話中之光〕（一）根據《歷代志下》二十五章 27 節，說明了有人開始陰謀反叛亞瑪謝，是因為他「離棄耶和華」，導致失去神的賜福和保守，民心離散。可見亞瑪謝是先離棄神，而遭神與人共棄。

【王下十四 20】「人就用馬將他的屍首馱到耶路撒冷，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

〔呂振中譯〕「人用馬馱他去埋葬在耶路撒冷，在大衛城、和他列祖同在一處。」

〔原文字義〕「馱到」負載。

〔文意註解〕「人就用馬將他的屍首馱到耶路撒冷」：不是放在馬車上，也不是按照猶太人對待尊貴人的禮儀——用肩挑。

「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列祖的墳地』即指王陵。

【王下十四 21】「猶大眾民立亞瑪謝的兒子亞撒利雅(又名“烏西雅”)接續他父作王，那時他年十六歲。」

〔呂振中譯〕「猶大眾民便將亞撒利雅〔又名烏西雅〕設立為王、來接替他父親亞瑪謝：那時他十六歲。」

〔原文字義〕「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烏西雅」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此處原文無此字，是中文譯文的補充說明)。

〔文意註解〕「猶大眾民立亞瑪謝的兒子亞撒利雅(又名“烏西雅”)接續他父作王」：『亞撒利雅又名烏西雅』在聖經中，後者「烏西雅(或烏西亞)」出現的次數較多，多數聖經學者也使用後面的名字來稱呼他。

「那時他年十六歲」：指他的父王被擄至撒瑪利亞，臣民擁戴他代替父王執政之年為十六歲。

【王下十四 22】「亞瑪謝與他列祖同睡之後，亞撒利雅收回以拉他仍歸猶大，又重新修理。」

〔呂振中譯〕「亞瑪謝王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了之後，亞撒利雅重建了以拉他，收回來歸猶大。」

〔原文字義〕「收回」返回，轉回；「以拉他」高聳的樹叢；「重新修理」重建。

〔文意註解〕「亞瑪謝與他列祖同睡之後，亞撒利雅收回以拉他仍歸猶大，又重新修理」：『與列祖同睡』意指與祖先一同長眠，就是死了的意思；『收回』表示曾經一度失去它，現又重新回歸；『以拉他』位於以東的南面，阿卡巴灣上的一個重要港口城市，靠近以旬迦別，大概是在以東人背叛約蘭時被奪(參王下八 22)；『重新修理』意指疏濬海道、修建碼頭、加強海防等。

【王下十四 23】「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十五年，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撒瑪利亞登基，作王四十一年。」

〔呂振中譯〕「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十五年，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撒瑪利亞登極作王；他作王有四十一年。」

〔文意註解〕「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十五年，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撒瑪利亞登基」：『亞瑪謝十五年』約為主前 789 年；『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史稱耶羅波安二世，是耶戶王朝的三世孫；『登基』其實，在此之前，他早已與父王約阿施共同執政十一年。

「作王四十一年」：主前 800~760 年，可分作兩個階段：(1)與父王約阿施共同執政十二年(主前 800~789 年)；(2)單獨作王二十九年(主前 789~760 年)。他是北國以色列在位最久、最有成就的君王，把北方的邊界恢復到大衛的時代(參 25 節；代上十三 5；王上八 65)。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四 24】「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一切罪。」

〔呂振中譯〕「他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一切罪，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的那罪。」

〔原文字義〕「惡」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看為惡的事』指不順從神的旨意行事。

「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一切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一切罪』就是以色列王為了鞏固自己的王位，在伯特利和但設立兩個金牛犢來代表神，以阻擋百姓前往耶路撒冷聖殿敬拜神(參王上十二 28~30)。

〔話中之光〕(一)今天，教會中的金牛犢，就是用似是而非的無形偶像代替神，使信徒陷入自欺，以為自己是在敬拜「耶和華」，其實是在敬拜名叫「耶和華」的偶像。

(二)金牛犢的特點，就是以屬靈的名義讓人自我安慰、自我滿足，在虛假的平安裡走向滅亡。敬拜金牛犢的人都不肯好好認識聖經所啟示的那位真神，專心順從那位真神；而是滿足於安慰膚淺的講道、似是而非的屬靈雞湯，用斷章取義的經文為自己的心思言行找根據，最終是自己做主、自己造神，虛構出一個滿足自己想像的神來為自己服務。

(三)外邦偶像叫人離開真神、體貼肉體，很容易被信徒分辨出來；但金牛犢卻是打著敬拜神的屬靈旗號、各種方法來迎合人的肉體，所以對信徒很有吸引力，一旦被迷惑，就很難再離開。

【王下十四 25】「他收回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正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藉祂僕人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所說的。」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收回了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正如永恆主以色列之上帝的話，他由他僕人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神言人約拿經手所說的；」

〔原文字義〕「哈馬口(原文雙字)」堡壘(首字)；進，出(次字)；「亞拉巴海」海；「迦特希弗」如阱一般的酒醉；「亞米太」我的真理；「約拿」鴿子。

〔文意註解〕「他收回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哈馬口』位於今敘利亞境內，為古以色列地的北界；『亞拉巴海』亦即死海。

「正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藉祂僕人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所說的」：『迦特』原屬非利士人轄境，後為大衛王所征服，俄別以東即為出名的迦特人(參撒下六 11)；『希弗』在西布倫境內(參書十九 13)，靠近耶穌的故鄉拿撒勒城；『亞米太』屬西布倫支派的一個家族族長；『先知約拿』他就是約拿書的作者(參拿一 1)。

「正如…先知約拿所說的」：別處聖經查不出先知約拿究竟說了甚麼話，我們只能照此處的話來接受。

〔話中之光〕(一)在這期間，神為北國以色列興起許多先知，例如何西阿、阿摩司、約拿、彌迦、以賽亞等人，他們在神的靈引導下說出一連串預言。他們繼續傳講神普世的大工，也展望神未來的屬靈國度。神會在以色列人道德與靈性衰敗之時，預備彌賽亞的來臨。因為在以色列國和她的的軍力被消滅時，許多人就會歡迎耶穌帶來的大好消息。

(二)黑夜最深時分，正為靈裡警醒的人們，帶來一線曙光的盼望。際此末世，我們信徒應當熟讀聖經，從中找到神為當代所說的預言，準備好自己，以迎接主的再來。

【王下十四 26】「因為耶和華看見以色列人甚是艱苦，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了，也無人幫助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看見以色列人所受的患難很苦：無論自主不自主的、都沒有了；也沒有幫助以色列人的。」

〔原文字義〕「甚是」非常地，極度地；「艱苦」苦難，困苦；「困住的」限制，關閉；「自由的」(原文無此字)；「幫助」支持，援助。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看見以色列人甚是艱苦」：『以色列人甚是艱苦』意指他們的際遇悲慘無助；實際上，以色列被敵視的鄰國如亞蘭、摩押、亞捫、腓尼基等國環繞，尋隙侵擾。

「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了，也無人幫助以色列人」：『困住的』即指為奴的；『自由的』指有權自主的；『都沒有了，也無人幫助』一種的修辭法，表示面臨絕境，呼救無門。

〔話中之光〕(一)神的眼目「看見」祂兒女們的困境，且正熱切地等待他們的回轉，只要他們有一點悔改的表現，神就要伸手救援(參王下十三 23)。然而，歷史顯示以色列人卻繼續不斷地叛道，以致引向最終的審判(參摩四 2，六 14)，正如有人說：「以色列人用她緩刑的時間自掘墳墓，編織將要吊死她的繩索」。

【王下十四 27】「耶和華並沒有說要將以色列的名從天下塗抹，乃藉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拯救他們。」

〔呂振中譯〕「然而永恆主並沒有意思要將以色列的名從天下塗抹掉；他纔藉着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的手來拯救他們。」

〔原文字義〕「塗抹」擦去；「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耶和華並沒有說要將以色列的名從天下塗抹」：意指不將他們滅絕。

「乃藉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拯救他們」：意指神藉耶羅波安二世使以色列人擺脫亞蘭的奴役，甚且擴張以色列國的疆界(參 25 節)。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的背逆，神完全有理由將他們從生命冊上塗抹，但神並沒有這麼做，而是耐心地等待他們悔改(參何五 15；彼前三 20；賽五 4；來十 13)。如果神只是以公義的標準主宰世界，那麼他們根本不可能存活到那個時候。

(二)耶羅波安二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一切罪」(24 節)，百姓的屬靈光景也極其黑暗，但他所執政的時期卻是大衛、所羅門之後最富強的時候，北國以色列經濟繁榮、疆域廣大，成為整個黎凡特(Levant)人口最密集的地區。但是，這種「迴光返照」的好景不長，耶羅波安二世死後不久，神最後的審判就開始了：亞述王普勒(即提革拉毗列色三世，Tiglath-Pileser III，主前 745~727 年)登基後一年，就重新開始對外擴張(參王下十五 19、29)，北國不到三十年就迅速滅亡。

(三)基於上述理由，一個國家是否富強，與這個國家的屬靈光景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在 2017 年世界銀行人均 GDP 排名表上墊底的二十名中，有十三個國家(中非、布隆迪、賴比瑞亞、剛果、馬拉威、莫三比克、多哥、南蘇丹、海地、幾內亞比索、烏干達、衣索比亞、盧旺達)的最大宗教都是基督教；而位居榜首的二十名中，有九個國家和地區(卡達、澳門、新加坡、汶萊、阿聯酋、科威特、香港、沙特、巴林)的最大宗教都不是基督教。因此，我們不能根據地上的成功和財富來判斷個人和國家是否蒙神喜悅，也不要以為有了十字架就可以使經濟增長、社會和諧。人若把福音當作民族復興、強國富民的補藥，或者是「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良策，不知不覺就會把神當成一個可以操縱、利用的金牛犢。

【王下十四 28】「耶羅波安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他怎樣爭戰，怎樣收回大馬色和先前屬猶大的哈馬歸以色列，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他怎樣爭戰，怎樣收回大馬色和曾屬猶大的哈馬歸以色列：不是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大馬色」安靜的粗麻紡織者；「哈馬」堡壘。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勇力」：『其餘的事』指《列王記》所未記載的事；『他的勇力』指他英勇的事蹟。

「他怎樣爭戰，怎樣收回大馬色和先前屬猶大的哈馬歸以色列」：『收回大馬色』大馬色是亞

蘭的首府，在大衛時代被南國猶大征服，後來亞蘭國強盛了就反過來欺負南北兩國，如今耶羅波安二世也擊敗了亞蘭國，奪回控制權；『先前屬猶大的哈馬歸以色列』請參閱 25 節。

「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以色列諸王記』指以色列諸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話中之光〕(一)「大馬色」是當時亞蘭的首都，「收回大馬色」意味著擺脫亞蘭長期的欺壓、收復了被亞蘭王哈薛奪去的約旦河東土地。今天在撒馬利亞、米吉多和得撒出土的許多文物也表明，耶羅波安二世四十一年統治中有許多成就，但《列王紀》的作者卻一筆帶過、認為不值一提。因為這些成就並不是因為他的能力，也不是因為他的敬虔，只不過是神所安排的「迴光返照」，好預備即將到來的審判。

(二)然而，北國以色列不但不感謝神，反而用這段緩刑的時間自掘墳墓，「自誇說：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取了角嗎」(摩六 13)。因此，神借著先知阿摩司宣告：「以色列家啊，我必興起一國攻擊你們；他們必欺壓你們，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的河」(摩六 14)，「日子快到，人必用鉤子將你們鉤去，用魚鉤將你們餘剩的鉤去」(摩四 2)。

(三)神早已知道百姓不會悔改，祂賜給北國這四十多年的繁榮穩定，並不是等待百姓悔改，也不是為了拯救復興，而是為了預備審判。所以神在這一時期所差派的先知阿摩司、何西阿，不再顯明「耶和華是神」、也不再顯明「神是拯救」，而是宣告神的譴責(摩六 1~7；何二 2~8)和審判(摩三 13~15；何十三 16)，「使以色列的驕傲當面見證自己」(何五 5；七 10)。並且在審判中宣告了唯一的盼望：「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摩九 11)，「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甘心愛他們；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何十四 4)。「原來滅絕的事已定，必有公義施行，如水漲溢」(賽十 22)，神馬上就要用亞述來擄走百姓(賽十 5~6)，所以要先使北國的人口增加，使以色列的百姓「多如海沙」(賽十 22)，然後才能「有剩下的歸回」(賽十 22；摩九 13~15)。而被擄到亞述和瑪代的百姓(十七 6)最終與當地人混合，但「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羅十一 5)，在新約時代的東方亞述教會和波斯教會裡得著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真正救恩。

【王下十四 29】「耶羅波安與他列祖以色列諸王同睡。他兒子撒迦利雅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跟他列祖一同長眠，和以色列諸王同在一處；他兒子撒迦利雅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撒迦利雅」耶和華紀念。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與他列祖以色列諸王同睡」：『同睡』意指一同長眠，就是死了的意思。

「他兒子撒迦利雅接續他作王」：『撒迦利雅』他的登基，應驗了耶戶王朝將會有四代的預言(參王下十 30)。

列王紀下第十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南北國七王朝】

- 一、猶大王亞撒利雅(1~7節)
- 二、以色列五王(8~31節)
- 三、猶大王約坦(32~38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十五 1】「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十七年，猶大王亞瑪謝的兒子亞撒利雅登基，」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十七年、猶大王亞瑪謝的兒子亞撒利雅〔又名烏西雅〕登極作王、」

〔原文字義〕「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亞瑪謝」耶和華是全能；「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十七年」：約為主前 774 年。

「猶大王亞瑪謝的兒子亞撒利雅登基」：『亞撒利雅』又名烏西雅(參 13 節)，他是一位好王(參 3 節)，卻長大癡瘋(參 5 節)。

【王下十五 2】「他登基的時候年十六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他母親名叫耶可利雅，是耶路撒冷人。」

〔呂振中譯〕「他登極的時候十六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他母親名叫耶可利雅，是耶路撒冷人。」

〔原文字義〕「耶可利雅」耶和華是有大能的。

〔文意註解〕「他登基的時候年十六歲」：指他的父王被擄至撒瑪利亞，臣民擁戴他代替父王執政之年為十六歲。

「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應從代替他的父王亞瑪謝執政之年算起，約為主前 797~746 年。這樣，他與父王共同執政 24 年(主前 797~774 年)，單獨作王 28 年(主前 774~746 年)。

「他母親名叫耶可利雅，是耶路撒冷人」：她的資料僅止於此(參代下二十六 3)。

【王下十五 3】「亞撒利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父親亞瑪謝一切所行的，」

〔呂振中譯〕「亞撒利雅行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都依照他父親亞瑪謝所行的；」

〔原文字義〕「行」製作，行事；「正」筆直的，正確的。

〔文意註解〕「亞撒利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即指遵照耶和華的律法作王並治國。

「效法他父親亞瑪謝一切所行的」：但不如他祖大衛(參王下十四 3)。

【王下十五 4】「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

〔呂振中譯〕「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人民仍在邱壇上宰牲燻祭。」

〔原文字義〕「邱壇」高地，高處；「廢去」廢除，轉變方向。

〔文意註解〕「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邱壇』指在山崗上的露天祭壇，本來是迦南人敬拜偶像的地方，所以被律法所禁止(民十三 52；申十二 13~14)。

「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百姓在律法上越來越不嚴謹，開始效法迦南人在邱壇獻祭，成為以色列的一個傳統(參王上三 2)。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百姓在律法上越來越不嚴謹，開始效法迦南人在邱壇獻祭，成為以色列的一個傳統(參王上三 2)。

【王下十五 5】「耶和華降災與王，使他長大痲瘋，直到死日，他就住在別的宮裡。他的兒子約坦管理家事，治理國民。」

〔呂振中譯〕「永恆主以災病擊打王，王就成了患痲瘋屬病的、直到他死的日子；他便住在隔離宮；王子約坦管家，為國人之民判斷是非。」

〔原文字義〕「降災」擊打，降臨；「約坦」耶和華是完美的；「治理」治理，判斷。

〔文意註解〕「耶和華降災與王，使他長大痲瘋，直到死日」：神降禍於亞撒利雅是因為他僭奪了祭司的聖職(參代下二十六 17~21)，自己在聖殿中獻香。

「他就住在別的宮裡」：根據律法，大痲瘋病患者必須與其他人隔離，獨居“營外”(利 13：46)。因此亞撒利雅不得住在王宮內(代下 26：23)。

「他的兒子約坦管理家事，治理國民」：因染大痲瘋，由兒子約坦主政，父子同時治國，直到死時。

【王下十五 6】「亞撒利雅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

〔呂振中譯〕「亞撒利雅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不是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原文字義〕「其餘」剩下，剩餘。

〔文意註解〕「亞撒利雅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其餘的事』表示不如本章所記載的事重要；『猶大列王記』是一本記載猶大列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亞撒利雅其他的事蹟可由歷代志下二十六章 6~15 節略窺一二。他戰勝非利士人，控制約但河東的阿拉伯人，並自亞捫人收取貢銀。他控制南地，立一連串的「沙漠守望塔」(其中有一處是在昆蘭，後人在其上建城居住)，使他的名聲遠傳至埃及。以拉他的重建及以旬迦別的擴展均在此時，他與阿拉伯人的良好關係有助於貿易。他加強耶路撒冷的防禦工事，裝備了最新進的防衛砲火，軍隊也被重組、重新裝備。經濟上一切都順利。

〔話中之光〕(一)當烏西雅功成名就之後，他的驕傲使他不忠於神，以致跌倒失敗(參代下二十六 8、15~16)。然而在他死時，耶和華卻呼召以賽亞，主動向他啟示有關祂自己的新異象(參賽六 1；約十二 41)。

【王下十五 7】「亞撒利雅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他兒子約坦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亞撒利雅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人將他埋葬在大衛城、和他列祖同在一處；他兒子約坦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同睡」躺下，睡覺；「作王」成為國王，統治。

〔文意註解〕「亞撒利雅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與他列祖同睡』意指與祖先一同長眠，就是死了的意思；『列祖的墳地』即王陵。

「他兒子約坦接續他作王」：本章 32~38 節是約坦王的記事。

【王下十五 8】「猶大王亞撒利雅三十八年，耶羅波安的兒子撒迦利雅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六個月。」

〔呂振中譯〕「猶大王亞撒利雅三十八年、耶羅波安的兒子撒迦利雅在撒瑪利亞登極來管理以色列；他作王有六個月。」

〔原文字義〕「撒迦利雅」耶和華紀念；「撒瑪利亞」看山。

〔文意註解〕「猶大王亞撒利雅三十八年」：猶大王亞撒利雅是在耶羅波安二世二十七年登基(參 1 節)的，而耶羅波安作王四十一年(參王下十四 23)，故從亞撒利雅登基之年到耶羅波安去世僅有十四年，這裡所多出的二十四年便是亞撒利雅與亞瑪謝共同執政的年數(參閱 2 節註解)。

「耶羅波安的兒子撒迦利雅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六個月」：『撒迦利雅』是北國以色列耶戶王朝的第五位王；『六個月』當年約在主前 760 年。

【王下十五 9】「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列祖所行的，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

〔呂振中譯〕「他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像他列祖所行的，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罪、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的那罪。」

〔原文字義〕「惡」壞的，惡的；「列祖」父親，祖先；「尼八」星象；「罪(首字)」錯過目標；「罪(次字)」罪惡，不潔淨。

〔文意註解〕「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列祖所行的」：『看為惡的事』指不順從神的旨意行事。

「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就是以色列王為了鞏固自己的王位，在伯特利和但設立兩個金牛犢來代表神，以阻擋百姓前往耶路撒冷聖殿敬拜神(參王上十二 28~30)。

〔話中之光〕(一)今天，教會中的金牛犢，就是用似是而非的無形偶像代替神，使信徒陷入自欺，以為自己是在敬拜「耶和華」，其實是在敬拜名叫「耶和華」的偶像。

(二)金牛犢的特點，就是以屬靈的名義讓人自我安慰、自我滿足，在虛假的平安裡走向滅亡。敬拜金牛犢的人都不肯好好認識聖經所啟示的那位真神，專心順從那位真神；而是滿足於安慰膚淺的講道、似是而非的屬靈雞湯，用斷章取義的經文為自己的心思言行找根據，最終是自己做主、自

己造神，虛構出一個滿足自己想像的神來為自己服務。

(三)外邦偶像叫人離開真神、體貼肉體，很容易被信徒分辨出來；但金牛犢卻是打著敬拜神的屬靈旗號、各種方法來迎合人的肉體，所以對信徒很有吸引力，一旦被迷惑，就很難再離開。

【王下十五 10】「雅比的兒子沙龍背叛他，在百姓面前擊殺他，篡了他的位。」

〔呂振中譯〕「雅比人〔或譯：雅比的兒子〕沙龍反叛了他，在以伯蓮〔傳統：在人民面前〕擊打他，弑死他，接替他作位。」

〔原文字義〕「雅比」乾地；「沙龍」報應；「背叛」同盟，共謀。

〔文意註解〕「雅比的兒子沙龍背叛他，在百姓面前擊殺他，篡了他的位」：『在百姓面前指在公開的場合。』

【王下十五 11】「撒迦利雅其餘的事，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撒迦利雅其餘的事、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呢。」

〔文意註解〕「撒迦利雅其餘的事，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以色列諸王記』指以色列諸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王下十五 12】「這是從前耶和華應許耶戶說：“你的子孫必坐以色列的國位直到四代。”這話果然應驗了。」

〔呂振中譯〕「這是永恆主的話、他對耶戶所說過的說：『你的子孫四代必坐以色列的王位』：果然如此。」

〔原文字義〕「應許」說話，講論；「耶戶」耶和華是他；「國位」寶座，王座；「應驗」(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這是從前耶和華應許耶戶說：你的子孫必坐以色列的國位直到四代。這話果然應驗了」：『直到四代』包括約哈斯(王下十三 1)、約阿施(王下十三 10)、耶羅波安二世(王下十四 23)和撒迦利雅(8 節)，應驗了神對耶戶的應許(王下十 30)。

〔話中之光〕(一)這裡表明堅守立約的神：聖經就是記錄神與他百姓的立約以及神如何成就祂的約(參參來六 12~20)。神之所以堅守約是因為：(1)神無所不能；(2)神是歷史的主宰。雖然我們都虧缺了神的榮耀，之所以能夠在救恩中不失落，是因為神與我們立了約，只要相信就可以得救(參羅八 28~39)。

(二)神對罪惡的必然審判：神的審判有時即刻實現(參徒五 1~11)，有時也因神的忍耐而延緩(參出三十二 7~14；羅二 4~8)。耶戶王室就是如此，神長久忍耐，直到時候到了才審判了他們。對於所羅門也是如此，神甚至延緩到他的兒子羅波安時期才作了審判(參王上十一 29~36)。因此信徒不應當因惡人得志而失望，我們要堅信神的審判必然降臨，要堅持不懈地行善(參太十七 17)。

【王下十五 13】「猶大王烏西雅（就是“亞撒利雅”）三十九年，雅比的兒子沙龍登基，在撒瑪利

亞作王一個月。」

〔呂振中譯〕「猶大王烏西雅〔就是亞撒利雅〕三十九年、雅比人〔或譯：雅比的兒子〕沙龍登極作王；他在撒瑪利亞作王有一個月工夫。」

〔原文字義〕「烏西雅」耶和華是我的力量。

〔文意註解〕「猶大王烏西雅(就是“亞撒利雅”)三十九年」：『猶大王烏西雅』在烏西雅名字下有字「就是亞撒利雅」(王下十五 13，代下廿六 1)，同樣在亞撒利雅名字下有字「又名烏西雅」(王下十四 21)。王的名烏西雅在舊約用了 23 次，名亞撒利雅用了 9 次，這是猶太人很普通用的兩個名字，寫書者為了避免王的名亞撒利雅，與阻擋王在聖殿燒香的祭司亞撒利雅同名的緣故(參代下廿六 17-20)，所以常用烏西雅此名較為適當；『三十九年』約為主前 759 年。

「雅比的兒子沙龍登基」：請參閱本章 10 節。

「在撒瑪利亞作王一個月」：一個月之希伯來文為「一個月的日子」，可能是指一整個月。

〔話中之光〕(一)「作王一個月，」人一心為了得到權力，甚至違背百姓的意願，無視神的旨意，不顧一切去行，卻不知權力如晨霧般容易消失(參伯二十九 2)。以色列政治史上多位君王的命運毫無保留地揭示了人的貪婪欲望所造成的醜陋(參提前六 9~11)及虛無(參詩三十九 6)。

【王下十五 14】「迦底的兒子米拿現從得撒上撒瑪利亞，殺了雅比的兒子沙龍，篡了他的位。」

〔呂振中譯〕「迦底的兒子米拿現從得撒上去、到了撒瑪利亞，在撒瑪利亞攻擊雅比人〔或譯：雅比的兒子〕沙龍，將他殺死，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迦底」我的財富；「米拿現」安慰者；「得撒」討人喜歡；「篡了他的位」成為國王，統治。

〔文意註解〕「迦底的兒子米拿現從得撒上撒瑪利亞，殺了雅比的兒子沙龍，篡了他的位」：『迦底的兒子米拿現』原為北國以色列舊都的駐軍指揮官；『得撒』是耶羅波安、巴沙、以拉、心利和暗利等四個王朝的北國首都，為當時扼守商道的戰略重鎮；『篡了他的位』北國以色列政權交替的特點之一，就是謀反奪權的情況頻頻發生，幾乎與和平即位的次數相當。

【王下十五 15】「沙龍其餘的事和他背叛的情形，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沙龍其餘的事、和他陰謀反叛的情形、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呢。」

〔原文字義〕「背叛」策謀。

〔文意註解〕「沙龍其餘的事和他背叛的情形，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以色列諸王記』指以色列諸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王下十五 16】「那時，米拿現從得撒起，攻打提斐薩和其四境，擊殺城中一切的人，剖開其中所有的孕婦，都因他們沒有給他開城。」

〔呂振中譯〕「那時米拿現攻擊提斐薩和城中一切的人，又從得撒起攻擊提斐薩四境，因為它沒有開的城門，他纔擊破了它，將城中所有的孕婦都剖開肚腹。」

〔**原文字義**〕「攻打」打擊，攻擊；「提斐薩」穿越過；「四境」邊界，界線；「剖開」劈開，穿透。

〔**文意註解**〕「那時，米拿現從得撒起，攻打提斐薩和其四境」：『提斐薩』按理應當不是指幼發拉底河旁的提斐薩(參王上四 24)，而是得撒附近的一個城鎮，又名「他普亞」，位於瑪拿西與以法蓮的邊境。

「擊殺城中一切的人，剖開其中所有的孕婦」：這種行徑原來只是外邦人在戰爭中對待以色列人的殘酷手段(參王下八 12；摩一 13)，現在被米拿現用來對待同胞，可見北國的掌權者已經墮落到可怕的地步。

「都因他們沒有給他開城」：意指沒有歸順他。

【**王下十五 17**】「猶大王亞撒利雅三十九年，迦底的兒子米拿現登基，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十年。」

〔**呂振中譯**〕「猶大王亞撒利雅三十九年、迦底的兒子米拿現登極來管理以色列；他在撒瑪利亞作王有十年。」

〔**文意註解**〕「猶大王亞撒利雅三十九年」：請參閱本章 13 節前半註解。

「迦底的兒子米拿現登基，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十年」：『作以色列王十年』約為主前 759~750 年。

【**王下十五 18**】「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終身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

〔**呂振中譯**〕「他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罪、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的那罪。儘他在位的日子、」

〔**原文字義**〕「終身」在位的日子；「離開」轉變方向，離去。

〔**文意註解**〕「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終身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請參閱本章 9 節註解。

【**王下十五 19**】「亞述王普勒來攻擊以色列國，米拿現給他一千他連得銀子，請普勒幫助他堅定國位。」

〔**呂振中譯**〕「亞述王普勒都常來攻打以色列地；米拿現給了普勒一千擔銀子、請普勒一手幫助、來鞏固國權於手中。」

〔**原文字義**〕「亞述」一個階梯；「普勒」分辨；「堅定」強壯，加強。

〔**文意註解**〕「亞述王普勒來攻擊以色列國」：『亞述王普勒』就是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參 29 節；Tiglath~Pileser III，主前 745~727 年在位)，「普勒」可能是他作巴比倫王之後的稱號。

「米拿現給他一千他連得銀子，請普勒幫助他堅定國位」：『一千他連得銀子』約重三萬四千公斤，約值當時六萬個奴隸的身價；『幫助他堅定國位』意指稱臣納貢，甘願作附庸國王。

【**王下十五 20**】「米拿現向以色列一切大富戶索要銀子，使他們各出五十舍客勒，就給了亞述王。」

於是亞述王回去，不在國中停留。」

〔呂振中譯〕「米拿現向以色列、向一切大有財力的人索取了銀子、去給亞述王，每一個人五十舍客勒；於是亞述王回去，沒有在以色列地那裏停留着。」

〔原文字義〕「大富戶(原文雙字)」力量，能力(首字)；強壯的，大能的(次字)；「停留」停止，站立。

〔文意註解〕「米拿現向以色列一切大富戶索要銀子，使他們各出五十舍客勒」：『各出五十舍客勒』一千他連得(參 19 節)折合三百萬舍客勒，故需六萬個大富戶出資，方能籌足貢銀。

「就給了亞述王。於是亞述王回去，不在國中停留」：『不在國中停留』意指不再任令亞述均蹂躪以色列民。

米拿現對內倚靠暴力維持統治(參 16 節)，對外使用錢財投靠亞述王(參 19 節)。因得到了亞述的支持，所以以色列人沒有再次篡位，米拿現得以壽終正寢(參 22 節)。

【王下十五 21】「米拿現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米拿現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不是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麼？」

〔文意註解〕「米拿現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以色列諸王記』指以色列諸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王下十五 22】「米拿現與他列祖同睡。他兒子比加轄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米拿現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他兒子比加轄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比加轄」耶和華看見。

〔文意註解〕「米拿現與他列祖同睡。他兒子比加轄接續他作王」：『同睡』指壽終正寢；『比加轄』是北國以色列末期五個王朝中唯一接續他父親作王的，其他幾個都是靠刺殺來取得王位的。

【王下十五 23】「猶大王亞撒利雅五十年，米拿現的兒子比加轄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二年。」

〔呂振中譯〕「猶大王亞撒利雅五十年、米拿現的兒子比加轄在撒瑪利亞登極來管理以色列；他作王有二年。」

〔文意註解〕「猶大王亞撒利雅五十年」：約為主前 748 年。

「米拿現的兒子比加轄在撒瑪利亞登基」：米拿現死時約為主前 750 年，這表示比加轄是在他父王死後兩年才登基的。這兩年期間，北國以色列正處於嚴重的權力鬥爭情況，迫使他不能立即即位。

「作以色列王二年」：約為主前 748~746 年。

【王下十五 24】「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

〔呂振中譯〕「他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罪、耶羅波安使以色列

人犯的那罪。」

〔文意註解〕「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請參閱本章 9 節註解。

【王下十五 25】「比加轄的將軍、利瑪利的兒子比加背叛他，在撒瑪利亞王宮裡的衛所殺了他。亞珥歌伯和亞利耶並基列的五十人幫助比加，比加擊殺他，篡了他的位。」

〔呂振中譯〕「比加轄的軍官比加、利瑪利的兒子、反叛了他，在撒瑪利亞、王宮的衛所裏攻擊他〔此處多出「亞珥歌伯和亞利耶」數字來；諒係屬於 29 節的地名〕並基列的五十人幫助比加；比加擊殺他、篡了他的位。」

〔原文字義〕「利瑪利」為耶和華所保護；「比加」被打開；「衛所」城堡，要塞；「亞珥歌伯」土堆；「亞利耶」獅子；「並」一群人，一幫人；「基列」嶙峋的區域。

〔文意註解〕「比加轄的將軍、利瑪利的兒子比加背叛他」：『利瑪利的兒子比加』他是駐守基列地的將軍，北國反對親亞述政策的代表。他可能在米拿現執政時已經自成一派，米拿現死後就伺機奪位。

「在撒瑪利亞王宮裡的衛所殺了他」：『王宮裡的衛所』指附屬於王宮的城堡。

「亞珥歌伯和亞利耶並基列的五十人幫助比加，比加擊殺他，篡了他的位」：『亞珥歌伯和亞利耶』詞意不明，可能指當時兩名具有實力的人物，也可能指兩處重要地區；『基列的五十人』指約但河東地區的眾首領。

【王下十五 26】「比加轄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比加轄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呢。」

〔文意註解〕「比加轄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以色列諸王記』指以色列諸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王下十五 27】「猶大王亞撒利雅五十二年，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二十年。」

〔呂振中譯〕「猶大王亞撒利雅五十二年、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在撒瑪利亞登極來管理以色列；他作王有二十年。」

〔文意註解〕「猶大王亞撒利雅五十二年」：約為主前 746 年。

「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二十年」：『作以色列王二十年』實際上他的王位是在猶大王約坦二十年(約為主前 730 年)，被何細亞擊殺(參 30 節)，故這二十年應從他開始與比加轄對抗之年算起(約為主前 749~730 年)，無論如何，他是北國以色列末期五王朝中在位最長的一位。

【王下十五 28】「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

那罪。」

〔呂振中譯〕「他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罪、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犯的那罪。」

〔文意註解〕「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請參閱本章 9 節註解。

【王下十五 29】「以色列王比加年間，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來奪了以雲，亞伯伯瑪迦、亞挪、基低斯、夏瑣、基列、加利利和拿弗他利全地，將這些地方的居民都擄到亞述去了。」

〔呂振中譯〕「當以色列王比加在位的日子、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來奪取以雲、亞伯伯瑪迦、亞挪、基低斯、夏瑣、基列、加利利、和拿弗他利全地；使這些地方的居民〔原文：使他們〕都流亡到亞述去。」

〔原文字義〕「提革拉毗列色」你將會發現這美妙的結合；「奪了」拿，取；「以雲」毀滅，堆；「亞伯伯瑪迦」窄路之家的平原或牧場；「亞挪」他休憩；「基低斯」聖所；「夏瑣」城堡；「基列」多岩之地；「加利利」一帶，周圍；「拿弗他利」摔角。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比加年間，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來奪了以雲，亞伯伯瑪迦、亞挪、基低斯、夏瑣、基列、加利利和拿弗他利全地，將這些地方的居民都擄到亞述去了」：『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又名「普勒」（參 19 節註解）；『以雲』位於但的北方約 17 公里，是約但河的源頭；『亞伯伯瑪迦』位於但的西方約 6 公里；『亞挪』位於示劍東南方約 9 公里，示羅東北方約 13 公里；『基低斯』位於夏瑣北方約 11 公里，但城西南方約 18 公里；『夏瑣』位於基尼烈城北方約 17 公里，亞柯東北方約 45 公里；『基列』指約但河東地區；『加利利』指加利利北部；『拿弗他利全地』指分配給拿弗他利支派全境。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是耶和華神為王的神權國家，與南猶大國不同的是，神並沒有立一個象大衛家那樣永遠作以色列王的君王。因此，在那裡似乎誰都可以去競爭王位，時局混亂，權力的爭奪異常激烈。神通過亞述向混亂的以色列發出了警告。但以色列民族卻沒能齊心協力克服危機，卻逐漸走向了瓦解。

【王下十五 30】「烏西雅的儿子約坦二十年，以拉的儿子何細亞背叛利瑪利的儿子比加，擊殺他，篡了他的位。」

〔呂振中譯〕「烏西雅的儿子約坦二十年、以拉的儿子何細亞反叛了利瑪利的儿子比加，攻擊他，弑死他，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以拉」橡樹；「何細亞」拯救。

〔文意註解〕「烏西雅的儿子約坦二十年」：約為主前 730 年。

「以拉的儿子何細亞背叛利瑪利的儿子比加，擊殺他，篡了他的位」：『以拉的儿子何細亞』他可能是比加王朝中的一位將領或大臣，也可能是由亞述所扶植的傀儡，後因背叛而被亞述所廢（參王下十七 1~6）。他作王僅有九年（約為主前 730~721 年），是北國以色列最末後的王。

【王下十五 31】「比加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比加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呢。」

〔文意註解〕「比加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以色列諸王記』指以色列諸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王下十五 32】「以色列王利瑪利的兒子比加第二年，猶大王烏西雅的儿子約坦登基。」

〔呂振中譯〕「利瑪利的兒子以色列王比加第二年、猶大王烏西雅的儿子約坦登極作王。」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利瑪利的兒子比加第二年」：『比加第二年』是從比加正式登基之年(參 27 節)算起，約為主前 745 年。

「猶大王烏西雅的儿子約坦登基」：『約坦登基』約坦早已於父王烏西雅染患大痲瘋時就開始共同執政(參 5 節)，這裡的登基是指他單獨作王說的。

【王下十五 33】「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母親名叫耶路沙，是撒督的女兒。」

〔呂振中譯〕「他登極的時候二十五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母親名叫耶路沙，是撒督的女兒。」

〔原文字義〕「耶路沙」霸佔者；「撒督」公義。

〔文意註解〕「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二十五歲』根據推算，應當是指他與父王共同執政之年，等到他正式登基單獨執政時應為二十九歲。

「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作王十六年』與 30 節的『約坦二十年』彼此矛盾，十六年是指他單獨作王之年，二十年是從他開始與父王共同執政時算起。

「他母親名叫耶路沙，是撒督的女兒」：『撒督』應當是當時一位出名的人物，有聖經學者推測是當時的大祭司。

【王下十五 34】「約坦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父親烏西雅一切所行的，」

〔呂振中譯〕「約坦行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都照他父親烏西雅所行的去行。」

〔文意註解〕「約坦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即指遵照耶和華的律法作王並治國。

「效法他父親烏西雅一切所行的」：但他沒有像烏西雅晚年因狂傲而在聖殿獻祭燒香(參 5 節；代下二十六 17~21)，反而因他父王的遭遇而受到警惕，尊重政教分離，一面娶大祭司的女兒為妻(參 33 節註解)，一面關心聖殿的修建(參 35 節下半)。

【王下十五 35】「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約坦建立耶和華殿的上門。」

〔呂振中譯〕「但邱壇還沒有廢去；人民仍在邱壇上宰牲燻祭。永恆主之殿的上門是約坦建立的。」

〔原文字義〕「上門(原文雙字)」上方的(首字)；大門(次字)。

〔文意註解〕「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請參閱 4 節註解。

「約坦建立耶和華殿的上門」：『耶和華殿』即指聖殿；『上門』原文與「高門」（參耶二十 2）同一字，是聖殿朝北之門（參結九 2），又名「便雅憫門」（參亞十四 10）。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五 36】「約坦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

〔呂振中譯〕「約坦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不是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文意註解〕「約坦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其餘的事』表示不如本章所記載的事重要；『猶大列王記』是一本記載猶大列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王下十五 37】「在那些日子，耶和華才使亞蘭王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去攻擊猶大。」

〔呂振中譯〕永恆主打發亞蘭王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比加來攻擊猶大、就是在那些日子開始的。」

〔原文字義〕「亞蘭」被高舉；「利汛」穩固。

〔文意註解〕「在那些日子」：指約坦在位的日子，包括約坦與亞哈斯父子兩人共同執政的年日。

「耶和華才使亞蘭王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去攻擊猶大」：意指亞蘭國和北國以色列在接近亡國前才開始結盟攻擊南國猶大，而其動機是因猶大國不願與它們結盟去攻擊亞述。

【王下十五 38】「約坦與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祖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他兒子亞哈斯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約坦跟他列祖一同長眠，同他列祖埋葬在一處，在他的祖大衛城裏；他的兒子亞哈斯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亞哈斯」他已掌握。

〔文意註解〕「約坦與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祖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與他列祖同睡』意指與祖先一同長眠，就是死了的意思；『列祖的墳地』即王陵。

「他兒子亞哈斯接續他作王」：亞哈斯單獨作王是在約主前 730 年。其實，他在約坦王去世前十一年，即約坦單獨作王的第五年（約為主前 741 年），就已經與父王約坦共同執政（參王下十六 2 註解）。

列王紀下第十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猶大王亞哈斯】

一、效法以色列諸王(1~4節)

- 二、求亞述救他脫離亞蘭和以色列聯軍(5~9節)
- 三、擅造銅祭壇並挪移神殿器具(10~20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十六 1】「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十七年，猶大王約坦的兒子亞哈斯登基。」

〔呂振中譯〕「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十七年、猶大王約坦的兒子亞哈斯登極作王；」

〔原文字義〕「利瑪利」為耶和華所保護；「比加」被打開；「約坦」耶和華是完美的；「亞哈斯」他已掌握。

〔文意註解〕「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十七年」：『比加十七年』指比加正式登基作王的第十七年，約在主前 730 年。(備註：若從比加開始與比加轄對抗之年算起，應為第二十年，參王下十五 27 註解。)

「猶大王約坦的兒子亞哈斯登基」：亞哈斯是個惡王，他並沒有像他的先祖一樣遵從神的律法，反而跟隨外邦人的習俗去敬拜假神(參 2~4 節)。

【王下十六 2】「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正的事，」

〔呂振中譯〕「他登極的時候二十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不像他祖大衛行永恆主他的上帝所看為對的事，」

〔原文字義〕「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大衛」受鍾愛的。

〔文意註解〕「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這是指他開始與他父王共同執政之年歲，約在主前 741 年；等到他的父王約坦去世，他登基單獨作王時據推算年已三十一歲(請參閱王下十五 38 註解)。

「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這是指他單獨作王之年，約為主前 730~715 年。

「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正的事」：意指他不遵照耶和華的律法作王並治國。『他祖大衛』正如耶羅波安是以色列惡王的代表人物，大衛則是猶大好王的代表人物(參王上十五 3, 11)。

〔話中之光〕(一)猶大諸王中未記載其母親名字者並不多見，顯示亞哈斯實在是一個壞王，並且也暗示母后對新王的培育相當重要。

【王下十六 3】「卻效法以色列諸王所行的，又照著耶和華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使他的兒子經火，」

〔呂振中譯〕「卻走以色列諸王所走的路；竟將兒子用火燒獻為祭〔或譯：竟使他的兒子經過火而獻為祭〕，像永恆主從以色列人面前所驅逐的外國人所行可厭惡的事一樣；」

〔原文字義〕「效法」行走，來，去；「趕出」佔有；「可憎的事」可憎惡的事物。

〔文意註解〕「卻效法以色列諸王所行的」：北國以色列沒有一個王被評為好王。

「又照著耶和華從以色列人面前的趕出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趕出外邦人』即指迦南各族原住民；『所行可憎的事』指拜偶像假神。

「使他的兒子經火」：即指將自己的兒子焚燒獻給假神摩洛為祭(參利十八 21；代下二十八 3)。

〔話中之光〕(一)經過烏西雅和約坦兩代好王六十多年的統治，亞哈斯不但沒有效法他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十五 3、34 節)，反而倒行逆施，「效法以色列諸王所行的」，敬拜巴力(參代下二十八 2)，甚至在猶大國歷史上第一次把兒女焚燒為祭(參代下二十八 3)。因為人已經全然敗壞，好的榜樣很難效法，壞的榜樣卻很容易傳染，所以神說：「撒馬利亞的傷痕無法醫治，延及猶大和耶路撒冷我民的城門」(彌一 9)。

【王下十六 4】「並在邱壇上、山岡上、各青翠樹下獻祭燒香。」

〔呂振中譯〕「他並且在邱壇上、在山岡上和各茂盛樹下宰牲燻祭。」

〔原文字義〕「邱壇」高地，高處；「山岡」山丘；「青翠」繁茂的，新鮮的。

〔文意註解〕「並在邱壇上、山岡上、各青翠樹下獻祭燒香」：指效法迦南人的風俗敬拜巴力(參王上十四 23)。

〔話中之光〕(一)如果查看一下舊約聖經中譯為偶像或神像的主要詞的詞源，就能感覺到神對偶像崇拜的憎惡(參申四 23)：(1)拜偶像的原因：基於人類的罪。也就是說，人生來就有宗教本能，但因著自然發展而逐漸歪曲，墮落，並拒絕真神，反而追隨虛空的偶像，或自我設定一個崇拜的物件，沉湎于其中(參羅一 23~25)；(2)拜偶像的對象：追求瑪門(太六 24)，人(徒二十八 6)，及貪婪而追隨的一切都屬於拜偶像的範疇(參西三 5)；(3)拜偶像的結果：不事奉又真又活的獨一無二的創造主耶和華，反而事奉虛無的物件，必避免不了神的審判(參啟二十一 8)。以色列百姓從定居于迦南地之後，一直受到外邦拜偶像的誘惑，現今的信徒也以各樣的形式受到偶像的誘惑。其實脫離這些網羅的最佳方法就是「盡心、盡性、盡意愛主」(太二十二 37)。

【王下十六 5】「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利瑪利的兒子比加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圍困亞哈斯，卻不能勝他。」

〔呂振中譯〕「那時亞蘭王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以色列王比加上來攻打耶路撒冷；他圍困亞哈斯，卻不能戰勝他。」

〔原文字義〕「亞蘭」被高舉；「利汛」穩固；「圍困」圍住，圍攻；「勝」作戰，戰勝。

〔文意註解〕「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利瑪利的兒子比加上來攻打耶路撒冷」：『亞蘭王利汛』他是亞蘭國最後的王；『比加』請參閱王下十五 27~31；『上來』因耶路撒冷地勢較高，故稱「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其動機是因猶大國不願與它們結盟去攻擊亞述(參王下十五 37)。

「圍困亞哈斯，卻不能勝他」：亞哈斯雖然力守耶路撒冷，但結果仍有不少猶太人被殺和被擄(參代下二十八 5~8)。最後亞哈斯向亞述求救，亞述把亞蘭滅了，替猶大解圍。

〔話中之光〕(一)亞哈斯在與父親約坦共同執政的時候就開始了犯罪(參王下十五 37；代下二十八 5)。他的倒行逆施並不意外，因為南國猶大始終沒有廢去「邱壇」，父親的管教可能也不上心。人在敬拜的態度若有一點不順服，破口必然會越來越大，最終發展成亞哈斯的逆反。

【王下十六 6】「當時亞蘭王利汛收回以拉他歸與亞蘭，將猶大人從以拉他趕出去。亞蘭人（有作“以東人”的）就來到以拉他，住在那裡，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當那時候以東王〔傳統：亞蘭王利汛〕把以拉他收回去歸以東〔傳統：亞蘭〕，將猶大人趕出以拉他；以東人就來到以拉他，住在那裏、直到今日。」

〔原文字義〕「收回」返回，轉回；「以拉他」高聳的樹叢。

〔文意註解〕「當時亞蘭王利汛收回以拉他歸與亞蘭，將猶大人從以拉他趕出去」：『以拉他』就是「以祿」（代下二十六 2），是以東南部紅海亞喀巴灣的港口，古代約旦河東南北商道的起點，靠近以旬·迦別。所羅門和約沙法都曾經在以旬·迦別製造船隊（參王上九 26；二十二 48），這個出海口對猶大國的商業貿易非常重要。猶大可能在以東人背叛約蘭時失去了以拉他（參王下八 20~22），後來被亞撒利雅收回（參王下十四 22），現在又被亞蘭奪去。

「亞蘭人（有作“以東人”的）就來到以拉他，住在那裡，直到今日」：許多版本都譯為「以東人」。因為以拉他以往都是以東和猶大爭奪的海港。亞蘭是北方的國家，奪取以拉他似乎比較沒有意義。不過馬索拉經文的確是作「亞蘭」，也有可能就是亞蘭人去奪取這個紅海港口。

〔話中之光〕（一）亞蘭和以色列此時都是強弩之末，卻還能上來攻打耶路撒冷，這是神對亞哈斯的管教（參代下二十八 5）。但神不允許他們消滅大衛家（參賽七 7），所以借先知以賽亞勉勵亞哈斯回轉倚靠神（參賽七 3~9）。

【王下十六 7】「亞哈斯差遣使者去見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說：“我是你的僕人、你的兒子。現在亞蘭王和以色列王攻擊我，求你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

〔呂振中譯〕「亞哈斯差遣了使者去見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說：『我是你的僕人、你的兒子；現在亞蘭王和以色列王起來攻擊我；求你上來拯救我脫離他們的手掌。』」

〔原文字義〕「亞述」一個階梯；「提革拉毗列色」你將會發現這個美妙的結合。

〔文意註解〕「亞哈斯差遣使者去見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亞哈斯差遣使者』先知以賽亞曾勸告亞哈斯要求助於耶和華（參賽七 3~9，11；八 5~8），但他卻差遣使者求助於人；『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就是亞述王普勒（參王下十五 19，29；Tiglath~Pileser III，主前 745~727 年在位）。

「說：我是你的僕人、你的兒子」：『你的僕人』表示順服於你；『你的兒子』表示你是我的倚靠。

「現在亞蘭王和以色列王攻擊我，求你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亞哈斯信靠人而不信靠神。

〔話中之光〕（一）猶大不願要構築強有力的反亞述同盟的以色列亞蘭的阻止，選擇亞述為自己的聯合者。這充分地表現出了他世俗的考慮，而正是這一想法使亞哈斯無視以賽亞先知的忠告。但是人類歷史已向我們證明了為自國的生存而投靠更強大的外來勢力的政策不會帶來任何益處，同樣猶大的計謀在弱肉強食的國際社會是行不通的。

【王下十六 8】「亞哈斯將耶和華殿裡和王宮府庫裡所有的金銀都送給亞述王為禮物。」

〔呂振中譯〕「亞哈斯將永恆主殿裏和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銀都送給亞述王做禮物。」

〔**原文字義**〕「禮物」贈送(特指賄路)。

〔**文意註解**〕「亞哈斯將耶和華殿裡和王宮府庫裡所有的金銀都送給亞述王為禮物」：猶大為了這次的求助要付上極大的代價，聖殿及國庫儲備一掃而空(參王下十二 18；十四 14)才能湊足貢銀以「賄賂」(NEB)亞述。

『耶和華殿裡』的金銀是：(1)諸王征服周邊國家後，作為勝利的紀念獻給神的禮物(參撒下八 11~12)；(2)百姓所獻的禮物(參王下十二 4)。

『王宮府庫裡』的金銀可能就是百姓繳納的稅。

〔**話中之光**〕(一)亞哈斯拿獻給神的禮物和百姓繳納的稅用在了神所憎惡的事上。這種行為咎其根本就是不信神，這就足以引起神的震怒。因此今天教會和政治領袖在使用資金的時候，也要格外慎重，要把自己當成神的守望者。因為一不留神就會像亞哈斯一樣把資金用在神所憎恨的事情上。

(二)在亞述帝國的壓力面前，南北兩國都不肯回轉尋求神，而是倚靠勢力、彼此爭鬥，結果兩敗俱傷(參王下十五 29)。他們經過了這些慘痛的教訓，才能摒棄前嫌，一起禱告「神啊，求禱使我們回轉」(詩八十 3, 7, 19)；又求神「從天上垂看，眷顧這葡萄樹」(詩八十 14)，恢復合一的見證。神也常常允許教會的肢體之間彼此相爭、同受虧損，那時，我們才能認識自己的全然敗壞，痛定思痛，學會「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2~3)。

【**王下十六 9**】「亞述王應允了他，就上去攻打大馬色，將城攻取，殺了利汛，把居民擄到吉珥。」

〔**呂振中譯**〕「亞述王應允了他，就上去攻打大馬色，奪取那城，使它的居民流亡到吉珥，又將利汛殺死。」

〔**原文字義**〕「應允」聽從，答應；「攻打」(原文無此字)；「大馬色」安靜的粗麻紡織者；「攻取」抓獲，掌握；「吉珥」牆。

〔**文意註解**〕「亞述王應允了他，就上去攻打大馬色」：事實上亞述王並沒有立刻去解危，反倒是繼續南下攻打了亞實基倫和迦薩，一直攻打到埃及河才回頭攻擊大馬色。所以 代下二十八 20 說亞述王「卻沒有幫助他，反倒欺凌他」。

「將城攻取，殺了利汛，把居民擄到吉珥」：這事發生在約主前 732~731 年間，其結局是：(1)攻佔了亞蘭國的首都大馬色；(2)殺死了亞蘭國的王利汛；(3)擄掠了亞蘭人民。等於是消滅了亞蘭國。

『吉珥』確實位置不詳，有三種解釋：(1)指亞蘭人祖先的起源地(參摩一 5；九 7)；(2)指位於亞述東邊的以攔地(參賽二十二 6)；(3)指摩押的吉珥哈列設(參王下三 25；賽十六 7)，又名基珥(參賽十五 1)，位於死海南端 17 公里的卡拉克。

【**王下十六 10**】「亞哈斯王上大馬色去迎接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在大馬色看見一座壇，就照壇的規模樣式作法畫了圖樣，送到祭司烏利亞那裡。」

〔**呂振中譯**〕「亞哈斯王往大馬色去迎接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看見在大馬色的祭壇；亞哈斯王

就把祭壇的樣式和模形照它一切的作法、送到祭司烏利亞那裏。」

〔**原文字義**〕「規模樣式」相像，相似；「作法」工作；「圖樣」樣式，模式；「烏利亞」耶和華是我的亮光。

〔**文意註解**〕「亞哈斯王上大馬色去迎接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在大馬色看見一座壇」：『迎接亞述王』大概是去參加慶功宴；『一座壇』指亞蘭人拜偶像假神的祭壇。

「就照壇的規模樣式作法畫了圖樣，送到祭司烏利亞那裡」：『規模』指結構與大小尺寸；『樣式』指外型與裝飾；『作法』指材料與工續；『祭司烏利亞』應當是當時的大祭司。

〔**話中之光**〕(一)亞哈斯叫人仿照大馬色的壇，在耶路撒冷聖殿內建築一座壇(10~11 節)。當時亞蘭已被亞述所滅，然而亞哈斯卻做出了為亞蘭的神建造祭壇的愚蠢的舉動。亞蘭人的神並沒有從亞述的侵略中保護他們，而亞哈斯卻引入他們的神作守護神，其信仰狀態暫且不談，從常理來講也不能不說是愚蠢到了極點。

(二)亞述帝國並沒有強迫其屬國敬拜亞述神的習慣，因此這應該是亞哈斯自己為了藝術或其他理由而將該壇引進回猶大國。代下二十八 23 記載亞哈斯是因為亞蘭國曾經打敗猶大國，他就要去敬拜亞蘭的神，但是他一點都沒想到目前亞蘭根本就被亞述所滅了。難怪很多學者原本都以為亞哈斯是引進亞述神，因為沒想到亞哈斯這麼愚昧。

【**王下十六 11**】「祭司烏利亞照著亞哈斯王從大馬色送來的圖樣，在亞哈斯王沒有從大馬色回來之先，建築一座壇。」

〔**呂振中譯**〕「祭司烏利亞就把祭壇築了起來；亞哈斯王從大馬色所送來的怎麼樣，祭司烏利亞都按怎麼樣造，等候亞哈斯王從大馬色回來。」

〔**原文字義**〕「圖樣」(原文無此字)；「建築」建造。

〔**文意註解**〕「祭司烏利亞照著亞哈斯王從大馬色送來的圖樣，在亞哈斯王沒有從大馬色回來之先，建築一座壇」：烏利亞應該是當時的大祭司。這也顯示當時連祭司們也不敢反抗王權，之前亞撒利雅王要自己燒香時，祭司還反抗王權，不料沒過多久連祭司都不顧信仰與儀式了。

〔**話中之光**〕(一)亞哈斯不肯承認自己的失敗是悖逆神的結果，反而認為是自己的神不如別人的神，所以「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代下二十八 23)，越被管教、越發頑梗。亞述帝國並不強迫藩屬國敬拜某個神明，亞哈斯卻主動將在大馬士革的亞蘭神壇引進猶大，愚昧地要去敬拜「亞蘭王的神」(代下二十八 23)。他只記得亞蘭人打敗了猶大(6 節)，卻忘了「亞蘭王的神」也沒有保護亞蘭被亞述所滅。

(二)烏西雅時代的「祭司亞撒利雅率領耶和華勇敢的祭司八十人」(代下二十六 17)，阻擋王進入聖殿燒香。而亞哈斯時代的「祭司烏利亞」雖然是「誠實的見證人」(賽八 2)，但卻不敢指出亞哈斯王違背律法，順從地為偶像築壇。神宣告：「倘若守望的人見刀劍臨到，不吹角，以致民不受警戒，刀劍來殺了他們中間的一個人，他雖然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守望的人討他喪命的罪」(結三十三 6)。

【王下十六 12】「王從大馬色回來看見壇，就近前來，在壇上獻祭，」

〔呂振中譯〕「王從大馬色回來；把祭壇細看；王走近祭壇前，就上到壇上，」

〔原文字義〕「近前來」接近，靠近。

〔文意註解〕「王從大馬色回來看見壇，就近前來，在壇上獻祭」：『就近前來，在壇上獻祭』原文是「就靠近到壇旁，上去到壇上面」或「就靠近到壇旁，在壇上獻祭」；『獻祭』在猶大國內，一向不是君王可以執行的任務(參代下二十六 18)。

〔話中之光〕(一)我們基督徒行事為人總要按著規矩(參林前十四 40)，守住自己的身分(參林前七 20，24)，不可踰越。

【王下十六 13】「燒燔祭、素祭，澆奠祭，將平安祭牲的血灑在壇上，」

〔呂振中譯〕「去燻他的燔祭和素祭，又澆他的奠祭，並且將他平安祭牲的血潑在祭壇上。」

〔原文字義〕「燔祭」上升；「素祭」禮物，貢品；「澆奠祭(原文雙字)」倒出來(首字)；奠酒(次字)。

〔文意註解〕「燒燔祭、素祭，澆奠祭，將平安祭牲的血灑在壇上」：『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素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含有禮物或貢物的意味，是一種自願的獻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也間接供應祭司們生活所需的食物；『奠祭』把液體，例如油或酒，倒在地上作為祭物的儀式；『平安祭』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參利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燒…澆…灑…』這些都是祭司要作的事(參利一 5；二十三 10，13；七 14)。

〔話中之光〕(一)獻祭的終極目的是為著討神喜悅，然而若是獻祭者的動機和行為不正，反會招致神的忿怒與降罰。新約信徒倘若不按規矩服事神，也必不蒙神悅納(參太七 22~23)。

【王下十六 14】「又將耶和華面前的銅壇，從耶和華殿和新壇的中間搬到新壇的北邊。」

〔呂振中譯〕「他又將永恆主面前的銅祭壇、從殿的前面、從新壇與永恆主的殿之間、搬去放在新壇北邊。」

〔原文字義〕「新壇(兩次)」祭壇。

〔文意註解〕「又將耶和華面前的銅壇，從耶和華殿和新壇的中間搬到新壇的北邊」：『耶和華面前的銅壇』就是耶和華殿前的銅燔祭壇(參王上八 64)。『殿和新壇的中間』銅壇本來是放在聖殿的正東面，即殿門前面。亞哈斯的新壇原本是在殿院入口和銅壇之間，所以銅壇的位置是在殿和新壇的中間。『搬到新壇的北邊』如今銅壇既被遷離東西軸心，安放在新壇以北的側位，焦點便轉移到新壇之上。換言之，新壇實際上是取代了銅壇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正宗的銅祭壇讓位給了異教祭壇，成了陪襯的附屬品。現代新神學潮流，正如亞哈斯王當年所作的，不僅接納了異教徒的思想和作法，甚且喧賓奪主，取代了神在聖經中純正的話語。

【王下十六 15】「亞哈斯王吩咐祭司烏利亞說：“早晨的燔祭、晚上的素祭、王的燔祭素祭、國內眾民的燔祭素祭奠祭，都要燒在大壇上；燔祭牲和平安祭牲的血也要灑在這壇上；只是銅壇我要用以求問耶和華。”」

〔呂振中譯〕「亞哈斯王便吩咐祭司烏利亞說：『早晨的燔祭、晚上的素祭、王的燔祭和素祭、國中之民的燔祭素祭和奠祭、都要燻在大祭壇上；燔祭牲所有的血和平安祭牲的血也都要潑在這壇上；只是銅祭壇卻要給我做求問的用處。』」

〔原文字義〕「大壇(原文雙字)」巨大的(首字)；祭壇(次字)。

〔文意註解〕「亞哈斯王吩咐祭司烏利亞說：“早晨的燔祭、晚上的素祭、王的燔祭素祭、國內眾民的燔祭素祭奠祭，都要燒在大壇上」：本句指明祭司、王和人民等三種獻祭。『早晨的燔祭、晚上的素祭』指祭司的祭；『大壇』即指新壇。

「燔祭牲和平安祭牲的血也要灑在這壇上」：灑血本來表明血在神面前為人說話，然而『這壇』是異教祭壇，故沒有功效。

「只是銅壇我要用以求問耶和華」：『求問』可能是模仿當時外邦人的占卜(參結二十一 21)。故亞哈斯並不是真心「求問耶和華」，實際上只是敬拜偶像。

〔話中之光〕(一)亞哈謝一面用新壇「祭祀攻擊他的大馬色之神」(代下二十八 23)，一面用銅壇來「求問耶和華」；一面用外邦的偶像來代替神，一面裝作沒有離棄神，甚至還很會說屬靈的話：「我不試探耶和華」(賽七 12)、還要「求問耶和華」。神的百姓敬拜偶像是悖逆，偽裝成屬靈是更深的悖逆。

(二)今天，有些人也不肯檢討個人、家庭或教會的失敗的屬靈根源，反而認為是因為沒有好的方法、資源，所以「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代下二十八 23)，把許多世界的方法、理論換上屬靈的包裝，引進教會、代替聖經。他們所做的，實際上也是一面用「新壇」敬拜世界之神，一面用「銅壇」賄賂真神，實際上是用「新壇」取代了「銅壇」的地位，在兩個壇前都是拜偶像的心思。因為「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 15)。

【王下十六 16】「祭司烏利亞就照著亞哈斯王所吩咐的行了。」

〔呂振中譯〕「祭司烏利亞就照亞哈斯王所吩咐的一切話去行。」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指示。

〔文意註解〕「祭司烏利亞就照著亞哈斯王所吩咐的行了」：不僅祭壇的製作，連獻祭的細節也都照王的吩咐而行，唯命是從。

〔話中之光〕(一)祭司烏利亞雖然是神面前的誠實的見證人(參賽八 2)，但他明知亞哈斯的命令違背了神的律法卻依然照辦，這是錯誤的。就像守望的人見刀劍臨到，卻不吹角(參結三十三 6)。與此相反，施洗約翰大膽地責備了希律王的罪(參可六 17)，耶穌也毫不留情地責備了大祭司和法利賽人，以及律法師和文士們的罪行(參太二十三 1~36)。所以教會的領袖不僅要積極推行宗教改革，而且也要關注政治改革，努力使社會在神的道上堅固。如果像烏利亞沉默不語，那麼神會向屬靈領袖討回在罪孽之中死去的人的血債。

【王下十六 17】「亞哈斯王打掉盆座四面鑲著的心子，把盆從座上挪下來，又將銅海從馱海的銅牛上搬下來，放在鋪石地。」

〔呂振中譯〕「亞哈斯王砍斷了盆座邊緣，將洗濯盆從座上挪下來，又把銅海從馱海的銅牛上拆下來、放在鋪石地。」

〔原文字義〕「打掉」切開，砍斷；「盆座」底座，基座；「四面」邊緣；「鑲著的心子」平台；「銅海」海；「馱海的銅牛(原文雙字)」銅(首字)；牛(次字)。

〔文意註解〕「亞哈斯王打掉盆座四面鑲著的心子」：『盆座』指洗濯用之銅海(參王上七 23)的十個銅製底座(參王上七 27)；『心子』指鑲板或鑲框(參王上七 28)。

「把盆從座上挪下來」：打掉心子挪下盆座的目的，可能是需要珍貴金屬以彌補國庫耗竭之問題，也可能是要為下年度向亞述王的貢銀預作準備。

「又將銅海從馱海的銅牛上搬下來，放在鋪石地」：將銅海平放在鋪石地上，目的就是要用到十二隻銅牛身上的銅。

【王下十六 18】「又因亞述王的緣故，將耶和華殿為安息日所蓋的廊子和王從外入殿的廊子挪移，圍繞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又因亞述王的緣故、將聖殿為安息日所建的廊子、和王從外邊進殿經過的走廊、都從永恆主的殿拆走。」

〔原文字義〕「所蓋的」建造；「廊子(原文雙同字)」遮蔽；「挪移」改變，包圍。

〔文意註解〕「又因亞述王的緣故」：本句有三種不同的解釋：(1)他上到大馬色迎見亞述王時(參 10 節)，當面接到亞述王的命令，要他改拜亞述人的神，因此一面引進新壇，一面挪移從王宮通往聖殿的走廊；(2)亞哈斯現在只是亞述王的臣僕，為了對亞述王表敬意，特地拆除象徵國君特權的通道；(3)可能因為亞述王當時正前來耶路撒冷視察，所以特意挪移了會令亞述王不愉快的王宮設施。

「將耶和華殿為安息日所蓋的廊子」：按原文字面解釋，是指專為安息日進出聖殿所建有頂篷的走廊。這是在安息日和月朔等節期，供王室成員在殿外觀禮之用的廊子。

「和王從外入殿的廊子挪移，圍繞耶和華的殿」：指專供王進殿之用的廊子；包括上述安息日的廊子和供王進出的廊子都挪移到聖殿四周。

〔話中之光〕(一)亞哈斯為討好亞述王，將聖殿和敬拜生活大事修改。今天教會的敬拜儀式，有那一些可按需要而修改？那些是絕不能改變的？你有否為了某些原因而輕視對神的敬拜，甚至對神不忠？

【王下十六 19】「亞哈斯其餘所行的事，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

〔呂振中譯〕「亞哈斯其餘所行的事、不是都寫在猶大諸王記上麼？」

〔文意註解〕「亞哈斯其餘所行的事，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其餘的事』表示不如本章所記載的事重要；『猶大列王記』是一本記載猶大列王事蹟的編年史記。

【王下十六 20】「亞哈斯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他兒子希西家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亞哈斯跟他列祖一同長眠，埋葬在大衛城、和他列祖同在一處：他兒子希西家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希西家」耶和華是我的力量。

〔文意註解〕「亞哈斯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與他列祖同睡』意指與祖先一同長眠，就是死了的意思；『列祖的墳地』即王陵。

「他兒子希西家接續他作王」：亞哈斯作惡多端，神卻容忍他壽終正寢，因為神要使用『他兒子希西家接續他作王』，成就大衛之約(參撒下七 16)。

〔話中之光〕(一)神興起亞述作為試驗和管教的工具(賽十 5)，結果亞哈斯並回轉倚靠神。今天凡是屬主的人，神一定會興起環境來修剪我們，讓我們在難處面前，看清自己是尋找世界、還是尋找神，是倚靠肉體、還是倚靠聖靈，是以人為中心、還是以神為中心。然後，正如主耶穌所說的：「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約十五 2)。

列王紀下第十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北國以色列滅亡】

- 一、北國末代王何細亞亡於亞述，全民被流放(1~6 節)
- 二、以色列民因拜外邦假神以致被神厭棄(7~23 節)
- 三、亞述王從境外遷移外邦人住到撒瑪利亞(24~28 節)
- 四、新移民又敬畏耶和華又遵行列國風俗(29~41 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十七 1】「猶大王亞哈斯十二年，以拉的兒子何細亞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九年。」

〔呂振中譯〕「猶大王亞哈斯十二年、以拉的兒子何細亞在撒瑪利亞登極來管理以色列；他作王有九年。」

〔原文字義〕「亞哈斯」他已掌握；「以拉」橡樹；「何細亞」拯救；「撒瑪利亞」看山。

〔文意註解〕「猶大王亞哈斯十二年，以拉的兒子何細亞在撒瑪利亞登基」：『亞哈斯十二年』亞哈斯約於主前 741 年與他父王共同執政，故第十二年約於主前 730 年；『以拉的兒子何細亞』他是北國以色列第十九位王，也是最後一位王，屬於第九個王朝。

「作以色列王九年」：約為主前 730~722 年；北國以色列於主前 722 年滅亡。

【王下十七 2】「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只是不像在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

〔呂振中譯〕「他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只是不像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

〔原文字義〕「惡」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看為惡的事』指不順從神的旨意行事。

「只是不像在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意指他不再能拜金牛犢，因兩座金牛犢神像已被亞述擄去。

〔話中之光〕(一)今天，教會中雖然不再拜金牛犢，就是用似是而非的無形偶像代替神，使信徒陷入自欺，以為自己是在敬拜「耶和華」，其實是在敬拜名叫「耶和華」的偶像。

(二)金牛犢的特點，就是以屬靈的名義讓人自我安慰、自我滿足，在虛假的平安裡走向滅亡。敬拜金牛犢的人都不肯好好認識聖經所啟示的那位真神，專心順從那位真神；而是滿足於安慰膚淺的講道、似是而非的屬靈雞湯，用斷章取義的經文為自己的心思言行找根據，最終是自己做主、自己造神，虛構出一個滿足自己想像的神來為自己服務。

(三)外邦偶像叫人離開真神、體貼肉體，很容易被信徒分辨出來；但金牛犢卻是打著敬拜神的屬靈旗號、各種方法來迎合人的肉體，所以對信徒很有吸引力，一旦被迷惑，就很難再離開。

【王下十七 3】「亞述王撒縵以色上來攻擊何細亞，何細亞就服事他，給他進貢。」

〔呂振中譯〕「亞述王撒縵以色上來攻擊何細亞，何細亞就臣服他，給他進貢。」

〔原文字義〕「亞述」一個階梯；「撒縵」火之崇拜者；「服事」(原文無此字)；「進貢」禮物，貢物。

〔文意註解〕「亞述王撒縵以色上來攻擊何細亞」：『撒縵以色』他是提革拉毗列色(參代上五 26)三世的兒子撒縵以色五世；『攻擊何細亞』先是何細亞被提革拉毗列色三世所征服，後來因何細亞有反叛的跡象，故撒縵以色五世用武力使他繼續臣服。

「何細亞就服事他，給他進貢」：『就服事他』原文是「原來服事他」；『進貢』何細亞被迫繼續納貢。

【王下十七 4】「何細亞背叛，差人去見埃及王梭，不照往年所行的與亞述王進貢。亞述王知道了，就把他鎖禁，囚在監裡。」

〔呂振中譯〕「何細亞反叛了，差遣使者去見埃及王西威、卻不照年年所行的、給亞述王獻上貢物；亞述王發覺了，就捉拿他，鎖禁在監獄裏。」

〔原文字義〕「背叛」策謀；「梭」隱匿的；「鎖禁」限制，關閉；「囚在」綁住，監禁；「監裡」(原文雙字)「房屋」(首字)；「關押」(次字)。

〔文意註解〕「何細亞背叛，差人去見埃及王梭，不照往年所行的與亞述王進貢」：『何細亞背叛』大概數年之後，何細亞受到埃及法老的引誘，萌生叛意；『埃及王梭』由於埃及法老中沒有一位名

叫「梭」的，故聖經學者們有兩種解釋：(1)當時有一位較有影響力的將軍名叫「梭」，何細亞請他去向法老說情；(2)當時埃及第二十四王朝法老的京城名叫「梭」，何細亞即派使者到埃及的京城梭去向法老求情。

「亞述王知道了，就把他鎖禁，囚在監裡」：據說是何細亞奉召到亞述的京城尼尼微述職，亞述王趁機囚禁她，不再讓他回撒瑪利亞。

〔**話中之光**〕(一)何細亞的行為在亞述人眼中這是背叛，因為「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以色列反復背叛的外交做法，使他們如走鋼絲般惶恐不安，這便是背離神的人常常感到的恐懼。以色列的主人是耶和華神，而不是人。

【**王下十七 5**】「亞述王上來攻擊以色列遍地，上到撒瑪利亞，圍困三年。」

〔**呂振中譯**〕「亞述王上來，走遍以色列地，上到撒瑪利亞，把它圍困了三年。」

〔**原文字義**〕「遍地」土地；「圍困」圍住，圍攻。

〔**文意註解**〕「亞述王上來攻擊以色列遍地」：『以色列遍地』指北國以色列的領域。

「上到撒瑪利亞，圍困三年」：『撒瑪利亞』指北國的京城；『圍困三年』表示撒馬利亞城非常堅固，雖然失去了君王，但還是在亞述大軍的圍攻下堅持了三年。

【**王下十七 6**】「何細亞第九年，亞述王攻取了撒瑪利亞，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把他們安置在哈臘與歌散的哈博河邊，並瑪代人的城邑。」

〔**呂振中譯**〕「何細亞九年、亞述王攻取了撒瑪利亞，使以色列人流亡到亞述，住在哈臘和歌散的哈博河邊、跟瑪代人的城市。」

〔**原文字義**〕「擄到」流放；「安置」居住，留下；「哈臘」痛苦的；「歌散」切段；「哈博」接連；「瑪代」中部土地。

〔**文意註解**〕「何細亞第九年，亞述王攻取了撒瑪利亞，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何細亞第九年』即北國以色列亡國之年，約在主前 722 年(參 1 節註解)；『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可能指除了極少數漏網之魚、散居深山密林之處以外，大多數的以色列人都被擄到幼發拉底河流域的一帶地方。

「把他們安置在哈臘與歌散的哈博河邊，並瑪代人的城邑」：『哈臘』位於尼尼微東北方的一處偏僻小鎮；『歌散』是哈博河的上游支流河邊；『哈博河』是幼發拉底河中的主要支流，其上游有歌散河；『瑪代人的城邑』指現代伊朗的西北、裏海的西南一帶地方，即今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等國之地。

〔**話中之光**〕(一)神言出必行(參申二十八章)，祂已經給以色列充分的警告了，他們明知後果，仍不理會神，因此落得和約書亞時代被消滅的各異教民族同樣的下場。他們變成敗壞之民，背棄了神對他們原定的旨意——尊敬祂並成為世界的光。

【**王下十七 7**】「這是因以色列人得罪那領他們出埃及地、脫離埃及王法老手的耶和華他們的神，去敬畏別神，」

〔呂振中譯〕「這是因為以色列人犯罪得罪了那領他們從埃及地上來、使他們脫離埃及王法老手下的、永恆主他們的神、去敬畏別的神，」

〔原文字義〕「得罪」錯過目標；「法老」宏偉的房子；「敬畏」懼怕，害怕。

〔文意註解〕「這是因以色列人得罪那領他們出埃及地、脫離埃及王法老手的耶和華他們的神，去敬畏別神」：『領他們出埃及地、脫離埃及王法老手』詳載於出埃及記一至十五章；『得罪…耶和華』即指不遵守神的誡命；『敬畏別神』即指敬拜偶像假神，包括表面代表真神的金牛犢(參王上十三 28~30)。

〔話中之光〕(一)北國亡於亞述的主因是以色列人對神的悖逆。他們厭棄耶和華律法，跟隨外邦的異教風俗去敬拜假神。神雖然藉著先知勸戒他們，他們還是一意孤行，結果神將他們從迦南地趕走，讓他們流落異邦。

【王下十七 8】「隨從耶和華在他們面前所趕出外邦人的風俗和以色列諸王所立的條規。」

〔呂振中譯〕「隨從永恆主從以色列人面前所驅逐的外國人的規例、和以色列諸王所立的條規。」

〔原文字義〕「隨從」行走；「風俗」(原文無此字)；「條規」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隨從耶和華在他們面前所趕出外邦人的風俗和以色列諸王所立的條規」：『外邦人的風俗』指外邦偶像假神，例如巴力等；『以色列諸王所立的條規』指北國以色列的肇始者耶羅波安所鑄造的兩個金牛犢(參王上十三 28~30)，以及其後歷代諸王朝所遵循的敬拜金牛犢的條規。

〔話中之光〕(一)耶羅波安和北國以色列歷代諸王不該誤導以色列人偶像假神，他們在神面前負有無可推卸的重大責任，但以色列人一味地順服錯誤的條規，他們為自己的行為也付出代價，被擄散居異國，相當慘痛。現代的基督徒，應當凡事慎思明辨，絕對不可盲目順服領袖，以致得罪了神。

【王下十七 9】「以色列人暗中行不正的事，違背耶和華他們的神。在他們所有的城邑，從瞭望樓直到堅固城，建築邱壇；」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暗暗地行了不對的事、違背永恆主他們的上帝，在他們所有的城市、從瞭望人的譙樓、到有堡壘的城、他們都築了邱壇；」

〔原文字義〕「暗中」背地裡進行；「違背」(原文無此字)；「瞭望樓」守望者；「堅固」要塞，堡壘。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暗中行不正的事，違背耶和華他們的神」：『暗中』指他們受到君王暗昧不良動機的誤導；『行不正的事』指褻瀆神的言語和行為(參現代新譯文)；『違背』指頂撞。

「在他們所有的城邑，從瞭望樓直到堅固城，建築邱壇」：『瞭望樓』指設在野地的築獨立建物，代表最小規模的防守站；『堅固城』泛指一切聚居的地方；『從瞭望樓直到堅固城』表示各城中無論大小地方，遍地都是；『邱壇』指拜偶像假神的高地祭壇。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公然敬拜偶像假神，又公開祭拜兩個金牛犢，但聖經竟指責他們「暗中行不正的事」，全因他們的君王背地裡暗中所策劃的，他們未予分辨，全盤接納奉行，以致君王的罪行，也嫁禍到他們全民身上。基督徒千萬別為走邪路的教會領袖擔責，因為「順從神，不順從

人，是應當的」(徒五 29)。

【王下十七 10】「在各高岡上、各青翠樹下、立柱像和木偶；

〔呂振中譯〕「又在各高岡上、各茂盛樹下、立了崇拜柱子和亞舍拉神木；」

〔原文字義〕「高」高的；「岡」山丘；「青翠」新鮮，青綠；「柱像」柱子，木墩；「木偶」亞舍拉女神的木偶。

〔文意註解〕「在各高岡上、各青翠樹下」：迦南地的異教徒通常將祭壇建築在高山上的生長茂盛樹下。

「立柱像和木偶」：『柱像』指代表男神的石柱；『木偶』指代表女神(亞舍拉)的木柱。

〔話中之光〕(一)如果查看一下舊約聖經中譯為偶像或神像的主要詞的詞源，就能感覺到神對偶像崇拜的憎惡(參申四 23)：(1)拜偶像的原因：基於人類的罪。也就是說，人生來就有宗教本能，但因著自然發展而逐漸歪曲，墮落，並拒絕真神，反而追隨虛空的偶像，或自我設定一個崇拜的物件，沉湎于其中(參羅一 23~25)；(2)拜偶像的對象：追求瑪門(太六 24)，人(徒二十八 6)，及貪婪而追隨的一切都屬於拜偶像的範疇(參西三 5)；(3)拜偶像的結果：不事奉又真又活的獨一無二的創造主耶和華，反而事奉虛無的物件，必避免不了神的審判(參啟二十一 8)。以色列百姓從定居于迦南地之後，一直受到外邦拜偶像的誘惑，現今的信徒也以各樣的形式受到偶像的誘惑。其實脫離這些網羅的最佳方法就是「盡心、盡性、盡意愛主」(太二十二 37)。

【王下十七 11】「在邱壇上燒香，效法耶和華在他們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的；又行惡事惹動耶和華的怒氣；」

〔呂振中譯〕「就在那裏在邱壇上燻祭，正像永恆主從他們面前所擄走的外國人所行的一樣；他們又行壞事來惹永恆主發怒；」

〔原文字義〕「邱壇」高地，高處；「效法」(原文無此字)；「趕出」擄掠，擄走；「惹動」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在邱壇上燒香」：『邱壇』指拜偶像假神的高地祭壇；『燒香』代表祈福。

「效法耶和華在他們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的」：『趕出的外邦人』指迦南地異教徒原住民。

「又行惡事惹動耶和華的怒氣」：『行惡事』指行邪淫的事。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意思是神判定「被擄掠」就是這些邪惡風俗應該有的下場。因此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等於是「擄掠了」(「趕出」的原文字義)迦南人。但以色列人行一樣的行為，所以理當「被擄去」。

【王下十七 12】「且事奉偶像，就是耶和華警戒他們不可行的。」

〔呂振中譯〕「並服事偶像、就是永恆主對他們說：『不可行這事』的。」

〔原文字義〕「事奉」工作，服事；「偶像」神像；「警戒」說，發言。

〔文意註解〕「且事奉偶像，就是耶和華警戒他們不可行的」：『事奉偶像』指將偶像當作真神那

樣的敬奉牠。

〔**話中之光**〕(一)十誡中明文禁止製造及敬拜偶像(參出二十 4；申五 8)，耶羅波安便是因為在伯特利及但製造兩個金牛犢而犯下滔天大罪(參王上十二 28~30)。尤有甚之的是他們棄絕先知的警告，不肯回轉，一意孤行地破壞神在西乃山所頒下的律法(參 12~13、15 節；王上十三 1~3)。

【**王下十七 13**】「但耶和華藉眾先知、先見勸戒以色列人和猶大人說：“當離開你們的惡行，謹守我的誠命律例，遵行我吩咐你們列祖，並藉我僕人眾先知所傳給你們的律法。”」

〔**呂振中譯**〕「但是永恆主由眾神言人眾先見者經手、屢次警諭以色列人和猶大人說：『應當轉離你們罪的壞行徑，謹守我的誠命律例，照我一切的律法去行，就是我吩咐你們列祖、並由我僕人神言人們經手傳給你們的。』」

〔**原文字義**〕「先見」看見異像；「勸戒」作證，禁止；「謹守」保守，遵守；「誠命」誠命，命令；「律例」法令，條例；「遵行」(原文無此字)；「傳給」打發，交給；「律法」律法，教誨，指引。

〔**文意註解**〕「但耶和華藉眾先知、先見勸戒以色列人和猶大人說」：『先知、先見』兩者可視為同義詞，先見是先知的別號(參撒九 9)。

「當離開你們的惡行，謹守我的誠命律例，遵行我吩咐你們列祖，並藉我僕人眾先知所傳給你們的律法」：『惡行』指敬拜偶像假神；『誠命』十條誡；『律例』指律法的條規，是神向人的要求。

【**王下十七 14**】「他們卻不聽從，竟硬著頸項，效法他們列祖，不信服耶和華他們的神。」

〔**呂振中譯**〕「他們卻不聽，竟硬着脖子，像他們那些不信服永恆主他們的上帝、的列祖硬着脖子一樣；」

〔**原文字義**〕「硬著」頑強，固執；「信服」支持，確認。

〔**文意註解**〕「他們卻不聽從，竟硬著頸項」：『不聽從』指悖逆神律法上的話；『硬著頸項』指對神桀驁不馴。

「效法他們列祖，不信服耶和華他們的神」：此處是說以色列人有如出埃及的第一代以色列人，不遵從神的約與律法，第一代以色列人滅亡在曠野，以色列人也應該同樣滅亡。

〔**話中之光**〕(一)神藉著以色列人不斷重複「他們列祖」的失敗，證明人若沒有神所賜的信心，單憑自己的理性、情感和意志來跟隨神，結果都會和以色列人一樣「隨從虛無的神」(15 節)，無法信守與神所立的約。今天，許多信徒誤以為可以倚靠自己的努力來做一個好基督徒，結果也是「自己成為虛妄」(15 節)，所以保羅說：「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加三 3)？

【**王下十七 15**】「厭棄祂的律例和祂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並勸戒他們的話，隨從虛無的神，自己成為虛妄，效法周圍的外邦人，就是耶和華囑咐他們不可效法的。」

〔**呂振中譯**〕「他們棄絕了永恆主的律例和他跟他們列祖所立的約，又棄絕了他所警諭他們的話，去隨從虛無的神，而成為虛妄，又隨從他們四圍的外國人、就是永恆主曾吩咐不可照他們的樣子行

的。」

〔原文字義〕「厭棄」鄙視，棄絕；「約」契約，結盟；「虛無」蒸氣，白費地；「虛妄」毫無意義的行為，變為虛妄；「效法」行，製作。

〔文意註解〕「厭棄祂的律例和祂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並勸戒他們的話」：這裡用『律例…約…話』等三個詞來表明神對以色列人的心意；『律例』重在命令，『約』重在約束，『話』重在勸勉；真可謂神軟硬兼施，巴望以色列人能夠就範，卻換來鄙視與棄絕。

「隨從虛無的神，自己成為虛妄」：『虛無』指實際上並不存在；『虛妄』指毫無意義。

「效法周圍的外邦人，就是耶和華囑咐他們不可效法的」：以色列人一面『效法』他們的列祖(參 14 節)，不信服真神，另一面『效法』周圍的列邦，隨從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出以色列人墮落的三步驟：(1)離棄真神：人離開神的道是走向墮落的第一步(參詩一百一十九 1~11, 56)；(2)隨從假神：人一旦離開了真神，就必然會依賴於其它不值得的事物；(3)仿效世人：不知不覺陷入世俗的文化與宗教。

(二)一切偶像都是「虛無的神」，人若「隨從虛無的神」，人生就會變得毫無意義。

【王下十七 16】「離棄耶和華他們神的一切誠命，為自己鑄了兩個牛犢的像，立了亞舍拉，敬拜天上的萬象，侍奉巴力，」

〔呂振中譯〕「他們撇棄了永恆主他們的上帝一切的誠命，竟為自己造了兩個牛犢的鑄像，又造了亞舍拉神木，去敬拜天上的萬象，又事奉巴力〔即：外國人的神〕。」

〔原文字義〕「離棄」棄絕，撇棄；「亞舍拉」女神木偶；「萬象」天使；「巴力」主。

〔文意註解〕「離棄耶和華他們神的一切誠命」：『一切誠命』在神看，只要違犯了一條誠命，就是為犯了眾條誠命(參雅二 10)。

「為自己鑄了兩個牛犢的像」：『為自己』表示其動機是為保住自己的利益(參王上十二 27)；『兩個牛犢的像』雖然它們是代表耶和華，但仍被神定罪(參王上十二 28~30)。

「立了亞舍拉，敬拜天上的萬象，侍奉巴力」：『亞舍拉』迦南司生育之女神名(參王上十六 33)；『天上的萬象』原文是「天上的眾軍」，星象(參申四 19)；『巴力』是迦南地原住民所敬拜的偶像假神(參士二 11~12)。

〔話中之光〕(一)雖然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詩一百零五 43)，但他們和世人的本相並沒有任何不同，從西奈山開始，神就使用「硬著頸項」用來形容他們(出三十二 9；三十三 3、5；三十四 9；申九 6、13；三十一 27)。然而，神明明知道選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出三十二 9)，卻仍然選召他們、在西奈山與列祖立約(16 節)，並且不離不棄。因為神若不主動施恩憐憫「硬著頸項」的人，就沒有人能夠得救；因此，神的救贖計畫並不能倚靠人的努力來成就，也不會因著人的「硬著頸項」而改變。

(二)罪的成長就像癌症一樣。當人開始違背耶和華誠命中的一條，很快他就會發現自己走上了更遠的悖逆道路——「離棄…一切誠命」。當以色列人轉離耶和華開始敬拜偶像的時候，他們很快發現自己違犯了神全部的誠命。一位當時的先知公開譴責他們的叛逆，「這地上無誠實，無良善，

無人認識神。但起假誓，不踐前言，殺害，偷盜，姦淫，行強暴，殺人流血，接連不斷」(何四 1~2)。

【王下十七 17】「又使他們的兒女經火，用占卜、行法術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祂的怒氣。」

〔呂振中譯〕「他們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燒獻為祭〔或譯：他們使他們的兒女經過火而獻為祭〕，又占卜，又觀兆頭，又出賣自己、去行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而惹他發怒。」

〔原文字義〕「經」經過，穿越；「行法術」觀測徵兆。

〔文意註解〕「又使他們的兒女經火，用占卜、行法術賣了自己」：『經火』指作為火祭的祭物(參利十八 21)；『占卜』指藉搖籤拈鬮以求得神意的一種邪術(參申十八 10)；『法術』指藉邪靈行超自然的現象(參出八 19)；『賣了自己』意指異教信仰乃是一種執迷不悟、自暴自棄的行為。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祂的怒氣」：形容神對祂子民敬拜偶像假神的行為深惡痛絕、極感憤怒。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百姓背離神，深陷於罪惡之中，這是他們自己選擇的結果。究其原因主要不是來自外界，而是他們自願站在了惡人的道上(參出九 12，人的自由意志)，因此對自己的罪無可推諉(參羅一 20；二 1 等)，受任何懲罰也都罪有應得(參耶十一 11；帖前五 3 等)。我們應當銘記犯罪的責任在於人自己，而神會按每個人的罪報應人(參申二十四 16)，所以要把我們的肢體獻給義的器具(參羅六 12~13)，靠耶穌脫離我們肢體內的不潔不法(參羅六 19；七 22~23，25)。

(二)百姓「賣了自己」，指他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上二十二 20)，完全是自己的選擇，無可推諉。若沒有神的干預，人的天性都會「賣了自己」，不肯作神的兒女、「承受永生」(太十九 29)，反倒「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羅六 16)。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奉，已經讓百姓無可推諉地知道「耶和華是神」、「神是拯救」。因此，北國以色列被擄，不是因為神不能拯救，也不是因為神不願拯救，而是因為百姓「賣了自己」。

【王下十七 18】「所以耶和華向以色列人大大發怒，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只剩下猶大一個支派。」

〔呂振中譯〕「因此永恆主很惱怒以色列人，便將他們從自己面前除掉，只剩下猶大一個族派而已。」

〔原文字義〕「大大」極度地，非常地。

〔文意註解〕「所以耶和華向以色列人大大發怒，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以色列人』指北國以色列所轄十個支派的人(參王上十一 30~31，35)；『從自己面前趕出』指從聖殿所在的迦南地趕出；『猶大一個支派』指南國猶大所轄兩個支派，其時，便雅憫支派已經分裂，僅剩半個支派支持南國猶大，所以不將便雅憫支派計算在內，而變成「猶大一個支派」(參王上十一 13)。

〔話中之光〕(一)雖然北方十個支派大部分百姓都被擄了，但在神的救贖計畫裡，這些人並沒有失蹤，他們與亞述和波斯的當地人混雜，一千年後的東方亞述教會裡就有他們的後代。而在《列王紀上下》寫成的時候，神也藉著先知以西結宣告：「我要將以色列人從他們所到的各國收取，又從四圍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本地。我要使他們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為一國，有一王作他們眾

民的王。他們不再為二國，決不再分為二國」(結三十七 21~22)。

【王下十七 19】「猶大人也不遵守耶和華他們神的誡命，隨從以色列人所立的條規。」

〔呂振中譯〕「猶大人也這樣；不謹守永恆主他們的上帝的誡命，反而遵行以色列人所立的例。」

〔原文字義〕「遵守」保守，持守；「條規」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猶大人也不遵守耶和華他們神的誡命」：『猶大人』泛指南國猶大轄下的人民，包括整個猶大支派、半個便雅憫支派、零星利未支派和其他十個支派中極少數的人。

「隨從以色列人所立的條規」：『以色列人』指北國以色列所轄十個支派的人(參 18 節註解)；『以色列人所立的條規』指敬拜偶像假神的條規(參王下十六 3)。

〔話中之光〕(一)神的子民一旦不遵守神所訂的誡命，便會自然而然地隨從人所立的條規。人墮落敗壞的根本原因，乃是人不尊重神，反而高抬人，這是何等愚昧的選擇。百姓「厭棄」(撒八 7；十 19)神，執意以人為王，結果「他們就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作王。耶羅波安引誘以色列人不隨從耶和華，陷在大罪裡」(21 節)。

【王下十七 20】「耶和華就厭棄以色列全族，使他們受苦，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以致趕出他們離開自己面前。」

〔呂振中譯〕「永恆主就棄絕以色列的眾後裔，使他們受苦，把他們交在搶掠他們、的人手中，直將他們丟掉離開自己面前。」

〔原文字義〕「厭棄」鄙視，棄絕；「搶奪」搶奪，偷盜。

〔文意註解〕「耶和華就厭棄以色列全族，使他們受苦」：『以色列全族』原文是「以色列人的後裔」，廣義指全體十二支派，狹義指北國十個支派，此處重在指後者；『受苦』指受異族的擄掠和欺壓。

「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以致趕出他們離開自己面前」：『搶奪他們的人』指亞述人；『離開自己面前』指離開聖殿所在的迦南地。

【王下十七 21】「將以色列國從大衛家奪回，他們就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作王。耶羅波安引誘以色列人不隨從耶和華，陷在大罪裡。」

〔呂振中譯〕「因為他撕裂了以色列離開猶大家；他們卻立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作王。耶羅波安勾引了以色列人、使他們不隨從永恆主、而使他們犯了大罪。」

〔原文字義〕「奪回」撕裂，撕開，撕碎；「尼八」星象；「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引誘(原文雙字)」驅使，趕逐(首字)；排除，放到一旁(次字)。

〔文意註解〕「將以色列國從大衛家奪回，他們就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作王」：『以色列國』指北國以色列；『大衛家』指大衛王朝；『奪回』原文「撕裂，撕開，撕碎」，意指將全民分裂為二；『耶羅波安』北國以色列的創立者，第一個王朝的第一位王(參王上十二 20)。

「耶羅波安引誘以色列人不隨從耶和華，陷在大罪裡」：『不隨從耶和華』指以色列人不到耶

路撒冷過節，不在聖殿中獻祭；『大罪』特指祭拜金牛犢(參王上十二 30)。

【王下十七 22】「以色列人犯耶羅波安所犯的一切罪，總不離開，」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行耶羅波安所犯的一切罪，總不離開；」

〔原文直譯〕「以色列人照耶羅波安所犯的一切罪去行，總不離開；」

〔原文字義〕「離開」轉變方向，出發。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犯耶羅波安所犯的一切罪，總不離開」：『所犯的一切罪』指不到耶路撒冷過節，不在聖殿中獻祭，祭拜金牛犢；『總不離開』指整個北國以色列約 210 年歷史，

〔話中之光〕(一)一開始去了解耶羅波安的意圖，只不過希望北國百姓不要去南國耶路撒冷敬拜，於是創造出一個很像耶和華敬拜的信仰出來。沒想到這種「很像真信仰的假信仰」很有效的讓北國一直沒有離開，直到滅亡。我們會不會也為了自己的利益傳講一種「很像真信仰的假信仰」？

(二)以色列百姓總陷在耶羅波安的罪中，無法自拔。因為罪具有誘惑力(參創三 6；箴九 17；提前二 14)。由此可見，以色列百姓墮落的原因中耶羅波安的責任很大。因為他不僅把偶像引入了以色列，還獎勵拜偶像的行為。因此耶羅波安也成了以色列列王之罪的代表。可見罪惡一旦被定型為制度化和機構化，就很難根除(參王上十五 26，34；十六 2，19，26，31；王下三 3；十 29；十三 6，11；十四 24；十五 9，18，28 等)。

【王下十七 23】「以致耶和華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正如藉祂僕人眾先知所說的。這樣，以色列人從本地被擄到亞述，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直到永恆主將以色列人從自己面前除掉；正如他由他的眾僕人神言人們經手所說的話。這樣、以色列人就從本地流亡到亞述去，直到今日還在那裏。」

〔原文字義〕「趕出」轉變方向，出發；「擄到」擄掠，擄走。

〔文意註解〕「以致耶和華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正如藉祂僕人眾先知所說的」：『從自己面前趕出』指從聖殿所在的迦南地趕出(參 18，20 節)；『祂僕人眾先知』如先知何西阿、阿摩司等位。

「這樣，以色列人從本地被擄到亞述，直到今日」：『直到今日』指《列王紀上下》成書之日，約在主前 440 年或稍晚。

〔話中之光〕(一)「神不偏待人」(羅二 11)。過去，神趕出迦南人，「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申十八 12)。現在，百姓既然「效法耶和華在他們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的」(8，11 節)，公義的神也像當年趕出那些迦南人一樣，「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18，20，23 節)，讓他們被「擄到亞述」(6 節)。

【王下十七 24】「亞述王從巴比倫、古他、亞瓦、哈馬，和西法瓦音遷移人來，安置在撒瑪利亞的城邑，代替以色列人，他們就得了撒瑪利亞，住在其中。」

〔呂振中譯〕「亞述王從巴比倫、古他、亞瓦、哈馬、和西法瓦音設法使人來住在撒瑪利亞的各城、以代替以色列人；他們就得了撒瑪利亞以為業，而住在它的各城市。」

〔**原文字義**〕「巴比倫」混亂；「古他」壓碎；「亞瓦」廢墟；「哈馬」堡壘；「西法瓦音」兩個太陽城；「遷移」帶進來；「安置」居住，留下。

〔**文意註解**〕「亞述王從巴比倫、古他、亞瓦、哈馬，和西法瓦音遷移人來」：『巴比倫』位於米所波大米的南部，亞述則位於米所波大米的北部；『古他』位於巴比倫的東北部；『亞瓦』原屬亞蘭，又稱以瓦(參王下十八 34)；『哈馬』原屬亞蘭，最出名的哈馬口，為古以色列地的北端(參民三十四 8)；『西法瓦音』原屬亞蘭，可能又稱西伯蓮(參結四十七 16)。

「安置在撒瑪利亞的城邑，代替以色列人，他們就得了撒瑪利亞，住在其中」：『撒瑪利亞』此處指整個北國以色列全境，新約時代則專指約但河以西的地區；『城邑』原文複數，其中以原為北國以色列的京城即撒瑪利亞城最著名。

亞述帝國在提革拉毗列色三世以後，每征服一地，就把當地百姓中的精英分子遷徙到別的地方，以減少叛亂的機會。因此，亞述王撒珥根二世征服北國以後，就把以色列人遷到北方的亞述和東方的瑪代，又把北方的亞蘭人和東方的巴比倫人「安置在撒馬利亞的城邑，代替以色列人」，與北國「脫離亞述王手的餘民」(代下三十 6)混居，血統和信仰都彼此摻雜。這褻安置在以色列地的混雜民族，後來被稱為撒馬利亞人。直到基督的時代，他們都受猶太人輕視(參約四 9)。

【**王下十七 25**】「他們才住那裡的時候，不敬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叫獅子進入他們中間，咬死了些人。」

〔**呂振中譯**〕「起初住在那裏的時候，他們不敬畏永恆主；永恆主纔打發獅子來到他們中間，咬死了他們中間一些人。」

〔**原文字義**〕「敬畏」懼怕，害怕。

〔**文意註解**〕「他們才住那裡的時候，不敬畏耶和華」：可能因他們不懂敬拜神的「規矩」(參 26~27 節)，亦即因無知而在言語和舉動上冒犯真神。

「所以耶和華叫獅子進入他們中間，咬死了些人」：『獅子』迦南地早已有獅子出沒(參士十四 5~6；撒上十七 34)；『進入他們中間』指闖進居人的村落。

【**王下十七 26**】「有人告訴亞述王，說：“你所遷移安置在撒瑪利亞各城的那些民，不知道那地之神的規矩，所以那神叫獅子進入他們中間，咬死他們。”」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亞述王說：『你所遷徙去住在撒瑪利亞各城的列國人、不知道那地的神的規矩；那神纔打發獅子來到他們中間、咬死他們，因為他們不知道那地的神的規矩。』」

〔**原文字義**〕「規矩」審判，律立。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亞述王，說」：『有人告訴』原文是複數型態，暗示前後有多起獅子咬人事故。

「你所遷移安置在撒瑪利亞各城的那些民，不知道那地之神的規矩」：『那地之神』指耶和華神，歷代北國以色列人所敬拜的金牛犢，被耶羅波安冒稱為「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王上十二 28)；『規矩』指律法、禮儀、習俗。

「所以那神叫獅子進入他們中間，咬死他們」：古時人們認為超越尋常的多發野獸噬人事故，乃出於神的懲罰。

【王下十七 27】「亞述王就吩咐說：“叫所擄來的祭司回去一個，使他住在那裡，將那地之神的規矩指教那些民。”」

〔呂振中譯〕「亞述王就吩咐說：『叫從那裏所遷徙來的祭司、一個回去那裏，使他住在那裏，將那地的神的規矩指教他們。』」

〔原文字義〕「指教」教導，引導。

〔文意註解〕「亞述王就吩咐說：叫所擄來的祭司回去一個」：『祭司』指主持祭拜儀式的人。

「使他住在那裡，將那地之神的規矩指教那些民」：『住在那裡』指長期居住在撒瑪利亞；『指教那些民』指教導新移民。

【王下十七 28】「於是有一個從撒瑪利亞擄去的祭司回來，住在伯特利，指教他們怎樣敬畏耶和華。」

〔呂振中譯〕「於是有一個從撒瑪利亞遷徙去的祭司就回來，住在伯特利，指教他們怎樣敬畏永恆主。」

〔原文字義〕「伯特利」神的家。

〔文意註解〕「於是有一個從撒瑪利亞擄去的祭司回來，住在伯特利，指教他們怎樣敬畏耶和華」：『伯特利』本來就是北國以色列的宗教中心之一，也是安放金牛犢的地點之一(參王上十二 29)。

【王下十七 29】「然而，各族之人在所住的城裡，各為自己製造神像，安置在撒瑪利亞人所造有邱壇的殿中。」

〔呂振中譯〕「雖然如此、一國一國的人仍造他們自己的神像，一國一國的人在他們所住的各城仍將本國的神像安置在撒瑪利亞人所建造的邱壇廟裏。」

〔原文字義〕「製造」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然而，各族之人在所住的城裡，各為自己製造神像」：『神像』指各族人所拜神明的偶像。

「安置在撒瑪利亞人所造有邱壇的殿中」：『撒瑪利亞人』這是聖經首次提到撒瑪利亞人，意指混雜之民；『邱壇』原指建在高地的偶像祭壇，轉指一切偶像祭壇；『有邱壇的殿』指拜偶像假神的廟宇。

〔話中之光〕(一)撒瑪利亞城淪陷後，純正的以色列宗教已不復存在了，而成了外邦宗教的雜居點。這種現象在基督教的傳播過程中也出現過。基督教傳入外邦，在當地成立教會，但有很多教會被土著宗教排擠或混合。

(二)敬拜多神現象早已存在。敬拜偶像的人，通常不會介意多敬拜一個偶像。然而基督徒只拜獨一的真神。

【王下十七 30】「巴比倫人造疏割比訥像；古他人造匿甲像；哈馬人造亞示瑪像；」

〔呂振中譯〕「巴比倫人造疏割比訥像；古他人造匿甲像；哈馬人造亞示瑪像；」

〔原文字義〕「疏割比訥」女兒的棚子；「古他」壓碎；「匿甲」英雄；「哈馬」堡壘；「亞示瑪」有罪，我將使其荒廢。

〔文意註解〕「巴比倫人造疏割比訥像」：『疏割比訥』可能是一種邪淫的女神。

「古他人造匿甲像」：『匿甲』是掌管陰府或戰爭之神。

「哈馬人造亞示瑪像」：『亞示瑪』大概是指亞蘭女神。

關於巴比倫人、古他人、哈馬人，請參閱 24 節註解。

【王下十七 31】「亞瓦人造匿哈和他珥他像；西法瓦音人用火焚燒兒女，獻給西法瓦音的神亞得米勒和亞拿米勒。」

〔呂振中譯〕「亞瓦人造匿哈像和他珥他割像；西法瓦音人將他們的兒女燒在火中、獻給西法瓦音的神亞得米勒和亞拿米勒。」

〔原文字義〕「亞瓦」誘惑者；「匿哈」咆哮者；「他珥他」黑暗王子；「西法瓦音」兩個太陽城；「亞得米勒」王的榮耀；「亞拿米勒」王的形象。

〔文意註解〕「亞瓦人造匿哈和他珥他像」：『匿哈』一種神化的狗；『他珥他』一種神化的驢。

「西法瓦音人用火焚燒兒女，獻給西法瓦音的神亞得米勒和亞拿米勒」：『亞得米勒和亞拿米勒』有謂是他們所信奉的兩位天神，也有謂是一位天神的兩個名字。

關於亞瓦人、西法瓦音人，請參閱 24 節註解。

【王下十七 32】「他們懼怕耶和華，也從他們中間立邱壇的祭司，為他們在有邱壇的殿中獻祭。」

〔呂振中譯〕「他們也敬畏永恆主，也從他們範圍內的人為自己立邱壇的祭司、在邱壇廟裏為他們獻祭。」

〔原文字義〕「懼怕」害怕，敬畏。

〔文意註解〕「他們懼怕耶和華」：按照原文意指「他們敬畏耶和華」。他們的敬畏，並不是說他們敬畏相信獨一耶和華神而去敬拜他，只是把神當作眾神中的一個。

「也從他們中間立邱壇的祭司，為他們在有邱壇的殿中獻祭」：時間長了之後，以色列與其它宗教逐漸混合，因此就需要有更多的祭司。所以任意從他們中間推選祭司主持祭祀。

〔話中之光〕(一)「立邱壇的祭司」，這是違反神的律法的行為(參出二十九 9；三十 30；四十 15)。神命令祭司只能是亞倫的子孫，但他們卻根據自己的需要任意選擇了祭司。早在耶羅波安時期就有過這樣的先例(參王上十二 31)。今天也有很多人以主的名傳道、趕鬼和行許多異能，但主會對他們當中的很多人宣佈「我從來不認識你們」(太七 21，23)，因為他們沒有按著神的旨意，而是為立自己的義而不服神的義(參羅十 2~3)。

【王下十七 33】「他們又懼怕耶和華，又侍奉自己的神，從何邦遷移，就隨何邦的風俗。」

〔呂振中譯〕「這樣、永恆主他們也敬畏；他們自己的神他們也服事：從哪一國遷徙來的、就隨哪一國的規矩。」

〔原文字義〕「風俗」審判，律立。

〔文意註解〕「他們又懼怕耶和華，又侍奉自己的神」：意指他們一面害怕得罪耶和華，一面仍舊信奉他們原先所信的神。其實，在耶和華之外心中另有別神的，早就得罪了耶和華。

「從何邦遷移，就隨何邦的風俗」：意指固守他們本族的宗教信仰傳統習俗。

〔話中之光〕(一)「他們又懼怕耶和華，又侍奉自己的神，」寫這就是混合宗教的照。「本土神學」並不是甚麼了不起的新發明，原來在許多年前就有，不過那是受咒詛的產品，絕沒有甚麼可羨慕的。聖徒應當遵照神的旨意，拒絕混合宗教；要明白上面來的啟示，用神全備的真理，改變人心，潔淨文化，道化世界。

(二)本節證明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一樣地全然敗壞，表明神的目的並不是為了「指教他們怎樣敬畏耶和華」(28 節)，而是為了叫外邦人也「知罪」(羅三 20)。

【王下十七 34】「他們直到如今仍照先前的風俗去行，不專心敬畏耶和華，不全守自己的規矩、典章，也不遵守耶和華吩咐雅各後裔的律法、誡命。雅各，就是從前耶和華起名叫以色列的。」

〔呂振中譯〕「直到今日、他們還是照先前的規矩去行。他們不全心敬畏永恆主，也不全按他們自己的條例規矩而行，又不按照永恆主所吩咐雅各子孫的律法誡命：雅各、是從前永恆主起名叫以色列的。」

〔原文字義〕「專心敬畏」全心害怕；「全守」製作，完成；「規矩」法令，條例；「典章」審判，條例；「律法」律法，指引，教誨；「誡命」命令。

〔文意註解〕「他們直到如今仍照先前的風俗去行，不專心敬畏耶和華」：『直到如今』意指歷經約三百年的時間(請參閱 23 節「直到今日」註解)；『先前的風俗』指撒瑪利亞人原有的宗教風俗(包括遷徙之前和遷徙後當初的作法)；『不專心』意即混雜、不專一。

「不全守自己的規矩、典章，也不遵守耶和華吩咐雅各後裔的律法、誡命」：『自己的』此處不是指各族人他們自己的，而是指亞述王所差派回來住在伯特利的祭司，指教給他們知道摩西律法的規矩和典章(參 27~28 節)；『規矩、典章…律法、誡命』請參閱「原文字義」解說。

「雅各，就是從前耶和華起名叫以色列的」：『雅各』和『以色列』都指同一個人，前者為他的父親以撒所起，後者為耶和華神所起的名，在聖經中這兩個名字經常互換使用，都指以色列人的祖先，以色列十二支派都由他而出。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明撒瑪利亞人宗教風俗的由來。沿習一久，根深蒂固，極難改變。兩千年來，基督教發展至今，不知加入了多少傳統風俗，單以聖誕節為例，多少基督徒樂此不彼，以紀念聖誕為名，實則有許多裝飾、活動得罪了真神而不自知，令人悲嘆！

【王下十七 35】「耶和華曾與他們立約，囑咐他們說：“不可敬畏別神，不可跪拜事奉牠，也不可向牠獻祭。”

〔呂振中譯〕「永恆主曾和他們立過約，吩咐他們說：『你們不可敬畏別的神，不可敬拜服事他們，也不可向他們獻祭；』」

〔原文字義〕「囑咐」吩咐，命令。

〔文意註解〕「耶和華曾與他們立約，囑咐他們說」：此處是回述耶和華神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上所立的約(參出十九 3~8；二十四 1~11)。「立約」表示雙方均有守約的義務，一旦單方毀約，必受他方的追究與懲罰。

「不可敬畏別神，不可跪拜事奉牠，也不可向牠獻祭」：這裡提到十誡中的第一和第二誡(參出二十 3~5)。

〔話中之光〕(一)今天我們可能讓許多其他的人事物成為自己的神，例如傳道人、金錢、名望、工作或者是享樂。一旦我們一心一意地以此為個人的追求、安全感的來源、生存的意義，這一切就變為我們的神。

(二)誰是「別的神」呢？凡愛一個人過於愛神的，那個「人」就是他的「別的神」。那不是說我們不需愛人，我們應當愛人，但是我們不能把人放在第一，我們不應該將愛神的愛歸到人的身上，我們不能愛人而不愛神。)今天我們可能讓許多其他的人事物成為自己的神，例如傳道人、金錢、名望、工作或者是享樂。一旦我們一心一意地以此為個人的追求、安全感的來源、生存的意義，這一切就變為我們的神。

(三)耶和華不能容忍人對祂的不忠實，祂要求人的全愛與十足的忠信。神與人立約的關係有同婚約，要求對方完全的奉獻(參三十四 14；申四 24；林前十 22 等)，敵對祂的必加刑罰(參申二十九 20；詩七十九 5；賽四十二 13 等)，同時也保護與祂立約之人的權益(參賽九 7；二十六 11；亞一 14；八 2)。

【王下十七 36】「但那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你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們當敬畏、跪拜，向祂獻祭。」

〔呂振中譯〕「但那用大能力和伸出的膀臂領你們從埃及地上來的永恆主、你們卻應當敬畏他、敬拜他，向他獻祭。」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但那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你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們當敬畏、跪拜，向祂獻祭」：『大能(的手)』關乎神的所作；『伸出來的膀臂』特指神的拯救。

【王下十七 37】「祂給你們寫的律例、典章、律法、誡命，你們應當永遠謹守遵行，不可敬畏別神。」

〔呂振中譯〕「他給你們寫的律例、典章、律法、誡命、你們都要日日不斷地謹慎遵行；不可敬畏別的神。」

〔原文字義〕「律例」律例，法規；「典章」審判，條例；「律法」律法，指引，教誨；「誡命」命令；「謹守」保守，遵守；「遵行」遵行，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祂給你們寫的律例、典章、律法、誡命」：『律例、典章、律法、誡命』請參閱「原

文字義」解說。

「你們應當永遠謹守遵行，不可敬畏別神」：『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

【王下十七 38】「我耶和華與你們所立的約你們不可忘記，也不可敬畏別神。」

〔呂振中譯〕「我同你們立的約、你們不可忘記；你們也不可敬畏別的神；」

〔原文字義〕「忘記」忘記，停止關心。

〔文意註解〕「我耶和華與你們所立的約你們不可忘記，也不可敬畏別神」：『不可忘記』要牢牢記住；『不可敬畏』即不可放在心裡。

【王下十七 39】「但要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祂必救你們脫離一切仇敵的手。」

〔呂振中譯〕「只要敬畏永恆主你們的上帝，他就援救你們脫離一切仇敵的手。」

〔原文字義〕「救」營救，奪取；「脫離」（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但要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祂必救你們脫離一切仇敵的手」：『你們…你們』此處不僅指以色列人，也可應用在撒瑪利亞人身上。

【王下十七 40】「他們卻不聽從，仍照先前的風俗去行。」

〔呂振中譯〕「雖然如此說，他們卻不聽從；反而仍照先前的規矩去行。」

〔原文字義〕「聽從」傾聽，順服，依從；「風俗」審判，律法。

〔文意註解〕「他們卻不聽從，仍照先前的風俗去行」『他們』指撒瑪利亞人；『先前的風俗』指遷徙前後各族人的宗教風俗(參 33~34 節)。

〔話中之光〕(一)今天，大部分新約信徒原來都是外邦人，「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 12)；但有些人卻自以為比謹守律法的法利賽人更加屬靈，一面自以為義，一面「不專心敬畏耶和華」(34 節)，以為道德有一點改善、「不全守自己的規矩、典章」(34 節)就足夠了，卻始終不肯離開名利、事業等偶像。所以保羅說：「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羅十一 21)。我們應當求聖靈鑒察自己，我們是被神「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一 13)？還是被亞述王「安置在撒馬利亞的城邑」(24 節)，「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自己的神，從何邦遷移，就隨何邦的風俗」(33 節)。

【王下十七 41】「如此這些民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他們的偶像。他們子子孫孫也都照樣行，效法他們的祖宗，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所以這些列國的人又敬畏永恆主，又服事他們自己的雕像；他們的子子孫孫也這樣：他們的列祖怎樣行，直到今日他們也怎樣行。」

〔原文字義〕「效法」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如此這些民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他們的偶像」：『這些民』指撒瑪利亞人；『又懼

怕…又事奉』表示企圖兩面討好。

「他們子子孫孫也都照樣行，效法他們的祖宗，直到今日」：『直到今日』指《列王紀上下》成書之日，約在主前 440 年或稍晚。

〔**話中之光**〕(一)「這些民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他們的偶像。」這是很奇怪的矛盾，這些民來自巴比倫、哈馬、西法瓦音，定居在以色列人被逐的地區。他們想認識該地的神，加上他們原先敬拜的諸神(參 32 節)，其實他們沒有真正敬畏真神，這種外表承認以色列的神，其後果更糟，這會否是你的情況呢？你到教會去聚會，在外表上敬拜神，守主日但有同時在別的神面前叩拜。敬畏神，實際只是一種迷信的懼怕而已，為求太平，與人相處平安無事，所以人云亦云，隨從別人的宗教生活，實際上你的心遠離，你只是在外表敷衍，照行惡道。

(二)對我們而論，那種雙重的敬拜未免太多，我們自己好似都搞不清楚，究竟是外表的，還是實際的。沒有人能夠事奉兩個主，或敬拜兩個神，那只有帶來矛盾與衝突，神不會與任何假神衝突的，祂若不能統制萬有，祂就放棄治權。這在乎我們內心的狀態。有人在七日的第一天服事耶和華，一周內其他的日子就去敬奉偶像，這樣情形不如停止宗教生活，因為這樣作實在毫無意義可言，完全不明白真相。

列王紀下第十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希西家登基作南國猶大王】

- 一、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1~8 節)
- 二、亞述消滅北國以色列(9~12 節)
- 三、亞述派軍攻取猶大諸城並包圍耶城(13~18 節)
- 四、亞述軍首領拉伯沙基在城外辱罵希西家(19~37 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十八 1】「以色列王以拉的兒子何細亞第三年，猶大王亞哈斯的兒子希西家登基。」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以拉的兒子何細亞三年、猶大王亞哈斯的兒子希西家登極作王。」

〔**原文字義**〕「以拉」橡樹；「何細亞」拯救；「亞哈斯」他已掌握；「希西家」耶和華是我的力量。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以拉的兒子何細亞第三年」：約為主前 728 年(參王下十七 1 註解)。

「猶大王亞哈斯的兒子希西家登基」：『希西家』是南國猶大的一位好王，在強敵亞述大軍的壓境之下，雖曾一度被迫稱臣進貢，但後來得以脫離其轄制，勵精圖治，宗教與政治均成績斐然；

『登基』指作王執政，可分為與父王共同執政和單獨執政兩個時期，前句「何細亞第三年」應指他與父王參政之年。

【王下十八 2】「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亞比，是撒迦利雅的女兒。」

〔呂振中譯〕「他登極的時候二十五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亞比，是撒迦利雅的女兒。」

〔原文字義〕「亞比」我父；「撒迦利雅」耶和華紀念。

〔文意註解〕「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根據他的父王亞哈斯死時的年歲僅有三十六歲(參王下十六 2)推算，此處希西家的登基年歲(二十五歲)應指他單獨執政之年，故第一節希西家登基參政之時僅十一歲。

「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應指他單獨執政之年數，若連同參政年數合計，則長達四十三年(約為主前 728~686 年)。

「他母親名叫亞比，是撒迦利雅的女兒」：『亞比』應是「亞比雅」(參代下二十九 1)的簡稱；『撒迦利雅』聖經中有很多同名的人物，但關於這位希西家的外祖父，並無詳情資料。

【王下十八 3】「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

〔呂振中譯〕「希西家行永恆主所看為對的事，都照他的祖大衛一切所行的。」

〔原文字義〕「正」筆直的，正確的；「效法」(原文無此字)；「大衛」受鍾愛的。

〔文意註解〕「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即指遵照耶和華的律法作王並治國。從希西家父親亞哈斯王和先知以賽亞接觸頻繁的事實可推斷(參賽七 3~16)，希西家自幼受以賽亞的影響很大，也正是這一點把他造就成為傑出的依靠神的君王。

「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這是對神百姓君王的最高評價，在猶大諸王中，只有希西家和約西亞得到了這一好評(參王下二十二 2)。

【王下十八 4】「他廢去邱壇，毀壞柱像，砍下木偶，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因為到那時以色列人仍向銅蛇燒香。希西家叫銅蛇為銅塊(或作“人稱銅蛇為銅像”)。」

〔呂振中譯〕「他把邱壇廢去，把崇拜柱子打碎，將亞舍拉神木砍下來，又將摩西所造的銅蛇砸碎，因為到那時以色列人還向銅蛇燻祭；那銅蛇叫做尼忽士但〔即：銅的東西〕。」

〔原文字義〕「廢去」轉變方向，出發；「邱壇」高地，高處；「毀壞」打斷，打碎；「柱像」柱子，樹墩；「木偶」亞舍拉女神木雕像。

〔文意註解〕「他廢去邱壇，毀壞柱像，砍下木偶」：『邱壇』異教徒建在高地的祭壇(參王上十一 7)；『柱像』刻有一些符號或形像的異教石柱(參申七 5)；『木偶』亞舍拉女神的木雕像。

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百姓在律法上越來越不嚴謹，開始效法迦南人在邱壇獻祭，漸漸成為以色列的一個傳統(參王上三 2)，以致歷代君王都不覺邱壇是個問題。希西家是第一個廢去邱壇的

猶大王。

「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因為到那時以色列人仍向銅蛇燒香」：『銅蛇』原本預表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受了審判，凡被古蛇撒但傷害的人，只要承認自己有罪，相信而仰賴救主基督，就必蒙恩得救(參民二十一 8~9)；『向銅蛇燒香』但是到了希西家的時候，銅蛇已經成為百姓膜拜的偶像，難怪希西家將它打碎。

「希西家叫銅蛇為銅塊」：『銅塊』這是輕蔑的稱呼。

【**話中之光**】(一)呂振中譯文「那銅蛇叫做尼忽士但」。膜拜摩西在曠野所造的「銅蛇」(民二十一 9)，此時已經成為猶大的民間習俗，並沒有人覺得有什麼不妥，但「銅蛇」所代表的屬靈意義已經完全走樣。「尼忽士但」的意思是「黃銅之物」，可能是神明的名稱。百姓稱呼銅蛇為「尼忽士但」，敬拜屬靈的器皿，卻偏離了神自己，所以希西家必須打碎「銅蛇」。不只是屬世的人有屬世的偶像，屬靈的人也會有「屬靈的偶像」。許多看上去很有屬靈意義的人、事、物，如果與神的地位不相配，或者代替了神的地位，就會成為信徒心中的偶像。今天，信徒很容易用自己所偏愛的某種愛心、事奉或宣教理念來代替全備的真理，這也是我們應當打碎的「銅蛇」。

【**王下十八 5**】「希西家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他前後的猶大列王中沒有一個及他的。」

【**呂振中譯**】「希西家所倚靠的是永恆主以色列的神；在他以後猶大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得上他的；他以前也沒有。」

【**原文字義**】「倚靠」信靠，倚靠；「前」面，面前，先前；「後」背後。

【**文意註解**】「希西家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希西家所行的，與當時整個時代的趨勢截然相反，在國內外都面臨許多壓力，但他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作他的保護者與守衛者，並且信靠神的話，而未倚靠任何偶像假神。

「在他前後的猶大列王中沒有一個及他的」：聖經學者對這句評語有兩種解釋：(1)指自從分裂成南北兩國以後，至南國猶大亡於巴比倫之間所有的猶大列王；在猶大諸王之中，他的回轉最徹底、所付的代價最大，甚至連評價最高的約西亞王(參王下二十三 25)，也不及他。在南國猶大諸王中，聖經對希西家的記錄最多(王下十八~二十章，代下二十九~三十二章；賽三十六~三十九章)。(2)在列王中包括大衛王和所羅門王，因大衛王犯了姦淫人妻又暗殺其夫之罪(參撒下十一章)，所羅門王晚年受妃嬪的誘惑轉去隨從別神(參王上十一 4)。

【**王下十八 6**】「因為他專靠耶和華，總不離開，謹守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誠命。」

【**呂振中譯**】「他緊依附着永恆主，總不離開、而不跟從他；他乃是謹守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誠命。」

【**原文字義**】「專靠」緊靠，附著，黏住；「離開」轉變方向，出發；「謹守」保守，遵守；「誠命」誠命，命令。

【**文意註解**】「因為他專靠耶和華，總不離開」：『專靠』原文有「緊貼」之意，包括對神的效忠及愛慕；『總不離開』特別指對神的敬拜。

「謹守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誡命」：『吩咐摩西的誡命』指摩西律法。

〔話中之光〕(一)許多王都有一個良好的開端，但後來都晚節不保，比如約阿施、亞瑪謝、烏西雅。但希西家雖然也有軟弱(參王下二十 12~19)，卻自始至終保持了對耶和華的熱心，堅守起初的信仰。信徒如果不緊緊貼著基督，與基督融為一體，就不能夠在世俗生活中堅守自己的信仰。

【王下十八 7】「耶和華與他同在，他無論往何處去，盡都亨通。他背叛、不肯事奉亞述王。」

〔呂振中譯〕「永恆主和他同在；無論他出戰到哪裏去，盡都亨通；他背叛了亞述王，不肯臣服於他。」

〔原文字義〕「亨通」興盛，成功；「背叛」造反，反叛。

〔文意註解〕「耶和華與他同在，他無論往何處去，盡都亨通」：『與他同在』指神的安慰和保守；『無論往何處去』特指在戰役中。

「他背叛、不肯事奉亞述王」：『背叛』發生在主前 705 年西拿基立取代撒珥根二世作亞述王之後不久。原先亞哈斯曾經向亞述稱臣進貢(參王下十六 7~8)，但希西家卻拒絕向亞述納貢。這事引致亞述的入侵，記載於王下十八 13~十九 36。

〔話中之光〕(一)猶大處於列強夾縫之中。埃及與亞述兩國都想控制猶大與以色列，因為他們位於古代近東貿易的主要通道上。能控制猶大的國家，就佔有了軍事和經濟上的優勢。希西家作王的時候，亞述控制了猶大。他的父親亞哈斯臣服於這強大帝國，希西家卻照神的旨意英勇地對抗亞述。他信靠神的能力，不靠自己的力量。從人的眼光看來，他這樣行雖然充滿障礙危險，但他卻甘願順服神的命令。最終得著了神的幫助，差遣使者殺退敵人(參王下十九 35~36)。

【王下十八 8】「希西家攻擊非利士人，直到迦薩並迦薩的四境，從瞭望樓到堅固城。」

〔呂振中譯〕「希西家攻擊非利士人、直到迦薩、和迦薩四境，從瞭望人的譙樓到有堡壘的城。」

〔原文字義〕「攻擊」打擊，擊打；「非利士人」移居者；「迦薩」強壯；「瞭望」保守，守望者；「堅固」要塞，堡壘。

〔文意註解〕「希西家攻擊非利士人」：亞哈斯王時，非利士人「侵佔高原和猶大南方的城邑」(代下二十八 18)。主前 733~732 年，提革拉毗列色三世(Tiglath-Pileser III，主前 745~727 年在位)發動第二次西征，佔領了地中海沿岸的非利士諸城。主前 705 年，亞述王撒珥根二世(Sargon II，主前 722 - 705 年在位)戰死，希西家可能趁機「攻擊非利士人」，強迫非利士人一起反抗亞述。以革倫王柏地(Padi)不願背叛亞述，甚至被自己的臣民押解到耶路撒冷囚禁。

「直到迦薩並迦薩的四境」：『迦薩』非利士人五大都市之一，位於巴勒斯坦的極西南邊，靠近地中海。

「從瞭望樓到堅固城」：意思是「全境」。

【王下十八 9】「希西家王第四年，就是以色列王以拉的兒子何細亞第七年，亞述王撒縵以色上來圍困撒瑪利亞。」

〔呂振中譯〕「希西家王四年、就是以色列王以拉的兒子何細亞七年、亞述王撒縵以色上來攻擊撒瑪利亞，圍困它。」

〔原文字義〕「以拉」橡樹；「何細亞」拯救；「亞述」一個階梯；「撒縵以色」火之崇拜者；「圍困」圍攻，限制；「撒瑪利亞」看山。

〔文意註解〕「希西家王第四年，就是以色列王以拉的兒子何細亞第七年」：這一年約為主前 724 年。希西家與何細亞兩位王之間有強烈的對比：在希西家治下，猶大被重新引導到神面前，但同時以色列在何細亞的統治下，卻被擄到亞述去(參王下十七 4)。

「亞述王撒縵以色上來圍困撒瑪利亞」：『撒瑪利亞』是北國以色列的京城；亞述軍圍城三年(參王下十七 5)。

【王下十八 10】「過了三年就攻取了城。希西家第六年，以色列王何細亞第九年，撒瑪利亞被攻取了。」

〔呂振中譯〕「過了三年、就攻取了〔原文：他們就攻取〕它。希西家六年、以色列王何細亞九年、撒瑪利亞被攻取了。」

〔原文字義〕「攻取」捕捉，取得。

〔文意註解〕「過了三年就攻取了城。希西家第六年，以色列王何細亞第九年，撒瑪利亞被攻取了」：『過了三年』即希西家第四年至第六年，何細亞第七年至第九年；『撒瑪利亞被攻取』於主前 722 年，北國以色列滅亡。

【王下十八 11】「亞述王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把他們安置在哈臘與歌散的哈博河邊，並瑪代人的城邑。」

〔呂振中譯〕「亞述王使以色列人流亡到亞述，把他們安置在哈臘和歌散的哈博河邊、跟瑪代人的城市；」

〔原文字義〕「擄到」擄掠，擄走；「安置」引導，帶領；「哈臘」痛苦的；「歌散」切段；「哈博」接連；「瑪代」中部土地。

〔文意註解〕「亞述王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把他們安置在哈臘與歌散的哈博河邊，並瑪代人的城邑」：請參閱王下十七 6。

『哈臘』位於尼尼微東北方的一處偏僻小鎮；『歌散』哈博河的上游支流河邊；『哈博河』幼發拉底河中的主要支流，其上游有歌散河；『瑪代人的城邑』指現代伊朗的西北、裏海的西南一帶地方，即今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等國之地。

【王下十八 12】「都因他們不聽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話，違背祂的約，就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吩咐他們所當守的。」

〔呂振中譯〕「因為他們不聽永恆主他們的神的聲音，反而越犯了他的約；凡永恆主的僕人摩西所吩咐的、他們都不聽、不遵行。」

〔**原文字義**〕「聽從」順從，應允；「違背」逾越，穿越；「約」契約，結盟。

〔**文意註解**〕「都因他們不聽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話，違背祂的約，就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吩咐他們所當守的」：北國亡於亞述的主因是以色列人對神的悖逆。他們厭棄耶和華律法，跟隨外邦的異教風俗去敬拜假神。神雖然藉著先知勸戒他們，他們還是一意孤行，結果神將他們從迦南地趕走，讓他們流落異邦。

【**王下十八 13**】「希西家王十四年，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擊猶大的一切堅固城，將城攻取。」

〔**呂振中譯**〕「希西家王十四年、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擊猶大的一切堡壘城，將城奪取。」

〔**原文字義**〕「西拿基立」月亮生的兄弟。

〔**文意註解**〕「希西家王十四年」：指希西家單獨作王第十四年，約為主前 701 年。

「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擊猶大的一切堅固城，將城攻取」：『西拿基立』他是亞述王撒珥根二世的兒子，在位期間為主前 705~681 年；『上來』因猶大的地是較高，故稱「上來」；『攻擊猶大』他先打敗了巴比倫，然後發動第三次西征，擄掠了腓尼基、非利士和猶大；『將城攻取』據其年鑑記載，攻陷了猶大四十六座城池，並圍困耶路撒冷。

【**王下十八 14**】「猶大王希西家差人往拉吉去見亞述王，說：“我有罪了！求你離開我，凡你罰我的，我必承當。”於是亞述王罰猶大王希西家銀子三百他連得、金子三十他連得。」

〔**呂振中譯**〕「猶大王希西家差遣人到拉吉去見亞述王說：『我有罪了；求你離開我而回去；凡你所加於我的處罰、我都要承當。』於是亞述王勒令猶大王希西家要納銀子三百擔，金子三十擔。」

〔**原文字義**〕「拉吉」難以攻克的；「離開」返回，轉回；「承當」背附，擔當。

〔**文意註解**〕「猶大王希西家差人往拉吉去見亞述王」：『拉吉』位於耶路撒冷西南約四十公里。當時西拿基立的大本營就在拉吉附近。

「說：我有罪了！求你離開我，凡你罰我的，我必承當」：『我有罪』表示承認自己不該背叛；『離開我』意指不要繼續攻打我所在的耶路撒冷；『我必承當』表示要負起致使對方勞師動眾的責任。

「於是亞述王罰猶大王希西家銀子三百他連得、金子三十他連得」：亞述王提出不攻打耶路撒冷的條件；『三百他連得』約折合一萬公斤；『三十他連得』約折合一千公斤。

【**王下十八 15**】「希家西就把耶和華殿裡和王宮府庫裡所有的銀子都給了他。」

〔**呂振中譯**〕「希西家就把永恆主殿裏和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銀子都交出。」

〔**原文字義**〕「府庫」倉庫，庫房。

〔**文意註解**〕「希家西就把耶和華殿裡和王宮府庫裡所有的銀子都給了他」：指聖殿和王宮歷年來所積存的現銀。

【**王下十八 16**】「那時，猶大王希西家將耶和華殿門上的金子和他自己包在柱上的金子都刮下來，

給了亞述王。」

〔呂振中譯〕「那時猶大王希西家將永恆主殿堂門上的金子、和他自己包在門柱上〔或譯：在柱上〕的金子都刮下來、給了亞述王。」

〔原文字義〕「刮下來」切開，砍斷。

〔文意註解〕「那時，猶大王希西家將耶和華殿門上的金子和他自己包在柱上的金子都刮下來，給了亞述王」：『那時』指為應付那一次的罰款，用盡所積存的金銀仍舊不夠；『殿門上的金子』聖殿的門是木頭包金(參王上六 31~35)；『他自己包在柱上的金子』大概是希西家在執政初期，就曾經修繕殿柱，將它們包上金子，如今被迫將其刮下來。

【王下十八 17】「亞述王從拉吉差遣他珥探、拉伯撒利和拉伯沙基率領大軍往耶路撒冷，到希西家王那裡去。他們上到耶路撒冷，就站在上池的水溝旁，在漂布地的大路上。」

〔呂振中譯〕「亞述王從拉吉差遣大元帥、總務長、參謀長到希西家王那裏，隨帶着重兵到耶路撒冷。他們上來、到了耶路撒冷；既已上來，就來站在上池的水溝旁、在漂布地的大路上。」

〔原文字義〕「水溝」渠道；「漂布」漂洗，洗滌。

〔文意註解〕「亞述王從拉吉差遣他珥探、拉伯撒利和拉伯沙基率領大軍往耶路撒冷，到希西家王那裡去」：『亞述王從拉吉差遣』這可能是另外一次的軍事行動，因為亞述王既已設定並接受了罰款(參 14~16 節)，就不應該再差遣大軍前來討伐；『他珥探』軍隊的統帥；『拉伯撒利』太監長；『拉伯沙基』參謀長。

「他們上到耶路撒冷，就站在上池的水溝旁，在漂布地的大路上」：『上池』確實地點不詳，一說是基訓泉(參王上一 33)的蓄水池，位於耶路撒冷城東，另一說是希西家王所挖的蓄水池(參王下二十 20)，位於耶路撒冷城西北角；『水溝』指從蓄水池引水入城的溝渠，有一部分位於地表下面，挖岩石成暗渠；『漂布地』指洗衣場。

【王下十八 18】「他們呼叫王的時候，就有希勒家的兒子家宰以利亞敬，並書記舍伯那和亞薩的兒子史官約亞，出來見他們。」

〔呂振中譯〕「他們呼叫了王，希勒家的兒子、管家以利亞敬、祕書舍伯那、和亞薩的兒子通知官約亞出來見他們。」

〔原文字義〕「希勒家」耶和華是我的分；「家宰」房屋；「以利亞敬」神建立；「書記」計算，描述；「舍伯那」活力；「亞薩」收集者；「史官」記錄，記得；「約亞」耶和華是兄弟。

〔文意註解〕「他們呼叫王的時候」：指他們企圖向希西家王當面問罪。

「就有希勒家的兒子家宰以利亞敬，並書記舍伯那和亞薩的兒子史官約亞，出來見他們」：『家宰』王宮事務總管；『以利亞敬』是一個忠臣(參賽二十二 20~25)；『書記』負責對外文書；『舍伯那』是一個奸臣(參賽二十二 15~19)；『史官』負責記錄國家大事並管理重要檔案；『約亞』聖經中沒有關於他的詳細資料。

〔話中之光〕(一)希西家向亞述認錯賠款，努力想方法解決問題，但問題卻不肯放過他。亞述王

得寸進尺，要徹底擄走百姓，把希西家逼到了走投無路的地步。實際上，這是神不肯放過希西家，要借著仇敵的窮追不捨，讓他認識自己肉體的本相，也讓他看到：對仇敵的一點讓步，會換來變本加厲的攻擊；給自己留的一點破口，會導致一瀉千里的決堤；對世界的一點倚靠，會引出對神更多的不依靠。因此，神要借著環境裡的難處，讓希西家對自己所有的錢財和謀算徹底絕望，催促他走向更真實的恢復，走上單單倚靠神的信心之路。

【王下十八 19】「拉伯沙基說：“你們去告訴希西家說，亞述大王如此說：‘你所倚靠的有什麼可仗賴的呢？」

〔呂振中譯〕「參謀長對他們說：『你們去對希西家說：』」大王亞述王這麼說：你所倚靠的這種倚靠心算得了甚麼？」

〔原文字義〕「倚靠」信靠，倚靠；「仗賴」信任，倚賴，盼望。

〔文意註解〕「拉伯沙基說：你們去告訴希西家說，亞述大王如此說」：要求上述官員向希西家王轉達亞述王的話。

「你所倚靠的有什麼可仗賴的呢？」：這是反諷的話，意思是說「你無何足以倚靠」。

〔話中之光〕(一)亞述人的陣前喊話，就是所謂的「攻心為上」，他們希望不用一兵一卒，憑言詞說服的力量，打擊民心士氣，取得耶城。為達到此目的，用了耶城居民聽得懂的希伯來話，而不是當日近東商業與外交中用的國際語言亞蘭話(26 節)。

【王下十八 20】「你說有打仗的計謀和能力，我看不過是虛話。你到底倚靠誰，才背叛我呢？」

〔呂振中譯〕「你說單單嘴脣上的話便等於戰爭上的計謀和實力麼？你到底倚靠誰、纔背叛我呢？」

〔原文字義〕「計謀」商議，勸告；「虛話」(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說有打仗的計謀和能力，我看不過是虛話」：『計謀』指軍事策略；『能力』指軍事力量；『虛話』意指嘴巴說說而已，可能暗指埃及所承諾的援助不切實際(參 21 節)。

「你到底倚靠誰，才背叛我呢？」：『背叛我』指未兌現向亞述王納貢的承諾。由此推論，本章 17~37 節的興師問罪，似乎與 13~16 節的描述彼此牴觸，故可能是另一次的討伐。

【王下十八 21】「看哪，你所倚靠的埃及，是那壓傷的葦杖，人若靠這杖，就必刺透他的手。埃及王法老向一切倚靠他的人也是這樣。」

〔呂振中譯〕「現在你看，你倚靠這壓傷的蘆葦扶杖、埃及；人若靠它，這東西就刺進他的手，把它刺透。埃及王法老對一切倚靠他的人就是這樣。」

〔原文字義〕「壓傷」壓碎；「葦杖(原文雙自)」蘆葦(首字)；支撐，支杖(次字)；「刺透」刺穿，穿孔；「法老」宏偉的兒子。

〔文意註解〕「看哪，你所倚靠的埃及，是那壓傷的葦杖」：『所倚靠的埃及』希西家王可能在 15~16 節認罰之後不久，游走於亞述和埃及兩強國之間，拒絕繼續向亞述王納貢；『壓傷的葦杖』埃及尼

羅河邊生長著很多蘆葦，外觀看起來強韌結實，但實際上非常脆弱，並不適合做手杖，更遑論受了壓傷，簡直一無是處。

「人若靠這杖，就必刺透他的手」：表示反會遭受其害。

「埃及王法老向一切倚靠他的人也是這樣」：『埃及王法老』法老並非某一個人名，而是對埃及王的一般通稱。

〔話中之光〕(一)希西家一面「倚靠耶和華」(5節)，一面運籌帷幄，聯合推羅、埃及和巴比倫來反抗亞述。但神偏偏要讓埃及戰敗，成為倚靠不上的「壓傷的葦杖」，免得希西家把神的榮耀歸給人。

【王下十八 22】「你們若對我說，我們倚靠耶和華我們的神，希西家豈不是將神的邱壇和祭壇廢去，且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說，你們當在耶路撒冷這壇前敬拜嗎？」

〔呂振中譯〕「你們若對我說：『我們是倚靠耶和華我們的神的』，那麼這耶和華豈不是那一位、希西家曾將他的的邱壇和祭壇廢去，並且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說：”你們要在耶路撒冷這祭壇前敬拜”的麼？」

〔原文字義〕「敬拜」俯伏，下拜。

〔文意註解〕「你們若對我說，我們倚靠耶和華我們的神」：指你們若是申辯說，並未倚靠任何別神，而是倚靠耶和華神。

「希西家豈不是將神的邱壇和祭壇廢去」：指希西家王廢除所有偶像假神的祭壇，為的是表明專一倚靠耶和華神。

「且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說，你們當在耶路撒冷這壇前敬拜嗎？」：指希西家王對全民宣稱，單單倚靠耶和華神。

〔話中之光〕(一)不認識神的人，以為「神」多勢眾，拜的神越多，越值得倚靠。殊不知真神是忌邪的神，除祂以外，不可有別神(參出二十 3，5)。

【王下十八 23】「現在你把當頭給我主亞述王，我給你二千匹馬，看你這一面騎馬的人夠不夠。」

〔呂振中譯〕「如今你可以和我主上亞述王交換打賭當頭：我給你二千匹馬，看你那一方能派出足數的人來騎牠不。」

〔原文字義〕「當頭」承擔保證，典押。

〔文意註解〕「現在你把當頭給我主亞述王」：『當頭』指典當用的抵押品。

「我給你二千匹馬，看你這一面騎馬的人夠不夠」：『二千匹馬』形容最低數量的馬兵縱隊；『騎馬的人』指受過訓練能夠在馬上馳騁的人。

【王下十八 24】「若不然，怎能打敗我主臣僕中最小的軍長呢？你竟倚靠埃及的戰車馬兵嗎？」

〔呂振中譯〕「若不然，你怎能使我主上最小的臣僕的一個軍長轉臉而逃呢？你竟倚靠埃及要得戰車和駿馬呀！」

〔原文字義〕「打敗」臉，臉面；「軍長」省長。

〔文意註解〕「若不然，怎能打敗我主臣僕中最小的軍長呢？」：『我主臣僕』指亞述軍將領；『最小的軍長』指全軍中最低階的指揮官。

「你竟倚靠埃及的戰車馬兵嗎？」：嘲笑希西家王竟想倚靠埃及來對抗亞述。

〔話中之光〕(一)拉伯沙基的舌如火花般尖刻，使希西家的弱點無處可藏。事實上猶大的軍力的確非常薄弱，騎兵不到二千人。而拉伯沙基的三寸之舌足以挫傷幾萬軍隊的士氣(參太五 37；士十二 4；箴二 12)。但是惡人的舌只能一時稱雄，斷不能戰勝永生神的話。

【王下十八 25】「現在我上來攻擊毀滅這地，豈沒有耶和華的意思嗎？耶和華吩咐我說，你上去攻擊毀滅這地吧！」

〔呂振中譯〕「現在我上來攻打這地方要毀滅它，豈非有耶和華的意思麼？耶和華曾對我說：『你上去攻打這地、而毀滅它。』」

〔原文字義〕「攻擊毀滅(兩次)」破壞，損壞。

〔文意註解〕「現在我上來攻擊毀滅這地，豈沒有耶和華的意思嗎？」：表示亞述王此次前來討伐，乃是出於耶和華神的旨意。

「耶和華吩咐我說，你上去攻擊毀滅這地吧」：表示清楚明白得著了耶和華神的命令。

〔話中之光〕(一)今日也有許多自稱奉神旨意的傳道人，以替神說話為藉口，傳講自己的話，誤導許多盲從的信徒，以致悲劇叢生。基督徒千萬不要輕易相信那些「神吩咐我說」、「神對我說」之類的話。

【王下十八 26】「希勒家的兒子以利亞敬和舍伯那並約亞，對拉伯沙基說：“求你用亞蘭言語和僕人說話，因為我們懂得；不要用猶大言語和我們說話，達到城上百姓的耳中。”」

〔呂振中譯〕「希勒家的兒子以利亞敬和舍伯那跟約亞對參謀長說：『請用亞蘭語和僕人說話，因為我們聽得來；不要用猶大語同我們說話，以致讓城上的人民聽得懂。』」

〔原文字義〕「懂得」聽見，聽得來。

〔文意註解〕「希勒家的兒子以利亞敬和舍伯那並約亞，對拉伯沙基說」：『以利亞敬和舍伯那並約亞』請參閱 18 節註解；『拉伯沙基』請參閱 17 節註解。

「求你用亞蘭言語和僕人說話，因為我們懂得；不要用猶大言語和我們說話」：『亞蘭言語』是當時亞述、巴比倫和波斯通行的語言，也是當時中東各國商業貿易通用的國際語言；『猶大言語』是希伯來語的猶大方言(參賽十九 18)。

「達到城上百姓的耳中」：『城上百姓』指配置在城牆上防守的士兵。他們不想讓一般士兵聽見敵人威嚇的話，以免擾亂軍心。

〔話中之光〕(一)這三位猶大官員求亞述人用亞蘭語說話，免得影響軍隊的士氣。神允許他們愚昧地自爆短處，也允許亞述人趁機利用他們的弱點、摧毀人民的信心。因為許多人民只是「靠猶大王希西家的話」(代下三十二 8)，所以才「安然無懼」(代下三十二 8)，並不是真心信靠神。在仇敵

對神的放肆攻擊面前，人民才能認識自己的屬靈真相：是信靠人，還是信靠神；是信靠經歷，還是信靠應許？

【王下十八 27】「拉伯沙基說：“我主差遣我來，豈是單對你和你的主說這些話嗎？不也是對這些坐在城上、要與你們一同吃自己糞、喝自己尿的人說嗎？”」

〔呂振中譯〕「參謀長對他們說：『我主上差遣我來說這些話，豈是單對你和你主上說的呢？不也是對這些坐在城上、要和你們一同喫自己糞喝自己尿的人說的麼？』」

〔原文字義〕「自己糞(原文雙字)」穢物(首字)；糞便(次字)；「自己尿(原文雙字)」水，尿(首字)；腳(次字)。

〔文意註解〕「拉伯沙基說：我主差遣我來，豈是單對你和你的主說這些話嗎？」：猶大官員的請求恰好暴露了他們所懼怕的，拉伯沙基趁機轉向一般猶大的軍民喊話(參 28~35 節)。

「不也是對這些坐在城上、要與你們一同吃自己糞、喝自己尿的人說嗎？」：『吃自己糞、喝自己尿』形容遭受長期圍城後斷糧斷水時，守城軍民的困境。這是一種心理戰術的話，向一般猶大的軍民說出長期圍城的可怕結局。

【王下十八 28】「於是拉伯沙基站著，用猶大言語大聲喊著說：“你們當聽亞述大王的話。”」

〔呂振中譯〕「於是參謀長站着，用猶大語大聲喊叫，演講說：『你們要聽大王亞述王的話。』」

〔原文字義〕「站著」立起，站立。

〔文意註解〕「於是拉伯沙基站著，用猶大言語大聲喊著說：你們當聽亞述大王的話」：拉伯沙基不一定懂得說猶大言語，他可能透過伴隨他的通譯員說話。

【王下十八 29】「王如此說：“你們不要被希西家欺哄了，因他不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

〔呂振中譯〕「王這麼說：“你們不要給希西家欺哄了，因為他實在不能援救你們脫離我的手；」

〔原文字義〕「欺哄」誘惑，欺哄；「脫離」營救，恢復。

〔文意註解〕「王如此說：你們不要被希西家欺哄了」：拉伯沙基的言語開始製造猶大君民間的對立，挑撥離間。

「因他不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首先，企圖削弱一般猶大的軍民對君王的信賴度，使他們對希西家失去信心。

【王下十八 30】「也不要聽希西家使你們倚靠耶和華，說耶和華必要拯救我們，這城必不交在亞述王的手中。」」

〔呂振中譯〕「也不要讓希西家使你們倚靠耶和華、說：“耶和華一定會援救我們，而這城必不至於交在亞述王手裏。”」

〔原文字義〕「必要拯救(原文雙同字)」營救，恢復。

〔文意註解〕「也不要聽希西家使你們倚靠耶和華，說耶和華必要拯救我們」：其次，企圖減低一

般猶大的軍民對耶和華神的倚靠，懷疑神是否真的會出手拯救。

「這城必不交在亞述王的手中」：只要神一放手，耶路撒冷城就不得保全。

〔話中之光〕(一)這是一場現實與信心的爭戰。希西家鼓勵百姓憑信心「剛強壯膽」(代下三十二7~8)，亞述人卻用現實來勸說百姓「不要被希西家欺哄了；因他不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29節)，也不要相信「耶和華必要拯救我們」(30節)。今天，仇敵也常常用眼花繚亂的現實來吸引我們的眼目，讓我們只注意表面和暫時的現狀，卻看不清裡面和永恆的屬靈真相。

【王下十八 31】「不要聽希西家的話，因亞述王如此說：『你們要與我和好，出來投降我，各人就可以吃自己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果子，喝自己井裡的水。』」

〔呂振中譯〕「你們不要聽希西家的話；因為亞述王這麼說：」你們要向我祝福請安，出來投降我，各人就可以喫自己葡萄樹、自己無花果樹的果子，喝自己井裏的水；」

〔原文字義〕「井」井，坑。

〔文意註解〕「不要聽希西家的話，因亞述王如此說」：拉伯沙基拿兩王的話作對比，企圖引誘一般猶大的軍民的心轉向後者空洞的承諾。

「你們要與我和好，出來投降我」：勸說停止頑抗。

「各人就可以吃自己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果子，喝自己井裡的水」：意指得以保全性命，平安度日。

【王下十八 32】「等我來領你們到一個地方與你們本地一樣，就是有五穀和新酒之地，有糧食和葡萄園之地，有橄欖樹和蜂蜜之地，好使你們存活，不至於死。希西家勸導你們，說耶和華必拯救我們；你們不要聽他的話。」

〔呂振中譯〕「等我來領你們到一個地方像你們本地一樣：一個有五穀和新酒之地，一個有糧食和葡萄園之地，一個有橄欖樹與蜜之地，好叫你們活着，不至於死。你們不要聽希西家的話，因為他教唆你們說：『耶和華一定會援救我們』。」

〔原文字義〕「存活」活著，生存；「勸導」煽動，唆使。

〔文意註解〕「等我來領你們到一個地方與你們本地一樣」：把戰敗國居民強制遷移是亞述的慣用伎倆。

「就是有五穀和新酒之地，有糧食和葡萄園之地，有橄欖樹和蜂蜜之地，好使你們存活，不至於死」：這裡說新的地方有糧食、酒和葡萄園，不過是說的好聽點罷了，事實上就是迫離家園、放逐邊地。

「希西家勸導你們，說耶和華必拯救我們；你們不要聽他的話」：重複 29~30 節的話。

〔話中之光〕(一)百姓若投降，亞述將把他們擄到遠方，但拉伯沙基卻為亞述殘酷的流放遷徙政策大作虛假廣告(31~32節)。今天，仇敵也常常把地獄描繪成天堂，把違背真理描繪成人性解放。

(二)撒但的使者乃是披著羊皮的狼(參太七 15)，用糖衣包著毒藥，說好聽的話引誘人上當，屆時後悔卻徒呼負負。

【王下十八 33】「列國的神，有哪一個救他本國脫離亞述王的手呢？」

〔呂振中譯〕「列國的神有哪一位真地援救過他的本地脫離亞述王的手呢？」

〔原文字義〕「救」營救，恢復；「脫離」(原文與「救」同字)。

〔文意註解〕「列國的神，有哪一個救他本國脫離亞述王的手呢？」：當時亞述大軍所向無敵，列國聞風披靡，故本節的話似乎並非言過其實。

【王下十八 34】「哈馬亞珥拔的神在哪裡呢？西法瓦音、希拿、以瓦的神在哪裡呢？他們曾救撒瑪利亞脫離我的手嗎？」

〔呂振中譯〕「哈馬亞珥拔的神在哪裏呢？西法瓦音希奪以瓦的神在哪裏呢？他們何曾援救過撒瑪利亞脫離我的手呢？」

〔原文字義〕「哈馬亞珥拔(原文雙字)」堡壘(首字)；我必得伸展(次字)；「西法瓦音」太陽的雙城；「希拿」煩惱；「以瓦」廢墟。

〔文意註解〕「哈馬亞珥拔的神在哪裡呢？」：『哈馬』原屬亞蘭，最出名的哈馬口，為古以色列地的北端(參民三十四 8)；『亞珥拔』亞蘭北部的一個城鎮。

「西法瓦音、希拿、以瓦的神在哪裡呢？」：『西法瓦音』位於巴比倫的北方；『希拿』巴比倫某地，確實位置不詳；『以瓦』又名亞瓦，原屬亞蘭(參王下十七 24)。

「他們曾救撒瑪利亞脫離我的手嗎？」：『撒瑪利亞』指北國以色列。

【王下十八 35】「這些國的神有誰曾救自己的國脫離我的手呢？難道耶和華能救耶路撒冷脫離我的手嗎？」

〔呂振中譯〕「這些國家的神有誰曾援救過他們的本地脫離我的手呢？難道耶和華能援救耶路撒冷脫離我的手麼？」

〔原文字義〕「救…脫離(兩次)」營救，恢復。

〔文意註解〕「這些國的神有誰曾救自己的國脫離我的手呢？」：34 節所列各地區均淪於亞述鐵蹄之下，無一倖免。

「難道耶和華能救耶路撒冷脫離我的手嗎？」：將列邦的偶像假神與耶和華真神相提並論，這是極大的侮辱，逼使神不能不出手顯為聖(參王下十九 34~35)。

〔話中之光〕(一)亞述確實已經征服了許多國家，所以驕傲地說：「列國的神有哪一個救他本國脫離亞述王的手呢」(33 節)，「難道耶和華能救耶路撒冷脫離我的手嗎」(35 節)？亞述人引用的事實是真的，但使用的邏輯卻是錯的，因為他們偷偷地把真神降到了假神的位置。今天，許多好辯論的人也想用邏輯思辨來挑戰神，比如「全能的神能創造祂不能舉起的石頭嗎」？其中的隱性假設，都是把超越的真神降到受造物的位置，結果也會用正確的事實推理出謬誤的結論。

【王下十八 36】「百姓靜默不言，並不回答一句，因為王曾吩咐說：“不要回答他。”」

〔呂振中譯〕「眾民都不作聲，一句也沒有回答他，因為王吩咐的是說：『不要回答他。』」

〔原文字義〕「靜默不言」沉默，安靜；「回答」說話。

〔文意註解〕「百姓靜默不言，並不回答一句，因為王曾吩咐說：不要回答他」：『並不回答一句』對於威嚇、無理的話，不予置理，反會令對方自取其辱。

〔話中之光〕(一)舌戰總需要在雙方你來我往的話中抓住對方的弱點而攻擊，才能夠達到舌戰的效果。然而猶大的百姓都靜默不語，使得拉伯沙基企圖刺激猶大的百姓，誘導他們不滿而造成混亂的計畫成了泡影。這給絕對信賴神的信徒以榜樣，面對撒但怎樣誘惑，只要對其置之不理，就能勝過(參雅四 7；約壹五 4；加五 16)。

(二)在現實面前，百姓雖然「靜默不言」(36 節)，但心裡一定百感交織：既然王已經效法大衛(3 節)、除去偶像(4 節)、專心倚靠神(5~6 節)，神也一直與他同在(7~8 節)，為什麼還會落到這樣艱難、危急的光景？合神心意的事奉為什麼會這麼不順利？神為什麼不拯救敬虔的百姓？耶和華是真神嗎？到底有沒有神呢...今天，每當危機來臨的時候，這些問題也會一次又一次地折磨信徒，試驗我們所信靠的到底是神的話語，還是別人的教導、自己的想像、亦或是過去的經歷？

(三)今天，當我們覺得自己熱心愛主的時候、當我們看不慣「掛名信徒」的時候，神也會興起我們生命中的「亞述王」，讓我們看到，不管自己做過多少屬靈的大事、講過多少屬靈的道理，最後也會像希西家一樣暴露肉體的軟弱。因為，凡是神所揀選的人，祂一定會親自修剪：「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約十五 2)。因此，神不會放過希西家，也不會放過我們；祂一定要把我們對付到一個地步，讓我們徹底承認自己的全然敗壞，不但放下外面的自己，也放下裡面的自己，真正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參太十六 24)。

【王下十八 37】「當下，希勒家的兒子家宰以利亞敬和書記舍伯那，並亞薩的兒子史官約亞都撕裂衣服，來到希西家那裡，將拉伯沙基的話告訴了他。」

〔呂振中譯〕「當下希勒家的兒子、管家以利亞敬、祕書舍伯那和亞薩的兒子、通知史官約亞、都來到希西家面前，衣服撕裂，將參謀長的話告訴了他。」

〔原文字義〕「撕裂」撕裂，撕碎。

〔文意註解〕「當下，希勒家的兒子家宰以利亞敬和書記舍伯那，並亞薩的兒子史官約亞都撕裂衣服，來到希西家那裡，將拉伯沙基的話告訴了他」：『撕裂衣服』表示悲痛至極。

列王紀下第十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耶和華垂聽希西家的祈禱】

- 一、先知以賽亞安慰希西家(1~7 節)
- 二、亞述王的恫嚇與希西家的禱告(8~19 節)
- 三、以賽亞轉達神的應允(20~34 節)
- 四、神差遣使者殺退敵人(35~37 節)

貳、逐節詳解

【王下十九 1】「希西家王聽見，就撕裂衣服，披上麻布，進了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希西家王聽見，就撕裂衣服，披上麻布，進了永恆主的殿。」

〔原文字義〕「希西家」耶和華是我的力量；「聽見」聽到，聽聞；「撕裂」撕開，撕碎。

〔文意註解〕「希西家王聽見，就撕裂衣服，披上麻布，進了耶和華的殿」：『撕裂衣服，披上麻布』是自卑及悲憤至極的表現(參王下六 30)；『進了耶和華的殿』向神禱告，將案情陳明在神面前。

〔話中之光〕(一)希西家王聞訊，他的第一個反應並不是招集文武大臣商量對策。他乃是謙卑自己，以沉重的心態來到神面前，求神施恩。信徒面對危機和困難，首先應當轉向神，而非轉向人；應當以謙卑為懷，而非自信。我們的神不會離棄尋求祂的人(參詩九 10)，樂意施恩給謙卑的人(參箴三 34；雅四 6；彼前五 5)。

【王下十九 2】「使家宰以利亞敬和書記舍伯那，並祭司中的長老都披上麻布，去見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

〔呂振中譯〕「他打發管家以利亞敬、祕書舍伯那和祭司中的長老、都披上麻布，去見亞摩斯的兒子、神言人以賽亞；」

〔原文字義〕「以利亞敬」神建立；「舍伯那」活力；「亞摩斯」強壯；「以賽亞」耶和華已拯救。

〔文意註解〕「使家宰以利亞敬和書記舍伯那，並祭司中的長老都披上麻布」：『家宰』王宮事務總管；『以利亞敬』是一個忠臣(參賽二十二 20~25)；『書記』負責對外文書；『舍伯那』是一個奸臣(參賽二十二 15~19)；『祭司中的長老』指年長的祭司們。

「去見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去見』上述人物代表政治和宗教領袖，奉希西家王的差遣，尋求神諭；『先知以賽亞』大先知書《以賽亞書》的作者，出身皇親貴族，歷經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四位猶大王(參賽一 1)，一生在南國猶大為神說話，所言極具效驗，其詳情請參閱《以賽亞書提要》。

〔話中之光〕(一)先知的預言就是神的旨意。因此希西家求以賽亞向神禱告(參 4 節)，是為了尋求神的旨意。可見希西家決心忠於神的旨意。與之相似的例子是，當時以色列和猶大的聯軍去攻打以東的途中，在曠野因缺水而陷入困境時，猶大王約沙法為了克服危機而尋求過先知(參王下三 4~27)。信徒也要如此，無論遇到多大的困難，都要立足於神的道，並依靠神的旨意，而不要灰心(參申六 1~9；詩十八 30)。

【王下十九 3】「對他說：“希西家如此說：‘今日是急難、責罰、凌辱的日子，就如婦人將要生產嬰孩，卻沒有力量生產。」

〔呂振中譯〕「對他說：『希西家這麼說：』今日是有急難、受責罰、受侮慢的日子；就如嬰兒臨到生產的關頭，卻沒有力量生出來。」

〔原文字義〕「急難」困境，危難；「責罰」指責，責罵；「凌辱」凌辱，褻瀆；「生產(首字)」子宮開口；「生產(次字)」生孩子。

〔文意註解〕「對他說：希西家如此說：今日是急難、責罰、凌辱的日子」：『希西家如此說』這是轉述希西家王的話；『急難』指國家正面臨存亡的危機；『責罰』指神藉亞述軍懲罰猶大；『凌辱』指神子民受到外邦人的欺凌和侮辱。

「就如婦人將要生產嬰孩，卻沒有力量生產」：大概是當時通用的諺語，指母嬰都面臨生命危險，但卻痛苦無助。

〔話中之光〕(一)人若承認自己已經到了絕路，就是禱告最好的開始；人的絕路，乃是神的出路。我們在面對危機時，首先要作的就是禱告，不要等到絕望的時刻，乃要每天祈求神引導。我們的困難是神施展作為的機會。

【王下十九 4】「或者耶和華你的神聽見拉伯沙基的一切話，就是他主人亞述王打發他來辱罵永生神的話，耶和華你的神聽見這話，就發斥責。故此，求你為餘剩的民揚聲禱告。’ ” 」

〔呂振中譯〕「或者永恆主你的上帝聽見參謀長的一切話、他主上亞述王打發他來辱罵永活之上帝者的話：或是永恆主你的上帝會斥責他所聽見的話：故此求你為所有餘剩之民呈上禱告。」

〔原文字義〕「拉伯沙基」酒政長；「亞述」一個階梯；「發斥責」責備，懲罰；「餘剩」找到，發現；「揚聲禱告」發出禱告。

〔文意註解〕「或者耶和華你的神聽見拉伯沙基的一切話，就是他主人亞述王打發他來辱罵永生神的話」：『拉伯沙基的一切話』參見王下十八 19~25, 29~35)；『永生神』在此用來與其他偶像假神(參王下十八 33~35)作對比。

「耶和華你的神聽見這話，就發斥責」：願神對前述的話有所回應。

「故此，求你為餘剩的民揚聲禱告」：『餘剩的民』又稱「餘民」，指得以存留的百姓，特指當時居住在耶路撒冷城的居民；『揚聲禱告』指迫切地高聲禱告。

〔話中之光〕(一)希西家清楚地知道亞述使者是在「辱罵永生神」，因此，大有能力的神必然會「發斥責」；他在此一面承認自己無能為力，一面求先知「為餘剩的民揚聲禱告」。今天，許多信徒雖然看到世上的天災人禍、福音需要，但在他們的靈裡對神卻沒有清楚的認識，結果讓世人所看到的，只是一幫愛心滿滿的信徒挺身而出，好像在幫助那位心地善良但手足無措的神；向世人作了錯誤的見證，以致讓世人誤以為我們的神只是一位軟弱無助、失職的神。因此，我們若不時刻高舉神的全能、全知和全善，必然會越傳福音，越高舉自己；越付出愛心，越偷竊神的榮耀。

【王下十九 5】「希西家王的臣僕就去見以賽亞。」

〔呂振中譯〕「希西家王的臣僕就去見以賽亞。」

〔原文字義〕「臣僕」僕人。

〔文意註解〕「希西家王的臣僕就去見以賽亞」：『希西家王的臣僕』指「家宰以利亞敬和書記舍伯那，並祭司中的長老」（參 2 節）。

〔話中之光〕(一)在此之前，希西家王曾經一度倚靠自己為神擺上的熱心和努力，與推羅、埃及、巴比倫結盟反抗亞述，搞得風生水起；失敗以後，又仗著家底豐厚，想破財消災(參王下十八 7~8，13~15)。現在，神把地上的每一條路都堵死了，耶路撒冷已經被亞述困住，只有先知以賽亞是唯一一條通往上面的路。今天，神蘇醒我們的方法，也常常是在我們的事奉紅紅火火的時候，藉著環境把我們逼到絕路，讓我們承認自己「如婦人將要生產嬰孩，卻沒有力量生產」（3 節），回轉單單仰望神。因為人只有放下自己「屬靈的野心」，神才能自由地用人行大事。

【王下十九 6】「以賽亞對他們說：“要這樣對你們的主人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聽見亞述王的僕人褻瀆我的話，不要懼怕。’”

〔呂振中譯〕「以賽亞對他們說：『要這樣對你們的主上說：』永恆主這麼說：你不要因所聽見亞述王僮僕褻瀆我的話來懼怕。」

〔原文字義〕「褻瀆」褻瀆，辱罵；「懼怕」害怕，敬畏。

〔文意註解〕「以賽亞對他們說：要這樣對你們的主人說」：『你們的主人』即指希西家王。

「耶和華如此說，你聽見亞述王的僕人褻瀆我的話，不要懼怕」：『褻瀆我的話』參見王下十八 30，32，35；『不要懼怕』顯然希西家王的內心有些懼怕，神特此先安慰他。

〔話中之光〕(一)「不要懼怕」這是聖經的獨特用語，是神要求自己的百姓在他裡面平安時所使用的話語，向信心之祖亞伯拉罕(創十五 1)、以撒(創二十六 24)、雅各(創四十六 3)、約書亞(書一 8)說過，在新約中為了安慰信徒也多次說過(太十四 27；路二十四 36；徒二十七 24；啟一 17)。神之所以要信徒「不要懼怕」，是因為神與信徒同在(賽七 14)，會守護和引導信徒(羅八 31~39)。所以信徒要銘記神賜給我們的，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 7)，並像約書亞一樣要剛強壯膽地應對所有的困難。

(二)希西家曾經鼓勵百姓：「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因亞述王和跟隨他的大軍恐懼、驚慌；因為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大」(代下三十二 7)，結果他自己卻向亞述王認錯賠款(十八 14)。人常常能用屬靈的話來安慰別人，卻不能用同樣的話來鼓勵自己。因為人的屬靈口號可以帶來一時的興奮，卻不能激發持久的信心；只有神的工作臨到我們的時候，才能把真正的信心賜給我們，使我們得著真正的鼓勵和安慰。現在，神親自向希西家宣告「不要懼怕」，這一句話，就讓希西家得著了信心。人若倚靠自信，外面的難處越大，越會離開神；人若有神賜的信心，外面的難處越大，越會緊緊抓住神。

【王下十九 7】「我必驚動（原文作“使靈進入”）他的心，他要聽見風聲，就歸回本地。我必使他在那裡倒在刀下。」」

〔呂振中譯〕「看吧！我必使他靈機一動，就聽見風聲，而回他本地去；我必使他在他本地那裏倒在刀下。」』

〔原文字義〕「驚動(原文雙字)」靈，風，氣息(首字)；放置，進入(次字)；「風聲」報告，消息。

〔文意註解〕「我必驚動他的心，他要聽見風聲，就歸回本地」：『驚動』原文作「使靈進入」(和合版小字)，或者指使他膽怯的靈(參提後一 7)；『風聲』指亞述國內生變的傳聞。以賽亞的第一個預言是亞述王即將撤軍，返回本國。

「必使他在那裡倒在刀下」：以賽亞的第二個預言是亞述王將會遇刺喪命，但這事在二十年後才應驗(參 37 節)。

〔話中之光〕(一)為神說話的先知，他們奉神的名所說的預言必要應驗。今天若有傳道人算定主再來的日子，預言主將在某年某月某日回來，結果失靈，必定是假先知託神的名說話，不要聽他。

【王下十九 8】「拉伯沙基回去，正遇見亞述王攻打立拿，原來他早聽見亞述王拔營離開拉吉。」

〔呂振中譯〕參謀長回去，正遇見亞述王在攻擊立拿；原來他早就聽見亞述王已拔營離開拉吉。」

〔原文字義〕「遇見」發現，尋建；「立拿」鋪過的道路；「拉吉」難以攻克的。

〔文意註解〕「拉伯沙基回去，正遇見亞述王攻打立拿」：『立拿』位於迦特及拉吉之間，就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參書十 29)。亞述王攻打立拿，可能是為了要防止埃及人派兵援助猶大。

「原來他早聽見亞述王拔營離開拉吉」：本句說明了前句拉伯沙基離開耶路撒冷的原因。

本節經文可以另譯如下：「當(或由於)拉伯沙基聽見亞述王拔營離開拉吉，他便回去，正遇見亞述王攻打立拿」。

〔話中之光〕(一)強敵壓境，但神可以輕易地化解。我們信徒面臨危機，切莫驚慌失措，而該安心將情況交託給神。「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 12)。

【王下十九 9】「亞述王聽見人論古實王特哈加說：“他出來要與你爭戰。”於是，亞述王又打發使者去見希西家，吩咐他們說：」

〔呂振中譯〕「亞述王聽到古實王特哈加的事說：『看哪，他出來要跟你交戰的』，於是亞述王又打發使者來見希西家，並吩咐使者說：」

〔原文字義〕「古實」黑；「特哈加」他尋找敬虔人，他尋找等候的人。

〔文意註解〕「亞述王聽見人論古實王特哈加說」：『古實』位於埃及尼羅河之上游；『古實王特哈加』其實就是當時埃及第二十五王朝的第六名法老。

「他出來要與你爭戰」：當時埃及與非利士的以革倫有盟約，因此不容亞述大軍在那一帶橫行。

「於是，亞述王又打發使者去見希西家，吩咐他們說」：亞述王不希望腹背受敵，所以想要先解決耶路撒冷城的頑抗。

【王下十九 10】「“你們對猶大王希西家如此說：‘不要聽你所倚靠的神欺哄你說耶路撒冷必不交

在亞述王的手中。」

〔呂振中譯〕「『你們去對猶大王希西家這麼說：』不要讓你的上帝、你所倚靠的神欺哄你說：耶路撒冷必不至於交在亞述王手裏。」

〔原文字義〕「欺哄」欺哄，誘惑。

〔文意註解〕「你們對猶大王希西家如此說：不要聽你所倚靠的神欺哄你說耶路撒冷必不交在亞述王的手中」：所謂「攻心為上」，亞述王的策略，是想要讓希西家王對耶和華神失去信心。上次拉伯沙基所恫嚇的對象是一般平民(參王下十八 27~35)，這次所派的使者則是針對希西家王。

【王下十九 11】「你總聽說亞述諸王向列國所行的，乃是盡行滅絕，難道你還能得救嗎？」

〔呂振中譯〕「看哪，你總聽說過亞述諸王怎樣將各地盡行毀滅歸神罷；難道你還能得援救麼？」

〔原文字義〕「盡行滅絕」完全地毀壞。

〔文意註解〕「你總聽說亞述諸王向列國所行的，乃是盡行滅絕，難道你還能得救嗎？」：『盡行滅絕』意指廢除其王，擄掠人民和財物，從別處遷徙順民(參王下十七 24~28)。

【王下十九 12】「我列祖所毀滅的，就是歌散、哈蘭、利色，和屬提拉撒的伊甸人，這些國的神何曾拯救這些國呢？」

〔呂振中譯〕「我列祖所毀滅的國：歌散、哈蘭、利色、和在提拉撒的伊甸人：這些國的神何曾援救過它呢？」

〔原文字義〕「歌散」切斷；「哈蘭」交叉路；「利色」熱石；「提拉撒」亞述的山丘；「伊甸」樂趣；「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我列祖所毀滅的，就是歌散、哈蘭、利色，和屬提拉撒的伊甸人，這些國的神何曾拯救這些國呢？」：『歌散』哈博河的上游支流河邊；『哈蘭』位於幼發拉底河上游，是從米所波大米到巴勒斯坦商道上的重要城市；『利色』位於幼發拉底河以南，哈馬東北；『提拉撒』位於幼發拉底河和巴里河之間，確實地點不詳；『伊甸人』指原居住伯伊甸(參摩一 5)的人。

【王下十九 13】「哈馬的王、亞珥拔的王、西法瓦音城的王、希拿和以瓦的王都在哪裡呢？」

〔呂振中譯〕「哈馬的王、亞珥拔的王、西法瓦音城的王、希拿和以瓦的王都在哪裏呢？」

〔原文字義〕「哈馬」堡壘；「亞珥拔」我必得伸展，我必得支持；「西法瓦音」太陽的雙城；「希拿」煩惱；「以瓦」廢墟。

〔文意註解〕「哈馬的王、亞珥拔的王、西法瓦音城的王、希拿和以瓦的王都在哪裡呢？」：『哈馬』原屬亞蘭，最出名的哈馬口，為古以色列地的北端(參民三十四 8)；『亞珥拔』亞蘭北部的一個城鎮；『西法瓦音』位於巴比倫的北方；『希拿』巴比倫某地，確實位置不詳；『以瓦』又名亞瓦，原屬亞蘭(參王下十七 24)。

【王下十九 14】「希西家從使者手裡接過書信來，看完了，就上耶和華的殿，將書信在耶和華面前

展開。」

〔呂振中譯〕「希西家從使者手裏把文書接過來；唸完了，就上永恆主的殿；希西家將文書展開在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展開」攤開，陳列。

〔文意註解〕「希西家從使者手裡接過書信來，看完了」：『書信』不同於上次拉伯沙基的當面喊話，此次是由使者傳遞書面通牒；『看完』原文「念完」，含有朗讀的意思。

「就上耶和華的殿，將書信在耶和華面前展開」：將對方威嚇、侮辱的話原原本本呈現在神面前。

〔話中之光〕(一)亞述王的恐嚇信，反而更直接地把希西家逼到神面前。上一次，希西家是請先知以賽亞「為餘剩的民揚聲禱告」(4 節)；這一次，希西家卻直接「上耶和華的殿」，「將書信在耶和華面前展開」，把重擔直接卸給神。神也常常藉著重大的難處，逼著我們直接「上耶和華的殿」，不必藉著屬靈領袖，也不用求助禱告秘訣，只需要到神面前直接傾心吐意。

【王下十九 15】「希西家向耶和華禱告說：“坐在二基路伯上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是天下萬國的神，你曾創造天地。”」

〔呂振中譯〕「希西家在永恆主面前禱告說：『永恆主、以色列的上帝、坐在基路伯中間的阿，惟獨你是地上萬國的上帝；是你造了天和地。』」

〔原文字義〕「基路伯」像活物的特別天使。

〔文意註解〕「希西家向耶和華禱告說：坐在二基路伯上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基路伯』是一種有長翅翼的活物，與撒拉弗相似的特別使者(參創三 24；王上六 23~28；結九 3)，意即「那些被緊握著的」；『坐在二基路伯上』兩個基路伯安置在施恩座的兩頭，耶和華神是在施恩座兩個基路伯中間與人相會並說話(參出二十五 19，22)，故稱祂為「坐在兩個基路伯上的神」。

「你是天下萬國的神，你曾創造天地」：指真神創造並統管宇宙萬有(參徒十七 24)。

〔話中之光〕(一)約櫃的施恩座上有兩個基路伯(出二十五 19)。希西家禱告「坐在二基路伯上耶和華」，就是仰望施恩座之上的神，倚靠那位願意與自己的百姓同在、又願意施行拯救的神。

(二)信心的禱告首先要認定神的所是：「禰是天下萬國的神，禰曾創造天地」。人只有認定自己所信的是創造天地、掌管一切的神，才能在兇險的環境和福音的需要面前，心裡既不為自己著急，以致羞辱了神的名；也不為神著急，以致偷竊了神的榮耀。我們若認定了神的所是，在難處中才能看清神怎樣能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 28)。

【王下十九 16】「耶和華啊，求你側耳而聽！耶和華啊，求你睜眼而看！要聽西拿基立打發使者來辱罵永生神的話。」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以耳傾聽哦！永恆主阿，睜開眼來看哦！請聽西拿基立的話，那打發使者來辱罵永活之上帝者的話。」

〔原文字義〕「側」傾斜；「睜」開啟；「西拿基立」月亮生的兄弟。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求你側耳而聽！耶和華啊，求你睜眼而看」：『求』要有所求，且需明白指出所求的是甚麼，才能蒙神垂允；『聽…看』求神顯明祂乃是又真又活的神(參帖前一 9)。

「要聽西拿基立打發使者來辱罵永生神的話」：『辱罵永生神的話』指亞述使者所帶來西拿基立的信函中，蔑視並毀謗活神的話(參 10~13 節)。

〔話中之光〕(一)蒙神垂聽的禱告，必須站在神的立場，求神鑒察神子民所面臨的困境，關係到神自己的榮耀。從表面看，仇敵的作為似乎是針對神的兒女，其實卻是在辱罵、侮辱了活神。因此，我們的禱告，應當求神為祂自己榮耀的緣故，親自顯出大能的手來，維護祂的國和祂的義(參太六 33)。

【王下十九 17】「耶和華啊，亞述諸王果然使列國和列國之地變為荒涼，」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亞述諸王真地使到列國和它們的地都乾燥荒涼，」

〔原文字義〕「果然」確實地，實在地；「荒涼」荒廢，乾旱。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亞述諸王果然使列國和列國之地變為荒涼」：『亞述諸王』指亞述帝國歷代列王；『列國和列國之地』指米所波大米亞和迦南一帶地方。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18】「將列國的神像都扔在火裡，因為它本不是神，乃是人手所造的，是木頭石頭的，所以滅絕它。」

〔呂振中譯〕「將它們的神像都扔在火裏；因為他們並不是神，乃是人手造的，木頭石頭的；故此他們纔除滅他們。」

〔原文字義〕「造」工作；「滅絕」消滅，使消失。

〔文意註解〕「將列國的神像都扔在火裡，因為它本不是神，乃是人手所造的，是木頭石頭的，所以滅絕它」：

〔話中之光〕(一)信心的禱告並不是對現實佯裝不見(17 節)，而是在靈裡看見列國的偶像「本不是神」，根本不能與神相提並論。我們的靈裡若有了這樣清醒的看見，就不會被世界上各種的「亞述王」擾亂裡面的平安和信靠，因為「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二 15)。

【王下十九 19】「耶和華我們的神啊，現在求你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使天下萬國都知道惟獨你耶和華是神！」

〔呂振中譯〕「永恆主我們的神阿，現在求你拯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使地上萬國都知道惟獨你、永恆主、纔是上帝。」

〔原文字義〕「救…脫離」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耶和華我們的神啊，現在求你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使天下萬國都知道惟獨你耶和華是神」：『我們的神』

〔話中之光〕(一)信心的禱告必然是以神為中心，不但陳明人的需要，更看重神榮耀的彰顯。希

西家的禱告不只是求神「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更是為了「使天下萬國都知道惟獨禱——耶和華是神」。今天，許多人的禱告都是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卻不去思想神的需要。若我們的禱告圍繞神的榮耀、神的心意，神的喜樂滿足了，「以神為樂」(羅五 11)的人自然就能得著滿足。

【王下十九 20】「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就打發人去見希西家，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既然求我攻擊亞述王西拿基立，我已聽見了。’”」

〔呂振中譯〕「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就打發人去見希西家，說：『永恆主以色列的上帝這麼說：『你向我禱告關於亞述王西拿基立的事、我已經聽見了；』」

〔原文字義〕「亞摩斯」強壯。

〔文意註解〕「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就打發人去見希西家，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既然求我攻擊亞述王西拿基立，我已聽見了」：

〔話中之光〕(一)神說：「你既然求我攻擊亞述王西拿基立，我已聽見了」，表明之前希西家從來都沒有信心求神攻擊亞述王，而是在嘗試了各種人的辦法以後，走投無路了才來尋求神，白白浪費了許多時間。我們也是這樣，常常被成見限制了向著神的信心。

(二)神兩次都是藉著先知回答希西家的禱告。第一次，希西家是通過以賽亞向神禱告(4 節)，神回答得非常簡單(6~7 節)。第二次，希西家是直接向神禱告(14~15 節)，神回答得非常詳細(20~28 節)。我們越與神親近，就能越多領受神向我們所說的話。

【王下十九 21】「耶和華論他這樣說：‘錫安的處女藐視你、嗤笑你，耶路撒冷的女子向你搖頭。」

〔呂振中譯〕「以下這話就是永恆主所說論到他的話：『錫安的處女藐視你，嗤笑你；耶路撒冷的女子向你〔原文：在你後面〕搖頭。』」

〔原文字義〕「錫安」乾枯之地；「藐視」輕看，鄙視；「嗤笑」嘲笑；「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搖」搖動，搖擺。

〔文意註解〕「耶和華論他這樣說：錫安的處女藐視你、嗤笑你，耶路撒冷的女子向你搖頭」：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22】「你辱罵誰？褻瀆誰？揚起聲來，高舉眼目，攻擊誰呢？乃是攻擊以色列的聖者！」

〔呂振中譯〕「你辱罵誰，褻瀆誰？你揚起聲來、攻擊誰呢？你高舉眼目、傲慢誰呢？乃是傲慢以色列之聖者呀。」

〔原文字義〕「辱罵」怒罵，嘲諷。

〔文意註解〕「你辱罵誰？褻瀆誰？揚起聲來，高舉眼目，攻擊誰呢？乃是攻擊以色列的聖者」：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23】「你藉你的使者辱罵主，並說：我率領許多戰車上山頂，到利巴嫩極深之處；我要砍伐其中高大的香柏樹和佳美的松樹；我必上極高之處，進入肥田的樹林。」

〔呂振中譯〕「你假手於你的使者來辱罵永恆主；你並且說：” 我用車輛接車輛，我上了山嶺的高峰，我到利巴嫩的極深處；我砍伐它高大的香柏樹，上好的松樹；我進到極遠的村居，園地般的森林。」

〔原文字義〕「利巴嫩」潔白；「佳美」(原文無此字)；「肥田」花園地。

〔文意註解〕「你藉你的使者辱罵主，並說：我率領許多戰車上山頂，到利巴嫩極深之處；我要砍伐其中高大的香柏樹和佳美的松樹；我必上極高之處，進入肥田的樹林」：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24】「我已經在外邦挖井喝水，我必用腳掌踏乾埃及的一切河。」

〔呂振中譯〕「是我挖了井，喝了外族人的水；我用腳掌踏乾埃及的眾河流。」

〔原文字義〕「踏乾」荒廢，乾旱。

〔文意註解〕「我已經在外邦挖井喝水，我必用腳掌踏乾埃及的一切河」：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25】「“耶和華說：‘我早先所作的、古時所立的，就是現在藉你使堅固城荒廢，變為亂堆，這事你豈沒有聽見嗎？」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你豈沒有聽見從遠古我就制定，在古日我就計畫，到現在我就作成，使堡壘城荒廢，變為倒壞的亂堆？」

〔原文字義〕「早先」時間，空間，距離；「古時(原文雙字)」上古(首字)；日子(次字)；「荒廢」變為斷垣殘壁；「亂堆(原文雙字)」荒場，廢墟(首字)；堆積，石堆(次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我早先所作的、古時所立的，就是現在藉你使堅固城荒廢，變為亂堆，這事你豈沒有聽見嗎？」：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26】「所以其中的居民力量甚小，驚惶羞愧。他們像野草、像青菜，如房頂上的草，又如未長成而枯乾的禾稼。」

〔呂振中譯〕「而其中的居民手力短缺，驚慌慚愧；像田間的菜蔬，像綠草之青青如房頂上的草，未亭亭立而枯萎的莊稼麼〔古卷：被熱東風燒焦麼〕？」

〔原文字義〕「驚惶」驚嚇，粉碎；「羞愧」蒙羞，困窘。

〔文意註解〕「所以其中的居民力量甚小，驚惶羞愧。他們像野草、像青菜，如房頂上的草，又如未長成而枯乾的禾稼」：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27】「你坐下，你出去，你進來，你向我發烈怒，我都知道。」

〔呂振中譯〕「你坐下、你出、你入、我都知道；你還向我激怒！」

〔原文字義〕「烈怒」發怒，顫抖。

〔文意註解〕「你坐下，你出去，你進來，你向我發烈怒，我都知道」：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28】「因你向我發烈怒，又因你狂傲的話達到我耳中，我就要用鉤子鉤上你的鼻子，把嚼環放在你口裡，使你從你來的路轉回去。」

〔呂振中譯〕「因你向我激怒，又因你倨傲的話上我耳中，我就必放鉤子鉤你的鼻子，把嚼環放在你嘴上，使你從你來的路上轉回去。」

〔原文字義〕「狂傲」自大。

〔文意註解〕「因你向我發烈怒，又因你狂傲的話達到我耳中，我就要用鉤子鉤上你的鼻子，把嚼環放在你口裡，使你從你來的路轉回去」：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29】「以色列人哪，我賜你們一個證據：你們今年要吃自生的，明年也要吃自長的，至於後年，你們要耕種收割，栽植葡萄園，吃其中的果子。」

〔呂振中譯〕「『希西家阿，以下這事必給你做個兆頭：第一年你們必喫遺落自生的；第二年必喫遺落重長的；第三年你們就必播種，必收割，必栽植葡萄園，喫其中的果子。』

〔原文字義〕「證據」記號；「自生」長出，倒出；「自長」第二年自己長出的穀物。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哪，我賜你們一個證據：你們今年要吃自生的，明年也要吃自長的，至於後年，你們要耕種收割，栽植葡萄園，吃其中的果子」：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30】「猶大家所逃脫餘剩的，仍要往下扎根，向上結果。」

〔呂振中譯〕「猶大家逃脫的餘民必再往下扎根，向上結果子；」

〔原文字義〕「逃脫」逃脫，躲避；「餘剩」倖免，餘存；「扎根」根；「結」生產。

〔文意註解〕「猶大家所逃脫餘剩的，仍要往下扎根，向上結果」：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31】「必有餘剩的民，從耶路撒冷而出；必有逃脫的人，從錫安山而來。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

〔呂振中譯〕「因為將要有餘剩之民從耶路撒冷而出，將要有逃脫的人從錫安山而來；永恆主妒愛的熱心總要成就這事。」

〔原文字義〕「餘剩的民」餘民，餘種；「熱心」狂熱，妒忌。

〔文意註解〕「必有餘剩的民，從耶路撒冷而出；必有逃脫的人，從錫安山而來。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32】「“所以耶和華論亞述王如此說：他必不得來到這城，也不在這裡射箭，不得拿盾牌到城前，也不築壘攻城。」

〔呂振中譯〕「『因此永恆主論亞述王是這樣說的：「他必不會來到這城、也不會射箭到這裏；不會拿盾牌臨到城前，也不會倒土堆攻城。」」

〔原文字義〕「來到」進來。

〔文意註解〕「所以耶和華論亞述王如此說：他必不得來到這城，也不在這裡射箭，不得拿盾牌到城前，也不築壘攻城」：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33】「他從哪條路來，必從那條路回去，必不得來到這城。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他從哪條路來，也必從哪條路回去：這城他不能進：這是永恆主發神諭說的。」

〔文意註解〕「他從哪條路來，必從那條路回去，必不得來到這城。這是耶和華說的」：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34】「因我為自己的緣故，又為我僕人大衛的緣故，必保護拯救這城。」

〔呂振中譯〕「為了我自己的緣故、又為了我僕人大衛的緣故、我必圍護這城來拯救它。」

〔原文字義〕「大衛」受鍾愛的；「保護」保衛，庇護；「拯救」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因我為自己的緣故，又為我僕人大衛的緣故，必保護拯救這城」：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35】「當夜耶和華的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清早有人起來一看，都是死屍了。」

〔呂振中譯〕「就在那一天夜裏、永恆主的使者就出來，在亞述營中擊殺了十八萬五千人；第二天早晨、人清早起來，哎呀，都是死屍。」

〔原文字義〕「出去」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當夜耶和華的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清早有人起來一看，都是死屍了」：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36】「亞述王西拿基立就拔營回去，住在尼尼微。」

〔呂振中譯〕「亞述王西拿基立拔了營走，就回去，住在尼尼微。」

〔原文字義〕「尼尼微」女神的居所，安逸的後裔。

〔文意註解〕「亞述王西拿基立就拔營回去，住在尼尼微」：

〔話中之光〕(一)

【王下十九 37】「一日在他的神尼斯洛廟裡叩拜，他兒子亞得米勒和沙利色用刀殺了他，就逃到亞拉臘地。他兒子以撒哈頓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他在他的神尼斯洛廟裏叩拜的時候，亞得米勒、他兒子、和沙利色、用刀弑殺了他，逃到亞拉臘地。他兒子以撒哈頓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尼斯洛」巨鷹；「亞得米勒」王的榮耀；「沙利色」烈火之君；「亞拉臘」高地，咒詛反轉，創造，聖地；「以撒哈頓」得勝者。

〔文意註解〕「一日在他的神尼斯洛廟裡叩拜，他兒子亞得米勒和沙利色用刀殺了他，就逃到亞拉臘地。他兒子以撒哈頓接續他作王」：

〔話中之光〕(一)

叁、靈訓要義

【

《列王紀下註解》參考書目

林啟健《百分百零——列王紀下的故事》

林獻羔《列王紀下概論》

佚名《與眾不同——列王紀下》

馬可康提《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列王紀下》

趙典仁《心路鐫痕——列王紀下》

歐雷《聖經信息系列——列王紀下》

鍾鵬章《列王紀下課程》

劉銳光《從列王紀下看政治的興衰》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